清華簡《繫年》與《左傳》敘事比較研究

侯文學　李明麗　著

中西書局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中國史/出土文獻
ISBN 978-7-5475-0903-6
9 787547 509036 >
定價：36.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清華簡《繫年》與《左傳》敘事比較研究

侯文學　李明麗　著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華簡《繫年》與《左傳》叙事比較研究/侯文學,
李明麗著.—上海:中西書局,2015.10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李守奎主編)
ISBN 978-7-5475-0903-6

Ⅰ.①清… Ⅱ.①侯… ②李… Ⅲ.①簡(考古)-
研究-中國-戰國時代 Ⅳ.①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1304 号

清華簡《繫年》與《左傳》叙事比較研究
侯文學　李明麗　著

責任編輯　田　穎　伍珺涵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厦 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9.12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903-6/K·179
定　　價　36.00 元

李守奎　主編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

劉紹剛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前期成果
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成果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編纂出版學術委員會

（按音序排列）

晁福林　李均明　李學勤　廖名春　林沄　劉國忠
彭林　裘錫圭　沈建華　宋鎮豪　趙平安　朱鳳瀚

序

李守奎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正順利實施，已經取得一系列顯著成果。現在他所主編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成稿共12種，即將交付出版，是對有關研究的一大貢獻，我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裏説幾句話。

“清華簡”即清華大學收藏的一批戰國竹簡，是在2008年7月自香港搶救入藏的。《繫年》係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全書由138支簡構成，首尾完具，保存良好，自從在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貳輯公布以來，業已受到國内外有關學術界的廣泛重視。有些學者以《繫年》的發現與西晉初年發現的《竹書紀年》相比，並不能説是過譽。

大家瞭解，在晉武帝即位後不久的咸寧五年（公元279年，或説遲一兩年），汲郡即今河南汲縣偶然發現了一座戰國晚期的魏國墓葬，出土了一批竹簡書籍，被稱爲“汲冢竹書”，其間最重要的是史書《紀年》。《紀年》經過當時學者束皙、荀勖、和嶠等悉心整理，知道其中記述上古（或説自夏商）以至戰國的史事，是魏國人編纂的通史性書籍。《紀年》的發現非常重要，然而由於隨後的社會動亂，只有少數學者參考引用，至唐代就亡佚了。至於在明代流傳的所謂今本《紀年》，乃是後人擬作的僞書，不足爲據。直到晚清，才有學者着手系統輯録《紀年》佚文，企圖恢復古本原貌。古本《紀年》在古史研究中起的重大作用，是衆所周知的，在此不必縷述。

從《紀年》發現到現代，一千七百多年之間，再没有類似的史書發現。特别是近幾十年來，儘管出土了若干批戰國時期的竹簡書籍，也没有見到像《紀年》一樣的史書。這就説明了爲什麽清華簡《繫年》的出現，是那樣引起學者們的興趣和注意了。著名學者王國維曾稱汲冢竹書爲中國歷史上的重大發現，我們對於《繫年》的價值也應有足够的估計。

《紀年》和《繫年》都是戰國時人編著的史書，而且如一些學者已經指出的，兩者在記事上頗有可以互相印證聯繫之處。不過仔細考察，《繫年》還是有許多不同於《紀年》的特點。首先，兩書的寫作時代有别，作者國屬也不一樣。《紀年》成書於戰國晚年魏惠王時，作者本於魏人立場，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君紀年，分晉後用魏君紀年。《繫年》則作成於戰國中期的楚肅王時，比《紀年》更早幾十年，作者雖可能是楚人，却不局限於楚的立場，甚至對楚國時有微詞。這一點，有可能使《繫年》的記事有更多的客觀性，與《紀年》不同。

《紀年》叙史始於上古，《繫年》爲什麽只上溯到周初？我覺得這並非作者志在作一部斷代史，而是與其撰寫的實際目的有關。2011年，我在《文物》雜志上介紹《繫年》時，即已説明，《繫年》始於武王克商，而且有關西周的記載僅限於書的前四章，即使這四章所説重點也在於周王室何以衰落，若干諸侯國怎樣興起，這表明《繫年》作者的主旨是在爲書的讀者提供瞭解當前國家大勢的歷史背景，同時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由這個方面看，《繫年》與《紀年》又是不大相同的，值得大家深入研究。

《繫年》的讀釋研究，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該書篇幅雖不很長，却是言簡意賅，相當古奥費解，通篇所用楚文字，也有不少需要專門釋解的地方。我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作整理報告，盡力做了整理考釋，然而限於學識和時間，我們的工作只能説是初步的，僅是爲進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準備和

基礎，這是我在幾篇小文裏反覆説明過的。

實際上，像《繫年》這樣的新發現，内涵十分豐富，有關問題牽涉到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等學科，要想深入探索，必須進行多角度、多層面的多學科綜合研究，才能期待達到比較理想的效果，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企及。李守奎教授有鑒於此，在他負責的重大項目進行之中，特意組織了這套“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我們看已完稿的這11種專著，不僅有歷史、考古、古文字、古文獻等方面的考察研究，還擴大到像史學史、書法史等一般較少觸及的範疇，真正體現出多學科聯合攻關的特點，在最近學術界類似項目的工作中是比較罕見的。謹在此祝賀叢書的出版，並向讀者推薦。

李學勤

2015年9月5日

叢書前言

2008 年 7 月，清華大學入藏一批楚簡，多達 2 496 枚，大部分是完簡，字迹清晰，保存良好，内容十分豐富。其特點可以概括爲五個方面：第一，有大量的當時就屬於古典文獻的“古書”，涉及書、詩、禮、易等各個方面，佶屈聱牙，十分難懂。第二，陰陽五行等術數類文獻多且有長篇，占有重要位置。第三，史類文獻篇目雖然不是很多，但史料價值非常高。在史類文獻中有一篇記自西周初年，迄至戰國早期的完整史書，就是《繫年》。第四，涉及楚國的内容所占的比例非常小，除了《楚居》外，再無獨記楚人、楚事的單篇。第五，部分文字有明顯的三晉文字特點。

《繫年》有編號，而且字體在清華簡中屬於獨特的一類，不與其他相混，是最早清理出來的篇目之一。李學勤先生深知這部古書的價值，曾經説過，最早判斷這些竹簡不會假的理由之一，就是看到一支簡上記載了西周末年立幽王之弟余臣爲攜惠王這件事，這件事只見於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無法想象作僞的人能有這樣的知識。我最早接觸《繫年》是在 2009 年下半年，那時在清華大學做高訪，當時我就深爲此鴻篇所震撼。過去的楚簡古書我們不知道有編號，編號的發現讓我們十分興奮，理論上講編號使編聯變得十分簡單，但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當時李均明先生告訴我不知爲什麽裏面有重號。有些號碼也十分不清晰。那個學期我參照文獻把《繫年》認真讀了幾遍，確定了簡序，在筆記中做了簡單的釋文。

李學勤先生對《繫年》的研究高度重視。2010 年，《繫年》尚

未公布，李先生就確定以“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爲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劉國忠教授在申報過程中做了很多工作。國家社科基金辦領導與評審專家出於對李先生及其所領導團隊的信任，2010年底課題批准立項。經過將近五年的努力，前期成果“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問世。我雖爲主編，做的工作却很有限，在此介紹一些基本情況，談一點個人想法。

一、出土文獻與傳統文化

傳統，尤其是優秀的傳統文化一直是我們關注的大問題。歷史上傳統斷斷續續，起起伏伏，但大都與國家的强盛與否相關。爲了國家的强盛，常常反對傳統文化，歷史上的秦與新文化運動皆如此；國家一旦强盛，就會倡導傳統文化，歷史上的漢與現今都是如此。

中國傳統在歷史上有多次程度不同的斷裂。歷史記載的第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就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和秦末戰亂造成的思想禁錮與文獻散失。我們今天的學術根基是漢代人搜羅殘餘構建起來的。漢惠帝除挾書令，其後逐漸開始對文獻搜羅、整理、研究，到了西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等把當時所見的圖書做了全面的清理，劉歆在《七略》中分類介紹，也就是《藝文志》的前身。漢代的學術一直是以文獻的整理與闡發爲核心展開的。隨着先秦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我們對這個過程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第一，先秦古書很多，留存到漢代的很有限。上博簡、清華簡中的大部分古書《藝文志》未著録。也就是説這些書漢代人没見過，也没聽説過。

第二，秦朝的禁書令很有效。最近陳偉先生主編的集成性

巨著《秦簡牘合集》出版，其中除了個别記録鬼怪故事的木牘外，没有古書。

第三，漢代學者見到一部分“古文”文獻，有金文銘刻也有簡書，像張敞這樣的好古之輩還能够釋讀。這些古文文獻在當時就成軒然大波，引發經久不衰的今古文之争。我們可以理解，一部分官方學霸，依照其所見材料構建起一套學術體系而獲得不可動摇的地位，突然出現的新材料，否定了慘淡經營的學術體系，動摇了其學術地位，情何以堪？不承認，進而誣説是假的，在每次重大發現之後，都會有這樣的人出現。“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漢代一部分人面對出土文獻就是這麽做的，這也可以説是另類“傳統”。當然，對以牟利爲目的的假簡須除惡務必盡，我們堅決支持。

第四，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所有先秦古書都經過漢隸的轉寫，先秦古本的真實面貌已經完全不可知了。

第五，漢代人所見有限的先秦古書，現在絶大部分也佚失了。

這也就是説，漢代雖然在秦火餘燼基礎上“復興”了文化傳統，但先秦時代的很多文獻，漢代人已經見不到了；漢代人所能見到的，很多我們已經見不到了；我們的早期學術傳統就是在這樣有限的文獻基礎上不絶如縷地傳承下來的。

出土文獻爲我們打開了一道門，讓我們直接走向那個未經秦火的時代，中國文化的探源工程有了更加可靠的依據。“先秦古典學的重建”、古史的“新探”或“重建”是時代賦予我們的責任。

二、《繫年》的價值

什麽是歷史文化的重大發現？對重大問題或填補空白，或

顛覆常識。《繫年》無論從哪個方面都當之無愧。在此之前，我們不知道在那個時代有這麽一部書，而且是如此重要的一部先秦史書。

《繫年》全篇 138 支簡，每支簡背有編號，共 3 875 字（包括合文與重文）。全篇原分 23 章，每章相對獨立，章尾有標志，簡尾留白。内容自武王克商開始，一直到戰國早期三晉與楚大戰，楚師大敗結束。《繫年》的價值是多方面的，略作條述。

首先，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尤其是前四章有關西周晚期與後四章戰國早期的史事。這是兩個處於歷史變革的關鍵時期，但史料奇缺，我們所知甚少。李學勤先生根據《繫年》率先在《光明日報》上探討秦人之起源，引起巨大反響；課題組其他成員也有很多成果問世。中間十五章雖然大部分可與《左傳》互證，但或異或同，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對更加準確認識那個時代有重要意義。隨着材料的公布，“古史新探”之類的研究成果不斷湧現，爲先秦史研究注入了活力。

《繫年》的史書體例獨特，是史學史上的重大發現。許兆昌、齊丹丹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中指出“其謀篇，布局宏大”，“縱觀各類傳世及出土的先秦史學文獻，《繫年》應與《左傳》、《竹書紀年》、《國語》等史著一樣，代表了先秦史學創作的最高成就。”我完全贊同這樣的觀點。《繫年》在先秦史學創作中還有其獨特性。全篇既不是單純的紀事本末體，更不是編年體，而是有整體布局，通過叙事與剪裁，表達著者的歷史觀。這種體例先秦史書聞所未聞。在與馬衛東教授談論《繫年》時，他爲那個時代有這樣明確“史學意識”的著作而驚訝。我相信，《繫年》的出現，就像曾侯乙墓編鐘改變對音樂史的認識一樣，也會改變我們對先秦史學的認識。

古書的形制很早就有學者根據文獻上的一些記載做過梳理和推測，但未見實物，撲朔迷離。《繫年》讓我們看到内部分章的

一篇或一卷完整的古書。簡背不僅有編號,而且還有明顯的劃痕。編號還有重號和爲了調整重號的闕號。不僅讓我們目睹了先秦竹書的原貌,更爲重要的是在竹書的整理過程中,形制對於竹簡的編聯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繫年》的文字規整秀麗,最初我們以爲是典型的楚文字,經過深入研究,不少字與楚文字的寫法或用法不合,有的保留了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古老特徵,有的字具有三晉文字的特點,這不僅涉及文本的來源、作者的身份等,而且讓我們對"楚文字"也重新思考,具備什麼樣的特徵才能叫楚文字? 楚文字内部的地域差異有多大? 列國之間的文化交流給楚文字帶來什麼影響?《繫年》文字疑難字不是很多,但一些獨特的用法還是讓我們對一些文字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並以此爲契機,對一些構形不明的文字和歷史問題加以新的解讀。

楚簡字迹風格十分多樣,清華簡的字迹從整體上看以整飭規正爲主,不同書手又表現出突出的個性,非常具有觀賞性,從藝術的角度看也很有價值。

作爲一部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我們非常期望能够對其作者、史料來源、創作目的、歷史觀念、文本流傳等有所了解,遺憾的是這些重要信息即使留存也都被盜墓賊破壞不知去向了。隨着清華簡的逐步公布,我們會對墓主的知識結構、也可以視作《繫年》的知識背景看得越來越清晰。

總之,《繫年》是填補空白、改變常識的重大發現,有着多重價值,需要我們慢慢消化。

三、關於《繫年》項目與叢書

2010 年 12 月 6 日,課題申報答辯。那天李先生感冒發燒,但還是堅持早早趕到答辯現場。所屬第四專家組召集人是李敬

文先生，專家們提出很多建設性意見，宋鎮豪先生建議集中力量攻堅，李敬文先生對我多有鼓勵。項目獲批之後見到林澐先生執筆的“綜合評價意見表”，在充分認同課題價值的基礎上，指出一些課題人力安排上的不足。這確實是問題的關鍵。申報表上所填寫子課題負責人全部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幾位先生，不僅要整理清華簡，還承擔着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等工作，事實上很難分身。2011年3月，開題論證會在清華近春園舉行，專家組有林澐、沈長雲、李家浩、黄天樹、羅新慧、劉樂賢等先生。在專家的建議與指導下，我們對計劃進行了調整，確定主要依靠青年學者，先進行基礎研究，循序漸進，逐漸深入的方略。在研究進行了一個階段，確定其可行性之後，我們報請國家社科基金辦項目變更，增加了一批課題組成員。

項目的前期成果由學術論文和研究叢書兩部分構成。這次出版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共十一本，依據其内容大致可以分爲基礎研究，與先秦史書比較研究和與《繫年》相關的研究三類。另有一部會議論文集將在會後出版。

文字考釋與文字闡釋。對於出土文獻來説，文字考釋是基礎。我們通過對《繫年》文字的深入研究，重新解讀了古文字中的一部分疑難字，提出了一些新問題。侯旭東先生與筆者談及歷史研究的方法時指出，以語言研究爲突破點解決歷史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有廣闊的前景。我非常贊同。對於先秦史來説，古文字研究尤爲重要。這部分工作主要由李守奎與肖攀博士完成。

相關古史文獻彙集。“新探”需要立足在對已有文獻的全面、準確把握的基礎之上。馬楠博士對文獻精熟，在彙集衆書的基礎上，對其異同多有按斷，甚便讀者。

《繫年》研究成果集釋。《繫年》公布以後，研究成果大量湧現，解決了一部分問題，也提出了許多新問題，需要對其彙集整

理，爲進一步研究奠定基礎。臺灣學者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2013年已經出版了《清華二〈繫年〉集解》，對2013年8月份之前的研究成果詳加羅列和闡發。李松儒博士很早就開始搜集相關資料，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調整，集中整理《繫年》文本，對相關研究成果做了概述，其中不乏個人見解。

以上三個方面可以説是《繫年》的基礎研究。

《繫年》與先秦史書的對比研究。這方面的成果很集中。孫飛燕博士在攻讀博士學位與博士後工作期間，長期從事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對第一手材料非常熟悉，其《繫年》與《左傳》的對比研究在博士後工作期間已經完成。刘光胜博士在先秦史研究方面成果豐富，在博士後工作期間以《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爲題展開了深入研究，多有新見。許兆昌教授是先秦史研究的專家，對先秦史料瞭然於胸，常常從史學史的角度宏觀俯瞰，對《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叙事進行了詳細剖析。侯文學教授所從事的專業工作是古典文學研究與教學，但對古典文獻學有濃厚的興趣，她帶着博士生李明麗對純粹史書《繫年》與帶有濃厚文學色彩的史書《左傳》加以比較，揭示了文與史叙事之不同。

以上四部書的作者大都是歷史學或文獻學科班出身，大家關注的焦點一致，方法近同，但結論不同。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學術現象。

下面幾位作者不局限於《繫年》，對清華簡或先秦史的某些方面展開討論，研究的内容更加廣泛。

楚國官制與世族研究。陳穎飛博士長期關注楚國的官制與世族，《繫年》中相關材料雖然不多，但對《繫年》的研究促成了她修訂《楚官制與世族探研》的決心。《繫年》只是用極其簡練的語言陳述歷史的事實，這些事實的背後推動因素是多方面的，官制與世族就是其中之一，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楚簡書法研究。邢文教授不僅有深厚的中國文化功底，而且有廣闊的世界學術視野，在多個領域都有建樹。他在百忙之中完成了《楚簡書法探論——清華簡〈繫年〉書法與手稿文化》，不僅有深入的文獻學研究，而且會受到書法界的關注。

竹書形制研究。目前還没有依據先秦古書實物全面探討竹書形制的論著，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没有機會觀察竹書實物和缺少相關專業的視角。賈連翔博士對清華簡圖像、字形、信息處理十分專業，取得一系列專利和研究成果，對竹書的形制研究有獨得之秘。

清華簡綜合研究。筆者自2010年秋調入清華至今，已經滿五年了，這期間發表過一些清華簡研究的文章，涉及文字考釋、文獻考察和古史探索等多個方面，不全部是《繫年》研究的專論，但也不能説與《繫年》無關。對於《繫年》的全面、深入了解，不僅需要對清華簡有整體把握，而且需要在更加廣闊背景下展開。

叢書的出版從始至終都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和支持下完成的。學術委員會專家對本叢書予以關懷。

四、繼續努力的目標

當今的學術評估體系令學者很難專心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每位專家都很忙，很多成果不得不擠時間趕出來。項目限時完成，好處是懶人不得偷懶，弊端是難以打磨精品，依靠知識積累的人文學科弊端就更加突出。我在清華，深得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歷史系、中文系各單位領導與同事的關照，相比較而言，有更多的學術研究時間。中心領導委以主持項目的重任，弱肩挑重擔，壓力很大！很希望能够竭力做好，不辜負對我的信任，但能力所限，或令大家失望。所幸研究團隊所有同仁精誠合作，無私奉獻，大家都抱着同一信念——一起做點有意義的

事情。

現在呈現給大家這套叢書只是《繫年》研究的初步成果。我們都是從自身的專業角度做了一些對自己而言比較容易做的工作，很多關鍵性的問題没有深入和展開。就課題組成員的《繫年》古史研究而論，李學勤先生的系列文章對一些重大歷史問題研究有所突破，成就突出，但是課題最初設計的"楚史新探"、"晉史新探"、"吴越史新探"等課題都未能完成。非不爲也，暫不能也。王國維先生有《古史新探》，是在深厚的傳世文獻基礎上，利用新出土文獻材料探討古史。我們見到了比王先生所見更多也更好的材料，却拿不出更好的成果，那是因爲我們的功底不够，視野不廣。現在需要的是静下來潛心去做，希望就在年輕學者的身上，但見到所期望的成就，不會短時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這些前期成果中有一些内容與《繫年》没有直接聯繫，對此我個人的理解是作爲前期成果，研究範圍不能太狹隘。只有從不同的角度對《繫年》進行深入的研究，才能更好地通過《繫年》研究古史。

感謝國家社科基金辦的信任！

感謝答辯評審專家、開題指導專家、叢書學術委員會委員對本課題的指導！

感謝全體作者的辛勤勞作！

感謝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各級領導與同仁的鼎力支持！

感謝劉紹剛先生的書法題簽！

感謝中西書局的精心製作！

李守奎
2015 年 9 月 4 日

目　録

緒言　001
第一章　叙事體例與選材　009
第一節　叙事體例　009
一、《繫年》　009
二、《左傳》　017
第二節　叙事選材　027
一、叙事核心　027
二、天道鬼神　050
三、瑣言細事　059
第二章　叙事結構　067
第一節　力與禮的分途——深層叙事結構之異　067
一、以力統禮的《繫年》叙事　068
二、以禮統力的《左傳》叙事　079
第二節　叙戰結構——微觀叙事結構分析　093
一、《繫年》與因果式單綫性叙戰結構　093
二、《左傳》與因果式多綫性叙戰結構　100
三、小結　115
第三章　人物叙寫　117
第一節　君主形象　118
一、晉文公　118
二、楚莊王　128
三、楚靈王　135
四、齊頃公　142

144 第二節　能臣形象
144 一、巫臣
150 二、郤克
156 三、華元
161 四、子産
168 五、餘論
169 第三節　女性形象
169 一、夏姬
182 二、息嬀

189 第四章　修辭手法
189 第一節　引用與比喻
189 一、引用
202 二、比喻
215 第二節　對比與排比
215 一、對比
224 二、排比
231 第三節　其他辭格
231 一、借代與誇張
237 二、避諱、委婉與折繞、反語
240 三、對偶、頂真與回環、跳脫
243 四、小結
244 第四節　詞句錘煉
245 一、《繫年》與《左傳》之錘詞
262 二、《繫年》與《左傳》之煉句

269 主要參考文獻

274 後記

緒　言

中國是一個史學高度發達的國度，有悠久的述史傳統。《尚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之語説明至遲在商代就有了比較詳盡的歷史記載。當代學者根據甲骨文等出土材料得出大致相同的結論：“商代甲骨文已有‘史’這一職官，又稱‘作册’，專司文書記述之事。西周史職分工更細，金文如史牆盤詳叙國史，史惠鼎引據《詩》文，都可以看出當時史官的博學。”①春秋時期，各諸侯國紛紛設立史官記載本國歷史，於是有所謂“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②等説法。歷史著述種類紛繁衆多，《國語》載申叔時論傅太子之道時建議爲太子設置的課程，就談到五種歷史著述：《春秋》《世》《語》《故志》《訓典》③。從史料記載來看，春秋後期至戰國時期的很多學者都有機會看到各國國史。他們著述之際，從史書中汲取材料，或以爲論説的根據，或重新纂輯以成新著。墨子嘗言“吾見百國春秋”④，所言不虛，《墨子・明鬼下》就曾引“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等以説明問題。在楚國則有鐸椒爲楚威王不能盡觀《春秋》，而爲他“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⑤。所謂“采取成敗”，即是在各國《春

---

① 李學勤：《經史總説》，《經史説略・十三經説略》第 3 頁，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2 年。

② 《孟子・離婁下》。

③ 《國語・楚語上》“莊王使士亹傅太子葴”章。

④ 《隋書・李德林傳》引《墨子》。

⑤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秋》的基礎上按自己的見解提煉史事。《韓非子》《戰國策・楚策四》也都曾徵引《春秋》之記。《左傳》的作者在充分占有各國史料乃至其他著述的基礎上①，寫成這部曠世之作。清華簡《繫年》的作者也不例外，從他對西周及秦、衛等國史事的稔熟來看，他也掌握了大量的各國史學文獻，但《繫年》又不是對於各國史料的簡單改寫，而是融入了作者對於春秋至戰國初期歷史主題的思考，並形成了自己獨特的歷史見解的一部史學文獻。

《左傳》和《繫年》産生的時間相距不過數十年至百年。《左傳》的成書時間，一般以爲在戰國初期或中期以前。② 李學勤先生根據竹簡記事内容等斷定《繫年》的寫作時間大約在“楚肅王時（或許再晚一些，在楚宣王世），也就是戰國中期”③。這兩部著作都以春秋時期的歷史作爲敘事重點，但兩者對於歷史事實的記載却有所出入。從敘事學的角度來看，兩者的差異尤其突出：既有記載史事的詳略的差異與個別史事的分歧，又有敘事爲主與敘事、寫人兼重的差異，更有敘事手法、敘事結構等方面的不同。相較於《繫年》對歷史事件大致走勢的簡明勾勒，並側重平鋪直敘，《左傳》的敘事詳盡生動，筆法變化多端，多細節描寫，語言優美，敘事結構複雜，人物刻畫生動，修辭手法多樣，這

---

① 唐人陸湻《三傳得失議》推測，《左傳》的成書乃是“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産、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並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横家、小説、諷諫等，雜在其中”。（陸湻：《春秋啖趙集傳纂例》第 3 頁，《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 1936 年。）

② 沈玉成、劉甯：“按，《左傳》記事的下限及於三家分晉，這不僅在哀公十四年以後的‘續傳’中有明白的記載，即在以前的史料中，也可以看出這一現象，而左丘明本人其時早已不在世上。所以，《左傳》這部書從草創到寫定，應該經歷一個過程，具體説，當是草創於春秋末而寫定于戰國中期以前，由授受者不斷補充潤色，大體定型。”（沈玉成、劉甯：《春秋左傳學史稿》第 82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③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1 頁。

種差異，直觀上看，是文字量多寡所致——《左傳》洋洋十九萬言，《繫年》近四千字。站在今天的學術立場上來看，上述差異大致可以看作是歷史叙事與歷史叙事中兼有文學叙事的差異。後一種認識，無疑更能説明兩者的異質性。

所謂歷史叙事，是對歷史上已經發生之事的叙述，以求真爲主；而文學叙事則更多是文學家的一種主觀創造，是虚構故事，以求美爲主。但兩者並非截然對立的文本形態。從中西史學的實踐與研究來看，史學與文學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叙事是連接起二者的關鍵因素。新歷史主義史學家海頓・懷特甚至將歷史叙事看作是小説創作，因爲在他看來，歷史學家的情節編織與文學家的情節創造没什麽兩樣。這種完全破除文史界限的説法固然值得討論，但也説明文學與史學密不可分。倒是我國古代學者的探討頗爲公允，能够反映我國古代學術發展的實際。所謂“叙事起于史官”①、“史統散而小説興”②、“叙事實出史學”③等，都將歷史叙事視爲文學叙事的源頭。在史學相對發達的中國古代，歷史叙事中孕育着文學叙事。這在《左傳》中體現尤其明顯。除却上面所説的，《左傳》還擇録許多卜筮、夢象等現代學者看來屬於文學專利的情節，並在追叙人事的時候，“遥體人情，懸想事勢，設身局中，潛心腔内，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客觀上取得“庶幾入情合理”“蓋與小説、院本之臆造人物、虚構境地，不盡同而可相通”④的藝術效果。也正因爲諸種文學手法的介入，《左傳》不但成爲中國傳統史學的經典，也成爲古代文學的經典。所以

---

① ［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第 6 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5 册，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

② ［明］馮夢龍著，魏同賢點校：《馮夢龍全集》（二）第 2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③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第 767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④ 錢鍾書：《管錐編》第 166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朱自清先生才會説“《左傳》不但是史學的權威，也是文學的權威”①。《左傳》中這類具有文學色彩的情節在《繫年》的叙事中幾乎没有一席之地。如果説《繫年》以史筆爲主、偶涉文筆的話，《左傳》則是文筆與史筆交互運用的傑作。

歷史叙事文學性的强弱，與歷史書寫者的寫作目的有關。通過歷史叙事來達到勸善懲惡的道德立意，貫穿於《左傳》的叙事。换言之，《左傳》的歷史叙事中，還包含着哲學的特質。這種哲學特質，並不表現爲作者抽象的議論，而是化爲歷史人物的言説，藉助“閑筆”（金聖嘆等人評點小説的術語）與細節來表達。這些言説、閑筆與細節，對於歷史走勢來説，是可有可無的，但對於作者觀念的傳遞，却有較好的作用，同時對於《左傳》的叙事藝術來講，也是不可或缺的有機成分，它豐富了《左傳》的叙事容量和審美趣味。清人劉熙載正是鑒於《左傳》的上述特質作出評價：“‘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左氏釋經，有此五體。”②《繫年》多從大處落筆，側重對事件作歷史定位。由人力决定的歷史事件的發展過程、歷史的真實走勢才是《繫年》作者關注的重心。

《繫年》與《左傳》都是歷史叙事文本。一般認爲，歷史文本作爲一種話語形式，涉及三個要素：素材、理念和叙事結構。三個要素之間互相滲透，素材體現在叙事結構中，素材（包括人物與事件）的選擇、叙事結構的安排藴含着一定的叙事理念。本書即以此三要素作爲討論的出發點，從體例與選材、叙事結構、人物叙寫、修辭等要素出發，比較《繫年》與《左傳》在叙事上體現出來的上述差異。

---

① 朱自清：《經典常談》第46頁，中華書局2009年。

② ［清］劉熙載撰，袁津琥校注：《藝概注稿》（上册）第4頁，中華書局2009年。

體例的運用和選擇與歷史叙事發展的現狀有關，也與作者的述史目的有關。對於意在勾勒春秋至戰國前期歷史的基本走向的《繫年》作者而言，他顯然注意到純粹編年體的不足，最終放棄了單一的編年體而另創體例。出於對春秋及戰國初年歷史的深刻理解，《繫年》的作者在占有各國史料的基礎上，主要選擇晉、楚史料，並將之提煉爲若干歷史事件，每一歷史事件均分别叙其始末，大體以時間爲綱，統轄在晉、楚争霸這一主綫之下，體例上體現出明顯的紀事本末體特徵，同時表現出國别體特點。《左傳》是成熟的編年體，並藴含着紀事本末體、紀傳體的萌芽，即以時間爲經，以事件和人物爲緯，構成一個緊密連結的叙事之網，既傳遞了豐富的歷史事件的發生過程及其具體的發生時間，同時也使事件發生的因果關係、人物性格的發展變化等叙事要素得到最大限度的展示。

材料選擇的不同，也對叙事作品的風格産生直接影響。歷來治古史者都注意到：晉、楚争霸是春秋史的骨幹。《繫年》的作者也準確把握到這一點，並以之爲核心和主綫來選材、叙事。《繫年》共涉及十九個國家和部落，都與晉、楚争霸這一主要事件有關。《左傳》的叙事就國别而言，則“不以一國爲中心點，而將當時數個主要的文化國，平均叙述”①，“囊括了當時全中國範圍”②；就社會生活的廣度而言，也不局限於政治，而是涉及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春秋時期錯綜複雜的國家間關係兼及主要諸侯國的内部發展軌迹都在《左傳》的叙事中獲得表現。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象，爲《左傳》的重要構成而爲《繫年》所無。上述差異正是我們判斷《繫年》是歷史叙事、《左傳》是文學性歷史叙事的重要標準。《繫年》的叙事從大處着眼，分叙春秋與戰國

---

①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 1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② 陳其泰：《史學與民族精神》第 129 頁，學苑出版社 1999 年。

前期晉、楚關係史當中的重大事件，藉以反映這段歷史的基本走向。雖然有若干人物言語與歷史細節的交代，但也都爲揭示事件的發展脈絡服務。《左傳》則在上述基本環節之外，增添許多瑣言細事。《左傳》敘事還喜歡從小處着眼、在細枝末節上做文章，將重大政治事件歸之於兒女私情和其他瑣屑的原因，以偶然表現必然，使嚴肅的歷史變得生動可感。

敘事結構可稱爲敘事作品的骨架，對材料進行合理布置、有機關聯，使之形成獨具特色的文本，離不開對敘事結構的精心選擇與設計。敘事結構受作品體例的影響，也與作者主觀立意密切相關。《繫年》爲紀事本末體，以完整敘述主題事件爲目標，因此敘事結構以“起因—發展—結果”爲特點的直綫型爲主，以時間爲序，將事件依次敘述。《左傳》爲編年體著作，以時間爲單位和次序同時記録諸多事件，前後連綿，彼此交叉，形成一個有機的網狀結構。在西周、春秋乃至戰國的歷史敘事中，武力與禮制是兩個關鍵詞，由述史人自身思想觀念等促成的對二者的輕重選擇成爲史書深層的敘事結構：《繫年》以武力敘事爲核心，隱藏了禮制敘事；《左傳》則在武力的背景下，極力凸顯禮制的重要性，以禮制帶動武力的發展變化。受基本著述體例的影響，以及作者主觀創造的干預，二著敘戰結構也有異同之分：從相同的方面看，二著均以因果關係作爲敘述動力，將歷時不過數日的戰爭放到歷史的因果序列中看待，這是兩位著者作爲史家的共識所致。從不同的方面看，《繫年》的敘戰結構以因果式單綫性結構爲主。表現在空間上，往往以交戰一方的敘事爲主；時間上，表現爲敘事鏈條按照時間的流程單向度發展，敘事手法以順序爲主。《左傳》的敘戰結構是因果式多綫性敘事結構爲主。表現在空間上，與戰爭有關的多國關係進入敘事視野；時間上，事件序列突破時間的先後順序，間用插敘、倒敘等手法。敘戰結構的不同使二者在戰爭面貌的呈現上有平直概括與曲

折詳盡之分。

雖然歷史的重心是人，但歷史敘事却並不必然呈現歷史人物的鮮明個性。《繫年》主要是紀事本末體，重在勾勒出春秋時期國家間關係的大勢，事件的因果關係、過程是第一位的，歷史人物的性格展示不在作者的考慮之內。雖然如此，但歷史是以人爲主體的敘事，即便是在事件中的匆匆交代，也還是可以呈現部分人物的風貌。《繫年》若干情節的細膩描寫，更使一些人物頗具風神。與《繫年》相比，《左傳》則人、事並重，人物形象鮮明者衆多，這些人物性格各異，但都鮮活生動。《繫年》與《左傳》所記重要人物有異。《繫年》中較爲突出的人物有楚靈王、申公巫臣、伍子胥等，《左傳》中濃墨重彩的人物則是齊桓公、晉文公、鄭國的子産、晉國的叔向等人。而楚莊王、楚靈王、郤克、華元、夏姬、息嬀等則是兩部著述共同關注的人物。這種相同與差異，是歷史基本走向對歷史著述的制約以及作者不同叙事理念的表現。

修辭是歷史話語裝飾性文學因素的重要表現，它的多寡，並不構成對歷史叙事本質性的改變，但對於文學而言，却是必要的手段。修辭以辭格使用爲主，兼及詞句錘煉問題。《繫年》中出現的辭格不多，以排比、對比爲主，兼有少量的對偶、比喻等辭格的用例。《繫年》行文以精簡見長，不刻意琢磨特殊的詞句。這種情況説明《繫年》並未對修辭多費心神。與此相反，《左傳》十分重視修辭，不僅辭格使用豐富，對遣詞造句也有着精益求精的追求，令其文字既可作史書觀，又可當造詣高妙的文學作品讀。修辭雖着眼於具體詞句，但通篇下來，也對文章風格産生重要影響。因爲缺少修辭，《繫年》呈現出客觀、簡直的特點，《左傳》則明顯摻入了作者的主觀意願，文字婉曲。修辭使用的差異也使得《繫年》與《左傳》在段落文字排布、人物形象塑造等方面有了區别。部分修辭更成爲反映歷

史真相的綫索與標識,《繫年》與《左傳》的不同之處也在這裏得到體現,大有細微之處見真章之意。

本書緒言、第一章、第三章由侯文學執筆。第二章、第四章由李明麗執筆。

第一章

叙事體例與選材

同樣是歷史叙事,《繫年》與《左傳》所記述的歷史事件大體重合,但兩部著作的著述風格却迥乎不同。這種風格的差異與作者對體例和材料的主觀選擇關係密切。

第一節　叙事體例

體例的運用與選擇,既與歷史叙事發展的現狀有關,也與作者的述史目的相繫。正是由於述史目的不同,《繫年》與《左傳》在體例上呈現出較大差異。這種體例上的差異又是戰國歷史叙事在不足百年的時間裏獲得充分發展的體現。

一、《繫年》

就目前所見資料來看,春秋以前(包括春秋時期)的史學文獻以編年體爲主。如果將這些文獻做簡單的彙編,則會因爲涉獵國家過多以及受編年等體例的影響而很難反映出那個時代的主旋律。海登·懷特就指出:“編年史經常似乎希望述説一個故事,渴望一種叙事性,但一般都無功而返。更特别的是,編年史通常以無力獲得叙事性結尾而作爲其標志。與其説它結束,還不如説它只是中斷了。”①對於要求快速準確把握歷史走向的讀

---

① ［美］海登·懷特著,董立河譯:《形式的内容:叙事話語與歷史再現》第 7 頁,文津出版社 2005 年。

者而言，編年體的這種先天不足是顯而易見的。

對於意在勾勒春秋至戰國前期歷史的基本走向的《繫年》作者而言，他顯然注意到純粹編年體的不足，最終放棄了單一的編年體而另創體例。出於對春秋及戰國初年歷史的深刻理解，《繫年》的作者在占有各國史料的基礎上，主要選擇晉、楚史料，並將之提煉爲若干歷史事件，每一歷史事件均分别敘其始末，大體以時間爲綱，統轄在晉、楚争霸這一主綫之下，體例上體現出明顯的紀事本末體特徵，同時表現出國别體特點。

《繫年》因事成篇的紀事本末體特點非常鮮明，對此，許兆昌等人已有詳盡探討①，這裏再略作申述。所謂紀事本末體，就是“事爲主而年繫之”②，亦即以事件爲主綫，將有關專題材料集中在一起，詳其首尾，集中表述其過程。紀事本末體的敘事優勢是顯而易見的，它能够從紛繁的歷史事實中擇取重要事件來敘述，能够比較清楚地揭示歷史事件發生的原因、經過和結果，篇幅減省而能反映出歷史的概貌，讓人一目瞭然，章學誠所謂“《紀事本末》本無深意，而因事命題，不爲成法，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體圓用神”“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③是也。

《繫年》出土之前，一般認爲紀事本末體的首創者是南宋的袁樞，其《通鑒紀事本末》就採用這種體例。以袁書爲參照，《繫年》屬於紀事本末體的初級形態，它雖然没有“因事命題”，但基本上是“每事各詳起訖”“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④。這在若

---

① 參見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年第2期。

② ［宋］章沖：《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謝諤序》，通志堂經解本。

③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第671、38頁。

④ ［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437頁，中華書局1965年。

干章的重複叙事中表現得尤爲明顯，如第十五章與第二十章。第十五章以吴、楚關係串起兩位重要人物——申公屈巫和伍子胥的事迹；第二十章叙述春秋中後期至戰國早期晉與吴、越通好的歷史。申公屈巫是吴人反楚親晉的關鍵人物，其人其事詳見於第十五章：

>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𥁰。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敓之少𥁰。連尹止於河澭，其子黑要也又室少𥁰。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争少𥁰，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公竊載少𥁰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①

至第二十章，爲了本章叙事的完整，作者仍然不憚重複叙述，只是極爲簡化而已："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晉與吴、越關係的變遷由屈巫通吴開始，事件的記述也因而十分完整。

出於同樣的目的，第十八、十九章的叙事也有重複。第十八章叙述晉、楚在第一次弭兵之會後雙方破壞盟約之舉及毁壞盟約給兩國帶來的惡果。楚靈王率先破壞盟約，其舉動之一便是"縣陳、蔡，殺蔡靈侯"。第十九章叙楚縣陳、蔡的曲折過程，叙事復從"楚靈王立，既縣陳、蔡"開始。顯然，作者於每一章事件的記述都力求自具首尾。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70頁，中西書局2011年。本文所有關於《繫年》的釋文材料以此爲準，後文不再單獨説明。

《繫年》各章敘事，在時間上或有交錯現象，但就總體而言，按時間先後記事的特徵仍然十分明顯。這種在某一章之内按照時間順序記述歷史事件的方式，也是紀事本末體的内在特徵。但是因爲作者交用楚、晉繫年，這種特徵不易直接見出。我們將之所標起訖年代換成統一的公元紀年，列表如下：

章序	起始時間	終止時間
1	周武王克商前（約前1100年）	周宣王三十九年（前789年）
2	約周幽王元年（前781年）	楚文王時期（前689—前675年）
3	周武王克殷（約前1100年）	平王東遷（約前770年）
4	周成王時期（約前1055—前1021年）	衛人自楚丘遷於帝丘（前653年）
5	蔡哀侯取妻于陳（《左傳・莊公十年》載此事，此事當發生在魯莊公十年之前，即前684年之前）	楚文王改旅于陳，焉取頓以贛陳侯（魯僖公二十三年，前637年）
6	晉獻公獲驪姬（約魯莊公二十八年，前666年）	秦晉伐鄀（魯僖公二十五年，前635年）
7	晉文公四年（魯僖公二十七年，前633年）	踐土之盟（魯僖公二十八年，前632年）
8	晉文公七年（魯僖公三十年，前630年）	秦穆公卒前（據《左傳》，秦穆公卒於魯文公六年，前621年）
9	晉襄公卒（《左傳・文公六年》先言："秦伯任好卒"，復言："八月乙亥，晉襄公卒"，是晉襄公卒於前621年）	晉靈公立（前620年）
10	秦晉堇陰之戰（魯文公七年，前620年）	秦晉河曲之戰（魯文公十三年，前614年）
11	楚穆王八年（魯文公十年，前617年）	楚宋行成（魯宣公十五年，前594年）

續　表

章序	起始時間	終止時間
12	楚莊王十四年(魯宣公九年,前600年)	晉成公卒(魯宣公九年,前600年)
13	據“王圍鄭三月,鄭人爲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核以《左傳》知此事在魯宣公十二年(楚莊王十七年,前597年),然則此章前面缺七到八個字,按照《繫年》體例,當是“楚莊王立十又七年”	此章尾部殘缺,終止年代闕如
14	晉景公八年(魯宣公十七年,前592年)	齊頃公朝於晉景公(魯成公三年,前588年)
15	楚莊王立(魯文公十四年,前613年)	楚昭王復邦(魯定公五年,前505年)
16	楚共王七年(魯成公七年,前584年)	晉厲公卒(魯成公十八年,前573年)
17	晉平公元年(魯襄公十六年,前558年)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魯襄公二十五年,前549年)
18	晉平公十二年(魯襄公二十七年,前547年)	諸侯同盟於鹹泉以反晉(魯定公七年,前503年),結尾綴以“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
19	楚靈王縣陳、蔡(魯昭公八年,前534年)	吴人遷蔡於州來,楚人縣蔡(魯哀公二年,前493年)
20	晉景公十五年(魯成公六年,前585年)	據《史記·晉世家》,晉幽公四年在周考王十一年(前430年),結尾綴以“至今晉、越以爲好”
21	楚簡大王七年(據《史記·六國年表》,楚簡大王七年在周威烈王元年,前425年)	楚簡王八年(前424年)
22	楚聲王元年(周威烈王十九年,前406年)	據整理者意見,“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事在晉烈公十六年(前403年)
23	楚聲桓王四年(前402年)	楚悼哲王五年(前382年)或稍後

《繫年》勾勒春秋以來晉、楚争霸的縱向脈絡的意識由此變得十分明顯。它一方面使我們獲得對於春秋至戰國一系列重大歷史事件來龍去脈的認識，同時也對由這些事件串起來的歷史走向有了清晰的把握。

《繫年》在整體上以順時叙事爲主，但就具體的章節而言，章節之間在時間的前後銜接上並不連貫，前一章節結筆之處的時間與下一章節起筆之處的時間間隔長短不一。依據上表，我們可以推算出：第一、二章之間相去約 8 年；第二、三章之間相去 400 年有餘；第三、四章之間相去 280 餘年；第四、五章之間相去 31 年；第五、六章之間相去約 29 年；第六、七章之間相去 2 年；第七、八章之間相去 2 年；第八、九章，殽之戰發生在魯僖公三十三年（前 627），秦、楚交好在秦穆公卒前，所以兩章相去約 6 年；第九、十章之間没有相差，爲同一年中晉人立君事件的連續叙事；第十、十一章之間相去 3 年；第十一、十二章之間相去 6 年；第十二、十三章之間相去 3 年；第十三、十四章之間因第十三章闕文未知；第十四、十五章之間相去 25 年；第十五、十六章之間相去 79 年；第十六、十七章之間相去 15 年；第十七、十八章之間相去 2 年；第十八、十九章，因第十八章結尾爲《繫年》作者所處的時代，所以無從考察兩章時間間距；第十九、二十章之間相去 92 年；第二十、二十一章，情況與第十八、十九章相似；第二十一、二十二章之間相去 18 年；第二十二、二十三章之間相去 1 年。

可以看出，《繫年》章節之間的時間間距毫無規律可言。更重要的是，其中部分時間間距並非順時時差，而是因下一章起筆事件時間較早，上一章結筆事件時間較晚形成的交錯時差，比如第二、三章，四、五章，五、六章，十、十一章，十一、十二章，十四、十五章，十八、十九章的前後間距就是這種情況。時間交錯的現象説明《繫年》的章節叙事具有很强的獨立性，每章事件並不爲其他章節事件作章節内叙事服務。

《繫年》每章内部亦有敘事時間間距不一的特點，如第十五章重點記敘五次戰役：楚伐陳，事在魯宣公十年（前599）；吴人叛楚，事在魯成公七年（前584）；楚靈王伐吴，事在魯昭公五年（前537）；吴、楚雞父之役，事在魯昭公二十三年（前519）；吴、楚柏舉之戰，事在魯定公四年（前506）；吴、楚析之戰，事在魯定公五年（前505）。相鄰兩次戰役的間距分别爲15年、47年、18年、13年、1年。第十七章敘主要戰役3次：晉、楚湛阪之役，事在魯襄公十六年（前557）；齊、晉平陰之戰，事在魯襄公十八年（前555）；晉人殺欒盈，事在魯襄公二十三年（前550）。相鄰兩事的間距依次是2年、5年。23章中章内敘事相差小至1年，多至十數年的情況十分常見，這種敘事時間特點正符合紀事本末體體例，即只爲敘事主綫服務，將前後相關事件搜羅至一處，因此時間安排上不似編年體般連貫均衡。

還需要指出，《繫年》因爲敘事時間差距大，會産生敘事加速的情況，原本需要用許多文字進行説明的事件在很短的時間内被敘述完畢，給人以歷史倏忽而過的印象。敘事的加速性也是紀事本末體體例特點之一，表現爲對同時期及整個事件程序中無關事件以及相關而非重點事件的省略。以事件與敘事時間相對集中的第七、八章爲例。第七章敘晉文公因城濮之戰稱霸一事，從楚圍宋敘起：“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成穀，居鑊。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成及宋之圍。”《繫年》所言“晉文公立四年”事在魯僖公二十七年（前633）。《左傳》敘此事則從魯僖公二十六年（前634）起：“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左傳》所記以齊、魯糾紛爲主，夾敘宋叛楚事正是爲晉文公稱霸作鋪墊之用，同年《左傳》又敘楚子滅夔事，亦爲此用。後人有將其時形勢作出綜合分析者，云：“宋襄不競，楚氛日惡，蠶食中國，凌虐諸姬。泓戰一勝，而宋求成。頓子

既納，而陳聽命。且齊孝廢職，魯人求援，以宗國之大，儼然托重於蛇豕。晉若不起，中國之勢必至大潰，區區宋、齊而可與抗乎?”①指出當時楚對中原進逼引起中原的恐慌乃是城濮之戰爆發的深層原因，非特其圍宋伐齊而已。《繫年》捨二十六年事不録而直奔楚圍宋的正題，對於《左傳》所鋪張敘述的魯僖公二十七年(前633)、二十八年(前632)的史事，《繫年》亦只取與晉、楚有直接關聯者而敘，餘者如晉、楚各自治兵，僖公二十八年(前632)戰後、盟後之事，如晉楚賞罰戰士、晉干衛政、温之會、晉侯召天子狩於河陽、諸侯圍許等，皆捨而不録。《繫年》中出現的諸侯、蠻夷皆爲晉、楚兩國交鋒服務，晉、楚爲主而餘者爲賓。《繫年》第八章敘秦晉交惡、秦楚交好事，以《左傳》爲參照，則從魯僖公三十年(前630)起，延至魯文公(前626—前609在位)時。但《繫年》略去《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前627)文嬴求情、秦伯罪己等事。魯文公元年(前626)後的秦、晉糾紛，《繫年》亦略去。《左傳》則有較爲詳細的記述，如魯文公二年(前625)的秦、晉彭衙之役:“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崤之役。二月……甲子，及秦師戰於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再如魯文公三年(前624)的秦伐晉事，此事《左傳》亦有詳細記載:“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都是殽之戰的餘波。《繫年》一併捨而不録，賓主側重之意不言自明。

《繫年》在體例上也體現出國别體特徵。《繫年》第一章及第二章前半部分主要叙述西周的興衰;第二章後半部分以鄭國的崛起爲主，兼言楚國的初步强大;第三章爲秦逐漸興盛的過程;第四章爲衛屢次遷移的經歷;從第五章開始，直至第二十三章，《繫年》以晉、楚兩國的歷史爲主。第五、十一、十二、十三、十五、

---

① ［清］馬驌著，徐連城校點:《左傳事緯》第105頁，齊魯書社1992年。

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章，共十章内容，介紹楚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史；第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共十章内容，介紹晉國的發展歷程。《繫年》對兩國歷史的叙述大體依時間的先後順序，在這二十章中交替進行。《繫年》叙事所以表現出國别體特徵，原因在於作者所獲得的第一手資料，即是各國史記。周、鄭、秦、衛、楚、晉的大體順序，説明《繫年》是在各國史料的基礎上重新編纂而成，只是《繫年》並非是對原始史料的簡單抄纂，在資料的排布上體現了它對原始材料的調整。《繫年》並非每章都獨立叙述一國之歷史，如第二章叙述周、晉、鄭、齊、楚五國之事，第十八章則楚、晉各分一半内容，應該就是這種調整之後的結果。

《繫年》第五章以後交用楚、晉紀年，則説明作者所取材料主要來源於楚、晉兩國。以晉、楚争霸爲叙寫中心，當是作者摒棄其他國家的史料而主取晉、楚的原因。但《繫年》亦顯示出以楚國紀年爲中心的努力。如第十八章，叙晉弱楚强的始末，晉、楚紀年並用；第二十二章，記晉、齊戰事，不直接涉及楚事，但作者却用楚王紀年，結合第十八章的情形分析，當是由於時距作者時代較近，作者容易獲得此事所對應的楚王年代，故用楚紀年。凡此種種都説明，《繫年》是一種新體例史書的嘗試之作。

二、《左傳》

《左傳》是成熟的編年體，並藴含着紀事本末體、紀傳體的萌芽。

編年體叙事以紀年爲主，所謂“年爲主而事繫之”①，這種體例的叙事有其優勢，但也存在局限。優勢在於它能够對歷史的

---

① ［宋］章沖：《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謝諤序》。

發展變化作連貫清晰的描述，事件之間交錯構成的因果關係也能得到全面交代。

《左傳》的敘事往往“一簡而幾事陳錯”①，“有一事或關涉兩事及數事者”②，一傳而關涉數事者可以只出現一次，而使文字減省，而在以紀事本末體爲主的《繫年》中，則要重複出現。如前面所言第十五章、第二十章關於申公巫臣（《繫年》稱申公屈巫）溝通吴、晉的敘事，第十八章、第十九章關於楚靈王縣陳、蔡的敘事，都是囿於紀事本末體的限制，分别重出於兩章之中。相對於此，《左傳》回避了史事重複的局限，將史事分别置於編年敘事中。關於申公巫臣之事，《繫年》第十五章寫道：

>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盐。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敓之少盐。連尹止於河澭，其子黑要也又室少盐。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争少盐，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公竊載少盐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

在晉、楚争霸中，吴、越是晉國争取的重要與國，所以《繫年》將吴楚關係，晉國與吴、越關係納入敘述視野。在第十五章，作者主要圍繞吴、楚關係敘事，前半部分敘述申公屈巫由楚適晉，由晉適吴的緣由及教吴人叛楚的經過。第二十章主要敘述晉與吴、越關係的變化，屈巫是溝通吴、晉的關鍵性人物，所以再次提及此事：“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

---

①［明］傅遜：《春秋左傳屬事·傅遜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69册第499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②［清］馬驌著，徐連城校點：《左傳事緯·例略》。

路，二邦爲好，以至晉悼公。”從每事自爲一章、每章自具首尾的紀事本末的角度考慮，《繫年》的重複叙事有其合理性。這種一事重出的現象，在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中也經常出現，高士奇曾對此作出解釋：“一《傳》而關涉數事者，其文不得不重見，則隨其事之所主爲文之詳略。”①

而在《左傳》的叙事中，因爲以編年體爲主，所以作者將歷史事件主要按年編排，每一件事主要繫在其所發生之年，它可以作爲數個事件的原因和結果，從而構成一個春秋史發展的縱橫交錯的網絡上的連結點。比如魯文公六年（前 621）至七年（前 620）發生的一件重大事件：晉襄公去世，晉人由於發生禍難的緣故，要立年長的國君。趙盾堅持迎立在秦國的公子雍，先蔑、士會領命去迎接公子雍。但因爲襄公夫人穆嬴每日抱着年幼的太子在朝内外哭泣指責，趙盾等人畏懼，便違背了與先蔑、士會的約定而擁立靈公，並且派兵阻擋秦國護送公子雍回國，“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左傳・文公七年》）。這件事是秦、晉交兵的主要事件之一，可以繫在秦、晉關係史的鏈條上，但它也是晉國卿族范氏廢興的主要事件之一，如果是紀事本末體，則必然重出，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於“秦晉交兵”與“晉卿族廢興”二目之下，重叙此事正是基於上述考慮。而編年體爲主的《左傳》將之繫於文公六年、文公七年。文公十二年（前 615）的令狐之役亦然。成公十六年（前 575）的晉、楚鄢陵之戰，是春秋時期晉、楚争霸的第三次大戰，但《左傳》述此戰不惟此意，“此篇大指在爲三郤之亡，厲公之弑張本”②。再如襄公十四年（前 559）的遷延之役，也是秦、晉交兵的主要事件之一，同時也是晉國范氏與欒氏結怨並導致欒氏遭受滅頂之災

---

①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第一册）第 5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② ［清］方苞口授，王兆符傳述：《左傳義法》第 38 頁，廣文書局 1977 年。

的重要事件。如果以紀事本末體來記載，勢必重出。《左傳》以編年體處理，非但筆墨減省，同時也可以引人深思，體會到《左傳》"絲牽繩聯，回環映帶"的敘事之美。

但是編年體敘事的局限也顯而易見：它不能够對某一事件、某一人物作集中敘寫，因之，事件的前因後果、人物形象的立體性、豐富性容易淹没在與之同時發生的衆多史事交錯並存的文字序列中。從文學的角度來看，後者無疑是對敘事作品文學性的削弱。《左傳》所以能够進入先秦敘事文學的領域而引起無數文章家的關注，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在於《左傳》在編年體的框架内，嵌入紀事本末體與人物紀傳體因子，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編年體的局限，對某些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有比較明確的揭示，對人物作了生動形象的描繪。

《左傳》敘述的歷史事件，大都首尾完整，前後呼應，前人多注意到其具有紀事本末體因子。梁啓超從手法上討論《左傳》此體的意義："其敘事有系統，有別裁，確成爲一種'組織體的'著述……其斷片的敘事雖亦不少，然對於重大問題，時復遡原竟委，前後照應，能使讀者相悦以解。"①甚至有學者認爲，《左傳》中雖以事繫年，但其中很多事件素材本是首尾完整，只是被《左傳》的編者割裂後置於各相關年代之下，②或曰《左傳》"本來是一部獨立的紀事本末體史事彙編"③，雖然未爲確論，但也從閱讀經驗的角度説明《左傳》具有紀事本末體特徵。有時，作者爲了使事件的敘述更爲集中，甚至使用追敘等手法，將時間跨度爲十年、二十年的事件集中在某一年或兩年之中加以敘述。最爲典型的事例爲"重耳之亡"的敘事。重耳流亡諸侯歷時十九年，

---

①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14頁。

② 趙光賢：《古史考辨》第179—187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

③ 王和：《〈左傳〉中後人附益的各種成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第83頁。

作者對於此事的敘述突破了編年體的限制，而將事件置於僖公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集中敘述，事件的發生發展顯得連續而完整。申公巫臣竊妻以逃事，時間跨度從宣公十一年（前 598）至成公二年（前 589），歷時十年，《左傳》作者將之集中放在成公二年來敘述。這些都是《左傳》作者對於紀事本末體的有意識運用。

我們將《左傳》與《春秋》《繫年》作一番對比，尤能明此。《春秋》是典型的編年體，缺乏紀事本末體與紀傳體因素，王安石譏其爲“斷爛朝報”，正是着眼於它對於事件因果關係的忽略而不能讓人獲得關於歷史發展經驗的信息而言。《左傳》因爲融入了紀事本末體因子，表現在叙事上，就是作者有意識地展示事件的因果關係，比如對於城濮之戰的叙事。城濮之戰的因果，可以上下延伸數年之久。其遠因在於重耳流亡各國時受到的侮辱與禮遇：“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僖公二十三年），所以當若干年後重耳即位，“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僖公二十七年），先軫覺得機不可失，説：“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這也道出了晉文公的心聲。狐偃分析：“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下面的叙事“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也就是順理成章的結果。晉國又於僖公二十七年（前 633）“蒐于被廬”，“伐原以示之信”，這些事與發生在僖公二十八年（前 632）的城濮之戰的勝利也是有因果關係的，作者對此有明確提示：“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僖公二十七年）雖然是編年體，但我們仍然能够從中發現散見於各年的諸多事件的因果關係的表達。

即便是分年叙事，《左傳》的作者也能够注意令事件的叙寫

“自具首尾”，而讀者也能够“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①。比如在成公六年晉、楚鄢陵之戰的敘事中，伯州犁與苗賁皇分别是向楚、晉提供敵情的重要人物，他們都是從對方陣營投靠而來，但何年投誠，受編年體敘事的限制，《左傳》作者並没有在當下的敘事中予以交代，但讀者却難免要産生追問的興趣。向前翻檢，我們會在成公十五年找到如下記載：“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伯州犁奔楚。”向後翻檢，則有襄公二十六年聲子對子木言楚才晉用的往事時提及：“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對於涉獵的人物，交代得非常清楚。也正是由於作者有較爲强烈的敘事重本末的意識，所以後人才能將之成功改編爲紀事本末體，如宋人章沖的《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清人馬驌的《左傳事緯》、清人高士奇的《左傳紀事本末》等。這種藴含在編年體中的紀事本末意識在《左傳》的敘事中極爲常見。

再如關於晉國欒、范之亂的敘事。欒、范之亂的中心事件發生在魯襄公二十一年（前 552）至襄公二十三年（前 550），但其中涉及的重要史事早在多年前就在《傳》文中以編年的形式作了交代：魯成公四年（前 587）至魯成公八年（前 583）之間，晉國趙朔之妻（晉景公之姊）趙莊姬因與叔叔趙嬰私通，被趙同、趙括逐出晉國，趙莊姬對同、括懷恨在心，就向晉景公誣告二人將要謀反。身爲晉國中軍帥的欒書陷於兩個家族的恩怨之中未能主持公道，反而爲趙莊姬之譖作證，導致晉討趙氏，趙武因從趙姬藏於公宫才免於一死。最後還是韓厥在關鍵時刻出面替趙氏開脱，使趙武得立，趙氏復位。魯襄公十四年（前 559），晉國率諸侯伐秦，以報魯襄公十一年（前 562）櫟之役慘敗之仇，此役因爲晉國

---

① 《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序》，《十三經注疏》（下册）第 1705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的欒黶之“汏”而不果，故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欒黶之弟欒鍼恥於這種結果，約范宣子之子士鞅馳入秦師，結果欒鍼戰死，欒黶遷怒於范氏，指責范宣子士匄說：“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於是士鞅奔秦。所以，接下來襄公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的敘事也就順理成章：

> 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爲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囚伯華、叔向、籍偃。
>
> 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而思黶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於尉氏，不敢還矣。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轘轅。
>
> 會於商任，錮欒氏也。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
>
> 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皆欒氏之黨也。樂王

> 鮒謂范宣子曰：“盍反州綽、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欒氏之勇也，余何獲焉？”王鮒曰：“子爲彼欒氏，乃亦子之勇也。”（襄公二十一年）
>
>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
>
> 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襄公二十二年）
>
> 晉將嫁女于吴，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遍拜之。
>
> 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襄公二十三年）

欒、范之亂涉及晉國欒氏與范氏、中行氏、趙氏、魏氏等數家的恩怨，羊舌氏也牽連受禍，其中又貫穿着齊、晉兩個大國的矛盾，背景相當複雜，事情始末長達數十年之久。如果缺失其中任何一個環節，都會令後面的叙事顯得突兀。《左傳》的作者基於對事件因果關係的清楚認識，悉數叙述。

《左傳》還在編年體中藴含紀傳體因子,故《左傳》也被詡爲紀傳體的萌芽之作。相較於編年體、紀事本末體而言,紀傳體最具文學性,因爲它能够將人物豐滿立體的形象呈現給讀者。春秋史上一些重要的歷史人物,如晉、楚、齊、魯等國的國君,趙盾、士燮、士會、子文、子産、叔向、晏嬰、季文子等重要卿大夫家族代表人物,作者往往能够寫出其在政治舞臺上的主要經歷,塑造出動態發展的人物性格。同樣以欒、范之亂爲例。這其中,作者不但詳細交代了欒、范之亂的始末,還以事爲經,串起一系列性格鮮明的人物。范宣子即是其中之一:欒盈在齊國的幫助下進入曲沃,打算依靠晉國唯一與自己相與的魏獻子,並藉助他的力量入絳。欒盈與其父欒黶不同,由襄公二十一年“懷子好施,士多歸之”的記載可知,他是一個頗得人心的貴族,其外祖父范宣子對此却非常忌憚,當有人報告説“欒氏至矣”時,范宣子的反應便是“懼”。經過樂王鮒的分析與獻策,范宣子才争取主動,“奉公以如固宫”,將晉君綁在自己的戰車上。當范宣子聽説兒子士鞅脅迫魏獻子來到固宫時,爲争取魏獻子的支持,他極盡謙恭之姿,“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此寥寥數語,將范宣子不遺餘力以除掉欒氏的心態刻畫得淋漓盡致。作者選取欒、范之亂作爲基本事件,串聯起衆多材料,反映出晉國六卿權力的更迭、家族的興衰,晉國與諸侯國的關係,欒黶、范宣子等人的形象特徵及其在事變中所擔當的角色,由此可以體會《左傳》作者的史識與敘事寫人才能。

《左傳》作者敘述事件,不但注意人物在歷史發展中的作用,還注意展示人物性格。比如隱公元年的鄭莊公,作者通過敘寫莊公的幾次對話將其老謀深算的性格刻畫殆盡:母親姜氏爲母弟段請求以京爲封邑,莊公許諾。祭仲勸諫:“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莊公回答:“姜氏欲之,焉辟害?”

看似無奈，實則姑息待時。祭仲不解，繼續進諫："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莊公則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表面上不動聲色，内心實已暗孕殺機，且已成竹在胸，此時的莊公唯恐叔段不行不義，數語已見其堅定、沉着、老辣、狠心。至公子吕聞知叔段"命西鄙、北鄙貳于己"時諫言："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莊公説："無庸，將自及。"語言簡短，却寫出莊公此時穩操勝券的心理。三言兩語，便將一個爲斬草除根而能够隱忍的政治家臉譜勾勒得十分鮮活。至魯隱公十一年（前 712），鄭莊公戒飭守臣時，却滔滔不絶，語言周環往復：既爲許着想，又爲鄭考慮，既面對現實，又設計未來，還把事情的成敗歸之於天。其對於禮制的諳熟、對於形勢的清醒、眼光的長遠、態度的冷静，非此鴻篇長論則不得展現。

《左傳》以時間爲經，以事件和人物爲緯，構成一個緊密連結的叙事之網，既傳遞了豐富的歷史事件的發生過程及具體的發生時間，同時也使事件發生的因果關係、人物性格的發展變化等叙事要素得到最大限度的展示。前人對於《左傳》的叙事頗多積極評價，如吕祖謙説："看《左傳》，須看一代之所以升降，一國之所以盛衰，一君之所以治亂，一人之所以變遷。"①焦竑《春秋左翼序》稱《左傳》的叙事："絲牽繩聯，回環映帶，如樹之有根株枝葉，扶疏附麗，使人優遊浸漬，神明默識，而忽得其旨歸。二百四十年之成敗，宛如一日；七十二君之行事，通爲一事，故曰奇也。"②顧棟高亦言："看《春秋》（實指《左傳》）眼光須極遠，近者

---

① ［宋］吕祖謙：《左傳傳説》，《吕祖謙全集》（第七册）第 1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② ［明］王震：《春秋左翼・焦竑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22 册第 292 頁，齊魯書社 1997 年。

十年、數十年，遠者通二百四十二年。”①諸家都注意到《左傳》所載諸多歷史事件之間、人物性格與歷史進程之間的有機聯繫及由此而呈現的春秋史的宏闊畫面。所以如此，與《左傳》編年、紀事本末、紀傳體的交互運用不無關係。

第二節　叙事選材

面對紛繁衆多的歷史材料，何者進入歷史叙事者的視野，與史家的作意、觀念密切相關。而材料選擇的不同，也對叙事作品的風格産生直接影響。

一、叙事核心

1.《繫年》

春秋時期，是王綱解鈕、諸侯權力擴張的時期。雖然歷史上有所謂的“春秋五霸”之稱，但實際上整個春秋時期的國家間關係，大致可以概括爲晉、楚争霸史。梁啓超先生就説：“晉楚争霸，春秋史之骨幹也。”②清華簡《繫年》的作者也準確把握到這一點，並以之爲核心和主綫來選材、叙事。

《繫年》共涉及21個國家和部落，都與晉、楚争霸這一主要事件有關。其中，楚（17章）、晉（16章）是中心，出現頻率最高。其次是鄭（11章），秦（11章），宋（10章），齊（9章），陳（6章），蔡（5章）、衛（4章），吴（4章），越（2章），許（1章），曹（1章），徐（1章），周（6章），西申（1章），戎（4章），息（1章），魯（2章），賴（1

---

①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33頁，中華書局1993年。

② 梁啓超：《春秋載記・紀晉霸消長章第五》，《國史研究六篇》第32頁，中華書局1947年。

章），赤翟（1章）。其中，戎3次出現在西周史事中，可以不論。捨此，則吴、齊、秦與鄭、宋、陳、蔡及周、衛出現頻率較高，均於晉、楚争霸關係重大。吴國雖然只出現於4章的叙事，但於每章都是叙事的中心，故而也是晉、楚關係中的關鍵因素。在上述國家中，鄭、宋、陳、蔡是一個層次，他們勢力單弱，爲求自保，依違於兩大强國之間，成爲兩國的附庸或吞併的對象，他們的叛服則暗示着晉、楚兩大强國霸業的興衰。齊、秦、吴、越是又一個層次，他們或者與晉、楚二國爲敵，或者作爲友邦存在，在晉、楚争霸中是至關重要的幾股勢力，所謂"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第六章）、"秦焉始與晉執衢，與楚爲好"（第八章）、"（申公屈巫）焉始通吴晉之路"（第十五章、第二十章）的記述，正是對這些國家力量重視的表現。而周、衛之衰則主要作爲晉、楚霸業興起的背景存在。

陳、蔡、鄭、宋地處晉、楚之間的中原地帶，是晉、楚争霸的焦點。陳、蔡地近楚國，是楚國向北推進首先需要納入疆域的對象。無論是《左傳》還是《繫年》都詳細叙寫了楚國對於陳、蔡的征服過程，顯示着楚國北向推進的勝利。陳、蔡的旁邊，便是鄭、宋，它們是中原各國的門户，晉、楚雙方對此二國的争奪十分激烈。《左傳》對於晉、楚與各自的盟國侵伐鄭、宋的記載極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晉楚争盟表》共列晉、楚争盟事129條，其中列晉、楚及雙方盟國伐（侵）鄭之舉29次，伐（侵）宋之舉13次，大抵是楚國侵之，則晉來伐，反之亦然。由數字的統計可以看到，晉、楚對鄭的争奪尤其激烈，個中情由，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齊楚争盟表》於"（莊公十六年）秋，荆伐鄭"下引王葆説已經闡明："齊方圖伯，楚亦浸强，北伐不已，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中國得鄭則可以拒楚，楚得鄭則可以窺中國。故鄭者，齊、楚必争之地也。"①《繫年》的作者顯然也注意

---

①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1954頁。

到這一點，故而將鄭、宋作爲晉、楚霸業的聚焦點，叙寫晉、楚的種種交鋒。

吴是楚的東部近鄰，其與楚國的關係直接影響晉、楚争霸的結果。聯吴制楚是春秋後期晉國的重要方略，並且收到成效。顧棟高就説："若吴之在楚之肘腋，而力足以制楚，晉悼之世，楚不敢北向争鄭，中國得以安枕者，通吴之力也。"①齊、秦分别位於晉、楚之東（北）部和西（北）部，雖然處地稍遠，但俱是當時實力雄厚的大國，在晉、楚争鋒之際，是頗不能小覷的兩股勢力。吴、齊、秦與晉、楚關係的叙事自然也進入作者的視野。

《繫年》有9章直叙晉、楚間事，即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其他章的叙事，也莫不服從於晉、楚争霸這一主題，與前面9章密邇相連，構成不可分割的整體。

第一章至第四章概言晉、楚争霸的歷史背景：第一章述西周由盛而衰，貫穿其中的綫索是籍田禮，按照《繫年》作者的理解，此禮是周武王有鑒於商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而作，而周宣王則以"棄帝籍田"而導致與戎師交戰時大敗於千畝。籍田禮有溝通天人的意義，然則此章的深刻意味在於，它"解構了周初所建立的王朝與上帝天神的關係，暗示着天命的變化"②，爲下文的楚、晉逐鹿提供了一個天命允許的大背景，雖然天命將落誰家，在下面的各章中並没有明確的表達。但由此我們可以推測，《繫年》的作者已經開始思考天下一統的問題。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與第一章在叙事上蟬聯，繼言西周之滅亡與晉、齊、楚、秦等諸侯的興起，鄭的短暫興盛，西周的重

---

①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1964頁。

②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年第2期，第63頁。

要藩屏衛國的衰落。衛國在周初分封時意義重大，其始封君康叔分封於衛國時，“帶上周的部族，駐在衛地，六代世襲稱伯，爲一方之長，代天子出征，乃王官而非諸侯”①。《繫年》於西周强國獨敘衛國，當是注意到衛國對於周政權的重要性，故有“作周厚屏”（第四章）之語。至於後世所推重的齊桓霸業，僅在敘衛衰時連帶提及：“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啓方焉，是文公。”（第四章）唯此三句而已，齊桓公的事迹並没有獲得展開。有學者認爲，“《繫年》對於霸業之首齊國的敘述顯然不如晉、楚豐富，這可能與本篇使用的原始材料主要來自於晉、楚兩方有關，這一點可從《繫年》交用晉、楚兩國紀年得到暗示”②。但是，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繫年》的作者有可能看到更爲豐富的史料。即便是《繫年》的作者以晉、楚兩國史料爲主，也是出於對晉、楚争霸的關注考慮而有所選擇。齊桓公稱霸期間，與楚國或有摩擦，如《左傳》記載，魯僖公四年（前 656），“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屈完及諸侯盟”，楚子派人入齊師與齊桓公的對話，楚國史料當有所記載。《繫年》未及，當是主動捨棄的結果。

《繫年》没有更多涉及齊桓稱霸事，原因或在於：第一，齊桓之稱霸，影響只局限在山東諸國，即征服魯、宋，救邢、存衛。與楚國的争衡，也僅限在召陵盟會上允許楚國的加盟而已，並未對楚國構成較大影響。至於晉國，更未曾與齊國有直接的衝突或利益的連帶。據《左傳・僖公九年》所記，由齊桓公主持的葵丘會盟，晉侯因爲聽從宰孔的勸告，根本没有參與，而齊桓公也没有因此向晉國興師問罪。對於齊桓霸業的推崇，大約還是來自

---

① 徐中舒：《論殷周的外服制》，《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 1414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②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第 65 頁。

早期儒家的一廂情願，孔子説：“齊桓公正而不譎，晉文公譎而不正。”（《論語・憲問》）孔子又以推重管仲的形式，肯定桓公維護中原文化的功績：“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孟子以爲，孔子修《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孟子・離婁下》），又説“五霸，桓公爲勝”（《孟子・告子下》）。而齊桓公所以受到儒家的重視，在於其霸業强調等級名分而與儒家合拍，如爲孟子所樂道的葵丘會盟上，他就定下盟誓内容：“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孟子・告子下》）不言其扼制晉、楚殺伐姬姓、擴張之事。古人對於齊桓霸業不能波及楚、晉，已經多有注意。顧棟高謂：“（齊桓公）明天下之大患在楚，而未暇以楚爲事，以爲王畿之鄭能不向楚，則事畢矣，故終其身竭力以圖之。至如楚之江、黄，晉之虞、虢，桓公以爲鞭長不及，無如何也。”①顧氏復對比齊桓公的召陵之盟與晉文公城濮一戰的影響，而謂：“召陵雖盟，而楚滅弦圍許，毫無顧忌，蔡、鄭亦未敢即從齊。至如城濮一勝，而天下諸侯如決大川而東之，其功之大小寧可以數計哉！”②馮李驊《讀左卮言》也針對鄭國屢叛、齊國之不能制的情況分析説：“桓自北杏、兩鄄、兩幽，連年爲衣裳之會，九年以後，晏然無事，雖以子頹之亂，亦置罔聞。越十年而後，王請伐衛，仍取賂而還，失此大義，固不足以服其心已。”③均對孟子的“桓公爲勝”之語作出反駁。童書業先生的總結尤爲全面：“統看齊桓公的霸業，他的勢力實在只限於東方一

---

①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1951—1952頁。

②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1981頁。

③ ［清］馮李驊：《春秋左繡・讀左卮言》，清光緒李光明莊刻本。

帶。黄河上游的秦、晉，和南方的楚，北方的狄，他並不能把他們征服。他的實力實在還很單薄，只靠了諸侯的團結，才勉强做出一點場面來。至於他的功績，約略説來，在安内方面，是有相當的成就的；對於攘外，却多半只做出一些空把戲。”①

第二，此事與晉、楚關係無關。由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齊楚爭盟表》可見，在齊桓公 39 年的霸業裏，齊、楚多有摩擦，齊國往往帥諸侯之師以伐楚，但晉國竟無一次參加。晉國伐滅虢、虞事，是晉國發展史上的重要篇章，《左傳》在僖公二年、僖公五年曾予以濃墨重彩的敘述，而《繫年》未言。此事與晉、楚爭霸無關，亦是《繫年》作者未加採録的主要原因。

《繫年》第五章以後，則主要圍繞晉、楚爭霸，敘寫晉楚之間、晉楚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第五章寫楚國向北方開拓，取得克蔡、改旅陳的成績，是楚與晉相爭的前奏。第六、七、八、九、十章蟬聯爲一，圍繞晉、楚爭霸寫秦國對於晉國霸業的影響。晉人正是在秦國的幫助下，贏得對於楚國的城濮之戰的勝利；秦、晉殽之戰則使晉國失去秦國的結盟並使秦國轉而採取與楚結盟的策略，晉國的霸業岌岌可危；令狐之戰更是晉國霸業受挫的關鍵，“自是，少梁、北征、羈馬、河曲之兵至於膠葛而不可解”②。第十一、十二、十三章亦蟬聯爲一，轉敘楚國霸業的興起。第十一章寫楚之服宋，第十二章寫楚之伐鄭，第十三章寫楚莊王之敗晉。楚國的霸業至此達到頂峰。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敘述晉國霸業的由盛轉衰，及楚國的振興。

這裏需要分疏的是《繫年》第十四章對於齊、晉鞌之戰的詳細叙述。核諸《左傳》，齊、晉鞌之戰所以進入《繫年》作者的視野，在於齊、楚戰前即爲同盟，此戰乃晉、楚爭盟的副産品。《左

---

① 童書業：《春秋史》第 173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②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第二册）第 388 頁。

傳》對此事的記載頗具首尾：早在魯宣公十八年(前 591)夏，宣公就派人使楚乞師伐齊，然“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至魯成公元年(前 590)冬，魯國臧宣叔告誡國人，言及當時列國情勢：“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其齊楚同伐我也。”然則魯成公二年(前 589)春，齊國伐魯北鄙這一鞌之戰的起因之一，正是齊、楚結盟的必然結果。顧棟高也將鞌之戰列入《春秋晉楚爭盟表》中，並引《彙纂》説明此戰的意義：“是時楚氛孔熾，齊以東方大國亦與楚通，晉將復修伯業，若不得齊，則魯、衛、曹、邾皆去矣，故盟於斷道謀楚，即以謀齊。及袁婁既盟，而齊不背晉者二十年，楚亦少斂其鋒，晉人世伯之業賴以不墜，則鞌之戰亦安可少哉！”①又云：“使微鞌之勝，齊、秦更與楚合，晉非特失伯而已。”②注意到鞌之戰對於晉、楚關係的影響，是以晉、楚爭鋒是鞌之戰的潛在原因。

第十七章寫晉平公爲平陰之師以圍齊，核諸《左傳》，亦因齊、楚結盟。《左傳》載，襄公十六年(前 557)，晉人以魯故，逮住邾宣公、莒犁比公，並數落他們“通齊、楚之使”。然則此年高厚自晉國主持的温之會逃歸，顯然是齊國通楚而與晉不能齊心使然。

《繫年》第十八章寫晉、楚第二次弭兵之會以後的一段時間的史事，楚靈王不顧弭兵之約，繼續向北方和東方擴張，然好景不長，稍後即有楚昭王敗於方城之事；晉國也因爲内亂及楚人的反攻，在國家間的影響力變弱。第十九章，是晉國國力進一步削弱之後衍生出來的國家間關係，主要圍繞吴、楚叙事。雖然如此，晉國却始終活動在吴、楚交鋒的背後，是此章一系列事件的

---

①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 1998 頁。

②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 2061 頁。

始作俑者。據《左傳・定公四年》，因沈人不會於召陵，所以晉人命蔡伐之。這年夏天，蔡滅沈，秋天，“楚爲沈故，圍蔡”。與此同時，伍子胥爲吴國行人，也圖謀楚國以復家仇。於是，便有此年冬天的“蔡侯、吴子、唐侯伐楚”之事。吴人攻入楚都，楚昭王逃亡。楚人申包胥向秦求救，秦派兵援楚，楚昭王得以復國，到第二年，楚王圍蔡，蔡國被迫遷至州來。《繫年》晉國敘事的隱匿，表達的是作者對晉國霸業衰微的認識。

越滅吴之後，晉國轉而實行聯越制楚的方針。第二十章正是對這一方針所導致的歷史事件的敘述。第二十一章寫戰國早期晉、楚之間的争戰，楚師無功。第二十二章承前一章繼寫晉國的强勢，並取得對齊的勝利。第二十三章主要寫楚悼王時期晉、楚之間的戰事。

參之以《左傳》，我們看到，對以晉、楚爲核心的春秋時期的大事，《繫年》均有記載。晉、楚兩國對於蔡、陳、鄭、宋等國的征服與擠壓，楚國争取秦、齊，晉争取吴、越，來實現彼此的牽制，二國霸業興衰的脈絡，都在作者有所選擇的又較客觀的敘事中獲得表現。

2.《左傳》

《左傳》作者具有開闊的視野，其敘事就國别而言，“不以一國爲中心點，而將當時數個主要的文化國，平均敘述”①，“囊括了當時全中國範圍”②；就社會生活的廣度而言，“其敘述不局于政治，常涉及全社會之各方面。左氏對於一時之典章與大事固多詳敘；而所謂‘瑣語’之類，亦採擇不遺。故能寫出當時社會之活態，予吾儕以頗明瞭之印象”③。春秋時期錯綜複雜的國家間

---

①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13頁。
② 陳其泰：《史學與民族精神》第129頁。
③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14頁。

關係兼及主要諸侯國的内部發展軌迹都在《左傳》敘事中獲得表現。就國家間關係而言，則以晉、楚、齊、秦四國關係爲經，以魯、宋、鄭、許、曹、衛等小國與諸國關係爲緯，織成國家間關係的主要綫索。就諸侯國内部而言，則有魯國公室與三桓（尤其是季孫氏）關係、晉國公室與卿族關係、齊國公室與田氏關係、楚王與若敖氏的關係，都是《左傳》作者敘事的重點。對此，前人多所發明，馮李驊即言："左氏敘事有絶大綫索：于魯則見三桓與魯終始，而季氏尤强；于晉，則三晉之局，早定于獻公之初；于齊，則田齊之機，早決於來奔之日。"①而諸侯國卿族的發展及其對於本國政壇的影響力在《繫年》敘事中則是缺失的内容。

我們仍以晉國欒、范之亂爲例。欒、范之亂在《繫年》中顯然從屬於齊、晉兩國關係的敘事：

> 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湨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師造於方城，齊高厚自師逃歸。平公率師會諸侯，爲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于東畝。平公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齊莊公光率師以逐欒盈。欒盈襲絳而不果，奔入於曲沃。齊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以復朝歌之師。齊崔杼殺其君莊公，以爲成於晉。（第十七章）

欒盈爲何人，欒盈在晉亂中處於何種角色，何人殺掉欒盈，作者並不交代。顯然，這些問題不被《繫年》作者所關注。欒盈只是作者在敘述齊、晉關係時連帶而及的角色。其他22章中欒盈及其他欒氏成員則不再出現，也從側面説明這一點。

相對於《繫年》，《左傳》敘欒、范之亂事，更傾向於對晉國欒氏、范氏兩個卿族廢興的展示。因之，相關事項出現更多，延續

---

① ［清］馮李驊：《春秋左繡・讀左卮言》。

時間更長。《左傳》對於欒氏一族的記載始於欒賓（桓公二年）、欒共叔（桓公三年）。欒氏在晉國的發展當始於欒枝（欒貞子）。據《左傳》記載：僖公二十七年（前633），欒枝將下軍，文公十二年（前615）欒枝之子欒盾將下軍，宣公十二年（前597）欒盾之子欒書佐下軍，成公二年（前589）欒書將下軍，成公四年（前587）至十八年（前573）欒書將中軍，成爲晉國執政卿。欒書在位期間政績顯著，欒氏家族的事業與權力在他的時代達到最高峰：成公六年（前585），晉國救援因親附晉國而遭楚伐的鄭國；成公八年（前583），侵蔡、沈，獲申驪、沈子揖，使晉國在與楚國的抗衡中占得上風；成公九年（前582）伐鄭；成公十二年（前579），與宋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成公十三年（前578），因爲秦國出爾反爾，既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晉國遂主動出擊，"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擊敗秦師，並"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成公十六年（前575），鄭叛晉從楚，晉乃興師伐鄭，是爲鄢陵之戰，晉軍獲勝。成公十八年（前573），欒書與中行偃弑晉厲公，晉悼公即位，欒書之子欒黶在此年成爲公族大夫，欒書則退出政治舞臺。以此年爲分界，欒氏家族開始由興盛走向敗亡：襄公元年（前572），欒黶會八國大夫圍彭城；襄公九年（前564），諸侯伐鄭，欒黶將下軍；襄公十三年（前560），欒黶讓韓起佐上軍，而己將下軍，魏絳佐之；襄公十六年（前557），欒黶之子欒盈爲公族大夫，襄公十八年（前555）欒盈佐下軍。襄公二十一年（前552），欒、范矛盾激化，欒盈奔楚；襄公二十二年（前551），欒盈自楚適齊；襄公二十三年（前550），欒盈再次入晉，晉人殺欒盈，欒氏一族被滅。

從僖公二十七年（前633）欒枝首次出現到襄公二十三年（前550）欒氏被滅，前後歷時84年，欒氏家族的興衰在《左傳》中得到完整的記述。但作者顯然並没有停留在單純的敘述歷史事實的層面，而是在敘事的同時滲入了對欒氏家族廢興原因的深

入思考。在作者看來，欒氏家族之興，在於欒書之德；欒氏家族之廢，在於欒黶之“汏”。

成公六年（前585），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人以申、息之師救蔡。圍繞是否與楚軍開戰，晉軍形成兩派意見：一派以趙同、趙括爲主，是主戰派；一派以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爲主，主張避楚還師。知莊子等人認爲，晉軍如果與申、息之師開戰，就是把殺戮搬到别人頭上，使殺戮無休止地進行，而且即便作戰，晉軍也未必得勝，反而會以此受辱。欒書最終聽從三人意見，班師回國。作者事後又追叙欒書在決策時的力排衆議：

> 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成公六年）

作者顯然是站在欒書一邊。成公八年（前583），欒書取得對蔡、楚、沈的勝利，作者總結原因説：“初從知、范、韓也。”並藉君子之口來稱道欒書：“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贊揚欒書因爲善於聽取意見，所以取得勝利。

按照《左傳》作者的邏輯，如果欒書之德繼續延伸，那麽欒氏家族一定會延祚久遠。遺憾的是，欒黶的行爲處處與父親欒書相反，他的爲人，全在一個“汏”字。魯襄公十四年（前559）的“遷延之役”是他這一爲人的充分展示，也是爲欒氏帶來滅頂之災的關鍵性事件：晉侯召集中原列國聯合攻打秦國，戰役進行到關鍵時刻，中軍帥中行偃命令各軍將士於次日晨“塞井夷灶，惟余

馬首是瞻”，但身爲下軍將的欒黶却不聽中行偃的指揮，命令下軍人馬開回晉國，致使這場戰役無功而還。他因爲自己的兄弟與士鞅赴秦師而死，遷怒於士鞅，士鞅被迫奔秦。這件事導致范氏、中行氏與欒氏結怨，而欒氏則因爲欒黶之“汰”在晉國陷於孤立，在被范氏滅族之際，無人肯爲其代言。欒黶的惡德到其子欒盈時終於結出欒盈被殺、欒氏被滅的惡果。人物之德決定家族命運的理念，貫穿於欒氏家族的敘事。除了事件本身的敘述側重展示這一點，人物對話的設置也起到作者傳聲筒的作用。如襄公十四年，作者在記述士鞅奔秦以後，設置了秦伯與士鞅的一段對話：

> 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没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

這段話，對欒氏子孫三人的品行作出概括，並將之與欒氏的興廢聯繫在一起，顯示出作者的家族興廢由德的敘事理念。

晉國趙氏是《左傳》作者傾力敘寫的卿大夫家族之一。在《繫年》的敘事中，出現的趙氏家族的人物與行事顯得破碎而支離：

> ……［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爲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楚］人盟。趙旃不欲成，弗召，席于楚軍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第十三章）
>
>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虢。（第十八章）

這裏面出現的人物僅有趙旃與趙文子(趙武)。他們在趙國地位如何、彼此關係怎樣,顯然不是作者關注的重心。

在《左傳》的叙事中,趙氏家族從起始人物趙夙、趙衰,到化家爲國的趙襄子都有比較全面的勾勒與行事的交代。

僖公二十三年(前 637),趙氏家族的起始人物趙衰出現,他"文而有禮",忠誠於重耳;在追隨重耳流亡時,能"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僖公二十五年),並幫助重耳應對諸侯,在重耳流亡最後一國秦國時,他幫助重耳完成與秦穆公的應對禮節:

> 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僖公二十五年)

賦詩言志,委婉達意,確實是"文而有禮"。他的兒子趙盾,是趙氏家族强大的關鍵人物,在靈公之立上,起到關鍵作用。《左傳》如是記述:

> 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文公六年)
>
>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郤之難。"乃多與之徒衛。
>
> 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 其嗣亦何罪? 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

> 以禦秦師。（文公七年）

晉襄公去世以後，執政卿趙盾出於對晉國實際情況的考慮，打算立年長而賢能的公子雍爲君，但襄公的嫡夫人穆嬴却不甘心兒子夷皋（晉靈公）失去君位，每日在趙盾面前啼哭，趙盾患之，最後改變初衷，秦、晉之間的堇陰之役，就是緣於趙盾的改變而發生。這在《繫年》的敘事中，行爲主體被隱去，只是泛泛而言“大夫”，顯然作者的立意在突出秦、晉關係而非展示趙氏家族的興衰：

>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强君，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招之。”乃立靈公，焉葬襄公。（第九章）

趙盾在内政方面的成就，《左傳》有一處集中的敘寫：

> 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文公六年）

董之蒐是趙盾“爲國政”的開始，此事在晉國内政改革方面意義重大。趙盾藉助手中的權利，根據時勢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章程，公布任官原則，明確刑罰律令，現代學者以爲趙盾此舉“標志着軍法向民法的轉化”①。一百多年以後，趙盾的後繼者

---

① 趙世超：《中國古代引禮入法的得與失》，《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11年第1期，第7頁。

趙鞅發揚了先人此舉，“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趙］宣子所爲刑書焉”①，將之公布於世。

晉靈公與趙盾的矛盾，是《左傳》叙寫的又一重點。事見宣公二年：

>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群臣賴之。又曰‘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衮不廢矣。”
>
> 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
>
>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鬬且出。提彌明死之。
>
> ……
>
> 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

趙盾由執國政而發展爲專國政，少年君主晉靈公大約對此

---

① 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原文爲：“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此“范宣子”當爲“趙宣子”之誤。前引趙世超《中國古代引禮入法的得與失》一文有考辨。

不滿，以荒淫作爲對抗，趙盾屢諫，更激起靈公的敵意，於是派人暗殺趙盾。最終有趙盾族人趙穿攻靈公一事。此事從表面上看與趙盾並無關係，趙盾自己也不承認在弑君一事中應承擔責任，所以當太史書“趙盾弑其君”時，他辯解説“不然”，並表示無辜：“嗚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但從後來趙穿並未被追究弑君之罪的結局來看，趙盾顯然是默許乃至維護其弑君之舉的。這是我們根據歷史記載的蛛絲馬迹得出的認識。但從《左傳》作者的主觀立意上看，他顯然偏袒趙盾，宣公元年的一段説明是强有力的證據：“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將晉國對楚的失利歸咎於晉靈公的“不君”之失，趙盾之德也因此得以凸顯。而上述内容在《繫年》的敘事中全部略去。

《繫年》將趙氏家族隱没在國家間關係的敘事中：

> 秦康公率師以送雍子，晉人起師，敗之于𤢺岙。左行蔑、隨會不敢歸，遂奔秦。靈公高立六年，秦公以戰于𤢺岙之故，率師爲河曲之戰。（第十章）

此章敘述河曲之戰的原委，但重點落在秦、晉兩國關係上，故對於𤢺岙之戰的發起人趙盾略去不言，而泛言“晉人”。

《左傳·文公十二年》載秦晉河曲之役始末，同樣貫穿着趙氏家族的敘事：

> 秦爲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于河曲。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
>
> 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

> 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于河。
>
> 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

此戰體現趙氏家族的内部矛盾，臾駢作爲趙氏親信成爲上軍佐，但他顯然没有趙氏側室趙穿“晉君之壻”的身份顯貴，所以雖然他提出了“深壘固軍”以疲敵的正確戰略，但因爲趙穿對於他“佐上軍”的忌恨，先是輕敵肆出，不肯配合，既而又反對臾駢根據形勢而做出的追擊秦軍的建議。趙盾對趙穿無不回護，最終導致晉人的無功而返。趙旃乃趙穿之子，①對邲之戰（宣公十二年）晉軍失敗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這在《繫年》與《左傳》中都有記載，是史家的共識使然。但在《左傳》的叙事中，顯然趙氏家族對於此戰承擔責任更爲重大：趙盾同父異母之弟趙同、趙括也都是主戰一派，都直接或間接導致了晉軍的失利。所以知季斷言：“原、屏，咎之徒也。”以爲趙同、趙括的盲目求戰之言乃自取殃咎之道。當然，趙氏家族同時還存在另一股力量，即以趙朔爲首的反戰一派，他們站在趙同、趙括、趙旃的對立面，受到作者的肯定。趙朔乃趙盾之子，在邲之戰中任下軍將，但因爲趙同、趙括兄弟是自己的叔父，所以並不敢直接申明自己的退軍主張，他只是以稱道不願貿然進軍的欒書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欒伯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十二年》，杜預注“趙旃求卿未得”云：“旃，趙穿子。”

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遺憾的是，他的意見並没有發揮作用。倒是他的叔父趙嬰齊預見到戰争的失敗，所以“使其徒先具舟於河，故敗而先濟”，但也只是減少了晉軍的傷亡而已，於大勢無補。

趙朔留下一個幼子趙武之後就匆匆離開人世，並没有在晉國政治舞臺上發揮明顯作用。趙氏家族的命運得以延續，似乎僅靠趙盾的餘澤了。然而正如欒書之德不能永遠蔭蔽欒氏一樣，趙盾的福澤也僅僅維繫了二十餘年，終於在魯成公八年（前583）遭受挫折，起因却在趙氏家族的内訌：“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成公八年）時趙朔之子趙武因爲母親趙莊姬與公室的親密關係而得以“從姬氏畜于公宫”。稍後，因爲受恩於趙氏的韓厥的提議，趙武復立，成爲趙氏家族的中興力量。韓厥主張復立趙武的言辭，緊緊圍繞趙衰、趙盾之德：“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禄。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成公八年）然則正是趙衰父子的積德行善，使趙氏家族的精英力量得以存續，成爲春秋中後期晉國政治舞臺上的重要力量。

趙武顯然也是《左傳》作者寄託理想的人物，昭公元年（前541），晉國祁午曾總結趙武執政以來的勳績：“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趙武則自稱“有仁人之心”，“信以爲本，循而行之”。在《左傳》作者看來，正是趙氏家族宗主傳續不絶之“德”，使得趙氏最終化家爲國，鼎立中原。

《左傳》對欒氏、趙氏等家族興衰史的敘事體現了春秋時期家族文化特徵：卿大夫家族的宗主與其家族的利益休戚相關，“他出征的時候領着同族出征，他作亂的時候領着整族作亂，他和另一個大夫作對就是兩族作對，他出走的時候，或者領着整族

出走，他失敗的時候或者累得整族被滅”①。同時這類家族敘事也滲入了作者對於春秋卿大夫家族興衰的道德思考，反映作者德行本位的歷史觀念。

再如對於齊、晉鞌之戰及戰爭前後的敘事。此事見載於《繫年》第十四章：

>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今萅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幣，女子笑于房中，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訽于齊，毋能涉白水。”乃先歸，須諸侯于斷道。高之固至莆池，乃逃歸。齊三嬖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師以會于斷道。既會諸侯，駒之克乃執南郭子、蔡子、晏子以歸。齊頃公圍魯，魯臧孫許適晉求援。駒之克率師救魯，敗齊師于靡笄。齊人爲成，以⿰革鳥骼玉⿱竹少與淳于之田。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

在《繫年》的敘事中，齊、晉鞌之戰爆發的原因是駒之克（《左傳》稱“郤克”）在齊國受辱，高之固在盟會時逃歸，對晉國不敬，而以齊國伐魯、魯國求救於晉爲契機，最後晉師大敗齊師，作爲戰爭的結果，齊頃公第二年朝見晉景公。

《左傳》的敘事則較爲複雜，這裏既有直接原因的敘述，也有遠因的交代：直接原因是魯宣公十七年（前592）晉國郤克出使齊國受辱，同年在斷道會上，晉人執齊國三使者以爲報復，齊人被迫讓步，於宣公十八年（前591）締結“繒之盟”。齊、晉關係的緩和引起魯、衛的恐慌，此時齊人又有聯楚的意圖，欲保持霸主地位的晉國必然要發兵制齊。當時“楚莊王卒，楚

---

① 張蔭麟：《中國上古史綱》第78頁，里仁書局1982年。

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宣公十八年）。鞌之戰雖然以晉師獲勝而告終，但楚人並不甘心讓晉國獨占鰲頭，就在晉、楚交戰之際，楚伐魯，發動陽橋之役以援齊。成公二年（前589）魯、宋、衛等國“畏晉而竊與楚盟”，此盟爲鞌之戰的餘響。同時，《左傳》作者還將此戰與晉國内部諸卿族勢力消長的叙寫結合起來，而使内容更加厚重。鞌之戰前有這樣一段叙事：

> 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于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宣公十七年）

范武子（士會）是范氏家族的核心，時任晉國執政卿。他由郤克使齊受辱之事，斷言郤克怨恨齊國的憤怒心情如果不通過對齊宣戰發洩出來，則必然導致晉國國内的混亂，而後者無疑是他不想看到的。所以他主動請老，目的是給郤克提供一個權力的平臺，使其有向外發洩憤怒的機會。范武子告老之後，“郤獻子爲政”，標志着晉國郤氏家族的權力達到頂峰。正是因爲郤克成爲執政卿，才使齊、晉鞌之戰成爲可能，此戰也是郤克事業的頂峰。又正是因爲郤氏家族成員在此前後成爲晉國的核心人物，才能够參與後來的“晉殺趙同、趙括”（成公八年）、“三郤害伯宗”（成公十五年），並最終在權利的圍剿中迎來晉殺三郤（成公十七年）的滅族命運。

《繫年》第十六章主要叙述魯成公七年（前584）至魯成公十七年（前574）這11年中晉、楚之間發生的主要事件，從而勾勒出晉、楚關係的發展脈絡。在《繫年》的叙事中，以晉、楚兩位國君

爲主，並以之爲中心，牽帶出與事件有關的個别人物，晉國的卿族關係没有進入作者的視野。而《左傳》在這 11 年的叙事中，至少存在兩條綫索，一條是晉、楚關係的發展變化，另一條是晉國卿族的矛盾，後者又對前者構成直接影響。顯示出作者叙事視點的複雜性。據《左傳》記載，成公四年（前 587），欒書成爲晉國執政卿。晉國卿族之間的矛盾開始激化的同時，晉、楚之間的直接衝突也開始了。成公五年（前 586），趙同、趙括因爲兄弟趙嬰齊與侄媳趙莊姬私通，流放趙嬰齊。趙嬰齊請求説："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弟其憂哉！且人各有能與不能，舍我何害？"這裏面包含了這樣一個信息：欒氏與趙氏已經產生了較大的矛盾，但因爲忌憚趙嬰齊，所以欒氏没有發作。成公八年（前 583），發生了如下事件：趙莊姬因爲情人趙嬰齊被兩個叔叔趙同、趙括流放，於是向晉侯誣告趙同、趙括將要叛亂，欒氏、郤氏爲趙莊姬的話作證。趙同、趙括被殺。這又爲後來欒氏被滅埋下種子。

成公十一年的叙事明言晉、楚關係的改善全在於晉、楚執政卿的態度："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秦晉爲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陪臣執政的情形得到顯現，而這在《繫年》中却幾乎見不到。由此可見，《左傳》的叙事是兼以國家、家族爲單位，《繫年》的叙事則單以國家爲單位。

成公十二年（前 579），在華元的倡議下，"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但是楚國顯然没有遵守盟約的誠意。成公十三年（前 578），秦國違背與晉國訂下的令狐之盟，召狄與楚伐晉，面對外憂，晉軍將帥之間出現了少有的和睦局面，此戰仍以欒書爲首，知氏、范氏、郤氏、韓氏、趙氏爲佐："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郤錡佐之。韓厥將下

軍，荀罃佐之。趙旃將新軍，郤至佐之。郤毅御戎，欒鍼爲右。”結果戰事獲得勝利：“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傳遞的是作者卿族和睦則無敵的敘事理念。

成公十六年（前575）的晉、楚鄢陵之戰，晉國卿大夫之間互相勾心鬥角的不睦情況開始出現，因此，這場戰役隱藏着深刻的危機，作者將之置於晉國卿族内部的矛盾之下來表現：在這場戰役中，欒書、郤至等人是主戰派，士燮（范文子）是反戰派。欒書是從建立個人功勳的角度來主戰，他說：“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而士燮則是出於對晉國内部卿族矛盾的憂慮而反戰，他的話都是由此展開：“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最終是欒書的意見占了上風，“乃興師，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荀罃居守”。將與楚軍遭遇之際，士燮再次表達自己的想法：“我僞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羣臣輯睦以事君，多矣。”然欒書曰“不可”。兩軍遭遇之後，士燮仍然堅持退兵，郤至反對：“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避楚，又益恥也。”士燮則强調今昔不同，時移勢易：“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彊服矣，敵，楚而已。唯聖人能外内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内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鄢陵之戰以晉軍獲勝而告終，但晉國卿族矛盾、卿族與國君的矛盾也由此爆發。士燮很清楚地預見到這種局勢，他不願見到這一幕，所以令祝宗爲自己祈死，說：“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唯祝我，使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之福也。”（成公十七年）晉國國内形勢的發展不出士燮所料，鄢陵之戰使晉國在各國中的地位得到重新確立，國内矛盾也因爲外患的消除成爲晉國所面臨的主要矛盾。諸種矛

盾以晉厲公欲盡去群大夫爲主，諸卿族矛盾貫穿其中：

>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郤至聘于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覘之，信。遂怨郤至。（成公十七年）

厲公去郤氏之心因爲欒書誣陷郤至而更加堅定，這場君臣之間的較量以三郤被殺結束。胥童建議厲公將欒書、中行偃一併殺掉，以除後患。但厲公不忍，結果被欒書、中行偃所執。欒、中行二人爲爭取卿族的支持，召士匄與韓厥，二人均推辭，韓厥還委婉地表達了對於二人欲行弒君之罪的譴責：“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成公十八年（前573），欒書、中行偃派程滑弒厲公。而這一系列的事件，在《繫年》中全然没有出現。

在《左傳》的敘事中，鄢陵之戰的敘事服從於晉國内部國君與諸卿族矛盾、卿族之間矛盾的敘事。作者圍繞晉、楚鄢陵之戰前後交代了大量的晉國卿族關係，如范氏（范文子士燮）、欒氏（欒書、欒黶、欒鍼）、郤氏（郤錡、郤至、郤犨）、中行氏（荀偃）、韓氏（韓厥）等，這些卿族人物意見不一，表現不一，發揮作用不一，彼此之間矛盾重重，對於晉國的國力構成影響。對他們的行事作出表現，既使我們對於晉國内政的發展變化有更深刻的瞭解，也豐富了我們對於晉國卿族興衰生動而立體的認識。

二、天道鬼神

晉人范甯評《春秋》三傳時説："《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春秋穀梁傳〉序》)汪中對此有更詳細的表述："《左氏》所書，不專人事，其别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其失也巫，斯之謂與?"①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象，爲《左傳》的重要構成而爲《繫年》所無。上述差異正是我們判斷《繫年》是歷史敘事、《左傳》是文學性歷史敘事的重要標準。因爲無論是鬼神還是夢境，都具有虚構性、想象性的特點，而這正是文學的本質。《左傳》的文學性很大程度上來自於對於鬼神、卜筮、夢境等方面的敘寫。至於這些事項何以進入《左傳》作者的敘事視野，有學者解釋説："作爲一個史官，《左傳》的作者只是對當時的歷史作忠實客觀的記録……《左傳》中所記載的這些'怪力亂神'之事，他們都不是孤立出現的，都是作者在敘述某個歷史事實時連帶而出的，是歷史事件的一個組成部分……也就是説，作者所讀到的、聽到的歷史就是包括了'巫'的内容的。"②但也不排除《左傳》作者對於此類事情的興趣，當然更爲重要的是，作者試圖通過鬼神的預言來尋找隱藏在歷史事件背後的決定因素。

《繫年》基本以"實録"爲主，褪去神怪色彩。這固然與其敘事以梗概爲意有關，但對於鬼神之事的不以爲然也當是原因之一。

據《左傳》，魯僖公四年(前656)，晉國發生内亂，這場由驪姬引發的内亂，直到魯僖公二十四年(前636)晉文公重耳即位才告

---

① ［清］汪中：《述學》第24頁，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

② 陳彦輝：《〈左傳〉"其失也巫"辨析》，《學術交流》2004年第11期，第172—173頁。

一段落。晉國内亂並非孤立進行的，秦國涉足其間，並對晉國這段局勢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繫年》第六章的敍事完全圍繞這一漫長時段的關鍵環節作出交代，重在秦、晉友好關係的建立過程：

> 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秦穆公乃内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惠公既入，乃背秦公弗予。立六年，秦公率師與惠公戰于韓，止惠公以歸。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秦穆公以其子妻之。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止申公子儀以歸。

驪姬是這場内亂的始作俑者，她欲令兒子奚齊即位的欲望使她作出誣陷世子申生及公子夷吾和重耳的舉動，於是申生爲此而死，夷吾和重耳分別出逃。獻公去世，大夫里克殺掉奚齊與悼子，夷吾賄賂秦穆公以求助自己回國即位，秦穆公幫助夷吾即位，是爲晉惠公。晉惠公違背諾言，結果六年之後，秦、晉發生韓之戰，惠公被俘。惠公以太子(後來的懷公)爲人質，自己得以返國。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遂召重耳於楚，將懷公之妻轉許重耳。晉惠公去世，秦人派軍隊護送重耳回國，晉人殺掉懷公而立晉文公。秦、晉歡好，並於公元前 636 年合作進攻秦、楚界上小國鄀，並俘虜了楚國派來援救的申公子儀。這是《繫年》敍這段史事的大致情況。我們看到，此中全是人事，没有天命鬼神的

色彩。

這裏面值得一提的是秦、晉韓之戰。此戰在《繫年》此章的敘事中被一筆帶過。此戰與晉惠公即位背秦一事在次序上緊密相連，似乎《繫年》的作者認爲，晉惠公對於秦國的背信棄義是秦人伐韓並取得勝利的原因。《左傳・僖公十五年》的敘事則極爲詳盡，在晉惠公背信棄義方面的表現作者陳述更多，揭示由此而導致的晉曲秦直是晉軍失敗的主要原因，在這一點上，《繫年》與《左傳》的敘事雖然有詳略的差異，但理念上還是大致相同的。與《繫年》不同的是，《左傳》中插入一系列的卜筮事項，使這場戰役帶有天命的色彩。戰前，秦國卜徒父以蓍草占卜，獲得吉卦，卦辭爲“涉河，侯車敗”，卜徒父解釋説：“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結果是晉國三次戰敗，退到韓地。當然，天命並非絶對意志，它與人德關係密切，由人德決定。在《左傳》作者看來，晉軍不獲天佑，與晉惠公的失德有直接關係。但敘事中天命的表達，却使《左傳》罩上一層神秘色彩，富於審美意味。

對於重耳流亡，《繫年》大致交代了他流亡所經諸侯國及各國國君對其的態度，語句非但減省而且毫無神秘色彩。《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集中寫重耳流亡諸侯並最終獲得秦人幫助回國即位。其過衛時有“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的細節；及鄭，鄭文公不禮於重耳，叔詹進諫説：“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叔詹從天意角度斷言重耳將爲國君，富於神秘氣息：按照一般的情況來判斷，父母

同姓,子孫不能昌盛,但重耳的父母均爲姬姓却活到了今天,此其一;他遭受流亡在外的禍患,而晉國却一直不得安寧,大概是上天要成就他,此其二;他有三個足以居於他人之上的賢人追隨,此其三。《左傳》叙寫楚成王的言論也是如此:子玉請求殺掉重耳,成王不肯,他説:"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内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僖公二十三年)這段話,與其説是對楚成王話語的追録,毋寧説是作者的代言。《左傳》作者敬天命,貴族地位的確立往往以天意爲説,重耳之事的叙寫是重要一例。站在歷史的角度叩問此類言語,或以爲愚昧迂腐,但若從文學的角度來看,則爲重耳這一形象平添幾分神秘的韻味。

關於城濮之戰的叙事也同樣顯示出上述選材的差異。《繫年》第七章集中叙述此事:

>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鑊。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羣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

簡短的文字,交代了城濮之戰的直接起因、交戰雙方、戰争結果,可謂言簡意賅。這些正是城濮之戰的叙事要素。第六章作者交代重耳流亡至衛時"衛人弗善",此事與第七章"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的叙事構成因果關係。但在《繫年》這裏我們得到的是關於歷史的冷静叙事,缺乏一種生動的趣味,《左傳》對此的叙事更富於神秘性,因而顯得生動有趣。事見僖公二十三年:

> 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

> 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

這段敘事孤立地看未免瑣屑,以現代階級分析的視點分析“與之塊”似乎也只是“野人”發洩心中憤怒之舉,但若結合後面“正月戊申,取五鹿”(僖公二十八年)的事實來看,不免令人嘖嘖稱奇,前者也因而有了天命的意味,子犯的“天賜”之言,絶非一般論者所猜測的是子犯“以堅從亡者之心”①的應變之言那麽簡單,對比《國語・晉語四》“文公在狄十二年”章的子犯之言,尤能明此。② 這類敘事,就作者的主觀意圖來看,顯然是在强調天命,而就今天的讀者來看,則驚訝於這種頗具神秘性的偶然巧合而産生種種想象。天命的傳遞與文學的趣味在歷史敘事中融爲一體。

僖公二十八年(前632)追敘戰前的子玉之夢並連及子玉的結局:

> 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黄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及連穀而死。

如果從文化學與現代心理學角度分析,子玉夢見黄河之神並拒絶河神的要求,有其必然性:“晉楚兩軍的交戰地點是在城濮,今山東范縣,鄰近古黄河,因此子玉夢見河神向他索要瓊弁、

---

①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六第338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② 《國語・晉語四》“文公在狄十二年”章:“子犯曰:‘天賜也!民以土服,十有二年,必獲此土。二三子志之,歲在壽星及鶉尾,其有此土乎!天以命矣,復於壽星,必獲諸侯。天之道也,由是始之。有此,其以戊申乎!所以申土也。’”

玉纓。黄河在楚國疆域之外，楚人對它是疏遠的……子玉率兵來到距離黄河很近的城濮之地，周圍的環境對他來説是陌生的。相反，對於晉人來説，黄河之神却是友好的，親近的……在這種文化背景下，楚人必然對黄河懷有一種拒斥心理，甚至有敵對情緒。子玉夢見河神向他索取瓊弁、玉纓，反映的是他對晉軍的畏懼心理，是擔心戰爭會使自己遇到障礙，付出代價。”①但見微知著的榮黄顯然没有注意到子玉的深層文化心理，並就此作出疏導，却由子玉對河神的拒絶向深處導出子玉的“不勤民”之心以及戰敗的結局。將帥不勤民，則神怒人怨；神怒人怨，則必然戰敗，正是作者對於戰争勝敗的理性思考。表層叙事上則是神意與人力、夢境與現實交錯往來，彼此呼應，饒有趣味。

齊、晉鞌之戰，是春秋史上又一重要事件。《繫年》第十四章叙述此事，前文已見，兹不贅引。在《繫年》的叙事中，齊頃公對駒之克（郤克）的輕侮是此戰爆發的主要原因。對於戰争過程，作者只以“敗齊師於靡笄”一筆帶過而已。《左傳》對於此戰過程的叙寫則極爲詳盡。其中有一段是關於韓厥之夢的描寫：

> 韓厥夢子輿謂己曰：“旦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于車中。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成公二年）

此夢與逢丑父被捉、齊頃公逃脱有直接關係：正是因爲韓厥聽從了夢中亡父的囑咐，所以才不肯居於車左與車右之位，而善射的齊頃公射殺了韓厥戰車上的車左與車右，只是因爲感覺

---

① 李炳海：《左傳夢象與恐懼心理》，《社會科學戰綫》2007年第5期，第94—95頁。

韓厥是個君子而没有傷害他，韓厥俯身端正戰友的屍體，没有看到齊頃公與逢丑父交换位置，而誤將逢丑父作爲齊君俘獲。這段文字在解釋了齊頃公得以逃脱的原因的同時，也讓讀者感覺韓厥生命得以保全極具偶然性。而韓厥之夢及其引發的一系列偶然事件，却爲叙事文學所鍾愛。

鄢陵之戰，在《繫年》第十六章的叙事中被一筆帶過："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左傳・成公十六年》的叙事則非特詳盡鋪張，且有天命貫穿全部的叙事之中。先是范文子言："國之存亡，天也。"①既而郤至言："舊必不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又有戰前晉厲公占卜情節：

> 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

楚軍初戰失利，子反"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雞鳴而食"，準備反攻。晉人故意製造嚴陣以待的謡言，放走楚囚，讓其將此信息傳布給楚王。楚王聽説，就召子反來謀劃，結果子反因爲酒醉而"不能見"，楚王感嘆："天敗楚也夫！"於是楚軍遁走。對於這場戰争的勝利，范文子在戰後仍堅持認爲："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成公十七年）《左傳》的叙事無不印證着范文子等人的預言：成公十八年（前573），晉國内部矛盾達到頂峰，結果是"侈"而"多外嬖"的晉厲公被殺。這些叙事，爲戰前、戰後的范文子的天命之言，作了很好的注脚，也使鄢陵之戰籠罩在天命之下，具有神秘色彩。戰争進行中吕錡之夢，同樣預示着天命：

> 癸巳，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以示

---

① 方苞以爲："以范文子之言貫串通篇，而中間'國之存亡，天也'二語尤前後之樞紐。"（[清] 方苞口授，王兆符傳述：《左傳義法》第38頁。）

> 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於戰？”王怒曰：“大辱國！詰朝爾射，死藝。”吕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吕錡，中項，伏弢。以一矢復命。（成公十六年）

吕錡之夢，居然完全應驗，着實令人驚嘆，雖然它的歷史真實性令無數研究者費盡思索，但其藝術效果的高超却是無可置疑的。《左傳》其他夢境的敘寫，如燕姞夢天使（宣公三年）、晉景公之夢大厲（成公十年）、荀偃之夢厲公（襄公十八年），其作用與效果大抵如此。

楚靈王滅陳、蔡與楚昭王復陳、蔡二事，是楚國北向擴張的重要事件，《繫年》與《左傳》也都作了大致相同的記載。我們先看《繫年》的記載：

>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虢。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吴，爲南懷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靈王見禍，景平王即位。（第十八章）
>
>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陳、蔡、胡反楚，與吴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吴，吴洩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第十九章）

二章將陳、蔡與楚國關係史交代得非常清楚：陳、蔡在楚靈王時淪爲楚縣，蔡靈侯被殺；二國在楚平王時期得以復國，至昭

王時則聯合吳人反楚,蔡國最終被迫遷移,原址被楚國設縣。就内容來看,兩章涉及的全是人事,是關於這段歷史的較爲客觀的知識,見不到任何的天命色彩。

《左傳》更多從天命角度來探討陳、蔡二國的滅亡與復國,而且都以預敘的形式出現:

> 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且陳氏得政于齊而後陳卒亡。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昭公八年)
>
> 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産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昭公九年)
>
>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兹諸侯何實吉? 何實凶?”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楚將有之,然壅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
>
> 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 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 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拯,不可

> 没振。”
>
> 秋，會于厥憖，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子産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昭公十一年）

史趙、裨竈、萇弘在當時人眼裏，都是知“天道”的人，可以洞達幽冥；而叔向與子産則是當時著名的賢人君子，有見微知著的能力。他們的斷言，從作者主觀立意上看，是爲傳遞自己的叙事理念而設；從客觀效果看，則令人感受到歷史的宿命，從而産生對於天命的敬畏。當然，天命因素的攝入並不讓人感到消極，而是喚起人的道德感。原因在於，《左傳》作者將天命與人德緊密相連，認爲人的德行是天命的最終決定力量。

天道、鬼神、筮夢事項的攝入，使《左傳》作者既充分傳遞了自己的叙事理念，即重禮、尚德、弭兵是天佑之德，反之則爲取禍之道，同時也使作品染上怪誕的宿命色彩，客觀上起到扣人心弦的藝術效果。

三、瑣言細事

《繫年》的叙事從大處着眼，分叙春秋與戰國前期晉、楚關係史當中的重大事件，藉以反映這段歷史的基本走向。雖然有若干人物言語與歷史細節的交代，但也都爲揭示事件的發展脈絡服務。《左傳》則在上述基本環節之外，增添許多瑣言細事，這些瑣言細事之所以進入作者的視野，固然是因爲它們是重大歷史事件的導火索，如宣公二年（前607）的宋、鄭大棘之戰，作爲戰争統帥的華元因爲戰前饗士時忘記分羊羹給御者羊斟，結果羊斟懷恨在心，導演如下一幕：“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

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宋軍大敗，完全是因爲生活中的一個偶然事件，這個偶然事件是歷史敘事的必要構成，同時，事件本身的戲劇性也爲歷史敘事增添許多文學趣味。但也有相當一部分敘事無關乎歷史發展的必然。如襄公二十四年(前549)，楚子伐鄭以救齊，駐軍於棘澤。晉人帥諸侯之師救鄭。接下來便是關於張骼、輔躒、宛射犬“致師”的細節描寫：

> 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衆寡，其上一也。”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柏。”二子在幄。坐射犬於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己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皆取胄於櫜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弗待而出。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胡再不謀?”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襄公二十四年)

作者刻畫這個瑣事細節並非要展示戰爭成敗經驗，因爲作者對於這場戰役的成敗根本没有明確交代。也很難説作者對於宛射犬因不能忍辱而幾致“致師”之舉失敗有何褒貶之意，但事件本身的趣味性是顯而易見的。

總起來講，這些瑣言細事都具有較强的趣味性與生動性，成爲後人評判《左傳》文學色彩的重要依據。將《繫年》與《左傳》敘事重疊部分進行比較，尤能明瞭兩者在選材上的這種差異以及由此形成的敘事風格的不同。如重耳居狄一事，《繫年》概言：“狄甚善之，而弗能入。”(第六章)《左傳》則詳細記寫重耳居狄的經歷與離開狄地時與季隗的對話：

> 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鯈、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

> 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僖公二十三年）

這段敘事，無關乎歷史發展的大勢，對於重耳未來生活也不構成主要影響，但它無疑讓人感覺到興味盎然，重耳性格中的狡黠也於此生動的對答中微露端倪。

重耳入楚，在楚國的一番經歷，《繫年》只以"適楚"（第六章）二字盡之，未言楚成王對重耳的態度。《左傳》乃敷衍爲二百餘言：

> 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内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僖公二十三年）

這段文字在《左傳》是極必要的構成，它既爲後來的城濮之戰中子玉的主戰、晉軍的退避三舍張本，又藉人物言語展現了人物性格。但從敘事題材的角度來看，都屬於生活中的瑣屑言事，而非宏大敘事。

我們再看晉、楚邲之戰。《繫年》：

> 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楚］人盟。趙旃不欲成，弗召，席于楚軍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第十三章）

在《繫年》敘邲之戰一事中，趙旃成爲晉師戰敗的罪魁。《左傳》的作者也如是看待，但敘事中更增添許多瑣言碎語：

> 楚子北師次於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宣公十二年）

楚國的令尹孫叔敖擔心戰事頻繁會導致惡果，與主張迎戰的楚王寵臣伍參産生分歧，雙方展開了一場頗爲風趣的對答。孫叔敖恨極伍參，説："如果這次打了敗仗，你伍參的肉够我們將士吃嗎？"伍參反唇相譏："如果打了勝仗，您就是無謀。如果打了敗仗，我的肉早落入晉軍之手，您就是想吃也吃不到！"這段對話顯示出孫叔敖不欲戰的立場，與後面戰事發生之後的表現迥異。宣公十二年述戰事既起之後："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如果説後面的敘事對於楚軍的勝利是必要交代的話，那麼孫叔敖與伍參的對話就顯得游離於主題，但這段文字却因其細膩生動給人以深刻印象，並由此引發孫叔敖態度何以陡然轉變的疑問。對此，作者没有説明，這給後人的想象與解釋提供了較大空間。方苞的猜測是："楚之軍政則專致于孫叔，不獨伍參不敢違，三帥亦莫敢參焉。即王亦必告焉而使自改其前命。"①竹添光鴻解釋説："孫叔不欲戰者，臨事而懼也。及其既出陳也，臨機應變，疾如奔馬。"②姑不論諸人的解釋是否

---

① ［清］方苞口授，王兆符傳述：《左傳義法》第 43—44 頁。

② ［日］竹添光鴻注：《左氏會箋》第 898 頁，巴蜀書社 2008 年。

合乎作者敘事的本意，僅就其引起讀者紛紜猜測的興趣而言，便體現出《左傳》作爲文學經典敘事的魅力所在。再如：

> 楚子又使求成于晋，晋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晋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晋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晋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宣公十二年）

楚人派出的致師（挑戰）隊伍，由許伯、樂伯、攝叔三人組成，三人根據自身職責，分别陳述御者、車左、車右所應有的行爲，並且都“行其所聞而復”。面對三路晋軍的追擊，樂伯從容不迫，左射馬、右射人，追兵只剩下一路，箭也只剩下一枚，在這危急關頭，他用僅有的一支箭射中一頭麋鹿，讓車右從容獻上。結果晋方的鮑癸以君子爲由放過他們。事件的發展頗出人意料，却妙趣横生。如果説這段文字還爲展現楚軍將士的勇武而服務於戰爭勝利原因的探討的話，那麼下面的叙事，則與主題没有太大關聯：

> 晋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脱扃。少進，馬還，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宣公十二年）

這段文字是邲之戰晋軍潰退之際的一個片段：晋人有戰車陷在坑裏不能前進，追擊的楚人教他們拔掉“插旗筒上的插銷”①以

---

① 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第407頁，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年。

脱困。晉人聽從,但没走多遠,馬又盤旋不進,楚人又教他們拔掉大旗、扔掉車軛,晉人聽從,逃出之後却轉頭對楚人説:“我們可不像大國的人屢屢奔逃,所以有經驗。”聊聊數語,寫出晉人既要面子又要活命的窘態。從歷史叙事角度而言,這段文字對戰争的進程並不發生作用,純屬閑筆而已,但從文學叙事角度看,却以其具有很强的故事性、戲劇性,讓讀者撥開數千年歷史的隔閡,仿佛直接面對了這一場景,感受到春秋武士的可愛風度,客觀上産生審美價值。

齊、晉鞌之戰的叙事也呈現出上述差異。《繫年》第十四章雖然記載了駒之克(郤克)的兩次言説,一次是他降堂而誓:“所不復訽於齊,毋能涉白水!”一次是齊侯戰敗後朝晉時,他的邀功之言:“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但都是出於事件首尾完整的需要,而非出於對瑣事本身的趣味。我們看《左傳・成公二年》的叙事:

> 癸酉,師陳於鞌。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並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

晉軍統帥郤克受傷本是戰争不利因素,不料混亂中戰馬受驚直奔齊軍(張侯因一手執轡,故無力控馬),晉軍因禍得福,顯得偶然。這些看似生活瑣事的細節,却成爲决定戰争成敗的重要因素。類似細節在《左傳》中經常出現,作者採用的是通過偶

然事件表現歷史必然性的手法，而作爲偶然事件的生活瑣事，正是敘事文學不可或缺的要素，它使作品在具有歷史真實性的同時，增强了藝術感染力，顯得更加生動形象。

鄢陵之戰，在《繫年》的敘事中一帶而過：

> 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第十六章）

雖然十分簡略，但眉目概見。《左傳・成公十六年》敘此戰則極爲鋪張，其實很多文字都屬於瑣言細事，如戰爭過程中的兩段敘事：

> 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郤至見客，免胄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胄，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爲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
>
> 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日臣之使於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臣對曰：‘好以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事而食言，不可謂暇。請攝飲焉。”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子重曰：“夫子嘗與吾言於楚，必是故也。不亦識乎！”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

從手法上來看，這兩段文字分寫交戰雙方，前後相映成趣，體現了春秋軍事文化的典型特徵，也再現了當時戰場上人物彬彬有禮的武士風度，但無關乎戰爭的成敗。

作爲史著，其敘事的最高原則當是信實，但《左傳》却“好語神怪”。范甯站在經學與史學立場作出“豔而富，其失也巫”的評

價，楊世勳注："謂多敘鬼神之事，預言禍福之期，申生之托狐突，荀偃死不受含，伯有之厲，彭生之妖是也。"然《左傳》志怪的目的是勸善懲惡，汪中説左氏敘鬼神、災祥之異，皆"未嘗廢人事"，皆宗於其"所以聳善抑惡，以詔後世"的寫作目的，①可謂的評。另外，論者多注意到，《左傳》敘事還喜歡從小處着眼、在細枝末節上做文章，將重大政治事件歸之於兒女私情和其他瑣屑的原因，而這兩者都是《左傳》具有文學性的重要體現。概言之，鬼神與瑣事的介入，使《左傳》敘事離奇曲折，生動細膩，文勢舒緩，從容委曲、不矜不躁。

韋勒克、沃倫認爲，一部好的文學作品必然具有豐富和廣泛的審美價值，必然在自己的審美結構中包含一種或多種給當代和後世以高度滿足的東西，也就是説，它必然具有深邃的内涵，能使人在不斷的閱讀中獲得新意和審美快感，這樣的作品就具有較高的文學性。② 而《左傳》相較於《繫年》而言，無疑是深邃的，它不但勾勒出春秋時期的歷史走勢，表達了作者對於春秋史的理解，同時還表達了作者對於社會、人生的看法，傳遞自己的價值觀、人生觀。要達到上述目的，作者一方面要藉助前代文獻的記載來傳遞歷史的真實，同時也要藉助虛幻的因素、合理的想象、虛構的情節來實現。《左傳》好言神怪、奇詭之事，即韓愈所謂"浮誇"，其實都服從於宗周、尚德、崇禮、寢兵等立場，即以藝術的手法，完成理念的表達。

---

① ［清］汪中：《述學》第 24 頁。

② ［美］勒内・韋勒克、奥斯丁・沃倫著，劉向愚等譯：《文學理論》第 25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第二章

叙事結構

一般地説，叙事結構可以看作是叙事作品的框架，它是潛藏在叙事語流之下，體現爲叙事作品中的事件（或曰情節）之間的關係。叙事結構是探尋作者立意和文本魅力的重要途徑。

叙事結構可以分爲表層結構和深層結構。表層結構體現爲人物和事件在時空順序的構架；深層結構即非綫性的思維模式，它更能看出文本構成體制的規範和作者的思想觀念。

從整體上來看，《繫年》的表層叙事結構可謂是串珠式，圍繞晉、楚争霸發生的一系列相對獨立的歷史事件的叙述是一顆顆珠子，春秋至戰國前期晉、楚争霸則是串起珠子的一條綫。這種串珠式結構有其合理性，它有利於讀者對於晉、楚争霸史上的主要事件的分别把握。這種叙事結構得益於紀事本末體的體例。《左傳》可以説是網狀有機叙事結構，具體而言，排列在歷史坐標上的某一事件，和前後衆多事件均可構成因果關係。這種叙事結構受制於（也是得益於）編年體的叙事體例。對此，我們在第一章已經有所分析，兹不贅述。下面對《繫年》與《左傳》的深層叙事結構進行分析。

第一節　力與禮的分途——深層叙事結構之異

春秋時期是禮制衰微、征伐四起的時代，傳統禮制與武力征服並行。後人因爲觀念的差異，面對這段事件頻仍的歷史所總

結的經驗並不相同。而作者的觀念又直接影響到作品的敘事結構。《繫年》與《左傳》在深層敘事結構上的差異就是由敘事者的觀念所導致。

自西周至春秋，六百年左右的時間中，作爲時代的靈魂，禮樂文化早已浸潤到社會的各個方面，成爲叙述這段歷史時不可缺少的敘事因素。西周與春秋是兩個不同的時代，不同於西周的統一穩定，春秋時期多有變革，而戰爭就是時代變革的動力與表現之一，成爲叙述這段歷史的另一必備敘事因素。這從《繫年》與《左傳》的文本記述中就可以看出。據統計，《左傳》記録的禮儀中僅會盟次數就高達 406 次，其所録戰爭次數最少也已達到 400 餘次，有些統計數據甚至高達 700 餘次。① 《繫年》所載戰爭有 60 餘次，所記各種禮儀 40 餘次。

一、以力統禮的《繫年》敘事

1.《繫年》涉禮不論禮

從《繫年》中禮制與戰爭的數字對比來看，戰爭顯然是其記述的重點對象，但是禮制也占有不小的比重，那麽禮制究竟在《繫年》的敘事中占據什麽樣的位置，其於《繫年》敘事的作用又是如何？我們首先從對《繫年》所記禮儀的情況分析入手。《繫年》全文 23 章，除第三章外，幾乎全部章節都提到了禮，其分類情況爲：

---

① 《左傳》會盟禮數據來自鄧勇（鄧曦澤）的博士學位論文《王霸：正義與秩序——從春秋戰爭到普遍正義》附録三《春秋左傳會盟表》（第 297 頁，武漢大學 2007 年），本文所引爲其修正稿數據。《左傳》戰爭數據歷來没有統一説法：《中國歷代戰爭年表》認爲《左傳》記載 395 次戰爭，潘萬木《左傳叙述模式論》稱 483 次，譚家健《先秦散文藝術新探》言 492 起，朱寶慶《左氏兵法》認爲有 531 次，鄧曦澤認爲有 745 次（其學位論文附録一《春秋左傳戰爭考》第 254 頁）。

籍田禮:“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第一章)

朝聘禮:“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第二章)“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第七章)“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第十一章)“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第十四章)“共王使郥公聘於晉,且許成。景公使糴之茷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第十六章)“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第二十一章)“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第二十二章)“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第二十三章)

會盟禮:“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第二章)“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第四章)“盟諸侯於踐土。”(第七章)“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第十一章)“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第十二章)“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第十四章)“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第十六章)“公會諸侯於湨梁。”“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平公帥師會諸侯。”(第十七章)“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虢。”“遂盟諸侯於召陵。”“諸侯同盟于鹹泉。”(第十八章)“悼公立十又一年,公會諸侯,以吴王壽夢相見于虢。”“晉簡公會諸侯,以吴王夫差相見于黄池。”“晉敬公立十又一年,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以與越令尹宋盟于邾。”(第二十章)“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公,卒于䵣。”“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齊與晉城,齊侯盟於晉軍。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於溋門之外。”(第二十二章)

婚禮："息媯將歸于息，過蔡。"（第五章）葬禮："晉文公卒，未葬。"（第八章）"乃立靈公，焉葬晉襄公。"（第九章）饗禮："越公入饗於魯，魯侯御，齊侯參乘以入。"（第二十二章）假道："假路於宋。"（第十一章）郊勞："宋右師華元欲勞楚師。"（第十一章）田獵禮："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啚。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第十一章）獻捷（俘）禮："獻楚俘馘。"（第七章）"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第二十二章）

2. 敘事以力統禮

周代禮制，依據《周禮・春官・大宗伯》，可分爲吉、凶、賓、軍、嘉五大類。具體而言，吉禮如郊、禘、大雩、烝、告朔（月）、告廟等；凶禮如奔喪、會葬，斬蓑裳、絰、苴、賵含、襚等服儀也含在其中；賓禮如朝覲、聘問、會同、盟誓等；軍禮如治兵、大閱、乞師、獻捷、歸俘等；嘉禮主要指婚禮，如納彩、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告廟等。其中每一項之下又包含各種具體禮儀，禮的構成可謂博大。相對於周禮的規模而言，《繫年》所載禮儀確實不多，其特點在於只敘述某種禮儀活動的發生，幾乎不對禮儀形式進行描述，文中更是没有出現闡釋禮儀精神的文字。

通過對《繫年》中禮與力的關係對比，我們可以確定：《繫年》中禮的存在是以力爲中心，爲力服務的。《繫年》對禮的記叙中以會盟、朝聘爲主的賓禮最爲集中，但所載的 31 次朝聘、會盟，與戰爭相關者有 28 次。這與其以武力爲歷史叙事綫索有密切關係。

第一章記載周武王設立籍田禮："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作者所要表明的不是籍田禮的由來與性質，而是賦予籍田禮以深厚的天命意味，重在説明周人革商是因爲商人不得天命。同樣，因爲放棄代表天命的籍田禮，周人也面臨着天命失落的問題："宣王是始棄帝籍田，立卅又九年，戎乃大敗

周師于千畝。”這是從籍田禮變遷的角度將西周由盛到衰的歷史進行了敘述，爲晉、楚爭霸提供了一個天命的大背景。西周滅亡之後，“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第二章），以諸侯、天子間朝聘禮的衰微爲西周王朝作了最後的總結，順便開啓了諸侯相爭的序幕。

第二章記首止之會。聯繫前後文即可明確此次會盟的目的在於解決一國的動亂：“莊公即世，昭公即位。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轘高之渠彌，改立厲公。”參之《左傳》，鄭國這次動亂持續了八年時間，厲公的即位也並非《繫年》所叙那般順利。鄭莊公卒於魯桓公十一年（前701），此年厲公即位，昭公出奔衛國。魯桓公十五年（前697）因内亂，厲公出奔，昭公歸國。直到魯桓公十八年（前694）在齊人的幫助下厲公才又重登鄭國國君之位。所以，首止之會前後相關的事件都屬於武力的問題。這次事件由齊人主導，説明當時齊國國力强盛，是諸侯的領導者。首止之會堪稱齊國稱霸的前奏，而齊襄公所履行的正是“救患、分災”的霸主責任。《繫年》所記首止之會是齊襄公“會諸侯”，而《左傳》所記爲齊、鄭相會，比較而言，《繫年》的記述更直接説明了齊國的歷史地位。

第七章所記晉文公獻捷於周、舉行踐土之盟，正是晉人率領的諸侯聯軍在與楚人的交鋒中取得了“敗楚師於城濮”的勝利使然。第二十二章的獻捷禮有與之相同的背景與意義。第十一章，楚穆王爲厥貉之會，目的是“將以伐宋”。而宋、楚、鄭三國田獵於孟諸正是宋國爲了解決這次危機舉行的，且田獵的過程中還是發生了以武力强弱爲背景的恃强凌弱的事件：“宋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申伯無畏聘問齊國未能成行，因爲宋人以田獵時被辱一事而耿耿於懷，在申伯假道之時殺了他，引出了楚人伐宋一戰。宋人與楚人達成結盟自然是其戰敗的結果。此章

以禮開篇，以禮終結，其間却充溢暴力行徑，爲禮的目的與原因都與武力有關。第十四章，駒之克聘齊勾連出窒之戰一事，齊頃公朝晉就是其結果。第二十一章、二十三章，宋公朝於楚，均是楚國發展自己在中原勢力的由頭，所以宋人朝覲之後，立刻出現了楚人與晉人的交鋒：楚人剛剛修築了黄池與雍丘，晉人就率師包圍了黄池，楚人寸步不讓，又從晉人手中搶奪宜陽。楚人剛剛修築了榆關，晉人就有所動作，這從“秦人敗晉師於洛陰，以爲楚援”（第二十三章）的表述中就可以看出。

武力角逐的過程中，爲了需要，諸侯之間都會結成聯盟，在身爲霸主的晉、楚來看，諸侯會盟與否代表着對自己霸主地位是否認可，不與會盟一定要給予教訓。比如第十二章，楚莊王爲厲之會，鄭成公半路逃跑，這嚴重損害了楚國的權威，於是楚莊王伐鄭。同時，諸侯會盟也影響自己集團實力的消長。比如晉國與以楚國爲敵的吴、越兩國的會盟，就是希望藉助吴、越來牽制楚國，順便達到降服齊國的目的。會伐、會救則是集團争霸的表現。鄭國是晉、楚争霸的焦點，晉伐之則楚救之，楚伐之則晉救之，如“令尹子重伐鄭，爲汜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第十六章）。齊國實力一向不弱，因此始終不肯徹底臣服於晉國，因此晉國經常糾集諸侯討伐齊國：“公會諸侯於湨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師造於方城，齊高厚自師逃歸。平公率師會諸侯，爲平陰之師以圍齊”，“齊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第十七章）。第二十章，趙桓子盟諸侯及越，目的亦是伐齊。第二十二章，晉人又兩次以聯軍的形式伐齊：“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在晉、楚陣營中，秦人一直更傾向於楚，所以時常幫助楚人：“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第十五章）“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第十九章）

在《繫年》的叙事中，禮的神聖與崇高被泯滅殆盡，或成爲諸侯霸主彰顯地位的工具，或成爲各種力量角逐結果的注脚。换言之，禮在《繫年》中存在的意義是列國勢力變遷及國家間關係格局調整的一個證明。

《繫年》叙事不以禮爲脈，亦體現在對於人物、事件的記叙與評價不以禮爲標準。《繫年》第四章叙衛國滅國又復國一事："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峁虎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在《繫年》的叙事中，衛國被滅的原因是不敵翟人，這是戰争中最根本的因素。而在《左傳》的叙述中，衛國被滅是因爲衛懿公違反禮制，將本該大夫使用的軒車賜予動物，引起國人的不滿，導致衛國軍心涣散，毫無鬥志與戰鬥力，最終國破被滅。比較而言，《繫年》以力繫事，爲我們解讀春秋史提供了一個新視角。

第五章叙楚、蔡、息三國間的糾葛：蔡哀侯與息侯都娶妻於陳，息嬀前往息國時，被貪圖其美貌的姊夫蔡哀侯强行留在蔡國，這引起息侯的不滿，暗中聯絡楚文王發兵攻打蔡國，蔡哀侯被俘後又以息嬀的美貌爲誘餌，勸説楚文王伐息，最終息侯被殺，息國被滅，息嬀歸楚。值得注意的是《繫年》對蔡哀侯扣留息嬀情節的記叙，將之與《左傳》對比，更能見出《繫年》對禮的淡漠態度。《左傳・莊公十年》："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弗賓"，杜預注爲"不禮敬也"①。從字面上來看，即没有以賓禮相待。但我們不禁要問，息侯僅僅是因爲蔡侯没有禮敬自己的新娘，就聯合楚子興兵討伐嗎？如此息侯未免小題大做。而《繫年》則直接點明蔡侯的所爲："蔡哀侯妻之。"息侯的衝冠一怒也就有了更明確的解釋。《繫年》不以禮評價蔡哀侯所爲，更容易讓讀者把握歷史的真相。

---

① 《春秋左傳正義・莊公十年》，《十三經注疏》(下册)第1767頁。

前文已提到第六章關於晉文公出奔一事，《繫年》與《左傳》對其途經各國所受待遇描述不同：《繫年》稱“善”與“弗善”。《左傳》言“禮”與“非禮”。以禮爲斷，用語之中隱含着道義上的審判，以善爲斷，則是對事實的客觀評價。歷史的真相告訴我們，決定兩國關係的並不是禮與非禮。比如《繫年》對晉文公流亡至楚的遭遇完全不作介紹，也没有概要式的評價。通過《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的記載我們得知，晉文公至楚，楚成王不僅宴饗於他，還送他至秦國，可以説是禮遇晉文公的。而根據後文的記敘：“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鑊。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第七章）可以看出晉文公是恩怨分明之人，但爲了霸主的目標，晉文公仍然不會允許楚國成爲他稱霸路上的阻礙，更不會因其曾善待過自己而對楚國有所避讓，所以楚國對其是禮是非禮，是善是弗善，説明與不説明，都無關緊要了。而秦國與晉國、楚國之間關係變化的敘事，更是對禮不是評判國家間關係是非、變化的終極準則的最佳説明：“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止申公子儀以歸……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秦、晉圍鄭。”（第六、七、八章）可以説，到鄭國降秦之前，秦、晉關係都是非常密切友好的，而一旦秦國做出威脅晉國霸主地位的行爲時，晉國就絶不容忍，果斷出擊：“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第八章）秦、晉關係的破裂促使秦國與楚國合作，秦、楚成爲盟友：“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焉脱申公儀，使歸求成。秦焉始與晉執衞，與楚爲好。”（第八章）

第十五章叙夏姬之事：“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連尹止於河澭，其子黑要也又室少盐”。臣子弑君是公認的無禮之行，《左傳》叙此事時雖未明確斷之以“無禮”，但從《傳》文的記載中還是能够窺見一二。作者借楚莊王之言道出：“夏徵舒爲不道，弑其君。”（宣公十一年）“不道”即無禮。而歷史真相是此時陳靈

公太子午在晉國，陳國顯然是順服於晉的，夏徵舒弑君自立，孔寧、儀行父出奔，陳國此時定然内亂，這是楚國争取陳國、擴大自己争霸資本的好時機，所以伐陳之後楚王即“縣陳”。“不道”實不足以説明其中的關竅。《繫年》對此不作評價，只在其後緊接“莊王率師圍陳”，要比《左傳》更能説明此時的陳、楚關係。在楚人範圍内，夏姬最先嫁與連尹襄老，論以人倫，其爲襄老之子黑要之母。襄老死後，黑要與夏姬相通，雖然春秋時期違背現代人倫的婚姻關係一直存在，但這種關係仍是無禮之舉，《左傳》記此事爲“黑要烝焉”（成公二年），隱含貶義。《左傳・僖公十五年》記秦惠公烝於其嫂賈君，大子申生即以爲“無禮”。《繫年》此處用“室”而非“烝”，“室”更偏於中性詞義，没有“烝”所藴含的道德批判之意。

再如第十九章：

>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陳、蔡、胡反楚，與吴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吴，吴洩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

此章的叙事以楚國靈王、平王、昭王時期楚與陳、蔡關係變化爲主題。陳、蔡在楚人手中滅亡又復興，對於楚人這種前後相反的行爲，《繫年》作者並未作出評價。將這段文字與《左傳》對比，更能明了其叙事理念。《左傳》叙述這一段歷史時，禮是隱含其中的價值判斷。靈王的無禮表現爲暴虐、汏侈、愎諫，其殘忍殺害蔡靈侯、“刑其士七十人”，既而又“滅蔡，用隱大子於岡山”，可謂殘暴無禮至極。子産稱靈王此舉“王惡周矣”，靈王屬下申無宇則以爲“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

(昭公十一年)《左傳》作者未責以“非禮”乃是因爲其悖禮甚矣。楚平王即位以後“封陳、蔡，復遷邑”，《左傳》連續三次追加“禮也”予以贊譽：“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大子之子廬歸於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吴歸於陳，禮也。”(昭公十三年)《左傳》如此判斷的背後是楚國因禮而得復興的叙事理念。《左傳》叙楚國的盛衰都與禮密切相關，陳、蔡的存亡因着楚國的關係也與禮間接掛鈎。《繫年》則不受禮的拘牽，展示給我們的是楚國與陳、蔡關係的客觀變化綫索：究竟小國生存狀況如何，大國的國力變化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當然，上述論述並不等於説我們得出了《繫年》作者完全崇尚武力的認知。相反，在若干章節的叙事中通過因果關係的建立，《繫年》作者已經隱隱表達出對武力的反思，比如對於兩次弭兵之會的記叙。“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成公十三年)，對於戰事紛繁的春秋時期而言，弭兵是各諸侯國共同屬意的軍事大事，因此《繫年》作者對第一次弭兵之會的記述尤爲詳細：“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爲沭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鄖公儀，獻諸景公，景公以歸。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爲好，乃脱鄖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鄖公聘於晉，且許成。景公使糴之茷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第十六章)但是此次對力量格局的調整很快以失敗告終：“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於涇。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第十六章)對於這種違背盟約的行爲，《繫年》作者選擇予以雙方各打五十大板的態度：“敗楚師於鄢。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第十六章)晉厲公率先違約，向秦國挑起事端，最終受到嚴厲的懲罰。楚共王救鄭看似有理有據，實則亦違反盟約，因此戰敗。

第一次弭兵失敗，令諸侯不得不努力尋求下一次機會，於

是："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虢。"（第十八章）但是這次弭兵仍未對晉、楚形成行之有效的約束，雙方仍舊争戰不已。從兩國的不良結局來看，《繫年》作者對此次背盟的態度與第一次相同，楚靈王"見禍"而死："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吴，爲南懷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靈王見禍，景平王即位。"（第十八章）晉國亦以國力衰弱，諸侯不服收尾："晉與吴會爲一，以伐楚，閔方城。遂盟諸侯於召陵，伐中山。晉師大疫且飢，食人。楚昭王侵伊、洛以復方城之師。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諸侯同盟於鹹泉以反晉，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十八章）晉國幾番出兵均未討到好處，不僅没有成功打擊到楚國，還搬起石頭砸了自己的脚，軍隊爆發疫情，甚至出現斷糧食人的情况。

《繫年》作者藉助歷史事件的叙事鏈條表達了對違背盟約行爲的譴責。聯繫《左傳》的相關記述，尤能加深對作者的上述態度的理解。以第一次弭兵之會爲例。晉厲公迅速背盟出兵於秦，在《左傳・成公十三年》的記叙中是因秦人首先背叛晉國導致的：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于晉，"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晉國師出有名，占盡道義與實力的優勢，取得此次征伐的勝利是合理的、必然的，與下文並無關係。楚國失敗的原因是此時楚王征戰不休，國力早已不堪。成公十五年（前 576）楚共王違背盟約侵鄭及衛，晉韓獻子認爲楚王這是在自尋滅亡："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左傳》藉助鄭人之口，在晉、楚交兵前説明了楚國不適合再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將何

以戰?”(成公十六年)對於鄢陵之戰的起因國鄭國與晉國關係的敘述,《左傳》與《繫年》是有差異的。與《繫年》“救鄭”的出發點敘述不同,《左傳》賦予鄢陵之戰的前提是“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成公十六年),所以晉侯打算向鄭國報復。在《左傳》作者看來,出師鄭國只是晉國要顯示自己的霸權地位,維護自己在諸侯面前的形象而已,並不具有正當性。依作者之意,與鄭國的背叛相比,晉國内部卿族勢力的坐大才是堪憂的首要問題:“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我僞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羣臣輯睦以事君,多矣。”“唯聖人能外内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内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成公十七年)在作者看來,保留外部矛盾無疑是紓解内部矛盾的良方,若集中面對内憂,晉國必定會受到嚴重影響。果不其然,晉國獲勝之後,晉厲公恃軍功而愈加“驕侈”,導致晉國君臣愈加不諧,君權與卿權的矛盾激化,最終在成公十八年(前 573)發生了“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之事,即《繫年》所謂的“厲公見禍以死”。晉國卿權威脅君權的形勢在《繫年》第十四章中也有記載,此章雖敘晉事,但從頭至尾的主角都是駒之克的事實已足以説明這個情況。弭兵是晉、楚兩國爲各自繼續争霸争取的喘息之機,所以當晉君不藉此解決國内矛盾,繼續戰事時,就導致自己的惡死。

儘管如此,我們却無法據此推翻《繫年》以力不以禮的敘事脈絡結論。首先,《繫年》作者本人對於春秋史的道德反思於《繫年》的敘事中並不能隨處可徵,甚至這隱微的思考也淹没在充斥耳目的戰争敘事中不得而發。其次,無論是誰先違背弭兵盟約興起戰事,其結果如何,透過事件的發展順序,都説明晉、楚的行爲是盟約無法束縛的。因爲晉、楚争鋒一日不結束,戰争也就一日不消失,在争霸一事出現明確的結果之前,兩國連帶其他諸侯

之間是永無寧日的,這也是爲什麽直到《繫年》結束仍在記叙晉、楚間的戰争。以此爲綫索勾畫晉、楚關係史的真實過往似乎是作者追求的主要目標。同樣,《左傳》中的相關表達可以明確這一點。還是以第一次弭兵爲例,楚人背盟,其言:"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成公十五年)晉人有言:"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今我避楚,又益恥也"(成公十六年)。這些隱含在對話中的行爲動機,才是歷史的真相。

就《繫年》作者的認知來看,弭兵不是爲了停止戰事,而是爲了發動更有力的軍事打擊。因之,它不同於《左傳》中諸多歷史事件"禮"與"非禮"的二重序列的結構,讓我們得出有禮則興、無禮則亡的主觀認識,《繫年》更想展示的是晉、楚關係的客觀面貌,其叙事呈現給我們的是"春秋無義戰"(《孟子·盡心下》)的客觀印象。

二、以禮統力的《左傳》叙事

1.《左傳》論禮

《左傳》選材廣泛,在其容括性極强的編年體體例的組織下,春秋時期社會生活中大大小小的歷史事件都被納入叙事視野,以事件性質分,我們可以將其統分爲兩大類:氣度風雅的日常生活與殘酷暴力的征伐鬥争。春秋是變革的時代,變革的進行充滿血腥,變革的時代也是混亂的時代,因此,作爲較爲完備地記叙春秋史的《左傳》難免給人造成左氏喜戰的假象。其實,力與禮在《左傳》的叙事中也並非並行不悖的兩種力量,以禮統力才是《左傳》的深層叙事結構。這可以從很多方面見出。

首先,《左傳》明確禮的重要價值,並對禮的精神進行清晰闡釋。根據楊伯峻先生的統計,《左傳》中"禮"字一共講了462次,

“禮書”“禮經”各1次，“禮秩”1次，“禮義”3次。①《左傳》中的禮並非只是人的一種行爲規範，而是上達天命，下及萬物、器用，是宇宙法則向人間的落實。因此，禮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所謂“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隱公十一年），“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襄公二十一年），“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昭公七年），“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昭公二十五年），都極言禮的重要性。昭公二十六年（前516），齊景公與晏子坐於路寢，景公感嘆居室美好，認爲其未來當歸屬於有德之人。晏子認爲，如果論德，則齊國的陳氏爲大。景公求問阻止陳氏爲君的辦法。晏子回答：“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不懂禮、不知禮不僅個人，更是國家的恥辱。昭公七年（前535），楚靈王爲慶祝章華臺的修築，遍邀諸侯如楚，魯昭公以孟僖子爲介，一路走過，却將以周禮傳承者自居的魯國的臉面全部丟光：“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回國之後孟僖子努力講學禮儀，並令自己的兒子跟從孔子學禮，“以定其位”。杜預注：“知禮則位安。”②

《左傳》作者對禮的體認是深刻的，廣義的禮包含了儀節形式，但僅僅把握了瑣屑的儀禮程序並不代表懂得了禮的精髓，因之，作者對禮與儀作出了區分。昭公五年（前537）魯昭公朝晉，從“郊勞”到“贈賄”，完整的朝禮流程下來，没有一處不符合禮文的規定，晉平公跟女叔齊感慨道：“魯侯不亦善于礼乎？”女叔齊不以爲然，認爲魯昭公僅僅是做到儀式的合理，一國之君當行之禮是“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而昭公此時不能掌握

---

① 參見楊伯峻注：《論語譯注》第16頁，中華書局2009年。

② 《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七年》，《十三經注疏》（下册）第2051頁。

魯國國政，政權旁落於“三季”手中，“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權力被架空，民心失散，昭公對此却毫無解决辦法，聽之任之。對内不能鞏固君權，任用賢人，對外不能撫恤施援，反而趁人之危，欺凌小國：“叔弓率師疆鄆田，因莒亂也。”（昭公元年）“九月，取鄫”（昭公四年），同樣是以莒亂爲契機。昭公所爲與禮之精神完全背離，故女叔齊有“言善於禮，不亦遠乎”之譏。昭公二十五年（前517），晉趙鞅向子大叔詢問揖讓、周旋之禮，前昭公行禮，杜預注爲“揖讓周旋”①，此趙鞅所問大概也是聘禮之儀節。子大叔也認爲這不是禮，是儀，真正的禮是爲了協調萬事萬物，令其保持在適宜、有度的狀態内而製：“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作者藉君子之口贊譽女叔齊知禮，詳叙子大叔論禮之言，藉以表達本人對禮的内涵的理解。

在《左傳》作者的觀念中，武力要受到禮義精神的制約，這就是所謂的軍禮精神。《左傳》之軍禮精神具體可以分析爲五點：其一，“征伐以討其不然”（莊公二十三年），即只有對方做出不符合禮義的事情才可以發動戰争。諸侯同盟誓詞有言：“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襄公十一年）違背上述條款者會受到同盟者的軍事警告，比如弑君爲亂。文公十六年（前611）宋人弑宋昭公，十七年（前610）晉人就聯合諸侯伐宋：“討曰：‘何故弑君。’”而這不僅僅應用於同盟中，非同盟者也可以此藉口出兵。夏徵舒弑君自立，楚莊王伐陳之舉就獲得了許多贊揚的聲音，其本人也認爲自己這樣做是符合軍禮精神的，十分得意。其二，治軍以德，反對過度征戰。楚子文治兵，“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僖公二十七年），

---

① 《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二十五年》，《十三經注疏》（下册）第2107頁。

得到了衆人的一致稱贊。吴、楚是南方勢力的佼佼者，彼此對峙激烈，當楚人又一次伐陳時，吴人救陳，但是也對此深表不滿：“二君不務德，而力争諸侯，民何罪焉?”（哀公十年）而在作者的叙事中，過度征戰是無禮之行，發動戰争者會遭受到懲罰。比如宋殤公在位十年，宋國却有十一場戰争，“民不堪命”（桓公二年）的後果就是宋殤公自己被弑，結束了短暫的君主生涯。其三，軍事行動不以殲滅對方爲最高準則，達到威懾目的即可。《左傳》中記叙了諸多圍城之戰，却絶少滅國記載，出兵更多是爲了得到對方心理上的順服。甚至不發動戰争，只演習軍禮亦可達到這個目的：昭公十三年（前529），諸侯如晉慶祝其落成虒祁之宫，但大多心有他志，晉人想藉此機會舉行會盟，叔向建議可以通過軍禮示威的方式達成心願，於是“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羊舌鮒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但齊人不服，於是晉人再次治兵：“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懼，齊人亦同意結盟。也因爲這種不以終極破壞爲原則的軍禮精神，戰争中出現幫助敵人逃跑的情節也合乎情理。其四，不僅軍事行動，甚至軍禮的演習都要避諱喪葬之事。《左傳》中數次軍事行動就是因爲對方正值國喪而中止：襄公三年（前570），因爲陳人不服，楚共王決定伐陳，而襄公四年（前569）春陳成公卒，正在進行的征討行動就此作罷：“三月，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昭公十一年（前531），魯國在比蒲舉行盛大的蒐禮，作者認爲此舉“非禮也”，因爲此時襄公夫人齊歸剛剛薨逝。其五，兩軍交鋒時，要保持應有的禮遇。如對使者：齊桓公以諸侯之師伐楚，兩軍對峙，楚人派屈完來協商，齊桓公不僅没有傷害屈完，還帶領屈完參觀諸侯之師。同樣，佚之狐敢於從城中“夜縋而出”（僖公三十年）至秦軍中勸説秦人退兵，華元夜登子反之床，商討楚國退兵（宣公十五年），二人有這樣的勇氣，“兩國相争不斬來使”的軍禮要求是一部分因素。

因爲作者對禮的重視，禮的儀式細節、尊奉與違背禮的行爲自然而然地成爲《左傳》叙事的重要内容。《左傳》於此着墨極多，朱熹即評“春秋制度大綱，左氏較可據”①，其生動而詳盡的叙述將我們帶到春秋時期那個含蓄禮讓、講求儀度的氛圍之中。如列國諸侯卿大夫的聘問活動需要賦詩言志，孔子所謂“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論語・季氏》)正是就此而言。僖公二十三年最後一段寫秦穆公宴享重耳，賦詩言志：

> 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秦穆公藉賦詩表達對於重耳的期望，希望他成爲晉國的君主，並能領袖中原。趙衰及時解讀並讓重耳鄭重行禮拜謝。這段叙事既是歷史的實際進程，也是重耳成爲一代霸主的前奏叙事。隨身的服飾在禮的闡釋下也有了舉足輕重的意義。襄公十四年(前559)衛國發生内亂，起因就是衛獻公不講求場合對服飾的要求：“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在朝堂上等待獻公，因此穿上了正式的朝服，獻公却在苑囿中打獵，於是二人前去與獻公相會，依禮，此時身着田獵裝束的獻公應該脱去皮冠再與臣子相見，但是獻公没有這樣做，這就等同於對二人的無禮與輕視，引起兩人的憤怒，並最終因此導致獻公被迫出奔國外。

其次，《左傳》中禮是評價、分析人事的終極準則。《左傳》作

---

① ［宋］黎靖德編，楊繩其、周嫻君校點：《朱子語類》第1930頁，嶽麓書社1997年。

者敘事大多要對事件、對人物進行評價，表明自己的立場，而其標尺就是禮。最直接的表現就是“禮”與“非禮”的評判。

以儀節爲表現形式的禮本質是嚴格的等級制，因此，是否符合禮儀的等級（禮制）是作者關注人事的一個角度。憑藉大城大邑起家反過來威脅國都的事件在春秋屢見不鮮。依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鄭公叔段修築京邑，城墻過百雉，遠遠超過了三分之一的要求，祭仲以爲是“國之害也”（隱公元年）。作者藉助祭仲之口傳達了都邑規模應符合禮制的觀點。僭越禮制對於諸侯霸主而言是習以爲常之事。搴之戰後晉作六軍，新增新上、中、下三軍，至成公十三年（前 578），僅留新中軍在，雖已裁軍，仍然逾越禮制，麻隧之役後終於保有原三軍，徹底廢除新軍，對於這種縮減軍事編制的做法，作者非常稱賞，以爲合乎禮，因爲“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襄公十四年）。楚靈王可謂僭越禮制的代表，襄公三十一年（前 542），北宫文子隨衛襄公在楚時稱其威儀似君。昭公元年（前 541）虢之盟，楚令尹圍“設服、離衛”，從伯州犁“假之寡君”之語可以看出，令尹圍使用了國君級别的服制。令尹圍從衣食住行到手中權力，已然完全取代了楚國實際上的君主郟敖。而針對令尹圍的僭越之行，每次都有批判的聲音出現。以下犯上是非禮，以上欺下亦是非禮：“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桓公十五年）

禮文之外，禮的内在精神——道義是最根本且普遍的評判尺度。當事情符合道義時，一些變通禮文細節的事情就會受到作者的褒揚。比如宣公八年（前 601）葬敬嬴，“雨，不克葬”；定公十五年（前 495）葬定公，“雨，不克襄事”，在難違的天氣阻礙前，儀式有所耽擱，作者皆以爲“禮也”。昭公十二年（前 522）鄭簡公卒，下葬時子大叔的祖廟成了前進路上的障礙，子産堅持繞道，葬禮拖延到日中才完成。作者却藉君子之口稱贊子産知禮，因

爲“禮，無毀人以自成也”。

在《左傳》作者的視野中，知禮、守禮是貴族個人及其家族生死存亡的關鍵。以晉國范氏家族的士匄（范宣子）爲例，雖然其不乏排擠欒氏的是是非非，但他能够長期把持晉國朝政，在作者看來，知禮守禮而動，無疑是一個重要原因。對於他的行爲，《左傳》多次以“禮”爲評。襄公八年（565），士匄到魯國聘問，一方面是回應魯君朝晉，另一方面是通知魯國將要對鄭國用兵。魯襄公設宴招待，席間士匄賦《摽有梅》，表達希望魯國及時出兵之意。退席時，季武子賦《彤弓》，“意在晉悼公繼續晉文公之霸業”①，士匄馬上想到自己的職責，於是有如下之言：“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彤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匄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杜預解釋説：“言己嗣其父祖爲先君守官，不敢廢命，欲匡晉君。”②因爲他熟知《詩》義，又能時刻不忘職責，所以“君子以爲知禮”（襄公八年）。襄公十九年（前554），士匄侵齊及谷，“聞喪而還”，對於此舉，作者也以“禮也”爲評，“大其不伐喪”③。士匄以禮周旋於各國關係中，進退有度，識得大體，足見此人堪當大任之部分原因。因家族首領有禮，范氏家族也保持了長時間的興盛。與此相反，相繼從權力中心跌落的個人或家族，無一不是因爲品行侈汰無禮。如宋華亥、華向、向寧出奔是因爲其族“汰侈無禮已甚”（昭公二十年）。無禮而多怨，衛國的州吁，晉國的“三郤”、欒氏，楚國的靈王，齊國的襄公，等等。無論最初如何興盛，皆因點滴累積的無禮之行最後死於非命。

《左傳》中的一些智慧型人物也往往以禮爲據，預測事情發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960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八年》，《十三經注疏》（下册）第1940頁。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049頁。

展或當事人命運的吉凶。晉穆侯爲曲沃莊伯及太子取名不合禮，並分莊伯以大都曲沃，師服評價道："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桓公二年）最終曲沃莊伯成了晉國的國君。成公十二年（前 579），晉國郤至聘楚並參加盟約。楚王設宴招待，子反相禮，"爲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郤至以爲此樂不合自己身份，於是"驚而走出"，對子反説："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但因爲子反的一再堅持，郤至最終還是順從了楚國的安排。晉范文子聽説此事，斷言："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成公十三年（前 578），成肅公在土地廟接受祭肉時不嚴肅，劉康公便預言他會死。昭公二十五年（前 517），叔孫昭子聘宋，與接待他的樂大心交談時發現對方言語間"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度其必亡，理由是"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能有禮乎？無禮，必亡"。果不其然，定公十年（前 500），樂大心出奔曹國。定公十五年（前 495），邾隱公朝魯，"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執玉卑，其容俯"，觀禮的子貢指出："以禮觀之，二君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病，君爲主，其先亡乎！"最後均如其言。

2. 叙事以礼爲脉

依禮作出評價、預言，從叙事的角度看，已經表明禮是引導、推動人事變化的一條綫索，這正是《左傳》與《繫年》在深層叙事結構上的根本不同。維繫，是禮於《左傳》叙事的另一功用的關鍵字。其作用首先在於聯絡，通過行禮往來將各個諸侯國聯繫

在一起，於是，涖盟、吊慰、會葬、朝聘等成爲《左傳》不厭其煩的叙述對象：僖公九年（前651），“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文公三年（前624），王叔文公卒，“來赴，吊如同盟，禮也”；文公九年（前618），“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禮也”；成公三年（前588），“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成公十一年（前580），魯公盟於晉侯；同年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也”；襄公元年（前572），晉荀罃如魯聘新君，襄公四年（前569）“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襄公二十八年（前545），“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襄公三十一年（前542），“鄭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禮也”；昭公六年（前536），“杞文公卒。吊如同盟，禮也”，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藉助對諸侯彼此間禮尚往來的狀態的描述，《左傳》一方面將諸侯之間關係的親疏遠近變化予以展現：親密時大多循禮而動，且往來極爲頻繁，疏遠時則應盡之禮也被捨棄。以魯國爲例，“終春秋之世，魯之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如齊至十有一，如晉至二十……天王來聘者七，而魯大夫之聘周者僅四，其聘齊至十有六，聘晉至二十四”，真可謂“由魯以知天下”①：諸侯間交厚，不尊周室已然成爲常態。一方面則説明行禮是維繫諸侯間和平關係的重要方式，比如鄭、晉、楚三國的關係，鄭國可謂是三國中行賓禮次數最多者，子産當政期間達到了鄭國對外聘問的頂峰，例如晉少姜卒，鄭游吉如晉行弔禮，晉梁丙都感慨：“甚矣哉，子之爲來也！”以少姜並非夫人的身份，游吉這樣的上卿不需要親臨葬禮。游吉的回答是：“唯懼獲戾，豈敢憚煩？”（昭公三年）游吉之語説明鄭國對晉國這種不厭其煩的、高規格的行禮往來，爲的是保證鄭國與晉國的交好，進而維持鄭國的和平。行禮則相安無事，違禮則多有生死存亡之憂，這正是《左傳》作者

---

①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1561頁。

敘事的起點。“非禮”成爲戰、伐、侵、圍、取、入、滅的理由，與禮的行爲交叉敘述。不盟、背盟、不朝、不弔是“非禮”的主要表現。如莊公十六年(前 678)，“楚伐鄭，及櫟，爲不禮故也”；莊公十七年(前 677)，“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僖公六年(前 654)，“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僖公二十三年(前 637)，晉文公流亡“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故晉文公即位後，於僖公二十八年(前 632)“侵曹伐衛”；僖公三十二年(前 628)，秦人襲鄭，晉國先軫主張趁機討伐秦國，欒枝以爲晉文公即位多得秦人相助，“未報秦施而伐其師”，無法面對剛剛死去的晉文公。先軫回答：“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有恩不等於可以讓人姑息其無禮行徑。

又如小國的存亡也與其是否依禮而行關聯密切。魯莊公十年(前 684)，齊桓公滅譚，就是因爲譚對齊無禮：“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無禮導致滅亡，守禮則國運長久。閔公元年(前 661)，齊侯欲侵魯，仲孫湫聘魯歸齊，齊侯向他詢問：“魯可取乎?”仲孫回答：“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鄭國子産當政，選賢任能，馮簡子、子大叔、公孫揮、裨諶各司斷事、迎賓、辭令、參謀之職，鄭國政治井然有序，北宫文子斷言鄭國將因爲有禮而得以穩固：“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襄公三十一年)

《左傳》關於齊、晉、楚等國霸業興衰的敘事，也滲透着諸國執政者循禮與違禮所致的觀念。齊桓公的霸業是《左傳》濃墨重彩敘寫的對象。僖公七年載，齊國與諸侯盟於甯母，會上因爲管仲提點齊桓公“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於是桓公“修禮於諸侯”。桓公“修禮”的效果也顯而易見：“諸侯官受方物”，亦即“於諸侯之中，齊使官司受其所貢之土産

且以獻於天子”①，這一舉動是與會諸侯認同齊桓公霸主地位的表示。甯母之會的另一個主要議題就是討伐兩年前逃離盟會的鄭國。鄭伯害怕，於是派太子華聽命於會。太子華却想藉齊桓公之手，除去自己的政敵，對桓公説：“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爲成，我以鄭爲内臣。”齊桓公爲利益所動，想要應允，管仲再次以禮規勸：“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管仲復陳説實際厲害，以爲“子華既爲太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於是桓公辭謝了子華的建議。

齊桓公雖然在禮與非禮的選擇上有過猶疑徘徊，但都是禮占了上風，而這也最終使他的霸業得以成就。《左傳・僖公九年》正面鋪叙其守禮的姿態：

>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颜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桓公的表現，雖然未必發自内心，但至少説明他深知上下之别，並通過自己的身體力行維護了周天子的尊嚴。正是齊桓公對禮的奉行使他在《左傳》霸主中顯得尤爲突出。

晉文公得霸，其行“知禮”也是重要原因。他流亡至楚，子玉請殺之，作者藉楚王之口稱贊他：“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天將興之，誰能廢之？”（僖公二十三年）在時人與作者看來，重耳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317頁。

的“文而有禮”，正是“天命”的顯現，人力不能左右他的廢興。晉、楚城濮之戰，晉國能够取勝，戰前以禮教民的舉動不容忽視：文公欲用其民，子犯以爲“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僖公二十七年）。所謂“文”之教，就是“禮義”之教。① 戰爭過程中的循禮而動，則使晉軍獲得高昂的士氣：子玉派宛春與晉人談判：“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大怒：“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則就勢設計將楚軍推向無禮的境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無論是子犯還是先軫，都將有禮視爲開戰的先決條件，所不同者，先軫對於禮的謀求更高一籌。於是晉侯採納先軫之計，“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與楚國絶交。子玉愈怒，追逐晉軍。晉軍就勢後退三舍，於是楚軍出現“楚衆欲止，子玉不可”這一將士不合的局面。楚軍之敗，已是勢在必然。

相對於嫻熟禮儀的中原國家而言，周夷王時崛起於南方的楚王自詡“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史記・楚世家》），但他的後人發現，如果要北進中原，主盟華夏，必須接受中原禮樂文明。這種觀念的轉變，集中體現在楚成王、楚莊王身上。

繼楚文王即位的楚成王，《左傳》詳細叙述了他在僖公六年（前654）對待許僖公的事情，充分表現了他對於中原禮儀的接受態度：

> 秋，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冬，蔡穆侯將許

---

① 參見侯文學、王禹琪：《〈左傳〉“文辭”本義疏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年第1期，第6—10頁。

> 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

此後，楚國的勢力逐步强盛，有争霸中原的勢頭：僖公十二年（前648），楚滅黄；僖公十五年（前645），楚人伐徐，敗徐於婁林；僖公十八年（前642），"鄭伯始朝于楚"；僖公二十年（前640），"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僖公二十一年（前639），"楚執宋公以伐宋"。僖公二十二年（前638），"楚人伐宋以救鄭"，楚人大獲全勝，"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楚成王的上述行爲，並没有受到作者的"非禮"之責，但作者認爲楚成王最終没有將霸業推向頂峰，原因在於其無禮。僖公二十二年（前638），成王伐宋救鄭，鄭人感戴，於是隆禮相待："丁丑，楚子入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但宴會後楚成王却極盡失禮之態，"夜出，文芈送于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以爲成王此舉"爲禮卒於無别，無别不可謂禮"，斷言其"不没"，而諸侯則由其失禮之舉"是以知其不遂霸也"。

楚莊王則在對禮的逐步認同中將先祖的霸業推向頂峰。魯文公十六年（前611），剛剛崛起的楚國發生饑荒，其周邊的戎族、庸人、麇人等分别從西南、東南等方向進攻楚國，楚莊王聯合秦、巴兩國，滅掉庸國，與群蠻結盟。莊王的野心也由此膨脹，宣公三年（前606），莊王討伐陸渾之戎，兵臨洛水，問鼎於王孫滿，王孫滿正言告誡他："在德不在鼎。"德、禮關係密切，德主要就價值觀念而言，《左傳》中廣義的禮既是德的外現，也是德本身。在德，就是對禮有堅定的信念並能凡事循禮而行。這件事對楚莊王的觸動很大，他此後的行爲向禮趨近，而霸業也由此益盛。宣公十一年（前598），因爲陳國夏姬之亂，楚莊王伐陳，"遂入陳，殺

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申叔時批評莊王的“縣陳”之舉，以爲“貪其富”，莊王“乃復封陳”。作者對此極爲稱許，以爲《春秋》經文所以作出“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的書寫，是爲了表彰楚莊王的“有禮”，因爲夏徵舒以臣弑君的行爲違背了君臣之禮，而“侯伯救患分災討罪”(僖公元年)是合乎禮的行爲。

《左傳》關於楚莊王霸業的敘事中，晉、楚邲之戰是最具華采的一章。事情的起因在楚對鄭的不滿：“厲之役，鄭伯逃歸”，“鄭既受盟於辰陵，又徼事于晉”。所以宣公十二年(前597)，“楚子圍鄭”，鄭人與楚人達成和解。但是晉國部分將帥不同意，於是有邲之戰。此戰楚軍大獲全勝。按照以往慣例，克敵必築“京觀”以炫耀武功，但楚莊王不同意，他洋洋四百餘言，多次引經據典，認爲自己德行不足以爲“京觀”，只是依禮“祀於河，作先君宫，告成事而還”。其言行表現出對於中原禮樂文化的全面認同。

楚靈王弑君奪位，驕横侈汏，剛愎難諫，即位之初也要聽椒舉的“慎禮”之勸：“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於是靈王問禮於左師與子産，得“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産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昭公四年)。遺憾的是，楚靈王雖然得到禮的條文，却未曾如禮所約，對待臣下多行不義，曼成然、蔡洧、許圍等五人因其爲“王所不禮也”而發動叛亂。楚靈王非但王業不終，最終還落得“自縊”的悲慘結局。

概言之，《左傳》敘事，不外有禮與非禮的二重序列，唯其重禮，故凡有禮之人、事必書，而爲其時禮樂衰微的事實所拘，其言非禮者亦多。而有禮與非禮的判斷與敘事，均是作者“尚禮”觀念在敘事結構上的表現。正是因爲《左傳》作者諳熟禮文，同時對於禮的本質有着深刻的把握，所以在闡釋評價春秋時期的歷史事件和人物時，一方面讓我們於《左傳》的字裏行間感受到春

秋文化文質彬彬的特質，同時也感受到作者深切的文化關懷。

第二節　叙戰結構——微觀叙事結構分析

戰争是政治鬥争的終極表現形式。在列國紛争的春秋戰國時期，大大小小的戰争層出不窮，因之，戰争叙事成爲《繫年》與《左傳》的叙事重點。我們這一節以戰争爲例對二著的微觀叙事結構進行分析。因爲叙事規模與視野的不同，《繫年》與《左傳》收録的戰争有多寡之分，但對比下來，在歷史進程中有重要作用的戰争二著均無遺漏，這裏我們以這些戰争爲例分析二著的叙事結構。

對於戰争叙事而言，戰争的起因、發展、結果是基本叙事順序，從這個角度上看，《繫年》《左傳》的戰争叙事結構是統一的因果式叙述。具體而言，根據戰争叙述要素組合方式的不同，《繫年》與《左傳》又有單綫與多綫之分。

一、《繫年》與因果式單綫性叙戰結構

《繫年》的叙戰結構主要是因果式單綫性結構。所謂因果式單綫性結構主要指兩方面：一是戰争的叙事以時間爲序，幾乎不會出現叙事中斷的情況，體現在叙事手法上便是以順叙爲主。二是戰争的起因與結果之間的聯繫是推動叙事發展的内在動力。我們看具體的事例：

千畝之戰，事見第一章。“戎乃大敗周師”是此戰的結果，對作者而言，揭示形成這一結果的原因顯然更爲重要，於是才有戰前歷時久遠的事件交代：“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

政天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宣王是始棄帝籍田。”從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出千畝之戰的敘事時間順序爲武王—厲王—宣王，而這又是西周從立國到衰落的過程：國家新立，自然是要建立一系列的制度，周人以禮立國，籍田禮的設立就是一個説明。根據《史記・周本紀》的記載，西周早在昭王之時，王道便已“缺微”。穆王雖有感於此做過補救，但很快補救的結果就被他過度征伐消耗殆盡，“自是荒服者不至”。前人留給厲王的是一個積重難返的王朝，但是厲王的“大虐”明顯給這個王朝的衰落雪上加霜。宣王即位後放棄籍田禮，世道微而禮不行，這正説明宣王時期西周仍走在衰微的道路上，累積的衰敗最終導致大敗於戎人。千畝之戰的敘事綫索是西周的逐步“衰落”，這是其原因與結果之間的内在關聯，也因此，戰爭的敘事對象以西周一方爲主。

繒、西戎滅周，事見第二章。這一場關乎西周存亡的戰爭是由周幽王立嗣之亂導致的，《繫年》作者對這場内亂的發生、發展作了詳盡敘述：“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周幽王先娶申后並立申后所生之子平王爲太子，復娶褒姒，褒姒生子伯盤，並以後來者身份獲得幽王寵愛，幽王欲立伯盤爲太子，遂與伯盤聯手驅逐平王，平王逃歸舅家西申。幽王仍不放過，率師包圍西申，欲致平王於死地，西申拒絶交出太子，繒人與西戎攻打幽王。但西申與繒、西戎的關係，《繫年》並未交代。此事是西周歷史上的重大事件，《國語》《史記・周本紀》等多有記載，對於事件起因的敘述也大致相同，而《國語》出之以史伯的預言：“褒人褒姁有獄，而以爲入於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申、繒、西戎方彊……王欲殺大子以成伯

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吕方彊，其隩愛大子，亦必可知也。”（《國語·鄭語》“桓公爲司徒”章）史伯對於形勢的分析較爲全面，涉及周幽王、申國、繒國、西戎等多方關係，尤其是補足了《繫年》對於申國、繒國、西戎同盟關係的交代的缺失，有了《國語》的補充，《繫年》“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的戰爭結局的敘寫便水到渠成。《繫年》這場戰爭以“亂”爲綫索，敘事主角是周幽王：幽王以寵妾而更换太子，亂了立太子嫡先庶後的規矩。事後與伯盤追殺平王，亂了父子兄弟之間的倫常，也亂了姻親之間的相處，更因此亂了西周與申國的關係。因爲幽王被滅，所以才會出現諸侯擁立新君、恢復王室的事情：“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

成王平三監之亂，事見第三章。“武王陟，商邑興反”是平亂的起因。“成王屎伐商邑，殺㝑子耿”是戰爭的結果。商邑叛亂失敗後，參加叛亂的飛廉“東逃于商蓋氏”。這是因爲“奄與飛廉都是嬴姓”，“三監之亂時東方有許多嬴姓國參與……飛廉之所以投奔商奄，顯然是因爲同姓又都參與亂事的結果”①。自然成王不能放過他，追着飛廉的足迹不放，乃有“成王伐商蓋，殺飛廉”之事。平息叛亂後成王便爲鞏固成果做布置：“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虘，以御奴虘之戎。”西周對三監之地的管理是這次征伐的敘事主綫。

楚文王伐蔡、滅息，事見第五章。這是兩場緊緊相連的戰爭，起因很明瞭，息侯因爲蔡哀侯奪了自己的妻子而心中不平：“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第72頁。

侯妻之。息侯弗順。”爲此息侯聯絡楚文王伐蔡：“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此爲第一戰。正是因爲楚文王將被俘的蔡哀侯留在楚軍中才給了蔡哀侯反擊的機會，蔡哀侯以息嬀的美貌誘惑楚文王伐息，並且取得了成功：“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此爲第二戰。第二戰的發生又源自第一戰。兩場戰争中出場的人物較多，主要有蔡哀侯、息侯、息嬀、楚文王四人，而這其中對事情發展起到決定作用的是楚文王，蔡哀侯、息侯都要向他尋求幫助，引發蔡、息相争的息嬀最後也歸楚文王所有，楚文王才是戰争的叙述主角，而息嬀則是戰争的起因，她的歸宿也是戰争的結果之一。

秦、晉韓之戰，事見第六章。秦、晉發生此次碰撞，起因在晉獻公的立嗣之亂，此亂將晉惠公推向了秦人的懷抱：“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太子共君而殺之，又讒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秦穆公乃内惠公于晉。”驪姬干擾立嗣，先是讒殺太子共君（《左傳》稱爲申生），爾後又進讒言，惠公、文公被迫出奔他國。驪姬之子奚齊即位後很快就被殺掉，奚齊之弟也没能成功即位，晉國的國君之位懸空。惠公捕捉到這個機會，於是與秦穆公達成協議：只要秦人幫助他回國即位，他便將晉國的部分土地贈予秦國。惠公在秦國幫助下得償所願。但是惠公却很快就背棄承諾，失信於秦人，秦穆公因此發動戰争：“立六年，秦公率師與惠公戰于韓。”秦人“止惠公以歸”是戰争的結果。在《繫年》的叙述中，晉惠公背賂是韓之戰的直接原因，晉惠公是改變秦、晉關係的主要綫索，

也是戰争叙寫的主要對象。

晉、楚城濮之戰，事見第七章。戰争的起因在於“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鑊”。晉文公出手救援，是因爲他“思齊及宋之德”。所謂“齊及宋之德”見於《繫年》第六章關於晉文公逃亡生涯的叙述：“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於是有晉文公“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晉文公之所以會秦人救齊、宋，也是因爲和秦人關係良好，原因亦見於第六章：“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合好，戮力同心。”接下來的叙寫便是“楚王舍圍歸，居方城”。楚師後退後，楚王與令尹子玉有了兩個方向的行動：楚王居方城，令尹子玉則率師與晉人等相戰，楚人内部的分裂導致子玉最終戰敗：“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羣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晉文公知恩圖報，大敗楚國，成爲諸侯的領袖，而這個身份需要得到周天子的承認，於是晉文公“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楚人對中原的騷擾成爲晉文公稱霸的契機，城濮之戰的叙事綫索即是楚人在戰争中的不肯退讓，重點却是晉文公如何應對，晉文公是戰争的主要叙事對象。

秦、晉殽之戰，事見第八章。此次戰争的起因在於在秦人襲鄭，而秦人之所以能襲鄭，原因在於秦國戍守鄭國之人掌管了鄭國城門的鑰匙並愿爲内應，而秦人之所以能够掌管鄭國城門鑰匙則是因爲前此有秦、晉圍鄭一事，鄭國向秦國表示順服，秦人派人駐守鄭國。《繫年》將這些事情按時間順序一一叙來：“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慭。秦人舍戍於鄭，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戍人，秦之戍人使人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也，來襲之。’”秦人出兵被鄭人知曉，只好班師，改道伐

滑：“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繫年》直接寫“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但晉文公之卒與襄公禦秦師之間有何關聯，《繫年》並未着墨。《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對此則有明確交代：“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襄公“大敗”秦師是此戰的結果。這促使秦、晉關係破裂，秦人轉而與楚人交好：“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焉脱申公儀，使歸求成。秦焉始與晉執衡，與楚爲好。”由此來看，殽之戰的叙述以秦、晉關係的破裂爲主題，以秦人的動作爲綫索。

齊、晉鞌之戰，事見第十四章。鞌之戰的直接原因在於“齊頃公圍魯，魯臧孫許適晉求援”，因此“駒之克率師救魯，敗齊師于靡笄”。駒之克的行爲與此前他聘問齊國受到嘲笑有關係：“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今春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幣，女子笑于房中，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詢於齊，毋能涉白水。’乃先歸，須諸侯于斷道。”爲了發洩心中的忿恨，斷道之會後駒之克又拘捕了齊國的使者，因爲高之固半路逃歸，所以到會的齊人只有“南郭子、蔡子、晏子”，駒之克就帶着三人回到晉國。但駒之克不以此爲滿足，所以在面對魯人的求援時十分痛快地出兵相助。戰敗後齊人請成，“以鞹骼玉笏與淳于之田”。齊頃公亦親自朝見晉侯，這又給了駒之克報復的機會：“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此戰的主要人物是駒之克，他的忿怒構成鞌之戰的叙事綫索。

吴、楚柏舉之戰，事見第十五章。在《繫年》的叙述中，伍員是這場戰争的靈魂人物，是他發動吴人伐楚：“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伍員爲吴大宰，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

晉、楚鄢陵之戰，事見第十六章。《繫年》叙述的十分簡練，起因是楚人圍鄭，晉厲公救鄭，晉、楚有了交鋒，"敗楚師於鄢"。而戰後"厲公亦見禍以死，無後"的叙寫説明這場戰爭叙事的主角是晉人。

平陰之役，事見第十七章。在《繫年》的叙述中，事件起因是齊人不服於晉："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湨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師造於方城，齊高厚自師逃歸。"晉平公因此率諸侯之師伐齊，"焚其四郭，驅車至于東畝"。

楚昭王圍蔡，事見第十九章。"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陳、蔡、胡反楚，與吴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叙事的綫條很簡單，因與吴人伐楚，在秦人幫助楚昭王復邦後，蔡人自然成爲楚人的打擊對象。

通過以上對《繫年》中可供與《左傳》作比較的戰爭的叙事結構之分析，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一、除搴之戰外，《繫年》的戰爭叙事幾乎全部以順時叙述爲主，時間是其叙戰的一條主要綫索，戰爭的起因、發展、結果依次推進。二、在《繫年》的叙事中，戰爭三要素所占的比例並不一致。總體來看，原因叙事占較大比重，戰爭的發展過程則被簡略帶過，甚至隻字不提，只給出結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並非所有的戰爭都會出現戰爭的後續影響。比如千畝之戰、成王平三監之亂、楚王滅息、平陰之役、楚昭王圍蔡等，都只點明戰爭結果便收筆，而没有戰後叙事。三、在《繫年》的戰爭叙事中，絶大多數戰爭都有自己的叙事側重，比如搴之戰、鄢陵之戰、城濮之戰、韓之戰、柏舉之戰等，都以交戰雙方中的一方爲主。這種側重也表現在以戰爭結果爲基礎的叙事中，凡是由戰爭結果推動的叙事，也只選擇戰爭雙方中的一方進行，比如城濮之戰、鄢陵之戰、柏舉之戰、狄人伐衛等。上述情況的出現顯然與戰爭叙事的主題有關。四、《繫年》的戰爭

結構以梗概式爲主，情節集中（這是單綫性結構的主要特點），通常不涉及戰争細節内容。五、《繫年》對戰争構成要素的選擇較爲簡略。衆所周知，戰争的發生與成敗從來就不是單一要素可以推動的，“天時、地利、人和”之説點明了其中三個要素，即時機、環境、民心。另外諸如經濟實力、外交政策、人才儲備等，也是不可或缺的因素。顯然《繫年》的敘事以前者爲主，對於諸如環境、物資等要素没有加以介紹。

二、《左傳》與因果式多綫性叙戰結構

因果式多綫性結構也表現爲兩個方面：一是時間順序是敘事的基本綫索，但是其間會插入倒敘、預敘、插敘、補敘、追敘、類敘等打破時間順序的敘事手法，形成敘事的曲折起伏。二是敘事綫索有兩條甚至兩條以上，或者一主一副，或者齊頭並進，從不同角度展示事件的發展。比較而言，多綫性結構是一種含容量豐厚的敘事結構。《左傳》歷來以敘戰手法卓絶著稱，“紀國家大事，作者最工。敘戰又最工”①，“作者極工于敘戰，長短各極其妙”②之類贊譽，均是基於這種敘戰結構而生。下面我們以春秋史上的幾次主要戰役爲例作爲説明。爲明晰起見，我們將所涉及的戰争敘事分爲戰前敘事、戰争過程敘事、戰後敘事等四個部分來探討。

1. 戰前敘事

《左傳》重視戰前鋪叙，比如吴人入郢的鋪叙自宣公十年（前599）至定公四年（前506），幾盡春秋史的三分之二。晉范氏、中

---

① ［清］許印芳輯：《詩法萃編》卷八《白石道人詩説》，《叢書集成續編》第158册第370頁，上海書店1994年。

② ［清］馮李驊：《春秋左繡・讀左卮言》。

行氏之禍，中間往復拉鋸，衝突不斷，情節瑣碎，從昭公二十九年（前 513）開始，經定公、哀公，歷時十年。越滅吴一事同樣經歷昭、定、哀三代，鋪叙漫長久遠。但是《左傳》戰前鋪叙的重點不在於占用多大篇幅，容納多少事件，而是在於如何有效組織事件，將戰争的爆發藝術地展現在讀者眼前。

虛實結合是一種方式。比如韓之戰，這是《繫年》中的第一大戰役，也是《左傳》起筆以來造成秦、晉關係重大改變的一次戰役。戰争的爆發非一夕之矛盾可以點燃，從秦穆公援助晉惠公起，《傳》文就無時無刻不在暗示雙方的關係走向秦敗晉的結局。作者在韓之戰的戰前叙事中提供了虛實結合的兩條綫索，實事與虛事都有預叙之用，將戰争結果提前説明。從郤芮教夷吾求助於秦時，即開啓了這種叙事模式。秦穆公問郤芮夷吾在國内是否有可依靠的勢力，郤芮的回答有强詞狡辯的嫌疑，爲夷吾的才能平庸作掩飾。秦穆公和公孫枝的對話則對後事發展有所預示：“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僖公九年）此爲虛事。隨後夷吾歸國即位，上臺的第一件事便是殺里克，他講道：“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僖公十年）晉惠公雖然嘴上説着感謝的話，實際却是要將自己不能掌控的權臣除去。對於當初許諾秦國的“重賂”也被取消：“於是丕鄭聘于秦，且謝緩賂。”（僖公十年）以上皆爲實事。爾後作者插入了狐突在曲沃遇到申生魂魄的事情：“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大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餘。’……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僖公十年）僖公十年（前 650）晉國發生丕鄭之亂，丕鄭之子逃到秦國，希望秦伯出兵討伐晉惠公。周襄王派

人前來賜命，晉惠公“受玉惰”。此爲實寫。使者回去後稟告襄王，襄王評價道：“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弃也已，其何繼之有？”（僖公十一年）此爲虛寫。僖公十三年（前647），晉饑，求救於秦，《左傳》作者寥寥幾字繪出一幅生動場面：“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從船隻首尾相連布滿河道的情景中即可見出秦人動用多少人力物力以爲援助，亦可見晉受秦恩惠之厚，與此形成反襯的是第二年晉惠公在面對“秦饑”時的忘恩負義：“冬，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僖公十四年）此爲實寫。去年秦臣子桑之言便具有了預言的意義：“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僖公十三年）僖公十四年（前646），沙鹿山崩，卜偃“幾亡國”的釋辭，與慶鄭見晉侯不救秦饑而發“背施、幸災，民所弃也。近猶讎之，況怨敵乎”的憂憤之語，凡此皆爲虛寫，連續爲晉敗的戰爭結局張本，並進一步暗示戰爭的巨大影響。至此，戰前敘事的節奏已經開始越來越緊張。隨後作者將晉惠公不惠之事諸如私通嫡嫂、背信緩賂、拒不報施等通過追敘、補敘、複敘的方式集中呈現。在這一重又一重因素的累積下終於促使“秦伯伐晉”。之後，又以秦卜徒父出兵前的卜筮明確了晉國必敗的結局：“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僖公十五年）在明知結果如何的情況下，以《左傳》詳略有法、突出重點的敘事原則，秦、晉韓之戰前的交鋒就以卜筮的虛筆帶過不述，直接將戰場拉到韓原——“三戰及韓”——以實事接虛事，接得“奇詭”①而自然。而敵人到了家門前，晉惠公仍然發揮了自己不惠的長項：卜車右却不從卜，備戰馬而不依古制。慶鄭以此斷言晉國必敗。這又是實虛結合的敘述。

《左傳》敘韓之戰，寫盡戰前關乎雙方戰爭成敗的各種因

---

① 吴闓生：《左傳微》第160頁，黄山書社1995年。

素，每一事都給讀者以强烈暗示，刀劍未拔而勝負之態已見。

兩兩對比也是一種方式。方苞《左傳文章義法舉要》談邲之戰時言其“兩兩相映則與諸戰略同”①，可見這是《左傳》叙戰的一種主要結構。城濮之戰是《左傳》作者用心雕琢的一場精彩戰役，其戰前情節較韓之戰更細膩，筆墨耗費甚巨。誠如譚家健先生所説，是晉楚争霸導致的必然衝突，雙方各自的争霸的野心與履歷是其更爲久遠的導火索。② 這是遠話。就近而言，作者先寫楚子將圍宋，先令子玉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顯示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僖公二十七年），爲後文子玉戰敗作出鋪墊。之後又詳寫晉方爲大戰而作的治軍準備，並以“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對比前“（子玉）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僖公二十七年），暗示出此戰的結果。隨後叙事皆以此種結構進行：僖公二十八年（前632），先叙晉君臣上下協力爲此籌謀，以侵曹、伐衛來分散楚人的注意力。其中又添綴輿人獻計攻曹與入曹報僖負羈之惠並爲此嚴懲鬧事者的細節。隨後晉人再次圍繞曹、衛大做文章，以激怒楚國。楚王權衡形勢後的退步在子玉的不從命下完全失去作用，晉人藉“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的計謀成功分解了楚國陣營。交鋒前“退三舍”的情節尤爲出彩，既呼應晉侯在整個過程中幾次提及的未報楚惠之事，又有麻痹楚人的作用。此時，晉國再次出現君臣相互勉勵的情節：晉君擔心戰敗則有輿人予以寬慰，而因擔憂過度導致産生“楚子伏己而盬其腦”的噩夢則有子犯予以安慰，晉君的憂慮得以消除，安心備戰。晉軍在道義上、士氣上都占了上風。請戰時楚人的狂妄無禮與晉人的謙卑有禮也形成了對比，結合作者違禮必敗的觀念，我們説這次言語的交鋒再次預

---

① ［清］方苞口授，王兆符傳述：《左傳義法》第43頁。

② 參見譚家健：《先秦散文藝術新探》第273頁，齊魯書社2007年。

言了晉勝楚敗的戰争走向。

邲之戰是晉、楚争霸過程中再次確立楚國霸主地位的一場大戰，它的戰前情節瑣細更勝於城濮之戰：戰争起因可以遠溯至宣公元年（前608）時，此時晉國“不競于楚”是諸侯公認的事實，但晉、楚之間的較量仍在進行：包括對鄭、宋、陳等國的争奪在内，至大戰前夕已敘小戰18次。其中楚伐戎問鼎中原（宣公三年）、令尹蔿艾獵城沂修政（宣公十一年）等情節，都爲楚莊王争霸中原的雄心做出提點，晉、楚之間的直接交鋒勢不可免。楚人圍鄭是戰争的導火索，在晉人到來之前楚人已與鄭人結盟，與楚人一直積蓄的氣勢鼎盛的情況相反，晉軍内部却混乱不堪：“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隨武子曰：‘善……’彘子曰：‘不可……’以中軍佐濟。”（宣公十二年）各執己見、將令不行。與此同時，楚王、伍參、令尹之前的意見糾紛已經取得暫時的統一。隨後楚人派鄭皇戌欺騙晉人出兵，再次引發晉軍内部的意見糾紛：先縠欲戰，欒書反對。楚人再至晉師，又一次引發晉人在辭令對答上的糾結。在晉人一派紛亂的時候，楚人又派兩人來挑釁，於是，晉人亦有兩人前往楚師報復，不過前者出自和睦陣營，後者却帶着對己方的怨氣而來。至此，結合晉人對雙方情況的分析，多重對比下，晉人必敗的結局已經暗示無餘。

2. 戰争過程敘事

由於戰前鋪敘占了整個戰争敘事的絶對篇幅，且敘述得充分、明晰，戰争結果一目瞭然，這就有了簡敘過程的理由。《左傳》對戰場情況的描寫有如《繫年》那般直接略過者，如秦、晉殽之戰只言“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僖公三十三年），吴、越之戰也只言“越滅吴”（哀公二十二年），但更多的時候則以交戰大場面以及戰場特寫爲主。

壯觀的大場面是《左傳》敘戰文字側重展示的畫面之一。如城濮之戰，戰場敘事雖然僅爲一段，但以大場面爲主：

> 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僖公二十八年）

通過對陣地戰中雙方三組人馬的交鋒的叙寫，將一場硝煙四起、人仰馬翻的戰争場面表現出來：有因戰馬受驚亂了陣脚者，有誘敵深入而給予伏擊者，有被人夾擊者，有的忙亂，有的勇猛，“不滿百字，寫盡戰事”①。吴伐州來，雞父之戰，也以胡、陳、沈三國爲整體進而連及楚國而寫一大場面：“吴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争之。吴爲三軍以擊於後……三國奔，楚師大奔。”（昭公二十三年）

在叙述大隊人馬的混戰時作者猶不忘點綴參戰者的個人行爲，由此，大場面的喧嘩被弱化，有鬧中取静的審美效果。如鄢陵之戰雖然戰場十分激烈，但是却又從中透出“雍容閑雅”的氣息，②這與晉卿在戰場上堅持依禮而行密切相關：“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郤至見客，免胄承命……三肅使者而退。”（成公十六年）郤至與楚王的對答恭敬温雅。晉三卿甚至都放過了自己的敵人：韓厥、郤至釋鄭伯，欒鍼釋子重。彼此間的互動也是彬彬有禮：欒鍼“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子重“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成公十六年）。雙方均“以極蕭閑儒雅之風度，使讀者心志耳目灑然一變，頓開異境”③。這些屬於個人行爲的小情節通常都很有趣味性，如鄢陵

---

① 吴闓生：《左傳微》引宗堯語，第 212 頁。

② 吴闓生：《左傳微》第 419 頁。

③ 吴闓生：《左傳微》第 421 頁。

之戰，晉厲公陷於淖中，在救駕的緊急關頭，欒鍼仍不忘以官不可侵的大道理阻止欒書而自己施救，令其形象有一點呆氣，但也有一點可愛。更重要的是小情節在敘事脈絡上還起着承上啓下的作用，有“以零星點綴見姿致”①之妙。

對於韓之戰，作者抛却衆多戰士不寫，主述晉惠公與慶鄭：“晉戎馬還濘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僖公十五年）惠公處此險境，慶鄭仍是出口埋怨他，正承襲慶鄭此前對其所行的種種不滿而來。君臣二人作主角，一方面繼續闡釋晉惠公無才無德失禮而必敗的敘事主題，另一方面也保持了敘事的集中統一性。鞌之戰，齊高固軍前示威很是精氣十足：“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成公二年）既傲慢又灑脱。交戰時晉軍主帥之車的情形反映戰爭的激烈與將士作戰的勇敢堅毅，有此果敢之臣，晉又如何能不勝！

不同於《繫年》以大場面描述戰敗情狀，如第二十一章：“楚師無功，多棄旃幕，宵遁”；第二十三章：“楚人盡棄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細節仍是《左傳》作者描繪潰敗場面的重要筆墨。如邲之戰，在晉軍全綫潰退、戰場一片混亂的大背景下，作者將徹底潰敗慌亂的中軍、下軍重點提出，只以“舟中之指可掬也”七字將争渡的慘烈場面傳神地表現出來。作者於邲之戰曾敘寫趙旃心驕氣傲，潰逃時則特地給其一段鏡頭作爲呼應：

> 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逄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傁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

---

①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卷四。

> 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宣公十二年）

趙旃前番挑釁不成，今又奔命於樹林，魏禧“此人專以木林爲能”①的評語可謂點到關鍵處。趙旃以一己之無能貽害晉軍，逢大夫令二子“無顧”，正是他不願見到趙旃的表達，一“怒”字，既寫出他對親生骨肉不聽其言而喪命的心痛與不忍，又寫出他以親子性命換回趙旃這個害群之馬的無奈與不忿。作者正是藉逢大夫父子寫出戰爭對失敗方的殘酷及對趙旃其人的譏誚，正所謂“大含細入，無所不包”②。

其他又如吳人入郢，寫楚師連連敗退：“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從楚師及清發……又敗之。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睢。”（定公四年）飯都來不及吃就要逃命，足見其倉皇可憐之狀。平陰之戰敘齊人不戰而退，以“齊師夜遁”一句提起，並敘師曠、邢伯、叔向三人之語：“師曠告晉侯曰：‘鳥烏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襄公十八年）未有一字描摹齊師遁走之狀，却藉鳥烏與班馬之聲將大隊人馬遁走的聲勢形象地傳遞給讀者，“文情敏妙”③。

3. 戰後敘事

戰後敘事是《左傳》戰爭敘事的另一重鎮，其敘事重點大致可以歸納如下：一是對戰爭作反思，分析失敗的原因。如宣公二年（前607）鄭國受楚國之命攻打宋國的大棘之役，敘事重點在於交代宋師爲何失敗，於是戰前華元殺羊分羹這一普通事件被作者着意突出，就連前文鄭人獲狂狡一事的敘述亦是

---

① ［清］魏禧：《左傳經世鈔》卷八，聯墨堂本。

② 吳闓生：《左傳微》第340頁。

③ 吳闓生：《左傳微》第602頁。

爲此事作映襯，將因私心不滿而貽誤戰事的羊斟凸顯出來。二是圍繞戰争結果引起的相關事件作集中叙述，如何處置秦俘成爲殽之戰戰後叙事首要關注的問題，圍繞放與不放，文嬴和先軫在晉侯面前展開了各自的攻略：文嬴作爲秦國人，自然不願母國的將領被處死，於是以秦曾有恩於晉爲理由勸説晉侯放人。先軫則從晉國利益出發，對晉侯放人的舉動極爲不滿，甚至怒駡國君，“不顧而唾”（僖公三十三年）。晉襄公反悔又遣使者欲詐回孟明等人，遭到孟明不卑不亢却又暗含譏刺的回絶。

以上兩點是最基礎、最顯見的叙事表現，而通過對戰後相關情節的叙述，或爲前文作呼應、作解釋，或爲後文事件發展做鋪墊、作映照，或二者兼而有之，而這才是《左傳》戰後叙事更主要的側重點。

戰後情節的叙事特點往往可以令讀者看清楚前此叙事中顯得模糊的問題，如邲之戰，晉師慘敗撤離，次日楚莊王又重至戰場，潘黨提議收晉尸築京觀以爲紀念，遭到楚王的拒絶：“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宫，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宣公十二年）與前文士會贊其治國“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相呼應，作者再次從領導層的角度説明此戰晉敗楚勝的原因。

《左傳》作者喜用“陰陽予奪”之法來説明事件的本質及未來走向，亦即於勝者多“危詞”，於敗者有“頌詞”。① 如鞌之戰後，作者寫晉勝後即叙齊國請平的不卑不亢，賓媚人請平之言婉轉而不失立場，堅定却又給足晉人臉面，迫使晉人不得不改變初衷，齊國雖敗却不曾輸了骨氣。此所謂於齊有頌詞。至於晉國，

---

① 吴闓生引宗堯語：“楚共之賢，與晉厲不可同日而語，故作者于晉之勝多危詞，于楚之敗有頌詞，于此可悟文家陰陽予奪之用。”（《左傳微》第423頁。）

作者則連作危詞：齊人以賂求免，晉人提出的“以蕭同叔子爲質，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的要求極爲無禮，按照《左傳》無禮必敗的敘事原則，晉國盛極而衰的隱患就此埋下。此爲晉國危詞一。晉景公遣鞏朔向周王獻捷，周王不僅不見，反而令單襄公辭掉這次會見：

> 淫湎毁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成公二年）

這段話正説明晉景公聽任郤克以私忿爲由討伐兄弟之國的違禮失德，雖暫時拯救了晉國的霸業，却總歸是勝之不武，晉人獻捷不遣命卿，更是性質嚴重的失禮之舉。作者藉單襄公極爲嚴厲的措辭指責晉國的恃强無禮。此晉國之危詞二。後文關於晉國的敘事都藉着無禮的綫索展開，鞌之戰後的七年間，晉國將齊國曾經奪取的諸侯的領土反復易主，引起諸侯的强烈不滿，“自是諸侯解體，共不直晉”①。鄢陵之戰後，這種情況又加劇了。鄢陵之戰是晉厲公繼景公之後力圖恢復晉國聲威的一戰，雖然獲勝，但戰後一直不主戰的范文子竟然祝禱自己早死：“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范文子將厲公之死與三郤之亂提到晉國發展的日程中，此亦是晉國之危詞。鄭國亦和晉國發生衝突，晉國率領諸侯討伐鄭國，却因楚國的干預無功而返：“冬，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楚

---

①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第二册）第378頁。

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十一月，諸侯還。”（成公十七年）此晉國之危詞三。次年晉厲公被弑，欒氏、中行氏平滅了郤氏一族，晉國“外患寧而内憂作，諸侯離叛，曾莫能訓定”①情況的出現也是順理成章。

范氏、中行氏之禍，是一場晉國内亂與外患相結合的、曠日持久的戰事。趙氏權傾晉國朝野，諸侯争相救助范氏、中行氏的舉動雖則一部分出自不服晉的私心，但也可以看出二氏並非一無可取，於是在這漫長而又令人眼花的糾紛告一段落後，作者又追敘一段范氏家臣的事迹，以便更明確地説明這個問題：王生雖厭惡張柳朔，却不因個人好惡而影響公事辦理，依舊使其爲柏人宰，並以“私讎不及公”來回答范吉射的疑問，而張柳朔在范氏被誅滅時亦自殺於柏人。這一看似與主題無關的小情節却是作者影射趙鞅公報私仇的最好平臺，兩人的行爲也説明范氏並非完全如趙鞅所宣揚的“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哀公二年）的逆臣，此所謂於范氏有頌詞者，此類筆墨對於讀者如何公正看待這場晉國大族争權鬥争的是非本質頗有助益。

《左傳》叙戰後之事多自前文伏筆而來，以寫敗者最爲奪目，戰争結束爲戰敗方的低谷階段，而低谷之後的繁榮也是許多戰後叙事的重要筆墨。韓之戰，晉惠公被俘，是晉國的耻辱，此時在秦、晉之間的較量中晉國的聲勢跌到最低，但作者立即接上晉大夫“反首拔舍”而從之舉，有此等忠心之臣，晉國必不能一敗塗地，晉臣爲迎回晉侯所做的各種努力成爲戰後叙事的重點：先與秦伯邀約勿傷晉侯，既而以郤乞爲主分公田賞諸卿、作州兵，團結衆人，凝聚力量，“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僖公十五

---

①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第二册）第379頁。

年）馮李驊與吴闓生均極看中這一情節在此戰叙事中的作用，一言“於敗意中寫得有生色，無此則後半索然矣”①，一言“生氣勃勃，所以敗而不亡之故”“千載下讀之，由爲奮動”②。陰貽甥如秦會盟，又以出色的辭令赢得秦伯歡心，順利迎回晉侯。晉侯歸國，“殺慶鄭而後入”，孫執升曰：“便知其無後於晉。從來惟英主始能於患難後賞忠智之士。”③可見惠公在才略上難以勝任國君之位，晉國國運着實堪憂，而當年秦再救晉饑之事却又立刻牽出下文文公登場的事宜：“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僖公十五年）暗示着晉國日後的昌盛，前後呼應，爲晉文公的出場及在其治理下晉國稱霸一時的叙事埋下伏筆。

殽之戰後，秦穆公迎回孟明、百里等人，以孟明爲執政，君臣上下齊心協力，很快就使秦國强大起來，並於文公三年（前624）秦國伐晉、“霸西戎”（文公三年），稱雄西方，跌宕起伏間頗見作者叙戰的卓絶功力。

柏舉之戰，戰前有時時提出中肯意見的沈尹戌，戰時其又能以死抗敵。戰後有誓死跟隨君主的由于、鍾建：“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鍾建負季芈以從，由于徐蘇而從。”有深明大義不計前嫌保護楚王的鄖公鬬辛：“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違彊凌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有欲代楚王而死的子期：“子期似王，逃王而己爲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有助昭王與隨結盟的爐金：“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有以七日嚎哭絶食爲代價請來秦援的申包胥：“寡君越在草莽，

---

①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卷五。

② 吴闓生：《左傳微》第163頁。

③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卷五。

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定公四年）楚國雖然一時間陷入最艱難的處境中，但是君臣頑强的努力又令讀者看到楚國的希望。隨後在秦人的援助下，一舉復國。其後從定公六年（前504）至哀公十九年（前476），楚國經歷昭、惠兩代君主，雖然哀公十六年（前479）發生了白公勝之亂，但並未影響楚國復興的大局：定公十四年（前496）滅頓，次年滅胡。哀公元年（前494）逼迫蔡遷國於吴地，四年（前491）克夷虎，十七年（前478）滅陳，十八年（前477）打退巴人入侵，十九年（前476）服東夷，再度與晉並駕齊驅，與晉、齊、秦、吴、越等國在歷史的舞臺上爭奪最後的霸主之位。《左傳》對於楚國“危而復安，弱而能强”①的敘事可謂精彩絶倫。

對於戰後敘事，《左傳》作者仍然擅長加入些許看似與戰爭無緊要關係，却又能令敘事的筆觸伸向更遠處的閑閑之筆。如鞌之戰齊侯敗入徐關有女子與之相談，以先君後臣的順序詢問諸人安好與否，似與前後文都無關聯，其實爲一段轉折文字，表現齊國雖於戰事失敗却從君主到百姓均精神意氣尚佳，所謂“敗而不撓”②。哀公二年（前493），鐵之戰後趙鞅得意於自己在卿權鬥爭中的勝出，傅傁却提醒他：“雖克鄭，猶有知在，憂未艾也。”以言語爲契機，點出另外一場權利爭奪戰，遥指《傳》文最末的三家分晉之事：“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惎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悼公四年）而三家滅知氏分晉已是戰國年間的事情了。草蛇灰綫，埋伏千里。

4.《左傳》敘戰結構的圓整與多變

從微觀的角度看，《左傳》的敘事結構可謂十分多樣，前人從章法學角度進行分析的諸多成果即是證明。但從敘戰的整體性

---

①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第三册）第715頁。

② 吴闓生：《左傳微》第378頁。

上來看，《左傳》的微觀叙事結構有以下特點：一、圓整，二、多變。

首先，圓整。所謂圓整主要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是叙事完整，二是結構齊整。叙事的完整不僅僅在於對事件發生、發展、結束以及餘波等要素的全面收容，更在於情節的完整，如此，事件的叙述才是豐滿的。《繫年》的叙事完整主要體現在以集結相關事件爲方式，對主題的完整表現，而對不直接與主題相關的情節、細節並不關注。與之相反，《左傳》喜於在戰後對戰前、戰中的情節進行補充叙述，所以在多綫性結構下的《左傳》叙戰，不僅輪廓分明，且血肉豐滿，追叙、補叙是其常用手法。

韓之戰，晉惠公被秦國俘虜，囚禁在靈臺，作者追叙出一段往事，以天命來强調其必敗的結局：“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僖公十五年）這段文字，既增補前文，又對後事作了預設。吴人入郢前，有伐郯、伐州來一事，《左傳》以此作爲吴人强大的標志。爲了説明吴人如何强大起來，作者補叙了宣公十四年（前 595）、十五年（前 594）楚人圍宋戰後之事及出奔晉國的申公巫臣的事迹：“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吕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吕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成公七年）於是巫臣入吴，輔佐吴王建設吴國。吴國强大的原因由此以明。

殽之戰後有以“戰於殽也”領起的關於狼瞫的補叙，雖然自殽之戰起，但實際承自前文秦報晉殽之戰而發動彭衙之役而來，狼瞫在此戰中以身殉戰則是因爲他不滿於自己車右的職位在僖

公三十三年(前627)的箕之役中被先軫廢除,先此的殽之戰中,狼瞫以勇敢而爲車右:"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文公二年)車右之職無端被廢引起狼瞫的憤怒,但是他拒絕了殺死上司先軫的提議,並將自己被廢的原因歸結於自己的才能没被上司發現。所以彭衙之役時他帶人闖入秦軍,晉軍跟隨他的步伐大敗秦軍。作者用追叙的手法將狼瞫的事迹集中在一起,既對他個人作了總結,也説明晉軍的勝利是因爲有這樣勇猛而明理的人才存在。

吴人入郢後楚昭王復國也是《左傳》叙寫的重點,作者先是追叙吴人不能久居於楚的原因:吴人剛剛入郢就發生内鬥,鬭辛憑聽聞後作出吴人不能定楚的預言;繼寫楚昭王復國後的獎懲:因往日"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藍尹亹涉其帑,不與王舟"(定公五年),所以昭王要殺掉蓝尹亹,復聽從子西的勸告而改變初衷,這説明昭王是有德之君。至此,昭王復國定楚的内在因素才叙述完畢。

情節的前後呼應使《左傳》叙事不僅結構完整,更有圓融無隙之美。預言與應驗是呼應之一種。如晉欒盈之亂,齊莊公不聽晏平仲之諫,晏子因言"君自棄也,弗能久矣"(襄公二十二年)。齊、晉此次矛盾在欒氏之亂平息後以崔杼弑莊公告結,與晏子的預言相對應。其他又有以相似情節爲呼應者,如殽之戰,戰前寫晉文公卒未葬,戰後寫晉勝而始葬文公,以國喪始,以國喪終,前後呼應。鞌之戰,范文子告訴士燮曰"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宣公十七年),要他尊重郤克等人。還師時士燮告訴父親自己因不想争奪主帥凱旋後的風頭而後入城中,士會因言"吾知免矣"(成公二年)。父子二人的行爲前後相映,首尾相配。

其次,多變。《左傳》叙戰雖多,但許多戰役都給人留下深刻印象,很重要的原因在於《左傳》每一戰幾乎都有一個特定主題。

如韓之戰，以晉惠公無道爲主題，整個叙事過程中，晉惠公没有做出一件令人稱贊的事情。邲之戰以“怙亂”爲主題，全文重在寫晉的凌亂不整。鄢陵之戰，天命成爲戰争勝負乃至戰後情勢發展的主導，“國之存亡，天也”（成公十六年），“天益其疾”（成公十七年）先後點明此爲滿眼人事叙述後真正的動因。《春秋左繡》引俞氏評柏舉之戰之語：“作者叙數大戰，獨此番不同。他戰或以謀勝，或以力勝，此戰全是報仇雪恥之師。”①一語道破此戰關棙，所有集結在吴國身邊的力量無一不是因爲與楚國有國恨家仇：巫臣自不必贅言；伍員因費無極讒殺其父兄而奔吴，“言伐楚之利於州于”（昭公二十年）；大子建的母親因費無極讒害大子而引吴入郹，楚喪蘧越；蔡侯滯留楚地，歸國途中恨恨表態：“余有所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定公三年）楚王殺郤宛，郤宛之子伯嚭“爲吴大宰以謀楚”（定公四年）。

從以上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因果式多綫性結構在《左傳》的叙戰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這從預叙、補叙、追叙、類叙等手法的大量使用中就可以看出。叙戰中的兩兩對稱結構則是雙綫索的一個證明。

三、小結

比較《繫年》與《左傳》，我們發現在同是因果式叙戰結構的大前提下，因爲單綫性與多綫性叙事結構的不同，《繫年》與《左傳》在戰争叙事上也有了明顯的差異：其一，《繫年》的單綫性叙戰使戰争的發展始終没有擺脱時間順序的影響，在叙事節奏上顯得平穩，没有起伏。《左傳》的多綫性結構則使戰争進程中事件的安排突破了時間順序的限制，在叙事節奏上顯得曲折有致。

---

①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卷二十七。

《繫年》叙戰占一“直”字，必一言傾盡方道痛快。《左傳》叙戰占一“曲”字，必幾經轉折方至戰場上去。其二，《繫年》叙戰結構緊凑，《左傳》叙戰結構比較複雜，有集中緊凑者，亦有分散排布者。其三，《繫年》不側重戰後叙事，《左傳》則極重視戰後叙事。《繫年》叙戰側重於叙寫交戰雙方之一方，《左傳》多數情況下對交戰雙方均有交代。其四，《繫年》缺少細節描繪，《左傳》的戰争叙事收納了許多細節事件，甚至還有些旁逸側出之筆，這些使《左傳》叙述下的戰争十分生動，具有極强的畫面感和生命力，更富有各種頗有趣味的小情致。其五，《左傳》叙戰，對戰争構成要素的收納遠較《繫年》完備，如軍隊物資的組成説明，對於雙方將領的介紹，對於環境的交代及基於針對作戰環境不同而出現的戰術上的變化。相較於《繫年》的單項要素表達，《左傳》更傾向於綜合表達。

第三章

人物敘寫

雖然歷史的重心是人，但歷史敘事却並不必然呈現歷史人物的鮮明個性。《繫年》主要是紀事本末體，重在勾勒出春秋時期國家間關係的大勢，事件的因果關係、過程是第一位的，歷史人物的性格不在作者的考慮之内。雖然如此，但歷史是以人爲主體的敘事，即便是在事件中的匆匆交代，也還是可以呈現部分人物的風貌。《繫年》若干情節的細膩描寫，更使一些人物頗具風神。

與《繫年》相比，《左傳》則人、事並重，究其原因在於，《左傳》作者不但要傳遞出歷史發展的實際，還要表達自己的道德史觀，而人物無疑是最好的傳聲筒。人物的瑣碎言行，雖然無關乎歷史的必然性，却顯得生動有味，喜“浮誇”的《左傳》作者自然不肯放過，由此，春秋時期的人物風貌藉助《左傳》得以生動顯現。《左傳》也因而進入先秦文學的殿堂。有學者統計，《左傳》涉及歷史人物 2 400 餘人，①形象鮮明的有四五百人，這些人物，性格各異，但都鮮活生動，既是春秋文化的投影，也寄予了作者的批判和理想。成功的人物形象塑造，使《左傳》獲得了紀傳體史書源頭的美譽。《左傳》中的許多人物因爲形象的鮮明，成爲後代文學作品的原型，或者是詩人吟詠的對象。當然《左傳》受制於編年體的體例，人物敘寫顯得零散，但如果我們將相關人物事迹彙聚一處，則可以獲得關於此人的鮮明、完整而立體的印象。後

---

① 方朝暉：《春秋左傳人物譜》第 1 頁，齊魯書社 2001 年。

人多注意到《左傳》的寫人之功，金聖嘆《唱經堂彙稿》云："左氏每立一傳，必指一人爲主，然後盤舞跌頓，千變而不失其度。"① 林紓《左傳擷華》亦言："狀姦人之狙詐，能曲繪而成形；寫武士之驍烈，即因奇而得韻，令人莫可思議。"②

《繫年》與《左傳》所記重要人物有異。《繫年》涉及人物約181人（包括用以紀年之君王），但涉及具體行事者，不過數十人，其中較爲突出的人物有申公巫臣、伍子胥、楚靈王等，《左傳》中施以濃墨重彩的人物是齊桓公、晉文公、鄭國的子産、晉國的叔向等人。這種差異的背後，不但是文字量多寡的不同，更是作者不同的歷史觀及述史目的的表現。

第一節　君主形象

分辨孰爲暴君，孰爲賢君，暴君如何，賢君如何，是《左傳》作者述史的一個重要目的。《繫年》的作者顯然没有這方面的考慮。因之，二著所反映出來的君主形象也迥然有别。

一、晉文公

晉、楚城濮之戰是春秋時期的重要歷史事件，楚國北進受到遏制，晉文公以此稱霸中原。《繫年》第六、第七章，作者僅僅用240字就將這次戰役的前因後果、雙方的盟友、戰爭的主要經過及結局交代清楚：

>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

---

① ［清］金人瑞著，阿英校點：《唱經堂才子書彙稿》第157頁，上海雜志公司1935年貝葉山房本。

② 林紓評選：《左傳擷華·序》。

> 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止申公子儀以歸。（第六章）
>
>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鑊。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羣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第七章）

能否讓文公返回晉國成爲晉君，是《繫年》第六章敘事的重點，表現在敘事用語上，便是“能入”的反復出現，它猶如一個主旋律，將重耳流亡之地串聯起來，使讀者對於重耳流亡各國的目的有了明確的認識。這些敘事成爲城濮之戰的遠因。第七章主要交代城濮之戰發生的近因、戰争雙方的主要盟友及晉文公通過城濮之戰所取得的稱霸諸侯的成效。但是，我們不能够獲得關於晉文公性格的鮮明印象，相應的人物在戰争成敗中的關鍵作用也没有得到彰顯，因爲作者重在敘事不在傳人。

相反，《左傳》用了大量篇幅來敘寫重耳流亡各國時所遭遇的具體情況以及他即位以後的各種舉措。重耳面對不同遭遇表現出的言行被詳細記寫，重耳由一個不諳政治的貴族公子成長爲一個老練的政治家的形象，也在歷史的發展進程中呼之欲出。

《左傳·僖公四年》載，因爲驪姬進讒，晉獻公對群公子頗有斬盡殺絶之勢，分别派人攻殺重耳、夷吾等人，“重耳奔蒲，

夷吾奔屈”。當時重耳年僅十七歲。① 申生死後，晉獻公又派人伐蒲，對重耳而言，唯一保有的蒲城若被奪走，自己將無以立足，這對他無疑是極大的考驗，而其反應則是完全不抵抗，宣言“校者吾讎也”，隨後“逾垣而走”“出奔狄”，而內在的心理動機則是“君父之命不校”。僖公二十三年所載大同：重耳當時保有蒲城，蒲城人面對晉獻公派來的軍隊，準備抵抗，但重耳却不同意，作者再次以記言的方式交代他此時的心態、性格：“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禄，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而後來成爲晉國棟梁的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等甘願與之出亡。重耳甘願流亡也不肯抵抗，説明他宅心有仁且孝順。宋人吕祖謙將重耳與夷吾（後來的晉獻公）對照來看，頗能見微知著，他通過將二人出亡之際與爲君之時情形的對照，揭示兩個人的氣度性格：“士蔿爲築蒲與屈一段，可以見重耳、夷吾識度廣狹遠近。一人終於霸諸侯，一人終於失國。當初士蔿築二邑不謹，置薪於其間，重耳不訴，至夷吾則訴之。蓋重耳惟知共君父之命，初不暇校城之美惡。至於夷吾，則唯知己之利便，而至於訴。則夷吾之識度，已不如重耳矣。非特如此，晉侯之伐蒲，重耳以君父之命不校，則知臣子之義，遂出奔蒲。至於伐屈，夷吾力不能守，卒盟而行，迫於不得已而奔梁。則夷吾又不如重耳矣。至若其從遊賓客，重耳則有狐、趙之徒，夷吾則有吕、郤之徒耳。以築蒲、屈論之，則二人之用心不同可知。以一則知臣子之

---

① 《左傳·昭公十三年》載叔向之言：“我先君文公……生十七年，有士五人……亡十九年，守志彌篤。”《國語》亦有類似説法。以此推算重耳生年，則在魯莊公二十二年（前672）。然《史記·晉世家》則曰：“獻公即位（前676），重耳年二十一……獻公二十二年（前655）……重耳遂奔狄。狄，其母國也。是時重耳年四十三。”由此推算，重耳生於魯桓公十五年（前697）。當以《左傳》記載爲是。可以參閲王敬澤：《晉文公登位年歲考》（《晉陽學刊》1982年第6期），晉彦、付玉千：《晉文公重耳生年考辨》（《山西師院學報》1982年第2期），趙鋒：《晉文公奔狄時年十七補證》（《晉陽學刊》1984年第5期），均以《左傳》《國語》記載的重耳奔狄時十七歲爲是，證據鑿鑿。

義而出奔，一則迫於不得已而出奔論之，則二人之臨事變不同可知。以遊從賓客論之，則二人之得人不同可知。此其所以一人終於霸諸侯，一人終於亡國。”①呂祖謙的這段文字頗能道出作者的立意：預先交代一個英明君主的先天素質。人物的德行與事件的成敗乃至歷史走向有密切關聯，這是《左傳》作者一貫的認識。

放棄蒲城的重耳逃亡到狄地。處狄十二年，《繫年》概言“狄甚善之”，《左傳》則牽引出重耳與狄妻季隗的一段對話：

> 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僖公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之語，固然可以看作是其已做好長期流浪的準備之言，但也表現出他身上貴族公子的霸氣與自私，因爲從重耳離狄的經歷來看，他娶齊女，納秦嬴，絲毫没有顧忌，然則這“二十五年”之約，是他單方對季隗忠貞的要求。而季隗願意爲他守節，也從側面烘托出重耳之善於“得人”。

“適衛”一節，《繫年》言“衛人弗善”②，《左傳》則有乞食於野人的微細描寫：

> 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僖公二十三年）

從刻畫人物的角度來看，這也是必要的筆墨，説明這時的重

---

①　［宋］呂祖謙：《左氏傳説》，《呂祖謙文集》（第七册）第28頁，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按：呂氏所云“夷吾，則唯知己之利便，而至於訴”事，見於《左傳·僖公五年》：“初，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指夷吾與重耳）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夷吾訴之。”

②　按：“適衛”一節，《繫年》置於適齊、宋之後，適鄭之前，順序是齊、宋、衛；《左傳》置於適齊、曹、宋、鄭之前。《史記·晉世家》是先衛後齊、曹、宋、鄭，同於《左傳》。《國語·晉語四》則是先齊後衛、曹、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亦是先齊後衛。對於重耳流亡路綫問題、所經諸國次第問題，前人多有懷疑《左傳》記載者。有學者指出，所以有上述記載的差異，在於重耳兩次過衛。參見劉麗：《重耳流亡路綫考》，《深圳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

耳還很有血氣，不能忍辱。至齊國，《繫年》泛言“齊人善之”，《左傳》則交代齊人善之的具體表現：“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於是“公子安之”（僖公二十三年），説明重耳此時還貪圖安逸享樂，没有政治遠見。最後在從者和姜氏的脅迫之下，重耳不得已離開齊國，繼續踏上流亡之路。没有退路的重耳，頗氣急敗壞，所以酒醒之後，發現自己已經離開齊國的安樂窩，盛怒之下“以戈逐子犯”，仍是一個耽於享樂、驕而易怒的貴公子形象。

《繫年》未言重耳至曹國，重耳“及曹”却是《左傳》的重要筆墨，它在重耳性格發展過程中是不容忽視的一筆：

> 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僖公二十三年）

曹共公聽説重耳體態壯碩，肌肉豐肥，①就想趁其洗澡之機，

---

①　駢脅，杜預注：“合幹。”孔穎達疏：“《説文》云：‘駢脅，並幹也。肋，脅骨也。’《廣雅》云：‘脅幹謂之肋。’孔晁云：‘聞公子脅幹是一骨，故欲觀之。’《通俗文》曰：‘腋下謂之脅。’如此諸説，則脅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脅，幹是肋之别名。駢訓比也。骨相比迫若一骨然。”《史記・管蔡世家》：“共公十六年，初，晉公子重耳其亡過曹，曹君無禮，欲觀其駢脅。”裴駰《集解》：“韋昭曰：“駢者，並幹也。”按照杜預及孔穎達等人的説法，駢脅是指肋骨緊密連結爲一的生理現象。但從早期文獻的實際用例來看，與其説是實際的肋骨并生的生理現象，不如説是一種夸張的描述，强調人的體碩多力之象。按，駢脅爲體碩多力之象。《史記・商君列傳》：“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闟戟者旁車而趨。”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駢脅，肋骨相比如一骨也，晉文公駢脅，見《左傳》。此言肌肉豐滿，不復見肋骨之條痕也。中井積德曰：‘駢脅者，多力之象，故以爲言，非實擇駢脅人也。’”驂乘，又稱車右，負責保護一車人的安全，遇到危險時下去排除障礙、推車，故由多力之士擔任。《左傳・成公二年》齊、晉鞌之戰，鄭丘緩爲車右，説：“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史記》以駢脅者爲驂乘，自是以其矯健多力。駢脅，亦作“平脅”，在先秦文獻中指健碩之體態，亦見於《楚辭・天問》：“平脅曼膚，何以肥之？”蔣驥注：“平、駢通。”黄靈庚：“平，從明黄文焕《楚辭聽直》讀如駢……古之駢脅，多力也……曼膚，言有易氏女體態豐腴而有光澤也。”（黄靈庚：《楚辭章句疏證》第 1157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偷偷察看。曹臣僖負羈的妻子認爲重耳從者俱是賢人，並推斷重耳不會久居人下，勸説丈夫早自結納，以免日後受禍。僖負羈便“饋盤飧”而置璧其中，表示對重耳作爲未來國君的首肯與尊敬。重耳既没有受寵若驚，也没有得意忘形，而是“受飧反璧”，是彬彬有禮的形象，説明此時重耳的性格漸趨成熟。受飧，表示心領其意；反璧，表示不貪其物。受、反動作相反，對比明顯，用語簡括乾脆，映襯着重耳善於節制及依禮行事的果斷。

“及楚”一節，標志着重耳作爲一國之君性格的基本成熟：楚子宴饗重耳，趁機問他：“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重耳回答：“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面對楚子“雖然，何以報我”的追問，重耳説：“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避君三舍”既預先交代城濮之戰退避三舍的起因，又與後文勾連，寫出重耳重承諾的品質。對此，前人或有更深入的解讀：“陡然提出治兵，更加中原，咄咄逼人，是時天下大勢，公子早已看破，不是無故説空頭大話。”①保守來説，此時的重耳，雖然身處逆境，但回答不卑不亢，與其弟夷吾形成鮮明對比：夷吾求秦時，許諾割地，即位後却不兑現，還以怨報德。作者復藉楚子之口爲重耳定性：“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僖公二十三年）楚子眼中的重耳是志廣而用儉、文而有禮的彬彬君子。流亡過程趨於終結，重耳作爲儲君的性格也基本成熟。

到秦國，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僖公二十三年）。曾經作爲重耳侄媳的懷嬴，遵從父命改適重耳，身份非常尷尬。自尊心極强的她，在“奉匜沃盥”之際，遭到重耳“既而揮之”的輕忽，發怒説：“秦晉，匹也，何以卑我？”此時，在十九年的流亡途中已

---

① ［日］竹添光鴻注：《左氏會箋》第535頁。

經把自己武裝到牙齒的重耳不敢因爲一點小的差池，使多年的努力毁於一旦，於是作出悔過的姿態："懼，降服而囚。"（僖公二十三年）所謂"懼"，乃是"懼懷嬴之訴，而觸秦伯之怒"。① 爲了不失去秦國的扶持，面對一個身份頗低賤的姬妾，重耳極盡謙卑，説明他已經能屈能伸，謹慎多慮。

以上這些情節都是重耳性格發展的必要階段。就歷史的發展綫索而言，它們無關緊要，但却是表現重耳性格不可多得的筆墨。至於作者每每叙寫從者，其實是通過寫從者之賢，側面表現重耳善於得人。如他貪圖齊國的寓公生活，開始不思進取，正是狐偃與姜氏合謀，將他重新帶上尋求支援之路；至秦國，則有能文的趙衰幫助他完成饗宴中的應對。

與《繫年》構成對比的是，《左傳》中各國君主對重耳的"禮"與"不禮"態度猶如重耳流亡叙事的一個主旋律，它們直接成爲後來晉文公處理與他國關係的重要尺度，或施以援手，或堂皇討伐。重耳儼然成爲禮的維護者。在《左傳》作者看來，禮是天道向人事的落實，依禮而行無疑是一個人遵天命的表現。重耳身上的天命色彩，在《左傳》的叙事中，除了對禮的維護，還表現於各國君臣的評價中，如鄭國叔詹就説："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楚成王也説："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僖公二十三年）當然，僅僅奉天承運、依禮而行，還不足以彰顯重耳之爲一代霸主的全部風姿。

取得君位以後的晉文公，深知小心謹慎、善於納諫對於一個

---

① ［日］竹添光鴻注：《左氏會箋》第537頁。

國君的重要性。《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有兩段文字集中表現這一點：

> 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行者甚衆，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
>
> 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爲社稷之守，行者爲羈絏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衆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

寺人披在重耳流亡過程中，曾經屢次逼迫重耳。重耳即位，寺人披以泄密爲資投靠晉文公，晉文公顯然不能接受，他派人譴責寺人披時提及往事，以“袪猶在”表明自己不能忘懷過去的恩怨。寺人披認爲自己一心一意完成君命，正是遵循古代的制度，自己現在來投靠新君，也會對新君一心一意，何況新君也需要像自己這樣的人來對付敵人。晉文公認爲他的話有理，也聽出了話外音，於是接見他。寺人披就把呂、郤兩大家族準備焚燒宫室殺死新君的消息告訴了晉文公。晉文公提早做了防備，既免除了禍患，還藉機除掉了異己。當他從前的跟班頭須在他危難之際偷走財物，現在聽説他即位又來進見時，他便以洗頭爲藉口拒絶接見。但他並没有讓自己的憤怒遮蔽一切聲音，所以也有機會聽到僕人轉述的頭須的自我申辯之辭。原來，頭須把這些財物都用於幫助重耳回國一事上了。晉文公馬上意識到自己的錯誤，立刻接見頭須。一個“遽”字，寫出文公的納諫之速。

多年顛沛流離、寄人籬下的流亡生活，讓晉文公較之其他一帆風順走上君位的國君，更多一份謹慎、自持和理性。據僖公二十七年的記載，晉文公爲了讓百姓心甘情願地服務於自己稱霸的雄心，聽從子犯的意見，隱忍數年以教民：

>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

晉文公最後通過城濮之戰一戰而霸。伐原之事，見於僖公二十五年的記載："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很顯然，晉文公將"守信"視作一種長遠的戰略資源來看待，而他最終也達到了預期目的。晉文公此舉後人往往以爲統治者尚信的美談，甚至誇大其效用，將之視爲晉文霸業的基礎："晉文公伐原，與大夫期五日，五日而原不降，文公令去之，吏曰：'原不過三日將降矣，君不如待之。'君曰：'得原失信，吾不爲也。'原人聞之，曰：'有君義若此，不可不降也。'遂降。温人聞之，亦請降。故曰：'伐原而温降。'此之謂也。於是諸侯歸之，遂侵曹伐衛，爲踐土之會，温之盟。後南破强楚，尊事周室，遂成霸功，上次齊桓，本信由伐原也。"①

城濮之戰的勝利，更是晉文公廣泛聽取臣下意見的結果。聽輿人"舍於墓"之謀，"曹人兇懼，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

---

① ［漢］劉向撰，趙仲邑注：《新序詳注》第115頁，中華書局1997年。

兇也而攻之”；又聽從先軫“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的意見，争取齊、秦兩國的支持；楚國子玉無禮，要求“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主張就此用兵，討伐子玉的“無禮”，先軫認爲：“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認真權衡子犯與先軫的分析，最終聽從先軫“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的建議，使晉軍獲得道義上的支持；聽到輿人之誦“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晉文公頓生疑慮，復擔心没有報答流亡時楚君的恩惠，又是子犯與欒貞子打消其顧慮。這些筆墨頗能寫出晉文公心理多患，而能納言，不剛愎，所以能勝。

孔子稱：“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論語·憲問》）《左傳》通過叙述他們稱霸前後的種種行事，顯示了兩人之間“正”與“譎”的差異。

> 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僖負羈之宫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犨、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爇僖負羈氏，魏犨傷於胷，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犨束胷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乃舍之。（僖公二十八年）

城濮之戰前，晉文公圍曹，命人不要進入僖負羈之宫，並要求放過他的族人。晉人魏犨不顧君命，放火燒了僖負羈的家，自己也受了傷。晉文公想要殺掉他，却愛惜其才能，便派人前去探問，並告訴使者，如果發現魏犨病重，就殺之以行軍令，如果他傷勢輕微，就饒其一命。魏犨知道，如果自己表現出傷勢重，晉文公就會認爲自己没有利用價值而將自己犧牲掉，所以他忍着劇

痛，上下、前後各跳三百下，結果保住一命。晉文公的“譎而不正”表現無遺。城濮之戰中，晉文公也不乏“譎”的表現，朱熹就責其“伐衛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其譎甚矣”①。僖公二十五年的筆墨也是服從於上述的性格刻畫：“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請隧，弗許。”請隧，簡單來説，就是請用天子規格的葬禮。②在對待周王的態度上，晉文公與齊桓公構成較大差異。《左傳・僖公九年》載，這年夏天，齊桓公主持葵丘會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在禮法方面，齊桓公不敢有絲毫僭越。有齊桓公的對比，晉文公的譎詐一面，得以凸顯。馮李驊《讀左卮言》一段話，從剪裁角度説明《左傳》中晉文與齊桓正、譎之異：“左氏有絶大剪裁……傳於晉文寫來獨詳，然其鋪張神王處，都暗暗露出詐僞本色。齊桓則老實居多，又生平全虧管仲提調。”③應該説馮氏把握住了《左傳》通過剪裁史料塑造人物的用心。

二、楚莊王

楚莊王也是《左傳》與《繫年》共同關注的對象。

《繫年》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五章記載楚莊王的行事。對於他善於謀略的一面，《繫年》有所展示：

---

①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第153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② 楊伯峻注：“古代天子葬禮有隧，諸侯以下有羨道。隧有負土，即全係地下道；羨道無負土，雖是地道，猶露出地面。請隧者，晉文請天子允許於其死後得以天子禮葬己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33頁。)

③ ［清］馮李驊：《春秋左繡・讀左卮言》。

>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穆王使驅盂諸之麋，徙之徒啬。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第十一章）

楚莊王爲了獲得一個伐宋的藉口，故意讓宋人所痛恨的申伯無畏假道使齊，使申伯無畏被宋人殺害，莊王得以堂而皇之地圍宋，並且取得“女子與兵車百乘，［宋］以華孫元爲質”的勝利。

>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第十二章）
>
> ［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爲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楚］人盟。趙旃不欲成，弗召，席于楚軍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第十三章）
>
>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盐。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第十五章）

由此三章我們看到，楚莊王在位期間，服吴、圍宋、伐鄭、敗晉、定陳，將楚國北上的步伐有效地向前推進，可謂勳績赫赫。於其道德方面的信息，我們却無從得知。這是《繫年》給我們的印象。

在《左傳》的叙事中，楚莊王在位 23 年，①作爲一代霸主，既

---

① 魯文公十四年（前 613），楚莊王立；魯宣公十八年（前 591），楚莊王卒。

有作爲君主爲了國家利益不惜犧牲臣子生命的一面，也有對於中原禮樂文化諳熟與認同的一面，形象較爲豐滿、立體。

首先，作爲君主，楚莊王善於用人，並且具有卓越的政治、軍事才能。莊王初年，楚國内外交困：“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文公十六年）楚莊王先是聽從蔿賈的意見，出兵庸國，嚇退百濮；又聽從師叔的意見，與庸人交鋒，七次佯敗，使庸人輕忽而“不設備”。決戰之際，楚莊王親臨指揮，將楚軍分作兩隊：子越從石溪出兵，子貝從仞地出兵，並聯絡秦國、巴國及蠻族部落合攻庸國。結果是“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文公十六年）。宣公四年（前 605），楚國發生内亂，若敖氏家族的鬭越椒（字伯棼，一字子越）野心不斷膨脹，“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莊王先“以三王之子爲質”，鬭越椒“弗受”，於是莊王在漳澨發兵。七月，莊王與若敖氏在皋滸開戰：

> 伯棼射王，汰輈，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輈，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宣公四年）

鬭越椒連發兩箭，第一箭飛過車轅，穿過鼓架，着在銅鉦上；第二箭飛過車轅，穿透車蓋。莊王的士兵因此畏懼並退却。莊王顯然熟悉心理戰術的作用，他派人到軍隊裏宣揚：“我們先君文王攻克息國，得到三枝利箭，子越椒偷走兩支，現在他已經全部用完了。”其實鬭越椒的兩箭之所以有如此效果，固然與箭鏃鋒利有關，更主要的還是他本人多力善射，但楚莊王却對於後者避而不談，將射箭效果完全歸因於箭的品質。而箭的用盡無疑表明，鬭越椒對於王軍已不再有任何殺傷力。士氣受到鼓舞，結

果消滅了以鬬越椒爲首的若敖氏。莊王的善謀、善斷，一句“使巡師曰”云云盡之矣。

其次，楚莊王作爲“蠻夷”之邦的君主，他對於作爲當時名義上的天下共主周天子的態度不像中原諸侯國君主那樣尊奉——戰勝敵人而有“獻捷”、成爲霸主以後前去朝覲以求得認可，而是沿襲其先祖的做法，自稱爲“王”，甚至有“偪周取天下”①之意。事見宣公三年（前 606）楚莊王問鼎：“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觀兵，又見於《左傳・僖公四年》及《國語・周語上》“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章，與“耀德”相對，謂“顯示兵力以威懾諸侯也”②。鼎，是王權的象徵。楚莊王討伐位於今天河南伊川及嵩縣的陸渾之戎，軍隊經過周王室境内，楚莊王陳兵向周王室示威，周定王按照周禮的規定，派王孫滿慰勞楚莊王，楚莊王顯然没有受到感化，他向王孫滿問起鼎的大小、輕重，並非是考求關於鼎的客觀知識，而是婉轉表達其覬覦周王室天下共主之心。王孫滿以德和天命爲説，告誡楚莊王：“鼎之輕重，未可問也。”面對王孫滿的正言，楚莊王聞之而退。當然，《左傳》對此並未明言，但可以推知。説者以爲“《傳》不言楚王歸或兵去者，不言可知也”③，頗得傳意。

再次，楚莊王尚德。在這一點上，楚莊王甚至勝出晉文公。由宣公三年（前 606）“觀兵”“問鼎”一事來看，楚莊王雖然並不囿於周代禮制對於自己名位的制約，但對於周人所宣揚的君人之“德”還是持認同態度。發生在宣公十二年（前 597）的邲之戰尤其能够展示其這一方面的形象特徵。楚莊王因爲鄭國貳於晉而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宣公三年》杜預注。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293 頁。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672 頁。

圍鄭，十七日後，鄭國幾乎不能堅持，收功在即，楚莊王却又因爲看到鄭人失聲大哭而不忍，下令“退師”，待鄭人修好城牆後復而圍之；後克鄭入城，又有感於鄭君能“下人”及“信用其民”，下令“退三十里而許之平”（宣公十二年）。隨後發生晉、楚邲之戰，楚軍大勝，楚大夫潘黨勸莊王“收晉尸以爲京觀”，以示武功，莊王不許，遂有如下之言：

> 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强争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宫，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爲京觀乎？（宣公十二年）

在楚莊王看來，武力不是爲片面争强，而是“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的手段，“京觀”之築也是爲懲“淫慝”而已，而晉國的過錯並不能落實，其人民爲君命盡忠而死，這些都不合乎築京觀的目的，於是“祀于河，作先君宫，告成事而還”。這與中原文化所提倡的“耀德不觀兵”的理念如出一轍。雖然楚莊王没有炫耀武功之意，但這場戰役却讓楚國在諸侯中躍居晉國之上，成爲當時的霸主。從莊王的這篇宏論我們還看到他對於中原典籍的熟悉，他反復稱《詩》引《詩》，從觀念到辭令均與中

原貴族無二，已絶非其先人所自標榜“不與中國之號謚”的蠻夷之君了。

成公二年載，楚莊王曾在伐陳之後欲納夏姬，巫臣勸諫説：“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巫臣以德爲説，莊王受到感染，“乃止”。

體恤下情，是楚莊王性格中的又一個重要方面。宣公十二年（前597），伐蕭之役，巫臣告訴他：“師人多寒。”於是，莊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莊王巡視三軍時，撫摩並且加以慰勉，三軍將士心裏感到温暖，好像披上了棉襖一樣，形象的比喻使楚莊王體恤下情的一面得到生動展示。

寬容、善於納諫，是《左傳》中楚莊王的又一特點。宣公四年（前605），楚莊王滅掉以鬭越椒爲首的若敖氏之後，考慮到鬭越椒的伯父、前任令尹子文曾盡忠治理楚國，而令自囚待罪的子文之子箴尹克黄“復其所，改命曰生”。宣公十一年（前598），楚莊王率軍討伐陳國夏徵舒之亂，“因縣陳”，申叔時没有慶賀之意，莊王派人責備他説：“夏徵舒爲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申叔時回答：“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申叔時批評莊王不守信義——以“討有罪”的名義出師陳國，罪人已經伏誅，却貪陳之富而滅之，而成己之私。面對這番直揭己短的進諫之辭，莊王大爲贊嘆：“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於是“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史記・陳杞世家》所載略同，而末綴以孔子之評：“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張

守節《正義》引《家語》則加之以“非申叔時之忠，弗能建其義；非楚莊王之賢，不能受其訓也”數語，將善於納諫視爲莊王之“賢”的重要構成。

作爲一個志在稱霸的國君，楚莊王顯然不是一個道德至上主義者。他在必要的時候也會爲國家利益犧牲臣子的性命。蕭之役，宋人救蕭，這在楚莊王看來，無疑是對自己霸主地位的挑戰。於是有宣公十四年（前 595）、十五年（前 594）“宋及楚平”一事。此事波瀾横生，顯出楚莊王忍而善謀的一面：爲了獲得進攻宋國的理由，楚莊王派申舟（《繫年》稱之申伯無畏）到齊國訪問，但又要求他“無假道于宋”，與《繫年》“假路于宋”（第十一章）的記載相比，《左傳》中莊王的挑釁之心昭然可見。申舟明白，這是讓自己走向死路，因爲他曾在孟諸打獵時得罪宋人，就向楚莊王談到自己的顧慮，楚莊王承諾説：“殺女，我伐之。”楚莊王的意思很明白，是要以犧牲申舟性命的方式來取得進攻宋國的藉口。申舟把兒子申犀托咐給楚王後就出發了。宋人果然以不借路爲由，殺了申舟。莊王聽到申舟被殺的消息，“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于蒲胥之市”（宣公十四年）。這段行爲描寫，生動展示了楚莊王獲得期盼已久的機遇之後的狂喜心情。同年“秋九月，楚子圍宋”的事情便順理成章。宋人向晉國請求救援，晉人没有出兵，但是派解揚使宋，叫宋國堅守，並説：“晉師悉起，將至矣。”（宣公十五年）解揚路過鄭國，鄭人扣住解揚並把他獻給楚國。楚莊王用重禮收買解揚，讓他對宋國人説反話。解揚却藉機傳達了晉君要宋人堅守待援的命令。楚莊王要殺掉解揚，並派人責備他不守信用：“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解揚的回答緊緊扣住人臣之信來證明自己的行爲完全合乎信義：“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

有死無霣，又可賂乎？ 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禄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莊王顯然認同解揚的信義邏輯，於是“舍之以歸”（宣公十五年）。

因爲遲遲不能攻下宋國，所以到宣公十五年（前 594）夏天，楚軍要撤離宋國，申犀在楚莊王的馬前叩頭：“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楚莊王“不能答”。“不能答”三個字寫盡楚莊王因爲失言而産生的愧疚感。爲莊王駕車的申叔時想到一個可以迅速讓宋國瓦解的方法，他説：“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楚莊王依其言而行。宋人害怕，派華元夜入楚營，登子反之床，將其叫起，説：“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宣公十五年）子反害怕，與華元定了盟誓，並報告楚莊王。這時，楚莊王除了聽從子反的決定，還可以有兩種選擇：一、按原計劃用兵；二、殺掉私自與宋人盟誓的子反。但楚莊王都没有選擇，他爲子反的盟誓買了單，“退三十里”，宋、楚講和。由此來看，楚莊王不但尊重守信者，自己也能够守信。站在中原文化立場上看待楚莊王在伐宋事件中的一系列行爲，可謂是以權變始，以信義終，後世儒者稱之，有以也。

梳理《左傳》的相關記載，我們看到，在《左傳》作者的視野中，楚莊王是一位諳熟中原禮樂文化、寬厚仁愛、善於納諫的賢君。很顯然，相對於《繫年》作者較爲關注謀略與實力的較量而言，《左傳》作者對於一國興衰的道德訴求更爲强烈，反映在對於楚莊王的形象塑造上，就是將之打造爲一個豐滿而立體的春秋霸主形象。

三、楚靈王

楚靈王是春秋後期聲名昭著的楚國國君，但《繫年》與《左

傳》對他記載的側重點並不相同。

在《繫年》的叙事中，我們感受到的楚靈王乃是一位使楚國勢力不斷擴張的雄主。第十五章載，在申公屈巫溝通吴、晉合力抗楚的嚴峻形勢下，他仍然對吴打了很漂亮的一仗，使吴人重新服於楚：

> （屈巫）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以至靈王，靈王伐吴，爲南懷之行，執吴王子蹶由，吴人焉又服於楚。

至於第十八章，則主要是楚靈王即位前後的軍功簿：

> 孺子王即位。靈王爲令尹，令尹會趙文子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虢。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邾方，伐吴，爲南懷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

他做令尹時，與諸侯重申宋之盟，使楚國保持凌駕於晉人之上的勢頭；即位以後，又於申地會合諸侯，執徐公，既而又克賴、邾方，伐吴，縣陳、蔡。雖然死於非命，但楚國的霸業並没有受到影響，一直持續到昭王時期才有短暫受挫。

在《左傳》的叙事中，楚靈王則是一個典型的暴君，他棄禮縱欲，以下犯上，顛倒是非，濫殺無辜，奢侈無度，濫用民力，自縊而死的結局也與歷史上的暴君没有兩樣。

驕奢、暴虐、狂妄是楚靈王性格的基調。魯襄公二十六年（前 547），楚康王（靈王兄）與秦人聯合侵吴伐鄭而有城麇之役。此役中，鄭國守臣皇頡出與楚師戰，被楚將穿封戌俘獲，時爲公子圍的楚靈王却與穿封戌争功，伯州犁則以其貴介而助之：

> 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婁，聞吴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争之，正於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於囚。”

> 乃立囚。伯州犁曰："所争，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戌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襄公二十六年）

公子圍明明没有戰功，却能毫無顧忌地搶奪他人功勞，並且泰然自若地請趨炎附勢的伯州犁來裁判此事。伯州犁上下其手，提示皇頡作出有利於公子圍的回答。皇頡也違背事實真相，將俘虜自己的人指認爲公子圍。憤怒的穿封戌拿着兵器擊打公子圍。穿封戌的憤怒適成公子圍無耻行爲的最佳注脚。這段叙事，生動刻畫出公子圍爲搶功而不擇手段的一面。

襄公二十九年（前544），康王病死，子熊麇即位，公子圍爲令尹，成爲楚國炙手可熱的權勢人物。他的欲望也逐漸升級，取侄兒之位以代之的野心日漸膨脹，並爲此處心積慮，積極準備。爲剷除朝中的異己力量，襄公三十年（前543），他利用權勢殺死大司馬蔿掩，奪其室。蔿掩，於襄公二十五年（前548）任司馬，受子木之托，處理軍賦事務，表現出出色的才幹："甲午，蔿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脩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襄公二十五年）這些舉措，爲楚國的强盛打下良好的根基，故作者以"禮也"褒之。這段叙事及作者的主觀評價，無疑是楚靈王殘忍無道的最佳鋪墊。對於公子圍爲一己之私而殺害善人蔿掩，作者藉申無宇之口表示譴責，並斷言其不得善終："王子必不免。善人，國之主也。王子相楚國，將善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絶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大焉。何以得免？"（襄公三十年）

公子圍篡位的野心，表現在行爲方面，便是處處以楚君的威

儀出現。爲令尹時,“爲王旌以田”(昭公七年)。襄公三十一年(前542),作者藉衛國北宫文子之口談到他的“威儀”和野心,並預言他的結局:“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

昭公元年(前541),令尹子圍將聘於鄭而尚未出境,聽説侄子病重,便立即返回郢都,藉問疾之機以殺死郟敖,奪取王位。奪位以後,更加肆無忌憚。昭公二年(前540),楚靈王剛剛即位,便耗鉅資建章華臺;①昭公四年(前538),大會諸侯於申而藉機“示諸侯侈”,又戮慶封;②昭公七年(前535),章華臺建成,靈王邀諸侯參加落成典禮,遭到拒絶,便以武力入侵相威脅,迫魯昭公前來;昭公十一年(前531),以蔡近楚而不服爲恨,重幣甘言誘蔡靈侯至申,醉而殺之,且刑其士七十人,還殺蔡太子祭岡山。

昭公十二年(前530),楚靈王曾與右尹子革有一段對話,表達其稱霸中原的野心:“昔我先王熊繹,與吕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表面上是索要自己應得的禮器,實際上是要取代周天子。雖然是表達疑問,然憤憤的語氣裏却透着不可遏制的貪欲。

總體來看,楚靈王是《左傳》作者否定的人物。對於他的每一項行爲,作者都引述當時賢人君子的評論,批評其行徑,預叙

---

① 《左傳・昭公七年》言楚靈王:“及即位,爲章華之宫。”章華臺爲章華宫的主體建築,當在靈王即位之初即已開始修建。《國語・楚語上》“靈王爲章華之臺”章亦載伍舉之言可爲旁證:“今君爲此臺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

② 《左傳・昭公四年》載,楚靈王將戮慶封(齊大夫,參與崔杼之亂奔吴,被楚人俘獲),椒舉以爲無瑕者可以戮人,諫止,不聽,被慶封揭露醜行,自取其辱:“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其不得善終。雖然在他統治楚國期間，楚國向外擴張的形勢明顯，但在作者的視閾中，這只是“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强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老子》第三十六章）的天道顯現而已。這種理念在《左傳》中一再出現，兹以滅蔡一事爲例：楚靈王以重幣甘言召見蔡靈侯，靈侯至，則“醉而執之”，又“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復命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對此，各國貴族均有議論：

> 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吴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拯，不可没振。”
>
> 秋，會于厥慭，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子産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昭公十一年）

對於楚圍蔡一事，《左傳》作者藉晉國叔向、鄭國子産之口表達態度，以爲楚以“不善”“不德”而勝蔡，這預示楚靈王必遭後禍。“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的相同表述，分明是作者對歷史人物的言論進行篩選之後以爲代言之用的結果。

秉筆直書是《左傳》作者所稱道的著史原則，也爲《左傳》作者所踐行。直書的内容有惡行，亦有善舉，所謂“愛而知其醜，憎

而知其善,善惡必書”①。這同様適用於《左傳》對楚靈王的敘事。楚靈王因而成爲一個立體多面的形象。作爲一個享國十二年的君主,楚靈王雖然有驕奢、暴虐的缺失,但也必然有其得人心之處。真誠向禮、寬容納諫、善於用人、能够悔過,構成楚靈王性格的一個側面。

昭公四年(前538),楚靈王於申地會合諸侯。椒舉告誡靈王:“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宫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椒舉强調的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楚靈王受到震動,他表現出罕有的向禮之意,向諸侯來賓合左師與子産問禮。這次盟會,他還身體力行,做了一件頗合古禮的事:楚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來降,輿櫬從之。靈王聽從伍舉建議,“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且“遷賴於鄢”(昭公四年)。這與孔子“興滅國,繼絶世”(《論語·堯曰》)的主張相合,無疑也是作者所贊嘆欣賞的。類似從善納諫之事還有許多。昭公七年載,他爲令尹時,曾“爲王旌以田”,下屬申無宇反對,指責他:“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後申無宇家奴逃至章臺之宫,無宇令人去捉,屬違法之舉。無宇在靈王面前據理力争,勸之學周文王與楚文王,不要學商紂王。靈王非但不究其過,還令其將逃奴帶回。昭公十一年(前531),就任公子棄疾爲蔡公事,楚靈王還徵求無宇的意見,表現出對他的尊重。申無宇及其後代銘刻在心。昭公十三年(前529)的乾谿之難,申無宇之子申亥爲報答楚靈王,收留其在家,靈王縊死,申亥以二女爲殉。其

---

①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第37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得士人之心如此。即位以後的楚靈王對待昔日有摩擦的同僚穿封戌，不但没有報復，還稱贊他“城麇之役不諂”(昭公八年)，並在滅陳後，以其爲陳公。

昭公十二年(前530)，楚靈王派蕩侯等人帥師圍徐以“懼吴”，自己駐紮在乾谿以爲後援。右尹子革朝見，楚靈王對子革表示了問鼎中原的野心。子革引逸詩《祈招》勸靈王“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靈王受到震撼，“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昭公十三年(前529)，靈王在乾谿未歸，國都内的反對力量趁機聯合，殺掉太子和其他公子並立公子比爲王，楚靈王感到大勢已去。《左傳》叙寫其臨死時的情景：

> 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昭公十三年)

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楚靈王臨死之前，反省過往，道出悔恨，認清情勢，不復存偷生之心，毅然自縊而死。《左傳・昭公十三年》“縊于芋尹申亥氏”的記載較之於《淮南子・泰族訓》“餓於乾谿，食莽飲水，枕塊而死”的記寫，無疑更能見出楚靈王一代雄主的末路情懷。

總起來看，《左傳》中的楚靈王是一個糾結於欲與禮之間的人物，有向禮之心，却無向禮之力(昭公十二年所謂“不能自克”)，不可遏制的欲望最終把他推向毁滅的深淵，孔子“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左傳・昭公十二年》)的評價正是着眼於此。

四、齊頃公

發生於魯成公二年(前 589)的齊、晉𥧸之戰，是春秋時期的著名戰役。這次戰役，以齊國戰敗告終。對此，《左傳》和《繫年》的記載大致相同。但是，與其他篇章一樣，《繫年》重事而輕人，只是交代了戰爭的起因、經過和結果，人物的面影，尤其是齊頃公的形象，比較模糊，唯一一處可以體現其性格者，也是負面的記述：晉景公命駒之克聘齊，“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幣，女子笑于房中”(第十四章)。至於這女子的身份如何則没有説明。從這簡短含糊的記載中，我們約略可以體會齊頃公的無禮。那麽他在𥧸之戰中的戰敗，也是自取其咎，不會引起讀者的同情。

《左傳》則將齊頃公作爲此戰叙寫的重點，刻畫出一位失敗的英雄形象。

戰爭的起因在魯宣公十七年(前 592)，晉國的郤克出使齊國，齊頃公讓“婦人”躲在帷幕後面偷窺郤克登臺階的窘態，“婦人笑於房”，郤克因此發怒，發誓説：“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宣公十七年)偷笑“婦人”的身份在戰後獲得揭示：齊頃公面對步步緊逼的晉師，派人獻上紀甗、玉磬和土地作爲講和的代價。晉人不同意，必欲得取笑郤克的女子爲人質而後快，所以提出“必以蕭同叔子爲質”等要求。齊國使者回答：“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成公二年)由此我們知道，蕭同叔子正是齊頃公的母親，亦即那個笑於房的“婦人”。齊頃公“帷婦人”以觀郤克的目的也就十分清楚了，他是爲博母親蕭同叔子一笑。從這段叙事來看，齊頃公固然無禮，但他的出發點却在於博取母親的歡心，是對母親的孝順。這就與《繫年》因含糊記載而呈現的人物的負面形象形成較大差異。

齊頃公的行爲在三年後招致惡果：魯成公二年(前 589)，郤

克藉齊國與魯、衛發生衝突，魯、衛向晉國求救之機，出兵攻齊，兩軍對壘之際，齊頃公一方面輕敵，揚言“余姑翦滅此而朝食”，又“不介馬而馳之”。這些敘事與齊國戰敗相連，是作者驕兵必敗的戰爭理念的體現，但從人物形象塑造的角度來説，也寫出齊頃公的勇武。

齊頃公的勇武有其自身的才藝基礎。這在戰爭進行過程中有充分表現：因爲齊頃公的驕傲輕敵等原因，齊軍戰敗，晉軍中韓厥的戰車追擊齊頃公，齊頃公的車御邴夏判斷作爲御者的韓厥是個君子，如果御者被射中，那麼追車就失去了動力和追擊的勇氣，所以邴夏建議齊頃公“射其御者”，齊頃公却動了惺惺相惜之意，説：“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這不是齊頃公爲射藝不佳而作的推脱，因爲他接下來射向追車的車左，車左“越於車下”，射向車右，車右“斃于車中”。在潰退過程中，因爲車右逢丑父手臂受傷，所以在戰車受阻之際，力不能推車而被韓厥等人追上。機智的逢丑父在韓厥俯身之際，迅速與齊頃公易位，令其輕易逃脱，但齊頃公没有倉皇離去，而是積極營救逢丑父，“三入三出”。後人魏禧評價他的這一行爲説：“報前厲後，在此一舉，然喪敗之餘，爲此最難，足見齊侯之義而且勇。”①他的英勇感染了他的將士，將士們簇擁着保護他。甚至是敵方的士卒也抽出戈盾來護衛這個英勇的君主，對這一行人不加傷害：“每出，齊師以帥退，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於衛師。衛師免之。”

齊頃公一行回到國都，路上遇到一個女子，遂有如下對話：“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鋭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頃公以其先問君而後問父，“以爲有禮”（成公二年），就賞賜給她一塊地以爲表彰。這或許可以説，在對待郤克的問題上有失禮儀之舉而

---

① ［日］竹添光鴻注：《左氏會箋》第970頁。

導致的兩國紛爭讓齊頃公受到教訓，讓他明白失禮的代價與禮的重要性。

雖然《左傳》對齊頃公着墨不多，只是集中在成公二年（前589）的鞌之戰前後，但其形象却生動鮮明，給後人留下深刻印象。

春秋時期的其他君主，如鄭莊公、齊桓公、晉靈公、晉厲公、魯昭公等在《左傳》中也都形象鮮明，而在《繫年》的叙事中則或缺失，或一筆帶過。兹不贅論。

第二節　能臣形象

史書對一個人的傳與不傳，受多種因素影響，如作者對於人物的歷史定位、作者的歷史觀念、作者所見材料的多寡等，不一而足。《繫年》與《左傳》對於春秋時期活躍在政壇上的卿大夫的叙寫重點有所不同。在《繫年》的叙事中，申公巫臣、伍子胥等外交、軍事人才占據篇幅較大。在《左傳》叙事中，管仲、子産等治國能臣、道德君子是熠熠生輝的形象。而通過對比兩者的差異，頗能見出兩位作史者的述史角度與觀點之異。

一、巫臣

巫臣，楚國貴族，字子靈，又稱屈巫，因曾爲楚國申縣之尹，故稱申公巫臣。①

在《繫年》中，巫臣的事迹，主要見於第十五章：

> 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盐。莊王立十又五年，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749頁。

> 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敓之少盐。連尹止於河澭,其子黑要也又室少盐。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争少盐,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公竊載少盐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

陳國公子夏徵舒殺掉陳靈公,這在當時是犯弑君之罪,楚莊王出師討伐夏徵舒。莊王派申公屈巫向秦國請求出兵支援,屈巫不辱使命,“得師以來”。在楚、秦的合攻之下,陳國自然不堪一擊。莊王殺掉夏徵舒之後,大約是出於對屈巫順利完成使命的嘉獎考慮,將夏徵舒從鄭國娶來的夫人少盐送給屈巫。但楚國的另一位貴族連尹襄老也想得到少盐,與屈巫發生争執,並最終奪走少盐。連尹襄老死後,少盐又被襄老的兒子黑要强占。這期間,屈巫並没有放棄娶少盐爲妻的心願。黑要死後,時機似乎到來,但不幸的是,楚國另外一位重臣司馬子反也覬覦少盐,與屈巫發生新一輪的争執。這次,屈巫没有退讓,他據理力争,説:“是余受妻也。”並不顧子反的反對,娶少盐爲妻。但他也因此與子反結下仇怨。在雙方的這場較量中,屈巫處於劣勢,這似乎讓他在楚國無法立足。於是他藉出使齊國之機,偷偷載上少盐,從齊國逃往晉國,又從晉國前往吴國,“教吴人叛楚”。在這一連續的事件中,屈巫完全是受害一方,因此,他取少盐爲妻,乃至逃離楚國,都是迫不得已——或是捍衛自己的權益,或是被迫爲之。

在《繫年》的叙事中,申公巫臣的外交與軍事能力得到凸顯,他對於女色的興趣幾乎看不到,只是在合理範圍内維護與堅持自己的權益。

《左傳》中巫臣的形象豐富而鮮明。首先，巫臣能够體恤下情。宣公十二年（前 597），楚子伐蕭，巫臣也參與了這場戰役。此役楚人獲勝，當衆將帥沉浸在勝利的喜悦中時，巫臣却注意到，兵士們因爲天氣寒冷而瑟瑟發抖。他向楚王報告："師人多寒。"楚王於是"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受了感動，"皆如挾纊"。歷來讀者都將這段文字作爲《左傳》善於運用細節描寫、語言簡練的典範，即便是關注人物，也將注意力落在楚王身上，而相對忽略了巫臣在這一事件中的作用。實際上，在巫臣向楚王的陳述中已經包含了爲兵士請命的意圖，所以楚王做出的"巡三軍，拊而勉之"這個温暖人心的舉動，正是巫臣的内心期待。巫臣能够看到普通兵士的苦痛，這在《左傳》的將帥中是少有的情形。

其次，他是一個有識斷、有謀略的能臣。相對於《繫年》在這一方面的概略表現，《左傳》的記載無疑更具體、更生動。成公二年載，巫臣借聘問齊國之機，帶著夏姬出走晉國，並因爲郤至的關係成爲晉臣。巫臣的能力得到晉人認可，成爲邢大夫。巫臣的卓越才能，從楚共王和子反的對話中也可以獲得間接的印證：子反此時恍然明白巫臣勸阻自己的私心（见後文），他怒不可遏，要求楚共王重賂晉國，讓晉人永不録用巫臣。楚共王則對巫臣表示諒解並且分析説："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成公二年）共王對巫臣所做的"爲吾先君謀也，則忠"的評價不是没有來由的。據成公七年的記載，宣公十四年（前 595）、十五年（前 594）時，楚圍宋之役後，楚國貴族子重仗恃功勞，要求莊王將申邑和吕邑的部分田地賞賜給自己。莊王已經答應了，但巫臣却提醒莊王："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吕也，晉、鄭必至于漢。"（成公七年）申、吕是楚國的北部邊防重

鎮，如果歸私人所有，那麼楚國就等於失去了兩個防禦中原諸侯的重要屏障。巫臣的話令莊王恍然大悟，收回成命。可以説，楚國能够維持面對中原的堅固壁壘，巫臣功不可没。

《左傳》中巫臣的能力與識斷不特如此，亦見於成公八年的記載：晉侯派申公巫臣出使吴國，向莒國借路。巫臣和莒君渠丘公站在護城河邊上，他提醒莒君説：“城已惡。”渠丘公不以爲然，説：“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按莒君之意，莒國偏辟簡陋，處在蠻夷之地，不會有大國覬覦，巫臣説：“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巫臣的意思是：兼併弱小的國家來開拓自己的疆土，是大國的行徑。受覬覦的小國若想生存，必須提高警惕，建議莒君修城以備不虞。巫臣此言，是有預見性的。歷史的發展，印證了巫臣的擔憂：成公九年（前582），“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有人以爲，巫臣奔晉，是楚國由盛而衰的轉折點，就《左傳》對巫臣能力的記載來看，也不算無稽之談。

巫臣的才能最可圈點的還是對當時各國間形勢發生的影響。他由晉使吴，引導吴國與中原諸國交通，引發吴、楚征戰，事見《左傳·成公七年》：巫臣出走晉國之後，爲此怨恨他的子反與因爲得不到申、吕之田而憤怒的子重爲了發洩私怨，將申公巫臣留在楚國的族人子閻、子蕩等人殺掉並奪取了二人的家産。這讓身在晉國的巫臣非常憤怒，他寫信給子反、子重：“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憑藉自己對於當時各國形勢的考慮，意識到晉、吴聯合制楚的重要性，於是向晉侯請求出使吴國，溝通吴、晉。吴王壽夢也贊同巫臣的主張，於是巫臣帶了晉國的三十輛戰車到吴國做教練，留下十五輛。又送給吴國射手和御者，教吴人使用戰車和戰陣，讓他們背

叛楚國。又把自己的兒子狐庸留下，讓他在吴國做外交官。吴國由此有了强大的軍事力量，開始與楚國争雄，攻打楚國和楚國的與國。巫臣以其卓越的軍事才能實現了他復仇的的意願，“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成公七年)。

再次，篤愛美色，英雄耽於美色，不獨巫臣爲然。但很少有人如巫臣這般堅執，並爲此動用全部智慧，甚至主動放棄家業出走異國。《左傳·昭公元年》便有鄭國公孫黑、公孫楚兄弟爲徐吾氏女子而相争相殘的記載，得到美人青睞的公孫楚爲此流放異國，但屬於被動出走。至於如宋華父督之取孔父嘉之妻(桓公二年)、楚文王之得息嬀(莊公十四年)，都是以勝利者的姿態出現，不存在捨家破業的付出，無法與巫臣相比。

成公二年的敘事中，巫臣性格中愛美人不愛江山的一面得到全方位的凸顯。作者追敘宣公十一年(前598)到成公二年(前589)這十年間發生的事情：陳國夏姬同時與國君和兩位貴族私通，其子夏徵舒不堪忍受君臣以己相謔，弑君自立。楚莊王出兵平定陳亂，覬覦夏姬的美貌，“欲納夏姬”，但是，爲夏姬動心的楚國貴族却不僅莊王一人，還有子反、連尹襄老等人，爲了阻斷這些人娶夏姬的想法，巫臣可謂費盡心機。他首先勸説楚莊王：“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巫臣針對楚莊王務爲明君的心理，以周文王爲例，指出明君應該明德、崇德，慎罰、去罰，若藉討罪之機納了夏姬，無疑是取罰之道，後果不堪設想。莊王懼於巫臣之言，於是“乃止”。莊王的念頭打消了，但是子反又生此心。巫臣同樣是針對子反的心理利用當時的一般輿論説：“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就當時輿

論的常情而言,一個女人身邊的男人因之而死者數量愈多,這個女人就愈不祥,與之結合者,必然遭受厄運。巫臣指出,夏姬令子蠻早死,御叔被殺,靈侯被弑,夏南被誅,孔寧、儀行父逃亡國外,陳國因此滅亡,没有比她更不吉利的女人了。下面的推理與建議就很合乎邏輯:人生不容易,你如果取了她,肯定也會不得好死。而且,天下的美婦人又不止她一個,你何必執着於她呢?子反懼於巫臣所展示的與夏姬結合所産生的厄運,“乃止”。

但出人意料的是,楚莊王並没有將夏姬賜予巫臣,而是給了連尹襄老。事情的發展似乎印證了巫臣的話:宣公十二年(前597),連尹襄老在邲之戰中戰死,屍首也没有運回。但是巫臣顯然並不相信自己説服子反的聳聽之言,襄老之死對他而言,是得到夏姬的最佳時機。他派人告訴夏姬:“歸!吾聘女。”爲了讓夏姬獲得回到娘家鄭國的藉口,他又派人遊説鄭人,讓他們以鄭國的名義召回夏姬:“尸可得也,必來逆之。”接受巫臣提議的鄭國於是向楚國表示:襄老的屍體可以歸還,但一定要夏姬親自回來領取。夏姬自然受了巫臣的教誨而找到楚莊王向他彙報,楚莊王徵求巫臣的意見,正中巫臣下懷,他回答説:“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必因鄭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成公二年)巫臣的分析合情入理,楚莊王因此同意夏姬回到鄭國。

切斷了夏姬被他人占有的可能性,但並不意味着巫臣就此可以得到她。巫臣還需要等待時機。時機在成公二年(前589)到來。此時,楚莊王已死,共王即位。齊國與晉國發生鞌之戰,楚國如果想遏制晉國,必須支援齊國,於是共王準備聯齊制晉,發動陽橋之役。巫臣受命出使齊國,“且告師期”(成公二年)。巫臣知道機不可失,於是把家財全部載在車上,欲就此與夏姬

遠走高飛。雖然事情做得機密，但他臉上的喜悦之色却掩飾不住。前往齊國的路上，他遇到申叔跪和他的父親。善於察言觀色的申叔跪對父親説："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作者藉申叔跪之口，寫巫臣費盡心思得到夏姬之後的喜悦，讓讀者見到一個如願以償、喜形於色的巫臣。

對比《繫年》，我們看到，《左傳》中的巫臣，更具傳奇色彩，在那個貴族普遍以國、族利益爲重的時代，巫臣猶如一股逆流，對於美色執着追求，並以自己非凡的政治、軍事與外交才能維護了所謂的"愛情"。

二、郤克

在《繫年》中，郤克稱爲駒之克，性格剛猛而無禮。

《繫年》關於他的敘事集中在第十四章：晉景公命駒之克聘齊，"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幣，女子笑于房中"，女子爲誰，作者没有交代。女子的失笑，是偶然，還是齊人有意安排的結果，也語焉不詳。這些環節的缺失，都削弱了駒之克受辱的意味。作者直接交代駒之克之怒：聘禮結束之後他就立下誓言要報此仇："所不復訽於齊，毋能涉白水。"在隨後的斷道之會上，駒之克趁機拘執齊國前來會盟的使者南郭子、蔡子、晏子，並將他們帶回晉國。之後，齊國圍魯，駒之克終於得到復仇之機，於是帥師救魯，"敗齊師于靡笄"。齊人獻上諸多寶物以求和解。戰後第二年，齊頃公作爲戰敗國君去晉國朝見晉景公。這時候駒之克不但一雪前耻，而且志得意滿，按捺不住，"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並且毫不掩飾地向晉景公炫耀説："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在國君面前而自稱老夫，將功勞歸於自己，態度傲慢。《繫年》展現給我們的駒之克，是一個傲慢無

禮的貴族角色。

在《左傳》的敘事中，郤克主要是剛猛、勇敢、謙退有禮的形象。

郤克是郤缺之子，郤錡之父，謚獻子。在宣公十二年（前597）的晉、楚邲之戰中，他出任晉軍上軍佐。此戰晉軍内部矛盾重重，形成三股勢力，一股以先縠（彘子）爲首的主戰派，剛愎自用；一股以荀林父、士會（隨武子）、韓厥爲主的主和派；一股是以趙旃、魏錡爲主的破壞力量，他們因個人私欲得不到滿足而欲令晉軍失敗。主和派的理由以士會的表達最爲充分，他提出用師的前提是“觀釁而動”，如果對方“德、刑、政、事、典、禮不易”，則不可抵禦，而楚國的情形則是：“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兹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蒍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内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宣公十二年）士會的態度，自然也是《左傳》作者的態度。郤克站在哪個立場，作者並没有讓他直接表達。但他對於局勢的準確判斷、對戰事的戒備態度、對於軍心統一的重視，還是見諸《左傳》文字的。郤克在此戰中兩次出場：第一次，他預見到晉方派遣“求公族未得”的魏錡和“求卿未得”的趙旃前往楚軍去召盟，必然不會達成使命，而只能是激怒楚軍，晉、楚雙方必然有一場大戰，所以他提醒其他同僚：“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士會也贊同他的意見，但因爲先縠不肯設備，結果晉軍中軍與下軍慘敗。戰爭的結局印證了郤克對於戰局準確的判斷能力。此戰中，楚王“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

左拒，以從上軍”，作爲上軍佐的郤克①徵求上軍帥士會的意見：“待諸乎?”待，禦也。謂是否與楚軍交鋒。士會以爲：“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因爲上軍將、佐的意見一致，所以上軍得以保全。這是郤克的首次出場，在戰爭中他能够隨時聽從並配合上級的命令，是一個謹守自己身份的人物，與前面先縠的盲動形成鮮明對比。

郤克在《左傳》中的第二次出場是在宣公十七年(前592)，他受晉景公之命，“征會于齊”：

> 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宣公十七年)

照《左傳》的記載來看，是齊頃公發現了郤克的生理缺陷之後，因爲要討母親蕭同叔子的歡心，所以令人張帷，讓母親躲在帷幕後面觀看郤克的升階之狀。很顯然，這是對郤克的極大侮辱。接下來郤克的反應與應對措施也就在情理之中：

> 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宣公十七年)

這一段敘寫，一方面集中展示了郤克之怒，他發誓不報此

---

① 郤克，此處稱爲“駒伯”。杜預注：“駒伯，郤克，上軍佐也。”日人竹添光鴻與楊伯峻俱以爲此駒伯指郤克之子郤錡，竹添光鴻説：“郤錡字駒伯，克之子，見成十三年。大夫門子得從父于軍，鄢陵之戰，范匄從文子于軍，即此傳知罃從其父知莊子在軍，爲楚所獲。又逢大夫與其二子乘，皆是顯證。”([日]竹添光鴻注：《左氏會箋》第900頁。)但清華簡《繫年》稱之爲“郇之克”，郇即駒，《繫年》整理者認爲：“郇，當爲其封邑。”甚是。核之《左傳》，於氏後加上“叔”或“伯”，可以作爲一個家族幾代核心人物的共稱，如范叔，可指范文子(成公二年)，可指范文子之孫士鞅(襄公二十九年)；知伯，可指荀罃(成公十六年、成公十八年、襄公十年、襄公十三年)，可指荀罃之孫荀盈(襄公二十九年)，可指荀罃之子荀躒(昭公三十一年)，可指荀瑤(哀公二十三年)；中行伯，可指荀庚(成公二年、成公三年)，可指荀偃(襄公十四年、襄公十五年)，可指荀吴(昭公五年)。然則宣公十二年的駒伯指郤克，與成公十三年處指郤錡並不矛盾，杜注爲是。

仇，就不渡過黃河。回國以後他向晉景公請求發兵討伐齊國，晉景公不許；他又請求帶領自己的宗族部隊去攻打齊國，晉景公仍然不許。郤克没有强行出兵，他需要等待機會，將個人的憤怒與國家的正義結合起來。另一方面，《左傳》也寫出他没有因爲個人的私怨而廢棄公事。因爲自己在齊國受辱，所以不能繼續留在齊國，作者寫郤克“先歸”的同時，也寫他不忘叮囑副手欒京廬：“不得齊事，無復命矣！”要求對方不完成在齊國的事情，就不要回國復命，可謂公私兼顧。

但郤克的憤怒並没有停止，這從宣公十七年（前592）范武子告老前對兒子士燮講的一番話上可以看出來：

> 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宣公十七年）

范武子預見到郤克必將對齊用兵，但他認爲，對齊出兵可以消除晉國内部的禍亂。出於對晉國前途的憂慮，范武子主動請求告老，也由此導致晉國内部卿族之間的權力結構發生了變化。在這次權力結構的調整中，郤克成爲晉國執政卿，執掌了晉國朝政。雖然成爲晉國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執政者，但郤克没有藉助手中的權力貿然向齊國出兵，他需要等待時機，這個時機就是道義的支持。

郤克静候了三年，時機終於到來。成公二年（前589），齊人伐魯，魯人派臧宣叔到晉國請求出兵支援，“皆主郤獻子”。晉景公出於對晉國霸主地位的維護，終於同意對齊用兵：

> 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

> 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衛。（成公二年）

郤克以執政卿被任命爲中軍帥，成爲這次戰役的最高決策者。報仇的時機終於到來，但他没有被憤怒和機遇衝昏頭腦。他非常謹慎，並對形勢作了最爲保守的估計。晉景公給他派出七百輛兵車，郤克認爲，七百輛兵車，是城濮之戰的戰車數量，當時晉軍中有先軫、狐偃等勇武多謀的統帥，所以才能够戰勝楚軍。而自己在能力上遠遜於這些先輩，所以請求派出八百輛兵車。他對於這場復仇之戰，是做了精密估計和精心準備的。

晉軍到達衛國境内，職掌軍法的韓厥要殺人，郤克想救下被殺者，親自駕車趕去相救。在這裏，被殺者是否有罪，作者没有交代，這段叙事的隱去，爲郤克救被殺者提供了合理的可能性。但是等他趕到時，此人已經被殺。郤克没有就此怨恨乃至責備韓厥，而是出於維護軍心一致的考慮，“使速以徇”，把屍體在全軍示衆。並且告訴他的御者説：“吾以分謗也。”他令人將屍體在全軍示衆的心理動機通過他與御者的對話得到揭示。他的舉止在軍中無疑産生良好的影響。在戰役打響以後，御者與車右能够拼死對敵，與此不無關係：

> 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並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成公二年）

晉軍大獲全勝，從表面上看，是晉軍將帥一致對敵的結果。而晉軍所以有這樣的士氣，郤克的影響又是潛在的因素。郤克雖然言病，却在“流血及屨”的情況下仍“未絶鼓音”，其堅忍雖略遜於張侯，但同樣可圈可點。

鞌之戰後，齊頃公派人獻上寶物與土地以爲講和之物。這時，《左傳》作者寫道：“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用“晉人”而不言“郤克”，這在客觀上就産生一種效果：晉國上下都是如此意見。蕭同叔子是齊頃公的母親，晉國這種要求非常無禮，正如齊國使者賓媚人所云：“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成公二年）而這段敘事中郤克没有直接出場，勢必削弱了他身上無禮的一面。

戰後晉軍回師，晉景公召見出征將帥，推舉郤克的功勞：“子之力也夫！”郤克並没有得意忘形，他將功勞完全歸因於國君和其他將佐：“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成公二年）這樣的舉止，和作者理想中的君子殊無二致，而與《繫年》中“援齊侯之帶”，對着國君狂言“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云云的傲慢無禮態度，不啻天壤。

戰後第二年，齊頃公作爲戰敗國君，前來朝見晉景公。在齊頃公將要舉行授玉之禮時，郤克快步上前，説：“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從敘事上來看，郤克之言照應了鞌之戰的起因，顯得首尾完整，而這段敘事也是郤克形象中唯一一次失禮之處，但也情有可原。將這段文字與《國語》和《繫年》的

文字相對照，尤能見出《左傳》中郤克形象的正面色彩。《繫年》已如上述，我們看《國語》的相關文字："靡笄之役也，郤獻子伐齊。齊侯來，獻之以得殞命之禮，曰：'寡君使克也，不腆弊邑之禮，爲君之辱，敢歸諸下執政，以整御人。'"①在《國語》的敘事中，郤克用對待被俘國君的禮節來招待齊頃公，已經是非常無禮的舉止，加上他的無禮之言，其形象誠如《國語》中苗棼皇所說："郤子勇而不知禮，矜其伐而恥國君，其與幾何！"由其不知禮而斷言其不得長久。對這段材料，《左傳》棄而不用，客觀上使郤克無禮的一面被消解。郤克在《左傳》中整體呈現爲一個勇而知禮的形象。

三、華元

華元，《繫年》稱爲華孫元，宋國貴族，是春秋中期活躍在外交舞臺上的重要人物。《繫年》第十一章、第十六章記載了他的行事：

>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啬。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第十一章）

此章中，華孫元出現兩次，第一次欲對楚人表示友好，以消弭楚、宋間的一場戰爭。厥貉之會，見於《左傳・文公十年》。按

---

① 《國語・晉語五》"靡笄之役也，郤獻子伐齊"章。

照《左傳・文公十年》的記載，欲勞楚師者爲華御事。文公十六年孔疏引《世本》云："華督生世子家，家生華孫御事，事生華元右師。"①則華御事乃華元之父。據《左傳》，華元在成公十八年（前573）仍然活躍在宋國政壇上。從文公十年（前617）至成公十八年（前573），前後相距44年，華元不可能執政如此之久，當以《左傳》爲是。第二次華孫元作爲人質出現。華孫元何以成爲人質，《繫年》没有説明。華元形象非常模糊。

>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爲汜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鄖公儀，獻諸景公，景公以歸。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爲好，乃説鄖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鄖公聘於晉，且許成。景公使糴之茷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第十六章）

在此章的叙事中，晉、楚會盟，乃是晉、楚兩國國君努力的結果，華孫元是受楚共王的委託來具體落實此事的。在這次會盟中，華孫元是連帶而出的角色，至於他對於這次盟會的態度，則不爲《繫年》作者所關注。概言之，《繫年》中的華孫元缺乏形象感。

《左傳》的叙事顯然不同。在《左傳》中，華元的首次出場是在文公十六年（前611），"華元爲右師"，成爲宋國的六卿之首。以後便長期活躍在宋國政壇，主持宋國的内政與外交。成公二年（前589），他與魯成公、楚公子嬰齊、陳公孫甯、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於蜀；成公四年（前587），華元聘魯以通嗣君；成公八年（前583），華元聘魯，"聘共姬也"；成公十八年（前

---

① 《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六年》，《十三經注疏》（下册）第1859頁。

573)，楚國子重伐宋，他親自到晉國告急求救。頻繁的出場使華元的形象逐漸清晰，而幾次重要事件中的態度、表現，則讓我們充分領略到這位殷商後裔的風采。

華元是作爲無道昏君的對立面登上宋國政治舞臺的。魯文公十六年(前611)，宋國發生内亂，國君昭公無道，自言“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此大夫中當包括華元。雖然他没有在昭公之死的内亂中發聲，但其站在多數卿大夫及國人立場上的態度，還是大致可以確定的。宣公二年(前607)，宋、鄭發生大棘之戰，此戰宋人大敗，且損失慘重：“囚華元，獲樂吕，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華元作爲統帥，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戰前，華元殺羊犒賞將士，但他忘記給御者羊斟一份。羊斟心懷怨恨，兩軍對壘之際，趁華元不備，驅車馳入鄭軍，導致宋軍的失敗，華元被俘。因爲華元是重臣，所以宋人用“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來贖，財物輸送到一半時，華元逃回，見到羊斟，却没有動怒，而是爲對方開脱罪責：“子之馬然也?”顯示出良好的修養。這次戰敗，讓華元飽受國人指責。當他巡視城牆修築工作的時候，築城者唱歌譏諷他浪費了國家的財富：“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華元並没有羞愧難言，而是讓驂乘回應道：“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築城工人反擊説：“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感覺到無力争辯，對其他人説：“去之，夫其口衆我寡。”華元作爲執政卿，能够容忍譴責自己的聲音，並且力圖與之對話，理屈詞窮之際，選擇逃避而不是討伐。我們看到的又是一個頗幽默風趣而不乏寬容的貴族君子形象。

而外交舞臺上的華元則是剛柔相濟的。宣公十四年(前595)，楚莊王挑釁宋國，派申舟出使齊國，並叮囑他：“無假道于宋。”申舟明白，這是楚莊王把自己作爲了犧牲品，因爲早在文公十年(前617)時，申舟(《左傳・文公十年》稱“文之無畏”)曾因爲打獵而戮辱了宋公，宋人爲此不平。而此事的始作俑者是華元

的父親華御事。可以説，宋公受辱與華御事欲向楚國和解有直接關係。華元作爲華御事之子，當然也要承受這種心理壓力，他勢必要爲家族與國君雪耻。果然，華元説："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表面上看，似乎是一時意氣所致，顧棟高即謂"楚之不假道，特欲藉爲兵端，使宋置若不聞，楚亦無奈。乃欲争一時之虚氣，挑釁速禍，卒至屈伏于楚，華元真宋至罪人矣"①。但他顯然忽略了另外一點，即趙鵬飛所指出的："楚是時横行列國，許、蔡已從，陳、鄭已服，其次必及于宋。宋爲列國之門户，得宋則齊、魯以之。此楚之所以必欲服宋而後已也。"②既然楚莊王意在服宋，那麼兩國交兵是遲早之事。華元顯然也是看到這一點，而非逞一時之忿。在華元的主張下，宋人殺掉申舟。當然，代價也是慘重的，楚莊王親自率兵伐宋。大兵壓境九個月之久，宋人無力抵抗。對此，《繫年》第十一章以極精簡的筆墨擇要而述："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女子與百輛兵車及重臣華孫元爲質等條件，是宋國向楚國提出講和必須付出的代價。這樣的講和結果符合當時雙方的情勢。但《左傳》一方面詳細叙述華元與子反的一番交鋒導致雙方的講和，同時也略去一些内容：

> 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

---

①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1867頁。

② ［清］顧棟高輯，吴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第1866頁。

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宣公十五年）

楚莊王因爲遲遲不能攻下宋國，所以想要撤兵。申犀因爲父親申舟已經被宋人殺掉而成爲楚莊王獲得伐宋理由的犧牲品，所以他指責莊王違背誓言，不能完成伐宋之事而讓父親枉死。這時申叔時建議修築房屋，讓種田的人回來。目的是向宋人顯示久圍的決心。宋人害怕，派華元潛入楚營，將楚將子反從床上叫起，以易子而食及滅國相威脅，要求對方後退三十里。華元以一人之身，潛入占優勢的敵營，從容要脅敵方將領，其勇氣與鎮定已躍然紙上。子反害怕，告訴楚莊王，楚軍後退三十里，雙方訂立盟約，宋人以華元作爲人質，而宋人是否還以其他代價換得這次講和，《左傳》則闕而不載。而其他代價的闕載，顯然給讀者以楚人畏懼華元之勇而不復多求的印象。華元的勇敢、機智，爲國事而勇於犧牲的精神，是《左傳》作者傾注筆墨所要表現的重心。

與春秋後期的子産一樣，華元周旋於晉、楚兩國之間，結交兩國執政，與楚國的令尹子重、晉國的欒武子都建立了友好關係（成公十一年）。華元清楚地認識到，宋國處在晉、楚争鋒的要衝，①宋國的安寧有賴於晉、楚友好關係的建立，所以他積極促成晉、楚之成。成公十一年（前580）至成公十二年（前579），華元奔波在晉、楚兩國之間，並最終促成了晉、楚二國的友好，顯示了他卓越的外交斡旋能力。如果説促成第二次弭兵之會的向戌是爲求名，華元促成這次弭兵之會，顯然是爲了宋國的安寧。其拳拳愛國之心，從《左傳》的叙事中可以概見。華元爲宋國立下諸多功勞，也因此在宋國獲得穩固的地位。對於華元之功，《左傳》除此處的實寫，更有虛筆，如作者藉魚石之口評價華元："多

---

① 據統計，春秋各國軍事行動480餘次，而宋、鄭兩國兵災尤重，鄭國72次，宋國46次。

大功,國人與之。”(成公十五年)

宋國與晉、鄭等其他諸侯國一樣,也是諸多卿族執政,互相之間傾軋不已。《左傳》中的華元也同樣面臨這樣的境遇,並在此環境中顯示出機變與果決。成公十五年(前576),司馬蕩澤出於削弱公室的目的,殺公子肥。華元説:“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於是出奔晉國。按照《史記·宋世家》的記載,則是蕩澤在攻殺太子肥以後,還要殺掉華元,所以華元不得已出奔。與《史記》相比,《左傳》此處的記載更能突出華元盡心公室的忠誠與歸罪於己的自省。與蕩澤同爲桓族的魚石認爲,華元多大功,國人都支持他,如果不挽留華元,那麽國人會消滅桓族,於是他親自追趕華元。華元徵得魚石的同意,派人殺掉蕩澤。魚石、向爲人等五人作爲蕩澤的同族,主動出奔。如果説魚石是真心挽留華元的話,華元對於魚石等五人的挽留顯然是出於敷衍國人的考慮。所以他雖然親自追趕魚石等人,却在言談挽留之際“視速而言疾”,對方不肯返回的回答,正合其心意,所以告辭之後便驅車疾返,唯恐對方反悔而追隨回都。當他發現對方也驅車尾隨時,乾脆“決睢澨,閉門登陴矣”(成公十五年)。魚石等人被迫出奔楚國。爲了安定國人,華元讓桓族的向戌做了左師。這類事情在《左傳》中時有發生,我們很難説誰對誰錯,比如鄭國的子産爲了國家的利益,本着“安定國家,必大焉先”的立場,放逐兄弟相争中没有過錯的子楚就是一例(昭公元年)。捨此不論,華元作爲那個時代的政治家與家族核心,其機變與果決還是給我們留下了鮮明的印象。

四、子産

前面我們已經提到,《繫年》以叙事爲主,人物形象並非其着

眼點，所以《繫年》中出現的人物數量寡少，人物性格大都比較模糊。《左傳》則完全不同，對於人物尤其是活躍在當時政治舞臺上的賢人智者極爲傾心，傾注大量筆墨，許多人物形象也得以立體呈現。這些人物，有相當一部分没有出現在《繫年》的敘事當中，甚至在《史記》的記載中也顯得有所缺失，但却爲《左傳》的作者所鍾愛。子産就是其中最突出的一個例子。《左傳》用萬餘字的篇幅記述子産的言行，他是《左傳》作者着墨最多、敘寫最詳、表現得最爲光彩照人的形象。

子産，名僑，出身鄭國公族，鄭穆公之孫、子國之子。春秋後期鄭簡公、定公時執政。在政治、經濟、軍事、外交中多有變通，顯示出超人的智慧。

子産在少年時期，就表現出高瞻遠矚、洞察時勢並善於決策的才能。襄公八年(前 565)，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鄭人皆喜。惟子産表示憂慮，他説："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從後面的事態發展來看，子産所言全部應驗：襄公八年(前 565)冬天，楚國派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襄公九年(前 564)冬，晉國荀罃、士匄等人帥諸侯之師伐鄭，同年，楚子又伐鄭；襄公十年(前 563)，"諸侯伐鄭"。到襄公十一年(前 562)，夾在晉、楚之間的鄭國已經是疲於奔命了。襄公十年(前 563)，執政的子孔製作盟書，規定官員們各守其位、聽取執政的命令。貴族官員們不肯順從，子孔準備加以誅殺。子産認爲專權的想法根本不可能實現，這樣做只能激起衆人的憤怒。他勸子孔燒掉盟書，這樣就可以平息衆怒。子孔最終聽從了子産的意見，"焚書於倉門之外"，結果是"衆而後定"。

作爲一個對周代禮樂文化表示認同的貴族，子産博學多聞，對於當時的宗法精神有深刻的體認與踐行。昭公元年(前 541)，晉侯生病，子産奉鄭伯之命去慰問。叔向請教子産："寡君

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産娓娓而談，講出了兩個神靈的來歷：“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高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氏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黄，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子産還就此發揮出同姓不婚的道理，以爲山川日月星神不能致人患病，人的病因在於自身身體狀況、飲食起居等習慣，被晉平公譽爲博物君子。

子産熟知當時的禮儀，並且能够踐行。當守禮與個人安危發生衝突時，他也毅然堅持前者。襄公三十年（前 543），鄭國兩大家族伯有與駟帶發生争鬥，都想拉攏子産站在自己這一邊。子産説：“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子産顯然不願意捲入這場家族紛争，却並非出於自身安危的考慮，後來伯有在羊肆被公孫黑殺死，子産没有回避當時禮法給予他的責任。按照當時的禮，子産“襚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這樣的做法無疑會招來駟氏的忌恨，果然“子駟氏欲攻子産”。倒是執政子皮站在子産一邊，他發怒説：“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子産才免於禍難。正是因爲子産的出色才能與品格，令子皮刮目相看，並在襄公三十年（前 543）主動讓賢，“授子産政”。

子産還是一個成功的外交家。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談到，鄭國是中原各國的門户，春秋中後期，國力衰弱，夾在晉、楚兩個大

國之間，晉、楚雙方對其争奪十分激烈。故襄公十一年“鄭人患晉、楚之故”由來已非一夕。如何在夾縫中求得生存，是鄭國必須面對的問題。善事大國，不卑不亢，維護鄭國利益和尊嚴是子産奉行的宗旨。襄公二十四年(前549)，晉國范宣子爲政，將諸侯的貢賦定得很重，鄭國不堪重負。時任鄭卿的子産寄信給范宣子，曉之以德，動之以利：“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没没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結果是“宣子説，乃輕幣”。

襄公二十六年(前547)，城麇之役，楚侵鄭，獲印堇父，以獻於秦。鄭人向印氏索取貨財，請於秦以求印堇父，子大叔爲令正，爲請贖之辭。子産曰：“不獲。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其不然。若曰‘拜君之勤鄭國。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子産從大國心理出發，認爲秦國從楚國那裏接受了俘虜，却藉此從鄭國撈取好處，這有礙大國尊嚴，秦國人肯定不會接受鄭國的賄賂。因此，子産建議子大叔的請辭打消這方面的顧慮，且爲秦國尋找接受鄭國禮物的理由。子大叔没有聽從，結果遭到秦人的拒絶，最後不得已聽從了子産的意見，才贖回印堇父。襄公三十一年(前542)，子産相鄭伯如晉，館舍狹小，不能安置禮品。晉逢魯喪，不見鄭伯。子産不滿於晉國的無理與怠慢，毁其館之垣以納車馬。士文伯派人責備子産：“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盗充斥，若無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今吾子

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毁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匄請命。”子產振振有辭：“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廄繕修，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天厲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子產用雄辯而委婉的語言表示了鄭國君臣處境的艱難，而造成這種艱難情狀的却是晉國，並稱引當年晉文公的做法以譏諷當今晉國執政的無禮。於是晉人“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也因此“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事後晉人又“築諸侯之館”。叔向深爲嘆服：“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稱贊子產嫻於辭令而讓諸國受益。昭公十年(前532)，晉平公死，子皮“將以幣行”，即要帶着覲見新君的禮品去弔喪，以爲這樣可以省事。子產不同意，説：“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子产認爲去弔喪就不能再覲見新君。覲見新君，要帶一百輛車子裝的禮品，還要有一千人隨行，這麼多的人和禮物帶出去，就不能再帶回來，只好用到喪禮這不必要的場

合,過後還得重新準備覲見新君的禮物。如此浪費幾次,國家就滅亡了。子皮不聽,結果正如子産所言,“叔向辭之”,“子皮盡用其幣”。子皮事後有“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的慚悔之言,反襯出子産基於國家利益的先見之明。

在内政方面,子産充當改革家的角色。子産爲政,“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産,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産誨之。我有田疇,子産殖之。子産而死,誰其嗣之’”(襄公三十年)。子産作丘賦,遭到辱駡:“其父死於路,己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産坦然:“何害? 苟利社稷,死生以之。”(昭公四年)一派愛國情懷。昭公六年(前 536),“鄭人鑄刑書”,實則是在子産的主持下鑄刑書。故叔向詒書以責,子産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昭公六年)救世而不保守,是子産不同於春秋時期其他許多貴族君子之處。

與叔向的保守剛直不同,子産善於隨時應變。子産受命之際,鄭國“國小而偪,族大、寵多”(襄公三十年),故其執政後在内政上主張“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子産執政當年,“有事伯石,賂與之邑”。子大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子産曰:“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 何愛於邑,邑將焉往?”伯石聽到這個消息,“懼而歸邑”(襄公三十年),這大約也在子産的意料之中。公孫黑是上任執政子皮一族,勢力强大,屢屢犯法。襄公三十年(前 543),公孫黑伐伯有,並欲攻子産,子産因時機未到,没有討伐他。昭公元年(前 541)的子産,依然隱忍:“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犯懼,告子産。子産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適子南氏。子晳怒,既而櫜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

衝,擊之以戈。子晳傷而歸。”子晳惡人先告狀,訟於子産。就事情的曲直來看,是子晳無理,子南屬於自衛。但子産的判決是:“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昭公元年)子産承認各有各的理由,但却以子南年少而位下,歸罪於他,並讓人把子南抓起來,數落他的罪過,又將他驅逐出境。子産所以這麽説,純是爲大局考慮,因爲子晳是大族,爲婚姻小事得罪他,會有害於國家的穩定。直到昭公二年(前540),子晳要作亂,危害國家,但舊傷發作,没有成功,子産在鄙聞之,以爲時機成熟,“乘遽而至”,讓官吏數落他的五項罪過之後,强迫他自殺,子晳請求説:“死在朝夕,無助天爲虐。”子産毫不寬假,説:“人誰不死? 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爲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逼着子晳自己吊死。子産所作所爲,都是以大局爲重,不計小義,站在國家的立場上看,是一個成功的政治家。

子産還知人善任、擇能而使。《左傳》在他爲政第二年就指出這一點:“子産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于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産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襄公三十一年)

鄭國在子産當政期間,人才濟濟,國家安定,從容應對於晉、楚兩個大國之間。子産於是成爲當時享譽諸侯的著名人物。《左傳》記載,昭公二十年(前522),孔子聞子産死而流涕,稱子産“古之遺愛也”。這是作者藉重長者名人的言論來爲子産作定論,間接表達傾慕之意。

同樣受到《左傳》器重的還有管仲、范文子、晏嬰、叔向等人。對此,前人所論甚多,且限於篇幅,不一一贅述。

五、餘論

《左傳》中還有其他人物，作者以片言隻語寫其趣事，刻畫其性格中的某一方面，給人留下深刻印象。如欒鍼的知禮與勇武：

> 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爲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爲右。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於淖。（成公十六年）

再如晉、鄭鐵之戰中對衛太子蒯聵的描寫：

> 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大子爲右。登鐵上，望見鄭師衆，大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大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羣子勉之，死不在寇。"……衛大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絶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獲其蠭旗。大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温大夫趙羅。大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哀公二年）

太子蒯聵先是因怯敵而兩腿發抖，從車上跌落，既而因爲受到子良的譏笑而振作；又因趙簡子對人生命運的分析而對生死釋然，但仍希望在戰爭中保全肢體的完整、容顔的美好，所以向祖先祈禱。交戰中，他先是勇救趙簡子，又乘勝追擊鄭師，表現出異常的英勇，與前面判若兩人。戰後他的表功之言"吾救主於

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雖然没有謙謙君子之風，但也符合事實，其急於獲得别人認可的心情，躍然紙上。而這類筆墨，在重事的《繫年》中則没有獲得表現的空間。

第三節　女性形象

《繫年》在極有限的篇幅中涉及三個春秋時期的女性：夏姬、息嬀、驪姬。其中關於夏姬、息嬀的行事較爲有迹可尋。這兩位女性在《左傳》中也得到充分記述。對比《繫年》與《左傳》對兩位女性的敘述與刻畫，同樣可以獲得關於兩部著述的作者對於春秋史的把握、敘事理念等方面的認識。

一、夏姬

説起春秋時期顛倒衆生的女性，讀過《左傳》的人都會以爲非夏姬莫屬。她的事迹，在層累地造成的野史敘事中愈演愈烈，按照漢人的説法，她曾經“三爲王后，七爲夫人。公侯争之，莫不迷惑失意”①。但人們在肯定她美貌的同時，也往往伴隨着對她的道德品質的非議，將圍繞她的美貌和對她的争奪而産生的一系列人物的生死禍亂都歸罪於她，所謂“夏姬好美，滅國破陳。走二大夫，殺子之身。殆誤楚莊，敗亂巫臣。子反悔懼，申公族分”②。雖然《左傳》對於夏姬的容貌與風姿未置一詞，但我們對她的魅力還是留有極深刻的印象。從《左傳》的記載來看，年老色衰這一通行於所有女性的自然法則，在夏姬身上似乎並不成立。人們對她魅力的驚嘆與對她年齡的追問抱有同樣的興趣。

---

① 張濤：《列女傳譯注》第 278 頁，山東大學出版社 1990 年。

② 張濤：《列女傳譯注》第 279 頁。

《左傳》圍繞夏姬的敘事較爲詳盡：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宣公九年）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宣公十年）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宣公十一年）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必因鄭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即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

> 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成公二年）

《左傳》中的夏姬，是個妖艷的女子，在丈夫御叔去世後，同時與陳國兩個貴族（孔寧與儀行父）、一個國君（陳靈公）發生兩性關係，並且分別贈送了比較私密的貼身内衣作爲禮物，表示對每個人的親密之意。君臣三人到夏姬家去遊蕩淫樂，侮辱夏徵舒，結果，國君被徵舒所殺，兩個貴族逃亡。《國語》對此事的記載與《左傳》有相同之處，只是較爲簡略："昔陳公子夏爲御叔娶于鄭穆公，生子南。子南之母亂陳而亡之，使子南戮於諸侯。"①《國語·周語中》載，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但見陳國："道茀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及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不見……（定王）九年，楚子入陳。"②從《左傳》與《國語》的密切關係來考察，③《左傳》此段情事的記載當與《國語》同源，或是在《國語》基礎上，豐富史料而成。雖然此事是君臣三人咎由自取，但在當時，夏徵舒的行爲屬於臣弑君，是以下犯上，所以受到上層社會的普遍譴責，甚至引起楚王的關注，發兵來討。楚莊王見到夏姬，也震驚於她的美貌，有據爲己有之念，只是在申公

---

① 《國語·楚語上》"椒舉娶於申公子牟"章。

② 《國語·周語中》"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章。

③ 據統計，《國語》196 節中有 104 節與《左傳》所記大同小異，許多文句竟完全相同。朱傑勤先生認爲《國語》的底本就是左丘明最初分國搜集、未加嚴格整理的材料彙編。陳桐生認爲："《國語》中只有寫於戰國初年的十一篇文章與《左傳》有可比性，其他二百二十四篇文章的寫作年代都早於《左傳》，由於《國語》最初以單篇形式流傳，所以它是地地道道的《左傳》的先驅之作。"（陳桐生：《〈國語〉的性質和文學價值》，《文學遺産》2007 年第 4 期。）

巫臣的勸阻下，才打消此意。司馬子反想得到夏姬，巫臣則以此女不祥爲辭，子反放棄。楚王將夏姬賜予連尹襄老。襄老戰死，其子黑要也和夏姬有了兩性關係。巫臣自魯宣公十一年（前598）初遇夏姬，始終念念不忘，事隔七八年之後，他終於生出妙計：以正式聘娶爲承諾，讓夏姬以迎取襄老之屍爲由，離開楚國回到祖國鄭國，而他則藉出使齊國回國路過鄭國之機，帶夏姬逃到晉國，最後到達吴國（見後文）。《左傳》的這段敘事，主要是以夏姬爲綫索，串起一系列人物的不同命運，相對於夏姬，作者對於巫臣的性情與命運，似乎關注更多。但夏姬的冶艷，却因這些人物的襯托，給人以鮮明的印象。這是《左傳》筆法的高妙之處。

抛開表現手法，細讀文本，我們會發現問題，那就是夏姬的年齡很難與諸多事情吻合。按照《左傳》的説法，夏姬是夏徵舒的母親。從文獻記載來看，兩周時期女子適婚年齡，多在15至20歲之間。《周禮·地官·媒氏》："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禮記·内則》云："（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杜佑《通典》卷五十九"男女婚嫁年議"博引經傳，並有明確辨析："鄭玄據《周禮》《春秋穀梁傳》《逸禮本命篇》等，男必三十而娶，女必十五乃嫁。王肅據《孔子家語》《服經》等，以爲男十六可以娶，女十四可以嫁，三十、二十，言其極耳。又據《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男子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化育，是則可以生人矣。而《禮》必三十而室，女必二十而嫁，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耳，不是過也。男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又曰：'孔子年十九，而娶于宋之幵官氏。'又曰：'孔子七十三而終，伯魚年五十，先孔子而卒。'而《服經》有'爲夫姊之長殤'。據此，王鄭之説，義並未明。今按，三十、二十而娶嫁者，《周官》云'掌萬民之判'，即衆庶之禮也。故下云'於是時也，奔者不禁'。《服經》'爲夫姊之長殤'，士

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且官有貴賤之異，而婚得無尊卑之殊乎！則卿士大夫之子，十五六之後，皆可嫁娶矣。”①以夏姬15歲出嫁、16歲生育徵舒而論，《史記·陳杞世家》與劉向《列女傳》都説徵舒自立爲陳侯前爲陳國大夫。徵舒有此高位，自然已經成年，且徵舒有能力弑君並自立爲君，可見其在國内已經形成一定勢力，這都需要時間的積累，因之，徵舒弑君時不可能只是一個十幾歲的少年。以夏徵舒弑君時20歲計，夏姬其時至少應該在36歲。巫臣娶到她時，她至少已經45歲。據《左傳·昭公二十八年》的記載，她與巫臣還生有一個女兒，後來嫁給叔向。這個女兒也該是在此之後孕育。這在現代並非完全不可能，但就當時人的體質而言，這種可能性微乎其微。古人對此已有懷疑。如宋人姚寬《西溪叢語》的推算是上限，結論也便更令人驚詫：“（夏）姬當四十餘歲，乃魯宣公十一年。歷宣公、成公，申公巫臣竊以逃晉，又相去十餘年矣。後又生女嫁叔向，計其年六十餘矣，而能有孕？”②

雖然有上述疑問，但因爲缺乏新材料的支持，在很長時間内人們只能驚嘆稱奇，好事者則巧爲彌合，如《列女傳》：“陳女夏姬者，大夫夏徵舒之母也。其狀美好無匹，内挾伎術，蓋老而復壯者。”③所謂“内挾伎術”，無非是説她通曉青春永駐的神秘方術。《東周列國志》第五十二回就在此事實基礎上演繹：“那夏姬生得蛾眉鳳眼，杏臉桃腮，有驪姬、息嬀之容貌，兼妲己、文姜之妖淫，見者無不消魂喪魄，顛之倒之。更有一樁奇事，十五歲時，夢見一偉丈夫，星冠羽服，自稱上界天仙，與之交合，教以吸精導氣之法，與人交接，曲盡其歡，就中采陽補陰，却老還少，名爲‘素女采

---

① ［唐］杜佑著，颜品忠等校點：《通典》第868頁，嶽麓書社1995年。

②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明鵜鳴館刊本。

③ 張濤：《列傳女譯注》第278頁。

戰之術’。”雖然“年齒已及四旬”，但因通曉房中之術，故“容颜轉嫩，常如十七八歲好女子模樣”①。算是給了一個解釋，只是這解釋也未免離奇荒誕。

即便如此，也無法彌合《左傳》與其他文獻記載的矛盾。根據《史記・鄭世家》的記載，鄭穆公生於鄭文公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前649—前648)之間，鄭穆公在位22年，於魯宣公三年(前606)卒，享年約四十三四歲。據《左傳・昭公二十八年》記載，夏姬爲其與少妃姚子的女兒，子貉之妹。姚子既稱少妃，必爲穆公晚納之妾；且穆公與姚子生育夏姬之前已先生育子貉，則夏姬生時鄭穆公至少20餘歲，即公元前629年或628年之後，那麼魯宣公十年(前599)陳靈公被弑時，她也至多不過30歲。這就與前面的36歲的極限推算有6年的差距。單靠目前所能見到的傳世文獻，似乎無法解決上述矛盾。

直到清華簡《繫年》的出土，才讓我們見到關於夏姬故事的另外一個版本，在這個版本中，夏姬表現於《左傳》中的淫蕩消泯殆盡，成爲一個頗無助的弱女子形象。爲方便起見，我們再將這段原文臚陳如下：

> 楚莊王立，吴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𥁰。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争，敓之少𥁰。連尹止於河澭，其子黑要也又室少𥁰。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争少𥁰，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爲妻。司馬不順申公。王命申公聘於齊，申公竊載少𥁰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吴，焉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

---

① ［明］馮夢龍、［清］蔡元放編：《東周列國志》第488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年。

楚。(第十五章)

少盂即夏姬。對此,《繫年》的整理者作出如下解釋:"《左傳·宣公十一年》稱夏徵舒爲'少西氏',杜注:'少西,徵舒之祖子夏之名。''少孔'之'少'疑爲'少西氏'之省稱,而'盂'是夏姬之名。"《繫年》此章與《左傳》的敘事有基本相同之處:都將夏姬視爲申公巫臣背楚適晉入吴的關鍵原因,吴國由此叛楚親晉,成爲楚國在東南方的有力威脅。反映出兩部著作對於春秋時期重大歷史事件的認識能力,並且都基本真實可信。但《繫年》不同於《左傳》的地方也顯而易見。在《繫年》的敘事中,夏姬(少盂)不是夏徵舒的母親,而是他的妻子。其實,在早期文獻中,並未一致認定夏姬是夏徵舒的母親。即便《毛詩序》在探討反映陳靈公與夏姬私情的《陳風·株林》的作意時也只言"刺靈公也。淫乎夏姬,驅馳而往,朝夕不休息焉",没有明確交代夏姬和夏徵舒的關係。但後世文獻也還留有蛛絲馬迹,如《詩·株林》之"從夏南兮"《唐石經》作"從夏南姬",後人多囿於《左傳》等文獻所認定的夏姬爲夏南之母,以爲"稱夏南姬則不辭"①,但如果參照《繫年》的記載,則稱夏南姬就類似秦穆公的夫人稱秦穆姬(《左傳》僖公五年、僖公十五年)、趙朔的夫人稱趙莊姬(《左傳·成公四年》),無所謂"不辭"。雖然《繫年》未提其嫁徵舒之年,但我們還是可以根據《繫年》的敘事體例作出大致推測。首先,《繫年》分章敘事,每章所敘事件都是按照時間的先後順序排列;其次,《繫年》敘某王立,若其後未有具體繫年,則表明後面所述事件發生在此王即位之後、下一個具體年份出現之前的一段時間。如第十九章云:"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據《左傳》,楚靈王"滅陳""使穿封戌爲陳公"(昭公

---

① [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第120頁,中華書局1989年。

八年)事發生在楚靈王七年(前 534);“滅蔡”“使棄疾爲蔡公”(昭公十一年)事,發生在楚靈王十年(前 531)。《繫年》第十五章所云“楚莊王立”後面未有具體紀年,則“吴人服于楚”事不在其即位之年。檢諸《左傳》,楚、吴關係的記載最早見於宣公八年:“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吴、越而還。”宣公八年(前 601),當楚莊王十三年。“盟吴、越而還”之事,當即《繫年》所言“吴人服于楚”的具體時間。至於“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一事則更在楚莊王十三年(前 601)“吴人服于楚”之後、楚莊王十五年(前 599)夏徵舒弑靈公之前。徵舒弑君之時,其與少盁的婚齡至多兩年。前面已經提到,兩周時期女子適婚年齡,多在 15 至 20 歲之間。然則少盁(夏姬)時年只有 20 歲左右,是個妙齡少婦。較之《左傳》的記載,她的年齡無疑縮小至少十餘歲,後面發生的事情也因而趨於合理。

從《左傳》他處的記載來看,春秋時期,單身的貴族女性雖然在禮法上没有與異性交往的權利,但再醮或有私情者却大有人在,而其子並不追究,至於子爲母殺人更無。相反,《左傳》中夫爲妻殺人、亡國、毁家被逐的情況較爲多見。息嬀自不待言。他如齊國崔杼“見棠姜而美之”,遂娶棠姜,隨後“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激起崔杼的怨憤,伺機除掉莊公並如願以償(襄公二十五年)。魯國文姜的例子也非常典型。《左傳·桓公十八年》載:“公會齊侯於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文姜與齊襄公私通,被桓公發現,桓公不能忍辱,責備文姜,却最終爲之喪命,而其子莊公却視而不見。雖然《左傳》作者在解釋《春秋》稱姜氏爲夫人時説:“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莊公元年)似乎是斷絶了母子關係,但也只是在其殺父層面上譴責母親,並未斷絶母子之愛,《説苑》所謂“絶文姜之厲,而不爲不愛其母”,應該説把握到了莊公的心理。故第二年的記載又以姜氏爲

稱:“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莊公二年)莊公六年(前688),文姜還爲兒子向齊襄公請求將衛人獻上的寶物送於魯國:“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魯莊公也表示接納。由此可見,莊公並没有斷絶與母親的往來。在這件事情上,不能一味譴責莊公是非不分和懦弱,時代風氣的默許也是一個原因。衛國孔悝的經歷也當如是理解。他雖然於國家爲重臣,却因爲一直無視母親與家僕渾良夫的通姦,最終因母親與舅父蒯聵通謀而受脅迫改變自己的政治意願(事見《左傳・哀公十五年》)。而襄公二十一年所載晉國欒盈與其母欒祁之間的反目成仇,也並非欒盈反對母親的私生活,而是病其母親的情夫幾乎侵吞了欒氏的全部財産:“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我們這裏想説的是,由上述諸例所展示的春秋風氣來看,夏徵舒作爲夏姬之子冒着弑君的罪行去殺害母親情人的可能性較小,而作爲丈夫去報奪妻之恨却極爲可能。

因此,我們認爲,在夏姬與夏徵舒的關係記載上,《繫年》所言較爲合理,當是歷史的本來面目。

按照《繫年》的敘事,夫死家亡之後,正值青春年少的少盐成爲楚國的俘虜,其命運繫在楚王之手。她的青春與美貌在楚國貴族那裏引起震動,楚王因爲巫臣從秦國搬來救兵有功,欲將之賜予巫臣,但連尹襄老横刀奪愛,她先後落入襄老與襄老之子黑要之手。襄老父子死後,①子反又與巫臣争之,最後巫臣如願以償。但子反却不甘心這種結果,巫臣受到逼迫,最後藉聘齊之機,私攜夏姬遠走他國。兩千年來《左傳》的敘事所帶來的困惑也因此消弭。《國語》的記載與《繫年》有相同之處:“莊王既以夏氏之室賜申公巫臣,則又界之子反,卒與襄老。襄老死於邲,二

---

① 在《左傳》的敘事中,黑要死於夏姬離開楚國之後(事見《左傳・成公七年》),夏姬去之而歸申公巫臣,似乎更能彰顯夏姬見異思遷之性。

子争之，未有成。恭王使巫臣聘於齊，以夏姬行，遂奔晉。晉人用之，寔通吴、晉。”①這也爲《繫年》叙事的真實性提供了一個有力的支援。就《繫年》的叙事來看，申公、子反、襄老因夏姬而結怨，與楚莊王的處事不當有直接關聯，因之，後面的巫臣溝通吴、晉威脅楚國，楚莊王實難辭其咎。

相對於《左傳》，《繫年》此章叙事情節的減省與夏姬經歷的改變也爲我們帶來對夏姬形象的重新認識。在她身上，並不存在同時委身於兩個男性的情況。每一個新男性的出現，夏姬都是被動接受，而没有選擇甚至拒絶的餘地。她不再是淫艷的婦人，而是頗具悲劇色彩的不幸女性，因爲她的命運始終没有掌握在自己手中，而是如飄萍一般，任人取奪。陳國的内亂中，看不到她的責任；楚國權臣之間的争奪以及由此而産生的一系列後果，也與她的行性無關。

申公巫臣在兩部典籍的記載中也是完全不同的角色：在《左傳》中，他爲了得到夏姬，可謂費盡心機，犧牲多多，是典型的愛美人不愛江山的人物。對於夏姬這樣一個年已半百的女性，仍然願意正式聘娶以爲正室，②他的固執與犧牲，側面烘托出夏姬不同尋常的淫艷妖嬈。前面已經分析，《繫年》中的巫臣（屈巫）是較爲無辜的形象，娶夏姬（少盐），很大程度上是在主張自己的權利。因爲夏姬（少盐）本來就該做他的妻室，他娶以爲妻是理所當然。最後的逃離楚國，也是不得已而爲之。《繫年》所强調的是巫臣對於自己正當權利的維護與他的諸多不得已，這就在客觀上消減了夏姬（少盐）令男性癡迷而不能自拔的女性魅力。

通過對上面材料的對比分析，可以斷定，《繫年》和《左傳》的

---

① 《國語·楚語上》“椒舉娶於申公子牟”章。

② 《禮記·内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作者所面對的基本史料大致相同，所以由《繫年》可以認定，《左傳》關於主要事件的記載基本可信，同時我們也獲得了關於春秋史料記載多樣的認識。但兩者表層與深層的差異也很明顯：《左傳》作者對事件的選擇與叙述中貫穿着他的道德史觀，表現於對女性的審視，便是紅颜禍水的觀念。《繫年》的作者則缺乏這種主觀意識。這從兩部著作對於同一事件的情節取捨上便能見出。《左傳》對於夏姬在陳國的情事、夏徵舒弑君的原因有比較充分的叙述：陳靈公君臣垂涎於夏姬的美艷，同時通情於夏姬，雖然作者没有直接表現夏姬的態度，但從夏姬分别贈送禮物來看，她對此並不感到尷尬，更無推拒之意。婦人的水性楊花，由君臣三人的廷戲表現得淋漓盡致。陳國君死臣亡的内亂，夏姬成爲罪魁禍首。巫臣的“夭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成公二年）之語，雖然是别有心機，但也是作者觀念的曲折反映。淪落楚國被賜予連尹襄老之後，夏姬也没有安分守己，襄老死後，屍骨未歸，便與襄老之子黑要通情；與黑要通情的同時，她又接受了申公巫臣的聘娶請求，藉迎取襄老屍骨的理由，離開楚國回到鄭國等待巫臣。

《左傳》的叙事，以夏姬爲綫索，串聯起一系列惡性事件，除上面所提及的，尚有成公七年的如下交代：

> 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
>
> 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乃通吴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吴乘

> 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吴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

然則子重、子反的疲於奔命，吴國對於楚國造成的威脅，也全是由夏姬一人造成。這是我們從《左傳》敘事上得出的結論。另外，《左傳》的作者還藉歷史人物叔向母親之口，表達這一見解。昭公二十八年在寫到晉人殺欒盈及其黨羽楊食我（叔向子）而滅羊舌氏之族時，作者插入一段敘述：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不同意，並説出如下之言：“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所謂“殺三夫”，是説夏姬克死了三任丈夫。楊伯峻先生以爲這三任丈夫是子蠻、御叔、申公巫臣。① 按照杜預的説法則爲御叔、連尹襄老、申公巫臣。無論何説，這些人的死，客觀來説，與夏姬並無干係。孔穎達就説：“三夫皆自命盡而死，其死不由夏姬。”②但在叔向之母的觀念裏，這一系列人物的不幸命運，都該由夏姬來承擔，而她所以擔此罪惡，在於她過人的魅力。叔向之母又引前代有仍氏之女等史事作爲推演的根據：“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昭公二十八年）在《左傳》的記載中，叔向之母的話最終得到印證：雖然叔向懼怕母親的預言，不敢娶夏姬之女，但晉平公却“强使取之”，叔向與此女生下楊食我，而這個楊食我正是導致羊舌氏滅族的關鍵人物。我們現在觀照這段歷史，傾向認爲：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492 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八年》，《十三經注疏》（下册）第 2118 頁。

在春秋季世，社會變遷動盪之際，尤其是六卿專權的晉國，一個保守如叔向的家族走向衰亡是晉國社會、歷史發展的必然。《左傳》的作者如是記述，是將歷史的必然性歸因於個人的偶然行爲，是將羊舌氏家族滅亡原因歸於夏姬帶給楊食我的惡的遺傳基因，反映出作者對感性之美的否定，美與善分離的觀念。《左傳》作者認爲，夏姬美貌的背後必然是罪惡和禍胎，所謂“甚美必有甚惡”。

如前所述，《繫年》的體例與大約同期產生的傳世文獻多有不同，並非如《左傳》一樣使用編年的形式，也非如《史記》般以紀傳爲主，而是分章記事，共 23 章，每一章大都一二百字，最多不過 400 字，時間跨度却往往達到數十年甚至數百年，多是各國軍事、外交關係史當中有關聯的重大事件的概述。如第一章，從周武王作帝籍寫起，直到宣王棄帝籍田，敗於戎師。以“籍田”的興廢爲綫索，串起數百年間的兩件大事，不過 100 餘字。因爲厲王乃宣王之父，故中間穿插厲王流於彘的事情。再如第七章，主要叙述晉、楚城濮之戰的始末，云：“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鑊。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脱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羣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不過 114 字，簡單交代了戰爭的直接起因、雙方的主要將領、各自的盟軍、戰爭的結果。至於《左傳》施以濃墨重彩進行叙寫的晉、楚兩軍如何布陣、雙方是非曲直的變化過程，這些在《左傳》作者看來關乎戰爭成敗的重要因素則不在叙述之列。

值得注意的是，《繫年》第十五章的叙事稍有不同，此章概寫吴人由“服于楚”到“叛楚”的過程，申公巫臣是早期溝通吴、晉，令兩國夾擊楚國的關鍵人物。但在這樣長達 310 餘字的叙事

中，巫臣與夏姬之間的情事占 150 字左右，顯然占據過大比重，夏姬的飄零身世與巫臣的委屈無奈，也由此給人鮮明印象。《繫年》的作者似有針對當時所見的諸多相關文獻記載，爲夏姬與巫臣作翻案文章之意。保守地説，他没有將這一系列惡性事件歸罪於夏姬的意識。

夏姬在陳國與陳靈公的關係，不獨《左傳》有載，《詩・陳風・株林》對於此事，也有歌詠。詩云：

> 胡爲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
> 駕我乘馬，説於株野。乘我乘駒，朝食於株。

然則陳靈公與夏姬的私情是歷史的真實存在，並在當時産生普遍的影響，故時人作詩以刺。詩意如《毛詩序》所言，在於諷刺靈公的荒淫，並没有將批判的主要矛頭指向夏姬。從《陳風・株林》的吟詠及《國語》《左傳》的記載來看，陳國内亂畢竟是由夏姬引發。而在《繫年》的敘事中，却缺失了這個重要環節，這固然是由於其敘事簡略造成，但客觀上却消泯了夏姬的冶淫之性。這其中也不排除作者缺乏一種紅顔禍水的觀念。

二、息嬀

《繫年》對於息嬀的敘事如下：

>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王命見

> 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第五章）

這段文字大意如下：蔡哀侯與息侯俱取妻於陳國，息嬀出嫁時經過蔡國邊境，蔡哀侯藉口自己與息侯是“同姓”，令人强邀息嬀入蔡。蔡哀侯强迫息嬀與自己同居（“妻之”）的禍心也得到落實。息侯事後知道此事，很不甘心，所以他想出一個最終引狼入室的主意：讓楚文王討伐息國，自己向蔡國求救，再讓楚王趁蔡國空虛之際伐蔡。蔡哀侯上當，結果在莘地被楚師打敗，自己也被楚王俘虜。楚文王帶蔡哀侯入息爲客。蔡哀侯在宴會上知道自己之所以被俘，乃是息侯的計策，於是他反告文王：“息侯的妻子非常漂亮，您一定要見見。”文王堅持要求見息嬀，息侯不得已，令妻子出來相見。楚文王大動其心，回國第二年，就起師伐息，俘獲息嬀回國，息嬀爲他生下堵敖與成王。在這段叙事中，我們所能領會到的是息嬀非常貌美，因爲不得已的原因，她先是失身於蔡哀侯，又先後嫁於息侯、楚文王。至於她對於息侯的情意、對於楚文王的態度等則不得而知。

與《繫年》形象的模糊不同，《左傳》對於息嬀性情的展示比較豐滿生動。關於息嬀，《左傳》的記載如下：

> 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莊公十年）
>
> 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莊公十四年）
>
>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宫側，而振萬焉。夫

> 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莊公二十八年）

魯莊公十年（前684），息侯從陳國娶妻，是爲息嬀。按照春秋時期諸侯迎娶新娘的禮節，作爲新郎的國君並不至新娘之國，而是由卿大夫代爲出國迎接，①息嬀出嫁的路上，經過蔡國，蔡哀侯認爲這是自己的小姨，所以加以款待，但却"爲禮卒於無别"（僖公二十二年），非禮息嬀。息侯事後知道此事，大爲震怒，於是讓楚文王討伐息國，自己向蔡國求救，再讓楚王趁蔡國空虛之際伐蔡。蔡哀侯上當，結果在莘地被楚師打敗，自己也被楚王俘虜。蔡哀侯知道自己爲息侯所賣，於是向楚王言及息嬀，楚文王動心，藉入享之機，滅掉息國，並將息嬀帶回楚國。息嬀爲他生下二子。魯莊公十九年（前675），楚文王去世。九年後，寡居的息嬀（是爲文夫人）仍然以她過人的美貌吸引楚國的令尹子元，令尹子元先是在文夫人的宫舍旁築室，讓人跳較具有誘惑力的萬舞，又受到文夫人之言的激勵，出兵伐鄭以討其歡心。以上就是《左傳》關於息嬀的大體叙事。

《左傳》中息嬀除了並未因時光流逝而減損的風華絶代的容貌，她性格的發展經歷了三個階段。出嫁息國的路上，她遭到蔡哀侯的非禮，向息侯傾訴，②此時的她，不諳世事，還不知道自己不能含垢忍辱會給夫君與國家帶來怎樣的禍患。結果息侯銜冠

---

①　楊伯峻先生推測："舊禮，除天子外，取妻皆必親迎。但《春秋》無諸侯迎夫人之文，恐諸侯之親迎，不出國境，出國境則使卿代迎。"（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97頁。）

②　按：蔡侯非禮息嬀，必當選擇一個人迹較少的場合，不得在大庭廣衆之下，《左傳》言"息侯聞之"，當是聞自息嬀。消極來講，即便息侯從旁人處得知，也應得到息嬀的承認。

一怒，不但息侯國破家亡，自己也被迫夫妻分離，成爲楚文王的戰利品。但文中並没有交代息侯的結局。而根據《繫年》的記載，楚文王殺掉了息侯，《左傳》作者對於息侯結局的缺略不載似乎是有意爲楚文王諱，而客觀上則弱化了息嬀在這場歷史事件中所該承擔的責任。

息嬀在與楚文王生下兩子並且深得楚文王的寵愛之際，並没有表現出驪姬般的妖媚與算計，而是“未言”①，保持着罕有的沉默。當楚王垂詢之際，她作出回答：“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這番話如果發生在漢代以後，也許並不能使人十分驚詫，但在春秋時期，一個婦女貞節觀念並不嚴格的時代，却令人生出無限悲憫。我們翻開《左傳》，此期女子再嫁、私奔、烝報現象，屢屢出現，作者並不作出譴責。童書業通過對於春秋史料的精深研究，獨具慧眼地指出：

> 春秋時缺乏婦女守節觀念，如所謂“烝”“報”等制度，皆與世界各較原始之國家相同，並無婦女守節及所謂“烈女不事二夫”之觀念。在全部《論語》中，未有規定夫婦之倫之道德及提倡“貞節”語句，豈非甚可驚異之事！故《詩經》中所謂“桑間、濮上之意”及所謂“鄭聲淫”之《鄭風》，仍爲孔子及

---

① 此“未言”，歷來注釋紛紜。杜預注：“未與王言。”俞正燮《癸巳存稿》謂：“未言者，蓋守心喪禮也。”楊伯峻以爲“未先發口”。周壽昌《思益堂日札》卷一：“未與王言及息爲蔡構害之故也，楚子問之，亦以其不言息事爲問，故息嬀云：‘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不能死，其又奚言！’”于鬯《香草校書》以“言”爲“笑”，訓“未言”爲“未笑”。伍建國以爲：“未言”是指息嬀未與楚王主動説話，而息嬀“未言”的真正原因是息嬀認爲自己“事二夫”是“棄信”“棄禮”，謂：“志、言、信這三者是一個互爲存在的關係，信亡則志亡，志亡則言亡。息嬀就是認爲自己已然失信，因而無信之言則不如不言是其真實想法。”結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之“禮以行義，信以守禮”、成公八年“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君命無貳，失信不立”、襄公九年之“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襄公二十七年之“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三？”諸例，及杜預注“志、言、信，三者具而後身安存”“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來看，所言甚是。（參見伍建國：《〈左傳〉中息嬀“未言”之義再辨》，《現代交際》2011 年第 1 期。）

> 其後學所保存、傳習。如此類詩由戰國中期以後人删定，則所謂“淫風”之詩，必盡被删除或大部被删除，以《詩經》乃所謂“聖經”，非普通詩集也。婦女守節觀念，至戰國中期始漸出現，然其時儒家所定《禮經》，猶規定：“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儀禮·喪服傳》）故有所謂“爲繼父”之喪禮。韓非始揭出所謂“三綱”之説。至秦始皇有“有子而嫁，倍死不貞”等規定（見會稽刻石，参泰山刻石）。夫婦之倫之道德，至此始初步確立矣。①

童氏指出春秋以前並無婦女“守節”觀念，對於女子貞節的要求，是戰國中期以後之事。至於後世文人所譴責的“至竟息亡緣底事，可憐金谷墜樓人”（杜牧《題桃花夫人廟》），也只是反映了後世文人對於女性的倫理觀、價值觀一廂情願的期許，與春秋時代相去甚遠。童書業先生因此認爲息嬀“一婦而不事二夫”之觀念“起于春秋、戰國間個體家長制逐漸形成之時，而其前所未有者（即有，亦只是微弱之萌芽狀態，觀《左傳》他文所記貴族男女關係可知。《論語》一書亦無夫妻間道德之講述，而鄭、衛之詩孔門且肄習之，均是佐證）。蓋《左氏》作者誤采戰國時之野語入之傳中也”②。這是從思想史的高度觀照人物言行的結果。但此處我們只將《左傳》作爲一個獨立自足的體系來對人物作審美的觀照，目的並不在於鑒别其言語的歷史真實性。

雖然禮法與風俗並未對息嬀作出譴責，但入楚宫數年的息嬀，儘管已經生下堵敖與成王，却仍然没有忘却往事給她帶來的傷痛。面對絶對强勢的楚文王，作爲一個柔弱的女子，適度的沉默成了息嬀表白自己的唯一方式。在目睹了由自己的美色導致的一系列國破家亡的事件之後，她是充滿自責的，並爲當年不能

---

①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第244—245頁，中華書局2006年。

②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第337—338頁。

忍受輕侮的行爲感到懺悔了。因而面對楚文王的詢問，她唯有譴責自己。這是她性格的第二個階段。

楚文王死後，息嬀的兒子堵敖即位，堵敖死，次子成王即位。她在楚國的地位逐漸穩固，但兒子成王畢竟還只是一個十餘歲的少年，國家的權力主要掌握在令尹子元之手。子元對她有了非分之想，用萬舞來表達誘惑之意，這時她便用哭泣的方式來拒絶子元："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莊公二十八年）子元受到激勵，這年秋天，他率領六百輛戰車進攻鄭國，算是爲自己找到了一個臺階。中年時期安於守寡的生活，巧妙拒絶權臣的誘惑，這是她性格發展的第三個階段。

《左傳》中的息嬀，既有如浮萍飄蓬的身世命運，又有豐富細膩的情感。她因爲命運不能掌握在自己手中而連嫁二夫，這符合春秋文化的特徵。春秋時期，雖然男女的結合未必如禮書上所要求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女子再嫁的情形也比較普遍，但多是男性具有絶對的支配權。即便是現代人津津樂道的發生在昭公元年（前 541）的鄭國徐吾犯之妹自主擇婿事件，其實也還是徐吾犯因爲面對權與禮不能抉擇而在子産的授意下採取的不得已的舉措。息嬀對於與息侯的分離，不能自主，但對於令尹子元的誘惑，却巧爲拒絶，又顯示了她的貞静與智慧。

《左傳》中的息嬀，給後人留下深刻印象。正是《左傳》的婉曲刻畫，使息嬀成爲《左傳》中别成一類的形象，後世傳説與文學作品多在此基礎上豐富其内涵。如劉向《列女傳·貞順篇》："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于宫。楚王出遊，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二醮，生離於地上，何如死歸於地下乎？'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宋之問《息

夫人》:“可憐楚破息,腸斷息夫人。乃爲泉下骨,不作楚王嬪。楚王寵莫盛,息君情更親。情親怨生别,一朝俱殺身。”與夏姬不同,人們在息嬀身上更多寄予同情和基於男性本位的女性審美理想。

很顯然,息嬀與夏姬一樣都十分美貌,但《左傳》的作者無一言及其容貌,只是通過蔡哀侯、息侯、楚文王、令尹子元的各自舉動來表現這一點。用第三者的言行來表現女性的美,這種手法,《左傳》一貫運用。如夏姬,按照申公巫臣的説法,她曾經“夭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成公二年),令數人爲之身死、逃亡、毁家、滅國。昭公元年(前541),出現了另一位貴族女子徐吾犯之妹,對於這位女性的容態,作者除了一個“美”字,便不復多言,但我們對於她的魅力却有深刻印象,原因在於,作者圍繞她寫盡兄弟二人的相争:

>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犯懼,告子産。子産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晳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晳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晳怒,既而櫜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晳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昭公元年)

春秋貴族舞臺上的其他女性,如楚武王夫人鄧曼、賈大夫之妻、叔向之母等,《左傳》也都分别着墨,讓我們概見春秋時期的女性風貌,也見出作者對女性的審美取向。

第四章

修辭手法

修辭,就是"調整和適用語詞"①,亦即語言運用的方法和技巧。廣義的修辭,包括辭格的運用、詞語的錘煉、句式的選擇、篇章的布局等多個方面;狹義的修辭,即辭格。所謂辭格,"就是具有特定表達效果(或作用)的語言結構格式"②。辭格的成功運用,無疑可以令文章生色。古人很早就認識到修辭的重要性,《左傳》尤其如此。它以豐富的修辭手段彰顯其文學性,千百年來受到文章家的喜愛。將《繫年》與《左傳》作修辭(廣義)方面的對比,有助於我們對兩部著作的特點認識得更爲清楚。

第一節　引用與比喻

一、引用

引用也叫引語,即引用前人原話或成語、謡諺、格言以及衆所周知的史實、資料等來説明問題、表達感情、發表意見的一種修辭方式。引用得當,可以增强文章的説服力、感染力。

《左傳》與《繫年》在修辭上最明顯的區别之一就是對引用辭格的使用與否。《繫年》無一引用之例,通篇 23 章文字皆由作者整理完成,並不藉助其他言語著述。《左傳》在這方面達

---

①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第 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② 蒲侃:《辭格的運用與分析》,中國修辭學會編:《修辭學論文集》第一集第 43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到了《繫年》難以企及的高度，所引十分博富，詩歌類如《詩》、其他古詩以及時人所誦之歌，史籍類如《書》《志》，卜筮類如《易》。此外，各種亡佚著作及謡諺、古今人之言、金鼎銘文等，都是徵引對象。

1. 引用形式

相較於《繫年》，《左傳》的引用不僅勝在廣博，更勝在引用形式的靈活多變。

首先，《左傳》有多變的引用形式。衆多的徵引對象中尤以《詩》的引用頻次爲高，這裏我們以《詩》爲例，對《左傳》的引用形式作一簡介。《傳》文中動輒可見"《詩》曰（云）……""《××》（《詩》之篇名）曰：……""《詩》所謂……""《詩》曰……，其××之謂乎"的引用形式，至於僅提或不提篇名、章節及詩之所屬如"賦《××》"或"《××》之某章"者，亦爲數不少。如：

> 《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隱公三年）
>
>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禄是荷'，其是之謂乎！"（隱公三年）
>
> 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僖公九年）
>
> 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宣公九年）
>
>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又賦《緑衣》之卒章而入。（成公九年）

對於史實的徵引則多直接列舉，常以"昔"字領起。此外，《左傳》中還有部分不明出處的引用，大多以"某聞之……""所謂……"的形式出現，如："御孫谏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

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莊公二十四年）“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定公四年）又有直接引述者，如“王曰：‘溺人必笑……’”，楊伯峻注引梁履繩語以爲當時諺語。①

其次，《左傳》對所引内容的處理也是形式多樣的。以《詩》爲例，引《詩》有引單句，有引雙句，亦有二者同時出現的形式；有同引一首之句，亦有引數首的形式；有引於行文中，亦有引於言盡曲終的形式。引雙句者如前文所引之例，引單句者如：“《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宣公二年）單、雙句並引者如：“《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慼’，其子臧之謂矣。”（僖公二十四年）這些特點也適用於其他著作的引用，如：“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襄公十四年）“《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昭公三年）史實的徵引也頗具代表性，單引一事者如僖公六年（前654）楚成王圍許，面對許國“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輿櫬”的行爲而向逢伯咨詢應對之策，逢伯答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多事並舉者如昭公二十六年（前516）王子朝列舉從武王至敬王間夷、厲、宣、幽、攜、平、惠、定、靈、景等10世諸侯與王室風雨與共的事件，意圖説服諸侯支持自己。

再次，不止於對引用對象的單獨徵引，同徵並引也是《左傳》引用的重要形式之一，其中亦富於變化，如上文所引史佚、仲虺言言同引。又如：

---

① 楊伯峻：“梁履繩《補釋》引《尚静齋經説》云：‘此蓋當時之諺’。”（《春秋左傳注》第1717頁。）

《詩》《書》同引：

> 《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僖公三十三年）

《書》言同引：

>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絶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隱公六年）

《詩》言同引：

> 《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衆，况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成公二年）

《詩》事同引：

> 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僖公十九年）

更有將多種徵引對象與多種徵引形式結合在一起，使引用更富技巧性和變化性者如：

> 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襄公二十六年）

上述多以直接引用爲主,可稱爲“正引”①。而受到引用對象數量有限性的制約,很多時候引用存在着重複的現象,即便《左傳》作者在文獻的廣博與形式多樣方面的努力已經使《左傳》在引用辭格的使用上有了出色的表現,仍然不能規避這一問題,典型者如《詩》。② 爲此,《左傳》作者又做出了新的嘗試,如改變篇名,《大雅・桑柔》改稱爲“周芮良夫之詩”,以作者名代替詩題。又如子皮引《商書・仲虺之誥》之言分析良宵出奔的原因,改稱《仲虺之志》,使其文體發生了變化。襄公四年(前 569),魏絳勸諫晉侯好田之行,引“有窮后羿”之言(因被晉侯打斷而未能完整敘述),此句本出《五子之歌》,《五子之歌》出自《夏書》,《左傳》改爲《夏訓》。又如改變所引内容,如閔公二年(前 660)狐突勸諫太子申生勿與東山皐落氏發生戰争時引辛伯語:“内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嫡,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在這之前辛伯的原話是:“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桓公十八年)又如對仲虺之言的引用,《左傳》出現三次,三次均有不同,有簡言者:“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宣公十二年)有變换次序者如前所引襄公十三年者。有改其語者:“《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襄公三十年)又如對臧

---

① “正引”一詞常見於古代文章批評著作中,用於指稱“某曰”的引用形式。可參看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中《文則》《升菴集・論文》等,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② 《詩》的重複引用可以分爲兩種情況:一是引用同一首作品,但所斷之章不同,如《大雅・文王》:桓公六年(前 706)引“自求多福”,宣公十五年(前 594)引“陳錫哉周”,襄公十三年(前 560)引“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襄公三十年(前 543)引“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小雅・常棣》,僖公二十四年(前 636)引 2 次,分别爲“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兄弟鬩于墻,外御其侮”。昭公七年(前 535)引“死喪之戚,兄弟孔懷”。一是斷同一作品相同之章,反復引用,如《鄘風・相鼠》“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被引 2 次,《大雅・假樂》“不解于位,民之攸塈”被引 3 次,《小雅・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被引 2 次。《大雅・文王》被引 11 次中“陳錫哉周”“儀刑文王,萬邦作孚”也分别被引 2 次。(數據統計依據曾勤良著《〈左傳〉引〈詩〉賦〈詩〉之詩教研究・緒論》中引《詩》賦《詩》表整理,文津出版社 1993 年。)

文仲語的引用，襄仲引爲“民主偷，必死”（文公十七年），叔孫豹引則爲“其語偷，不似民主”（襄公三十一年）。只取其意也是改善引用單調的方式，如對《詩・王風・葛藟》就未直接援引詩句，只是引了詩意：“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文公七年）《葛藟》之詩有云：“綿綿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樂豫正是以此意來勸諫宋昭公勿去群公子。又如對於周初分封一事，《左傳》中多有提及，但多數也只是引述這一史實，所用言語並不一致。對於“先王之制”等關於禮制的表述，亦是取意而引，罕見原文出現。這一方面緩解了大量直引原文帶來的行文板滯問題，另一方面做到了同中有異，文字顯得生動靈活、變化多端，這樣技巧性與藝術性兼備地使用引用辭格是我們在《繫年》中無法看到的。

2. 引用與文學表達

廣泛且高超地使用引用辭格對文學表達有積極的影響，以人物形象塑造和文字藝術性兩方面最具代表性。

（1）人物形象塑造

聞言識人，不得不説辭令在塑造人物形象中的地位十分重要，辭采往往可以代表人物的風采。《繫年》中出場的人物有限，而能有聲音出現的人物就更是少之又少，僅有蔡哀侯之使、息侯、晉惠公、晉襄夫人、晉群大夫、郤克、申公巫臣等幾人。幾人所言絶大部分爲口語表達，甚至如息侯背地同楚文王暗算蔡國，遣使所説也不見兩國有使往來時的正式：“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第五章）第九章“晉靈公之立”一事中，晉襄夫人爲衆卿謀立君於外而號哭於朝堂之上：“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大夫則心虚地回答：“我莫命招之。”全爲口語對答，幾乎没有加工的痕迹。在這樣的表達中，若無其他文獻相佐，除了身份地位以外我們似

乎很難對人物的其他方面有所了解。

《左傳》塑造的人物形象衆多,有占據衆多篇幅者,有一閃而過者,形形色色、林林總總,却都給人留下了深刻印象,讀者或感動其義氣,或驚艷其機智,或敬畏其胸襟,或深惡其姦詐,或哀嘆其孱弱,或扼惋其多舛。這其中總有一類人被作者反復贊頌、提及,那就是“君子”。部分“君子”以隱身人的形象出現,作爲作者評論史實、議論是非的代言人,如:“君子謂祁奚: 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襄公三年)“君子曰: 禮,其人之急也乎! 伯石之汏也,一爲禮於晉,猶荷其禄,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謂乎!”(昭公三年)顯然“君子”在認知高度及話語權威方面高於其他衆人的優勢是其被作者選作代言人的原因之一,而“君子”論斷多有稱引,可見强聞博識是“君子”的特點,而有條件、有能力做到這一點者大抵是當時的貴族。① 於是,在廣泛的引用辭格的使用中我們領略到了春秋時期貴族公子的儒雅風度,這樣的翩翩君子形象在各諸侯國的執政人才中屢見不鮮。

春秋多戰事,而各國的將佐之才並非僅是戰場征伐的勇者,更是諳於禮樂《詩》《書》、熟知歷史的文才,如僖公二十七年(前623)晉國謀三軍元帥,趙衰推薦郤縠,理由就是郤縠的言論“説禮樂而敦《詩》《書》”。一路從新軍佐到上軍將,而爲晉國執政的趙武也是如此。襄公二十七年(前546)宋之盟後,趙武回國時

---

① 《國語·楚語上》“莊王使士亹傅大子葴”章中有申叔時關於貴族子弟教育的論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之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途經鄭國，鄭簡公在垂隴宴享趙武，席間鄭國子展、伯有、子西、子産、子大叔、印段、公孫段分别賦詩，趙武均一一作出點評。雖然此間盡是他人賦《詩》，趙武引用只一句，但從自如的點評中足見其對《詩》十分熟悉。而一賦一評、你來我往之間，不惟趙武一人風流儒雅，其餘六子亦有可圈可點之才情。襄公八年（前565），范宣子聘魯，席間季武子與之賦誦酬唱："宣子賦《摽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彤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匄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左繡》評價二人："武子妙于寬説暗説，宣子妙于切説明説。一則妙于此方，一則妙于引證，而都于所賦之《詩》有情有文，此種風流誰與繼起？"①

晉國叔向與鄭國子産是《左傳》中十分光輝的人物形象，二人均善辭令，言談之間往往旁徵博引，述史論今，文采斐然，令人折服，無怪孔子贊二人有古之遺風。

子産執政於鄭國國家地位風雨飄搖之際，此時鄭國早已不復鄭莊公稱霸時的風采，而是在晉、楚的交鋒中艱難求全，子産機智地斡旋於兩個大國之間，以其能言善辯，在執政期間極大地維護了鄭國的利益，《傳》文中多次記載人們對子産辭令的贊頌。襄公二十五年（前548），鄭國因陳國在去年東門之役中對鄭國進行了"井堙、木刊"的破壞而對陳國進行征討，並取得勝利。子産如晉獻捷時因發動戰争前未取得晉國同意而遭到了晉人的詰問，面對晉人"陳何罪""何故侵小""何故戎服"的一連串刁難，子産回答："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

---

①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卷十四。

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天誘其衷，啓敝邑之心。陳知其罪，授手于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子產從陳國源起以及陳、鄭淵源闡明陳國背棄周、鄭恩德而當伐，從古今國家疆域變化説明“侵小”非鄭一國之爲，從晉文公定下的舊制説明鄭國戎服獻捷並未失禮。子產瀟灑自如的應對憑藉的正是他對歷史故事的熟悉，没有一絲狡辯的痕迹，皆以史實做論，不卑不亢，便令晉人再難作出倨傲的姿態——“其辭順，犯順不祥”。連孔子也盛贊其文辭之功：“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一個優秀外交家的形象呼之欲出。

作爲與子產互相欣賞之人，叔向的學識也是非常淵博的。昭公四年（前538），晉楚達成婚姻之約，五年（前537），韓宣子如期送女至楚，叔向爲介。途經鄭國時受到子皮、子大叔的款待。鑒於楚靈王“汰侈已甚”，子大叔勸告叔向楚國之行要警惕謹慎。子大叔的擔心果然應驗：楚靈王驕奢縱恣，晉楚關係水火不容的本質令其輕視此次聯姻，仍舊視晉國爲勁敵。爲達到折辱晉國的目的，他先是對大夫們揚言要“以韓起爲閽，以羊舌肸爲司宮”，幸而有薳啓强勸阻，没有最終落實，但靈王仍然没有徹底打消這類念頭，“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結果是“而不能，亦厚其

禮”。叔向以自己的博學沉穩地化解了一場危機，維護了自己乃至晉國的尊嚴。

辭令中的引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人物的品行秉性與膽識視野。如昭公六年(前536)，楚公子棄疾如晉答晉致女，至晉國邊境，晉侯欲報“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的前耻，“將亦弗逆”，叔向却並不主張睚眦必報，進諫説：“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無寧以善人爲則，而則人之辟乎? 匹夫爲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晉侯被説服，依禮迎接楚公子棄疾。叔向不因小失大的選擇使晉、楚間避免了一場不必要的争端，也維護了晉國的大國形象。

昭公十四年(前528)，晉國邢侯與雍子争奪土田，二人相争十分激烈，難以調解。後移交叔向的弟弟叔魚，叔魚因自己娶了雍子的女兒而偏袒雍子，致使邢侯一怒之下在朝堂上將二人殺死。韓宣子向叔向咨詢此事，叔向認爲三人過錯相同，分别爲昏、墨、賊之罪，建議殺掉生者、戮辱死者，並引《夏書》以爲論據：“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叔向引經據典只爲保證公允地處理這次貴族争利事件，在已明言不袒護自己弟弟的前提下，又將具體處理方案寓於先王古制中，無怪孔子贊其爲“古之遺直”。

同樣是治世之才，同樣有君子之行，子産和叔向却又表現出了一些不同：子産在引用時總能表現出一些通脱與靈活，叔向則更多的表現爲對經典的尊崇。二人辭令的引用特點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認知這一點的平臺：如昭公六年(前536)“鄭人鑄刑書”，使國人對國法有了知情權，對此，叔向表示不滿，他派人送書信給子産，毫不客氣地指責：“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隨即叔向將其視爲模範的先王之制詳加列舉：“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争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

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禄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争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説明治民執政需以禮爲上策，再根據夏、商、周三代的歷史經驗看，只有衰落之世才會制定刑書。猶嫌不足，又引《詩》、引言繼續强調：“《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争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叔向所引以爲據者，從歷史事例到言語著作皆具有經典性，就對古制的論述而言，堪稱“原本之論”①，但思想却過於保守固本，與子産審時度勢、鋭意創新的改革家形象形成鮮明對比，或許這也是叔向在形象的鮮活深刻度上略遜子産一籌的原因之一吧。

(2) 文風的典雅委婉

陳揆稱引用有“斷行事”與“證立言”兩大作用。② 進一步説，引用對象以歷史故事、經典論説爲主，自有一種權威氣場，藉助於人們自然的崇古心理，引用使言語更加莊重，更加擁有折服聽衆的力量。如果説這種説服力爲文學表達增添的是一種理性的魅力，那麼引用對象自身文本特點則給作品帶來感性的藝術提升。不可否認，這種藝術提升帶着鮮明的“移植”色彩。

《繫年》重在客觀陳述史實，因此全文無一處作者評論出現，引用也因此失去用武之地，作者最大程度地削弱自己在歷史叙

---

① 吴曾祺評注：《左傳菁華録》(下册)第 33 頁，商務印書館 1933 年。

② [宋] 陳揆：《文則》，《歷代文話》第一册第 148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述中的影響，已經足够彰顯《繫年》文字的理性色彩。但這種情況也使《繫年》在文字錘煉方面難以體現出對經典的接受，更無法“移植”到引文自身所帶有的一些風格，如雅正詼諧之趣。值得一提的是，第十四章郤克如齊通知會盟一事時因受辱而誓曰：“所不復訽於齊，毋能涉白水。”這屬於當時誓言的通行格式，相當於《詩》中的“有如……”，如《王風・大車》“謂予不信，有如曒日”，但並不等於引用。盟誓之詞源自《書》，公式化的色彩濃厚，因此遣詞造句時與《書》的風格十分接近。但《繫年》中出現的宋之盟僅一句“彌天下之甲兵”，第二十二章晉、齊、陳在齊國都之盟也只一句“毋修長城，毋伐廩丘”，將盟會的目的點出，應該是截取盟詞中的關鍵語句，對所在章節文字的典雅性之作用等同於零。至若由引文引起的對文法的調整，則更是微不可見。不嗜引用，全憑作者一人組織語言，雖略輸文采，語言却也因此顯得通俗易懂，有一種質樸之美。

經典的文本、體式對《左傳》風格的雅化有積極影響。自古《尚書》有“古奥典雅”之稱，《詩》有“温柔敦厚”之譽，經典自身所帶有的雅正之韻直接增添了《左傳》文字的博雅之味。如《詩》，《左傳》引《詩》多用《雅》《頌》，以文公元年至十八年（前626—前609）《傳》文爲例，其中所引《大雅》11篇、《小雅》8篇、《頌》3篇、《風》3篇，①對《雅》《頌》的重點引用與《雅》《頌》的文本性質密切相關：“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②“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也，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③《雅》《頌》不僅爲“論功頌

---

① 除去當時創作的《鄘風・載馳》《秦風・黄鳥》外，分别爲《大雅・桑柔》《小雅・巧言》《大雅・皇矣》《大雅・文王》《魯頌・閟宫》《邶風・泉水》《召南・采蘩》《大雅・烝民》《大雅・文王有聲》《小雅・菁菁者莪》《大雅・嘉樂》《周頌・我將》《大雅・皇矣》《小雅・湛露》《小雅・彤弓》《大雅・瞻卬》《王風・葛藟》《大雅・板》《大雅・民勞》《小雅・鴻雁》《小雅・四月》《小雅・采薇》《小雅・雨無正》。

② 《毛詩大序》。參見《毛詩正義》。

③ 《毛詩大序》。參見《毛詩正義》。

德之歌”，亦爲“止僻防邪之訓”①，是先王警誡、訓導人們尊禮重德之作，師乙論能歌、適宜歌《雅》《頌》者皆爲品德高尚且好禮之人正是對二者文本屬性的反映。而“禮”“德”正爲《左傳》作者所重視，所以《雅》《頌》成了凸顯作者這種思想的平臺之一。因此，大抵《詩》的出現多與嚴謹肅正的事件有關，對《左傳》雍容典雅叙事風格的形成起了促進作用。如宴饗時的賦詩往來，一答一謝，伴以金奏工歌，吟誦間一派風雅，所謂彬彬有禮，所謂無筵不賦。除前所引鄭七子賦赵武外，又如文公十三年（前 614）鄭穆公宴魯公於棐、成公九年（前 582）魯公享季文子、襄公十九年（前 554）晉平公享季武子、襄公二十六年（前 547）晉平公享齊景公及鄭簡公、昭公十六年（前 526）鄭六卿賦韓宣子等，無一不是人人賦詩之場合，酬唱間宴饗進行得雍雍穆穆，格調高雅。

除去憑藉引文自身的整齊押韻帶來的韻律美，經典的引用對《左傳》的句式選擇方面也造成了影響：《左傳》在引用時經常要對引文進行闡釋，也多選擇與引文接近的句式。如《詩》《書》多四言，闡釋之文也以四言爲首選。襄公七年（前 566）晉韓無忌辭立卿，推薦韓宣子時引《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而整齊的多引更能突出這種特點，如：“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文公十八年）這促進了《左傳》文字駢儷特點的形成，使《左傳》文字奇偶相生，散整錯落，節奏起伏。

在享受引文帶來典正美的同時，《左傳》也移植了引文中的其他修辭手法，如委婉，這是賦詩以言志的原因，《詩》可以將原本直白的目的大方而婉轉地表達出來，如上文范宣子聘魯，一則

---

①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序》。

爲報魯襄公朝晉，一則爲通知魯國配合晉國出兵鄭國，於是以《摽有梅》婚配及時之義來暗示魯國及時出兵，季武子以《角弓》“兄弟婚姻，無胥遠矣”作爲回答，暗示同意出兵。正因如此，許多刀光劍影，許多激烈争鋒都被這儒雅和樂的氣氛所掩蓋。而同樣，那引《詩》作論的“君子曰”的評價也顯得十分温和，並不苛刻。《左傳》成公十四年（前577）引君子評《春秋》之言“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歷來研究者以爲用作《左傳》之評更合適，實爲確論。這與《左傳》大量引《雅》不無關係，古人即評《雅》“質而文、直而婉”①。而在陳述自己觀點之前加以引用，再從引用過渡到真實想法，同樣會産生委婉的藝術效果，令聽者易於接受，如前文所引子産釋晉侯之疾，實沈、臺駘實爲鋪墊，用以委婉地説明晉侯之疾與其沉耽女色有關，後面秦國醫持同樣觀點却直白的論述正可襯出子産這一番委婉。與此類似者又如移植謡諺中的比喻、白描手法，令《左傳》典雅的文字中透露出一絲活潑，如築城者對華元形象的勾勒：“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宣公二年）這使讀者在敘述華元卓越的政治才能之外的文字中，發現這樣一代能臣却不是那麽英俊的事實，頗有趣味。馮李驊在《讀左卮言》中評道：“左氏極長于《詩》，凡援據釋證，或虛或實，贈荅評贊或質或文……至于引《書》引禮，種種博雅；引謡引諺，種種風趣，無妙不臻。”②可謂恰當。

二、比喻

比喻，又稱打比方、譬喻。“指通過兩類不同事物的相似點，

---

① ［清］劉熙載撰，袁津琥校注：《藝概注稿》第237頁。

② ［清］馮李驊：《春秋左繡・讀左卮言》。

用乙事物來比甲事物。即用乙事物來揭示與其本質不同而又有相似之處的甲事物。”①這裏的甲、乙事物分别是本體和喻體。比喻是一種打破常規的修辭方式，帶有很强的聯想性，提供的是全新的審美感受。合理地運用比喻有助於生動、形象地將情感、觀點表達出來，甚至對謀篇布局亦有裨益，前人所謂：“文之作也，可無喻乎？”②受到喻體、本體和喻詞組合狀態的影響，比喻通常分爲明喻、暗喻、借喻三類，在此基礎上又可以分出若干小類别。③ 如果説《繫年》因更注重基本史實的清楚傳達而少用比喻的話，《左傳》則在此基礎上追求語言的生動形象而多用比喻，並且比喻類别多種多樣，喻體生動鮮活，給人留下深刻印象，對後世文學亦構成深遠影響。下面通過具體的比喻類别的介紹對《繫年》和《左傳》的比喻辭格使用情況進行説明。

1. 比喻類型

(1) 明喻

明喻是一種基本的、典型的、完整的比喻類型，喻詞、本體、喻體是同時出現的，“甲像乙”是它的格式。《繫年》極少使用明喻，但它却是《左傳》比喻修辭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左傳》中出現的常用喻詞有“如”“譬”“猶”“似”等，以“如”居多。襄公二十九年(前544)季札聘問中原各國，從衛至晉時經宿戚地，聽見孫文子在國喪期間不棄樂，而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于幕上。”季札認爲，孫文子在戚地藉助晉國的勢力維持自己的地位，

---

① 譚學純等主編：《漢語修辭格大辭典》第1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

② ［宋］陳揆：《文則》第146頁。

③ 比喻的分類從古至今，依分類標準和所處時代文字使用風格的不同，少則十數，多則數十。陳揆《文則》中將“比喻”分爲10類：直喻、隱喻、類喻、詰喻、對喻、博喻、簡喻、詳喻、引喻、虛喻。譚學純《漢語修辭格大辭典》中“比喻”共分24類：明喻、暗喻、借喻、潛喻、博喻、約喻、縮喻、擴喻、屬喻、引喻、曲喻、聯喻、回喻、擇喻、反喻、逆喻、對喻、疑喻、物喻、事喻、互喻、合喻、頂喻、較喻等。本文僅選取常見者爲例。

就像這幕上之巢一樣，毫無根基，一旦晉國撤去對戚地的保護，孫文子在衛國的權勢鬥争中就毫無機會可言。季札的比喻將孫文子所處形勢的極度危險性生動地表現出來。隱公四年（前719）衆仲分析衛州吁能否成事時講道：“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這個喻例同樣是藉對脆弱之物施加破壞來表達形勢的危險、急迫，更帶有一種暗含無法承擔後果的嚴肅性和威懾力。“譬”在《左傳》中無單用之例，常與介詞“於”及相當於“之於”的“諸”及“如”連用，而與“如”連用時，還會出現“譬之如”這樣相當於“譬諸”性質的結構。“譬”本身已義爲“喻也”，它和“如”的連用，也可視爲明喻中喻詞連用的用例：

> 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襄公二十一年）
>
> 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襄公二十二年）
>
> 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襄公三十一年）
>
> 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拯，不可没振。（昭公十一年）

《左傳》明喻的喻詞在單獨使用之餘，還形成了某些固定結構，如“有如/若”：“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文公十三年）“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定公三年）“有如/若”有着相對固定的使用語境，在《左傳》中其無一例外地用於盟誓詞中，如“有如河（水）”“有若大川”“有如日”“有如先君/上帝”“有如此盟”等。這個結構中，喻詞之後的内容多爲永恒、至高、神聖的存在，如神靈、祖先、上帝、盟詞等，使表態得以高尚化、純潔化、鄭重化，將文字情感調撥到一定高度，非常適合作收尾之句。

(2) 暗喻

暗喻是只出現本體和喻體的一種比喻類型,雖然没有出現喻詞,但是我們在理解時會自主地加入“是”或“爲”等喻詞,使本體與喻體之間的譬喻關係明白化。很明顯,它是以判斷的形式來作比喻的,通過判斷來深化觀點、傳遞情緒,“甲是乙”比“甲像乙”的表達更能起到强調作用,因此《左傳》中的暗喻主要是以判斷句的形式出現的。

《左傳》中的判斷句可以分爲帶有判斷詞和不帶判斷詞兩種。前者如“是謂”“是……也”“爲”“以爲”“以……爲”“……也”“……者……也”等形式。僖公二十八年(前 632)追叙城濮之戰前的子玉之夢:子玉有一頂嵌了美玉的帽子,還没有佩戴,就夢見河神以戰勝得土的代價向其索要此帽,子玉不肯。榮季勸諫無效,遂有如下之言:“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 是糞土也。”認爲在國家利益面前,瓊弁玉纓不過是糞土而已,其利國之心與不屑之意溢於言表。其他例句如:“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僖公四年)“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既斫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哀公十五年)“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犨、賈佗以爲股肱。”(昭公十三年)“禮,國之幹也。”(襄公三十年)“君之卿佐,是謂股肱。”(昭公九年)後者亦分兩種形式,一是以名詞性偏正短語形式表示的比喻。如哀公八年(前 487),吴欲攻魯,吴王謀於公山不狃,公山不狃認爲,吴若伐魯,齊、晉等國一定會來救援,因爲魯國是“齊、晉之脣”,脣亡齒寒,是人所共知的道理。公山不狃把魯國比喻爲齊、晉二國的嘴脣,揭示出兩者在地緣上的相親相近,相當於《詩》中的“有如……”,如《王風・大車》“謂予不信,有如皦日”,非常貼切。一是以名詞性並列短語的形式表示的比喻。這種形式因省却表示判斷的判斷詞或者助詞,顯得精簡而深刻。如閔公元年(前 661),狄人攻打邢國,管仲勸齊侯出兵相助:“戎狄豺狼,不可厭

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這裏將“戎狄豺狼”“宴安酖毒”並提，比前幾種比喻形式在表明喻體和本體的關係時更具暗示性，但比喻的效果却更深刻，仿佛其觀點不容置疑。

(3) 借喻

借喻是指喻詞和本體都不出現的比喻，喻體直接、獨立地出現，既有鮮明的形象性，也有思考品味的邏輯空間，是一種有餘地的比喻方式。

借喻的使用通常建立在人們熟知喻體和本體的比喻關係的基礎上，因此《左傳》中借喻的喻體大多也常常在明喻、暗喻中出現。如“腹心”“股肱”。哀公六年(前489)出現異常天象：“有雲如衆赤烏，夾日以飛，三日。”周大史建議楚昭王將本該應驗在自己身上的凶兆禜移到令尹、司馬處，昭王拒絕了，他認爲這是無用功：“除腹心之疾，而置諸股肱，何益?”襄公二十一年(前552)載晉國欒盈出奔，作爲欒盈的同黨，羊舌虎被殺，叔向被囚。但叔向何以在此事件中罹罪，前面並没有交代，爲使事件有更清楚的來龍去脈，《左傳》作者追敘一段文字，交代叔虎和叔向的關係及叔虎的出身：

> 初，叔向之母妬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襄公二十一年)

這裏叔向的母親以“龍蛇”比喻奇怪之物，而其所指對象是叔虎的母親，也即以“龍蛇”喻人，其接下來所説之“龍蛇”也即叔虎。又如“《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僖公十五年)。這是

韓之戰前秦卜徒父對所得筮卦給出的釋辭，他將秦國比作風，晉國比作山，以“山”之“實落、材亡”暗示晉國此戰會損失慘重。又如“松柏之下，其草不殖”（襄公二十九年），鄭公孫揮將有心奪取王位的楚令尹圍比作松柏，把幼小的楚王比作小草，不僅在形態上將二人實力的懸殊差距表現出來，更傳遞出令尹圍爲人狠辣，幼主性命堪憂的信息。其他如“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僖公十四年）、“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鯢鯨而封之”（宣公十二年）、“余不説初矣，余狐裘而羔袖”（襄公十四年）、“部婁無松柏”（襄公二十四年）、“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哀公十一年），都是此類。

(4) 特殊形式的明喻

如前所提，喻詞的明白出現是構成明喻的必要條件，但是，古代漢語中有這樣一類不出現喻詞，我們在理解時却會自主添加喻詞“像”“如”等的比喻句，這就是由古代漢語中特殊的語法現象，如詞類活用形成的明喻，表現在句子結構上，則是喻體直接出現在狀語、定語的位置上。這種明喻以精煉簡潔著稱。

《繫年》中出現的明喻正是狀語作喻體這一類。《繫年》中使用比喻辭格的地方僅有一處，爲第二十三章中的“楚人盡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犬逸”中“犬”名詞活用爲狀語，譯爲“像狗一樣”，楚軍慌亂奔命之狀浮現於眼前，不僅具有普通比喻形式的生動效果，且更勝在簡潔利落，符合《繫年》語言簡練的整體風格。

《左傳》中的特殊明喻大都是定語作喻體類，且多是名詞作定語，主要集中在對人物的容貌描寫上，這種比喻，生動形象而富於暗示性。如文公元年（前 626）載，楚成王欲立商臣爲太子，詢問令尹子上，子上不同意，理由之一即是商臣“蜂目而豺聲，忍人也”，謂其眼睛像黄蜂，聲音像豺狼，具有這種容貌的人往往很殘忍。事實證明，子上的判斷是正確的。商臣爲了能够登上楚君之位，逼死父親，確實是“忍人”。宣公四年（前 605）載，楚國司

馬子良生子鬬越椒，子文斷言這個嬰兒將給若敖氏家族帶來滅頂之災，理由是“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果不其然，鬬越椒在子文死後讒殺鬬般，又以家族之兵圍殺蔿賈，而後竟攻打楚王，妄圖取代之，引來若敖氏的覆滅。昭公四年（前538）補敘叔孫豹離開叔孫氏到齊國去，經過庚宗，遇到一個婦人並與之私通，事後夢到天塌下來壓住自己，看到旁邊有一個人“深目而豭喙”，於是請這個人幫忙，這才頂住。若干年後，他與庚宗婦人所生之子來找他，正是夢中幫助他的人。也正是他的這個兒子豎牛，欲除叔孫而獨占其家，同異母之弟孟丙、仲壬爲盟，遭到拒絕，於是假傳叔孫之令，用計殺孟丙，逐仲壬，更進一步囚禁患病的叔孫豹，不與勺飲，活活將其餓死。先是秘不發喪，又勾結季氏，瓜分叔孫氏食邑，嚴重削弱了叔孫氏的力量。豎牛一系列的行爲，與“深目而豭喙”莫不相成。

《左傳》中名詞作狀語的明喻之例如嚇得齊襄公墜車的“豕人立而啼”（莊公八年），既映襯了前文從者說此豕是已經被車裂的彭生的詭異氣氛，又在詭異中增添了一份驚懼，十分奇特。

（5）反喻

在喻詞前加上否定詞就構成了“反喻”。以反托正的形式可以打破常規比喻在理解上的直接性，在這種“曲折”中更加突出本體的特點，觀點的表達能够更加深刻。《左傳·成公十七年》：鮑牽撞見了慶克與齊靈公母親的姦情，未經思考就告訴了國佐，國佐因此申斥了慶克，慶克將此事告知了聲孟子，聲孟子藉靈公會伐鄭之機誣告鮑牽謀逆新君，鮑牽被施以刖刑。孔子評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孔子以葵爲喻，葵的智慧遠不及人，人有智慧却不能如葵般自衛。這樣，一個思慮不足却愛管閑事，導致殃及自身安危的庸人形象就清晰地展現出來。襄公二十五年（前548）衛獻公向甯喜請求復國，甯喜同意了，大叔儀聞後預言甯喜必定因此給甯氏帶來毀滅：“今甯子視君不如

弈棋，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大叔儀以奕棋爲喻，一方面符合政治鬥争的複雜性，另一方面避免了比喻的直接簡單，强調甯喜對形勢判斷的失誤，邁出了關鍵却錯誤的一步。

（6）博喻、對喻

博喻是指至少兩個以上喻體共同比喻一個本體，通過不同的喻體來展示本體的不同方面，一方面可以加深對本體的認知，一方面在層層比喻中具有突出强調的意味，有深化表達的作用，而且通常構成博喻的句式有整齊劃一的特點，也增强了語言的節奏感。《左傳》中此類用例較多，如“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襄公十四年）、“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昭公九年）、“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襄公二十九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昭公三年）、“有酒如澠，有肉如陵”（昭公十二年）。

對喻，即“先比後證，上下相符”①。對喻講求的是形式和内容上的對稱，可以正對，也可以反對。對喻比博喻對形式的要求更嚴格，因此對喻的音律美更强。對喻又有正對與反對之分。正對可以起到深化觀點的作用，《左傳》用之如“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僖公十一年）、“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成公十三年），對禮與敬在處世中的重要性予以解釋。禮、敬之相輔相依、互爲補充的關係藉助對喻得以説明。反對則利用正反對比而使所要强調的内容更爲突出，《左傳》中反對尤多，如“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

---

① ［宋］陳揆：《文則》第 147 頁。

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文公十八年），對比間充斥着季文子對盜取國寶來投奔魯國的莒大子的厭惡之情；“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文公七年），將同樣爲晉國作出巨大貢獻的趙氏兩代執政的行事風格之區别生動表現出來，並由此反映出二人的性格差異。其他如“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文公十七年）、“姬姓，日也；異姓，月也”（成公十六年）、“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襄公二十三年），亦有如是之效。

（7）事喻

事喻，“是藉敘述一個故事去説明一個道理的比喻”①。以事爲喻，大約有“寓言”與“故事”兩種。與《戰國策》《莊子》《韓非子》那種情節具體完整、篇幅較長的寓言不同，《左傳》中的寓言大多篇幅短小，情節集中，雖數量不及前者，但這依然是《左傳》用比的一個特點，也顯示出先秦散文的創作特點，多以引言的形式出現，如“人有言曰：……”。《左傳》中的寓言，除了熟知的“雄雞自斷其尾”“牽牛蹊田”之外，還有“嫠不恤緯”。昭公二十二年（前 520）王子朝藉周景王駕崩之際發動政變，引起王室大亂。二十四年（前 518），鄭伯攜游吉至晉，與范獻子談及王室變故，游吉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嫠婦即寡婦，孤苦無依，力量弱小，游吉用來比喻在諸侯國中力量偏弱的鄭國，而嫠婦亦憂國事，暗示鄭國也是關注王室局面的，但因弱小而力不從心，所以希望晉國這樣的霸主之國來平息王室之亂，否則晉國亦顔面無光。范獻子領悟其中寓意，組織了黄父之會，以圖安定王室。

---

①　譚學純：《漢語修辭格大辭典》第 21 頁。

“故事”即過去發生的歷史事實。《左傳》用之如“叔向舉鬷蔑”,事見昭公二十八年(前514),魏舒以此故事喻賈辛:

> 辛來!昔叔向適鄭,鬷蔑惡,欲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而往,立於堂下,一言而善。叔向將飲酒,聞之,曰:“必鬷明也!”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皐,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今子少不颺,子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女。(昭公二十八年)

這裏面實際有兩個故事,一是魏舒所用之叔向的故事,一是叔向所用之賈大夫妻的故事,均被引述之人用來比喻識得賢才之不易。先論事後論人,將自己對賈辛的欣賞十分自然地表達出來,亦蘊含勸誡賈辛珍惜機會、勤勉而爲之意。這種故事中套用故事的表達,“洞壑委邃,迴絶恒蹊,尤爲奇絶”①。

(8) 隱語

隱語,劉勰釋爲“遁辭以隱意,譎譬以指事也”②。隱語通常爲隱藏行動而發,徐元太作《喻林》,將“隱語”收入“人事門”下,正揭此意。隱語是一種非常隱晦的表達,給讀者在閱讀中帶來突然的邏輯沖擊,激發其揣度本意的興趣,是增加文字吸引力的因素。《左傳》中使用“隱語”者有兩處,一是宣公十二年(前597)楚莊王伐蕭時蕭大夫還無社與楚大夫之間的對話,一是哀公十三年(前482)吳申叔儀與魯公孫有山的對話。

> 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

---

① [清]王源評訂:《左傳評》(十卷)第360頁。

②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第271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

> “目於眢井而拯之。”“若爲茅絰，哭井則己。”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絰存焉，號而出之。（宣公十二年）

兩國兵戎相見，蕭國潰亡在即，還無社作爲蕭國將領，向楚國將領申叔展求救。申叔展顧念舊誼，使用隱語的方式告訴對方逃生策略。麥麴，暗示平地；山鞠窮，暗示城中高處；河魚，暗示水中。還無社於是藏身枯井。第二天蕭軍潰敗，申叔時將還無社從枯井中救出。二人的對話與行爲對於蕭楚之戰没有發生根本影響，但這段全用隱語的對話却使左傳的叙事平添一份婉曲的風味。再如：

> 吴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曰：“佩玉繠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對曰：“梁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哀公十三年）

以佩玉無繫處，美酒無相佐，暗示糧食的短缺。步步遞進，越譬越明。

2.《左傳》比喻辭格的使用特點

通觀《左傳》中使用比喻的例句，我們發現，《左傳》在比喻辭格喻體的使用上存在着重複的現象，换言之，根據本體與喻體的性質，可以粗略歸納《左傳》比喻的固定模式。

第一，《左傳》評人物容貌、品性，表達憤恨之情，多以動物或星辰喻之。人物容貌已如前述。談及德敗行惡之人，必視爲豺狼朽蟲，如“戎狄豺狼，不可厭也”（閔公元年）、“晉人，虎狼也”（文公十三年）；表達憤恨，則必視其爲禽獸，必欲待之以禽獸，而最泄恨的方式莫過於“食之”：“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襄公二十一年）喻君子或貴族則多以日月星辰，如“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文公七年）；分析公族姓氏親疏遠近如“姬姓，日也；異姓，月也”（成公十六年）；談及功過輕重則有“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于明”（宣公十二年）。

第二，以血親身體喻君臣關係、君民關係。“心腹股肱”“父母愛子”是《左傳》中最常使用的比喻君臣、君民關係的喻體，以身體部位與血緣倫理比喻二者的親密關聯，如“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親之以德，皆股肱也”（文公七年）、“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昭公九年）、“吴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昭公三十年）、“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哀公十六年）。

第三，以水火喻趨向。以水源源不斷的流勢，形象地反映出人心向背的趨勢，如“從善如流”（成公八年）、“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爲謀”（昭公十三年）。

第四，以農事喻政事、等待之情緒、國家間關係等，將兩國的國力對比和國家地位生動地傳達出來。如“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襄公十九年）、“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襄公二十五年）、“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襄公三十一年）、“譬如農夫，是穮是蓘。雖有饑饉，必有豐年”（昭公元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闵闵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昭公三十二年）、“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日以幾”（哀公十六年）。

第五，以此事物的關鍵部分喻彼事物之重要。如“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成公十三年）、“子于鄭國，棟也”（襄公三十一年）、“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襄公二十一年）。

第六，以草木及其花葉、氣味喻國家關係。襄公八年（前565），晉范宣子聘魯，魯襄公設宴款待，范宣子賦《摽有梅》，季武子表示不敢當，説：“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意謂魯君對於晉君，晉君爲花爲果實，魯君只是其散發出來的氣味，既表達了尊晉之意，又喻兩國情同一體，比喻符合兩國的國情且非常形象。襄公二十二年（前551），鄭國子産對於晉鄭關係的

比喻類之："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

實際上，《左傳》比喻的喻體選擇，遠遠多於已經類型化的喻體，其選擇天文地理、社會自然，無一不包。除前文所提的草木花鳥、狼蟲熊虎、星辰神靈、農事車宇外，又有布帛之喻，如"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襄公二十八年）；車馬之喻，如"吾從子，如驂之有靳"（定公九年）；飲食之喻，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昭公二十年）；商賈之喻，如"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昭公十三年）；氣象之喻，如"星隕如雨，與雨偕也"（莊公七年）；禮器之喻，如"室如縣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僖公二十六年）；山水之喻，如"有酒如淮，有肉如坻"（昭公十二年），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需要補充的是，《左傳》的比喻，不僅喻體廣泛，所表現的內容也是多面的。以《喻林》的收録爲例，"人事門"中《左傳》涉及的有品藻、因託、過當、除害、備患、勸助、瑕疵、慮患、相成、忽大、分量、重本、勞苦、譏調、和同、相依、趨時、敗成、擇取、越理、禍原、審謀、心隱、難全、失道、避害、情變、克勤、賴藉、無極等幾十個方面。

《左傳》中這些涉及方方面面却又時不時有所重複的比喻，給我們在閱讀時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可否認，《左傳》是受到《詩》《書》《易》等經典著作比喻辭格喻例的影響，但我們仍能從中發現《左傳》的創造性，許多經典的喻例正是來自《左傳》，如成爲成語的"人心如面""室如懸磬""賓至如歸""從善如流""後君噬齊""三軍之士，皆如挾纊"等。人物容貌、君臣關係喻指成爲後世文學作品的創作模範。

從以上對《繫年》與《左傳》比喻辭格使用的對比分析可以看出，《繫年》對比喻的使用並不重視，作者無意於文字審美效果的追求；《左傳》不僅比喻類型多，而且在基本類型之外，還在其他

幾種比喻中存在着比喻類型混用、合用的情況，如博喻、事喻、引喻等，增添了比喻效果的餘味。可以説，《繫年》不重視比喻以求客觀，但《左傳》却將比喻使用得淋漓盡致，在客觀叙事基礎上追求文學的審美效果。

第二節　對比與排比

一、對比

對比，“是把兩種對立的事物或者同一事物的兩個不同方面放在一起，相互比較”①。對比可以令其中一方以更鮮明的姿態出現，起到强調作用，却又令觀點表達較爲婉轉，易於接受。對比的運用可顯可隱，具體可以影響語句段落，宏觀則可以影響篇章布局，是爲文常用的辭格之一。構成對比的語句形式及對比内容的不同都會産生不同的對比效果，我們對《繫年》與《左傳》對比辭格使用的分析也將從這兩個方面進行。

1.《繫年》《左傳》對比辭格的語句形式

一般而言，對比並不對語句形式作特殊要求，對比的重點在於語意，所以對比的語句可散可整。《繫年》《左傳》均是如此。以二著對諸侯盟宋以成弭兵之約的叙事爲例：

> 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繫年》第十六章）
>
>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

---

① 譚學純：《漢語修辭格大辭典》第257頁。

> 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左傳・成公十二年》)
>
> 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吕相絶秦……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左傳・成公十三年》)
>
> 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左傳》成公十五年)
>
> 晉侯將伐鄭……六月，晉、楚遇於鄢陵。(《左傳・成公十六年》)

《繫年》與《左傳》均採用的散行式，將對比融於叙事之中。因講求語言的精煉，《繫年》的叙事中會有類似齊言的對比形式，如第六章叙述晉文公重耳流亡國外一事：

>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第六章)

晉文公所過之狄、齊、宋、衛、鄭、楚、秦七國對待他的態度有善有弗善，形成鮮明的對比，也爲後文第七章城濮之戰、第八章殽之戰作了鋪墊，七國在兩戰中的不同遭遇正是源自他們最初對晉文公的態度。《繫年》這裏使用的是短分句的形式，在突出對比意味的同時結構相對整齊。《左傳》則是在僖公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傳》文中採用整章散行的方式進行記叙，重在對比之意。總體來看，《繫年》極少使用齊言對比，《左傳》則二者兼而有之，其齊言對比句式有單句、有分句，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桓公二年)"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僖公二十年)"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文公七年)"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襄公二十三年)"齊有仲孫之

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丕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爲盟主。衛、邢無難,敵亦喪之。”(昭公四年)顯得錯落有致。

2.《繫年》《左傳》對比辭格的形式

因《繫年》中對比辭格使用較少,這裏我們以《左傳》爲劃分參照。《左傳》中對比辭格的使用不外乎以辭令與叙事兩方面爲主,而使用情境也不外乎兩種:一、針對同一問題的不同方面進行比較;二、將不同的事物進行比較。兩種情境中又包含了不同的比較内容,以下分述之。

(1) 同一問題的不同兩方面對比

第一,古今(今昔)對比。古往今來的歷史循環中,同類性質的事件不斷發生,因此,“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將歷史故事與現時事件作對比,或以錯托正,或以正托錯,以期起到警示並合理解決問題的作用。《左傳》行文時通常以“(昔)……今……”“(古)……今……”的形式出現,所引一般以文、武二王及前輩賢者事例爲主。如僖公十九年(前633)曹人不服宋,宋襄公圍曹,宋大夫子魚以爲不可,勸諫宋公:“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内省德乎!無闕而後動。”將賢聖的周文王修德收降不服者的做法與宋襄公對比,説明宋襄公將收服曹國的目標放在征伐的方式上有欠穩妥。修德不廢一兵一卒却將人心收得服服帖帖,征伐耗費人力財力却只收得一個口服心不服,顯然宋襄公不如文王做法高妙。又如晉人因爲曹國依附楚國,“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藉機挑起晉、楚城濮大戰。温之會後,曹伯趁晉侯染疾之時,賄賂晉國筮史,使其勸晉侯令曹復國,筮史將昔年霸主齊桓公所爲與今之晉侯所爲作對比,説明晉侯滅曹爲失禮之行,非霸主之所爲,其言曰:“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和

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僖公二十八年）其他古今對比如文公六年（前621）君子評價秦穆公用人殉，昭公二十九年（前513）孔子評價晉趙鞅、荀寅鑄刑鼎。古今對比，藉助的是歷史故事所具有的模範作用和權威氣質，增强了發言人的話語説服力，或令人覺其判斷不可撼動。

第二，禮法與現實行爲對比。這主要指禮法規制或成例與現時行爲的對比，以便對人物行爲的性質作出判斷，並進一步給出建議或者作出預言。如莊公二十四年（前674），哀姜至魯，魯大夫御孫批評哀姜與宗婦相見時“用幣”之舉非禮，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别也。男女之别，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通過對禮制的介紹，可以看出哀姜所爲與禮制相背，御叔之言，暗暗點出了哀姜的品行。這番對比也爲其後哀姜與公子慶父、子牙淫亂，並干涉朝政，操控國君廢立等一系列行爲打下鋪墊。又如僖公十五年（前645），秦、晉韓之戰，晉惠公欲乘鄭國出産的小駟，慶鄭以爲不可，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産。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産，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僨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將作戰乘馬的成例與晉惠公所行作出比較，並在分析、對比土産馬與異産馬品性優劣的基礎上，進一步斷言晉惠公戰敗的結局，惠公“弗聽”。其後戰場上晉惠公果然因爲戰車乘馬的缺陷被秦穆公擒獲，幾乎亡國。其他如昭公元年（前541）秦醫和爲晉侯釋疾，舉稱先王制樂節制之義與晉侯淫溺之行進行對比，説明晉侯病重到没有醫治的可能。昭公四年（前538），魯“大雨雹”，季武子向申豐詢問大雨和冰雹可防與否，申豐陳説古代藏冰周密、用冰謹慎才能獲得風調雨順的氣候，與魯國現在藏冰不周、棄冰不用作對比，説明魯國今年惡劣反常的氣候實在是因

爲違背古制而引起的，雨雹不可禦。禮法與現實的對比是《左傳》中較爲重要的一類對比，與古今對比一起，傳遞作者推崇王道禮法的思想。

第三，言行對比。《左傳》中的人物言語與行爲多有相悖者，將人物相異之言行先後叙出，既有助於人物形象的塑造，增加形象的深刻性與生動性，也爲後面的叙事作出鋪墊。如僖公四年（前656），齊桓公率領諸侯示威於楚人，達成召陵之盟后準備班師，陳轅濤塗建議鄭國申侯由兩人向齊桓公進言走海路，這樣可以避免因陸路行軍給陳、鄭兩國帶來徵發的負擔，申侯同意。於是轅濤塗向齊桓公提出了這個想法：“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齊侯應允。申侯却又在此時向齊侯提出：“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屝屨，其可也。”此舉完全符合齊侯心意，於是賞賜了申侯虎牢之邑，而轅濤塗却因此被齊侯誤會爲有不忠之心，不僅自己被拘，還連累陳國被諸侯討伐。申侯的言行勾畫出一個心口不一、口是心非的佞人形象，也爲後來“鄭殺申侯以説于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僖公七年）的叙寫張本。晉惠公忘恩背德形象的塑造也是通過其言行不一的對比完成的。這一點，連叙事簡省的《繫年》也捨得爲其言留有一席之地：“秦穆公乃内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惠公既入，乃背秦公弗予。”（第六章）《繫年》雖只選取了背賂這一情節爲例，但晉惠公言而無信的形象已經凸顯出來。兩國交往中，許下關於土地的承諾而不兑現是十分嚴重的失信行爲。《左傳》對晉惠公言行不一的記叙更爲完整，諸多對比情節都在一點點完善這個德行低下、不堪君主重任的形象：“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

粟；秦饑，晉閉之糴。”（僖公十五年）兩相對比，可以看出晉惠公目光短淺，不知報施的品行，爲秦、晉韓之戰作了鋪墊。而戰敗後惠公又對戰前給予自己正確建議的慶鄭懷恨在心，没有考慮慶鄭是因爲救自己才錯失擒獲秦公的機會，回國後立刻殺掉慶鄭，可見其心胸狹隘，毫無一國之主的胸襟。

(2) 不同的事物之比較

這種比較多用於需要在若干選項中作出抉擇的情境下，將每個選項的情況加以介紹，結果有不言自明之意。

第一，人物對比。這裏包括歷史人物的比較和現時人物的比較，前者通過人物間的差距，間接地告知現時的人們該作出怎樣的選擇。《左傳》載昭公四年（前 538），楚靈王意圖盟於諸侯以宣告楚國的霸主地位，派椒舉如晉商討此事，晉平公想要拒絶，司馬侯以商紂、周文二君的行爲作對比，説明楚靈王侈汏縱恣，必然會自取滅亡，如同商亡周興一般，晉國無需與其計較：“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争諸侯？”後者通過對人物實力，如品德、言行、能力的比較，或者爲人才選擇提供方向，或者爲人物的結局或當時政治勢力傾向的影響作出預言、鋪墊。《左傳》中的人物對比尤以後者爲多。如文公六年（前 621）晉襄公卒，對於嗣君問題，晉大夫們圍繞公子雍、公子樂展開了激烈的争論。從二人品行、聲威至其母親位次、品行，乃至母家勢力，一一作出比較，從中顯示出公子雍的優勢：

> 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嬖，淫也。爲先君

> 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己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爲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文公六年）

又如文公十三年（前 614），因立晉靈公一事，士會至秦，賈季至狄，爲防止二人在外爲患，趙盾、荀林父等六卿決意召回二人，對二人能力、品行進行了比較：“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能外事，且由舊勳。’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最終決定召回士會，而歸國後的士會也的確爲晉國的强盛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第二，形勢對比。對雙方實力、屬性進行分析，以便從對比中説明結果或者選擇出現的必然性或正確性，一般用於政策選擇、戰前準備等。如《左傳》載成公六年（前 585），晉國大夫就遷都一事展開了争論，多數人贊成遷往“郇、瑕氏之地”，唯韓獻子建議遷都“新田”，其言如下：

> 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成公六年）

韓獻子通過對二地地理、民風的比較，指出新田作爲國都的優越性。晉國最終決定遷都新田，韓獻子的對比之言，起到相當的作用。又如襄公八年（前 565），夾在晉、楚争霸中的鄭國就從晉還是從楚展開争論，子展準確地分析了晉、楚各自的狀態，作出了從晉的選擇：“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楚師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可惜未能如願，子駟等

人堅持從楚，結果招致晉國的包圍。又如襄公十八年（前555）楚伐鄭，聲勢嚇人，大有一舉滅國之勢，晉國師曠説："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以南音、北音的强弱來代表南北勢力交鋒的情況，認爲楚國此行不會有大的作爲。

3.《繫年》《左傳》對比辭格的使用特點

《繫年》對比辭格的運用較少，因而在形式上顯得較爲單一，《左傳》的對比不僅形式多樣，還常常綜合使用以上對比形式，使對比更加厚重鮮明，有説服力，這其中《左傳》更偏愛"禮法與現實"和"古今對比"的結合使用。如僖公二十四年（前636），因滑叛鄭入衛，鄭人伐滑，周襄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爲滑求情，這引起鄭人的不滿，加之惠王時周、鄭已有嫌隙，鄭人扣留了二人，襄王發怒，意圖藉狄人之力伐鄭，周大夫富辰勸阻襄王勿行此舉，其勸諫之辭主要採用了三種對比：古今對比——將召公虎與周襄王就諸侯不敬王室問題的處理作對比，側重襄王之舉不"親親"。禮法與現實對比——將鄭、狄各自與"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即聾從昧，與頑用嚚，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相對，側重説明狄爲姦。形勢對比——將周德昌盛時猶需親親以拒外侮與現在周德既衰却棄親從姦进行對比，説明此舉之不可行。如此，既有歷史的範例，又有現實的明證，層次分明且層層深入，將藉狄伐鄭的弊端展現得明明白白。

又如文公十八年（前609），因驅逐前來投奔的莒大子僕，季文子受到魯文公的責問，派大史克作應對，史克的應對之辭是一篇非常精彩的以對比立意、以對比行文的文字，通篇可分爲三部分解讀：第一部分介紹季文子如此行事的理論基礎，此中又可以分爲兩層，首層是先大夫之教："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

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臧文仲之言本身就已是兩種行爲及其所得待遇的對比，史克在這裏將重心放在“無禮”之上，爲下文繼續闡發作了鋪墊。其次是先君周公之制：“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這裏《周禮》《誓命》各自所言已是吉德與凶德的對比，而後史克將大子僕的行爲與禮法所言一一相對，重點放在後者，以此説明大子僕見逐的主要原因在其個人因素。第二部分是歷史人物的對比，以八元、八愷與四凶對國家造成的不同影響，説明除惡的重要性：

> 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内平外成。
>
>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丑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謂之檮杌……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文公十八年）

最後以舜有大功居天子位與季文子除莒僕相比，一方面暗示文公季文子爲魯國重卿的地位，另一方面重在説明季文子所行之正確，不能待之以罪：“舜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今行父雖未

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闡述環環相扣、順理成章。馮李驊在《左繡》中贊這一段文字爲“《左傳》引喻文字中第一”，“字字比較，真如天宫寶樹花花相對，葉葉相當者矣”①。

又如襄公二十六年（前547）聲子爲了阻止椒舉出奔，向令尹子木陳辭：先是以人物對比——“晉卿不如楚”定下立論方向，接着以古之善治民者如湯不僭賞、不濫刑而得天福，與楚之多淫刑、大夫四奔而害楚形成古今對比，在當下情況中列舉楚大夫出奔前後晉、楚較量變化又形成形勢對比。而以勸賞、畏刑、恤民三節爲禮之大者與楚國的現狀形成禮法與現實的對比。聲子的一段説辭“縱横捭闔，曲折淋漓，無不達之詞，無不暢之意”②，足以驚醒楚國當政者，令其反思並彌補自己在人才任用上的致命錯誤。

在明白對比之外，《左傳》行文中更藴含了許多委婉的對比，如敘晉、楚争霸，彼時晉强，則楚弱；此時楚强，則晉弱，這是一種對比。而諸侯國尤其是陳、鄭等小國在這個過程中前服後叛、前叛後服的搖擺姿態，也是一種對比。看一個家族盛極時權傾朝野，衰落時凋零荒涼，如晉國狐氏、欒氏、郤氏，也是一種對比。這種種對比，是一種深刻的歷史體悟。《左傳》如此，《繫年》同樣如此，這是二者同爲史書的共性。

二、排比

排比是指將三個或三個以上内容相關、結構相同或相似、語氣一致的詞組或句子排列串用。一般來講，排比的每一項都是獨立的，都可以單獨地説明問題，並用時則可以從不同方

---

①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卷九。

② ［清］王源評訂：《左傳評》第290頁。

面共同説明問題，不但可以使叙事説理層次清楚、條理分明，同時還可以起到增强語勢，强化表達效果等作用。因其文字形式整齊，對於文字駢儷之體的形成也有舉足輕重的作用，進而對文風産生重要影響，所謂“散中無駢，則辭孤而易瘠”①。排比是一種古老的修辭手法，早在甲骨卜辭中已有應用，聯繫人們對語言形式美與韻律美的自發追求，其應用可謂無處不在，排比也因此成爲最富雕琢痕迹的辭格之一，其表現形式在發展中可謂豐富多樣：可以短言，可以長言；可以是詞組短語，可以是單句複句，甚至可以是篇章段落；可以有“提挈語”②，也可以没有。《繫年》《左傳》中自然不會少了排比的身影，而對這種辭格使用的不同也體現二者在歷史述説上的不同追求。

1.《繫年》排比特點

一方面，受到事件自身情況的影響，如事件的時間、性質等，並不是每個事件都可以構成排比叙述。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出於精簡述史的目的，《繫年》述史時一般對事件過程儘可能地進行概括，因此《繫年》中極少使用排比，只有第六章述及晉重耳出奔過程時有一段排比文字：“文公十又二年居翟，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從中可以看出，《繫年》在排比使用上以短言、分句爲主，雖然句式的整齊度上略有欠缺，但勝在幹練利落，在極短的篇幅内將重耳流亡路綫及流亡遭遇完整地展現出來，而其中亦有層次：淺層來看，每個分句都是

---

① ［清］王先謙：《劉孟塗與王子卿太守論駢體書》，《駢文類纂》第414頁，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② 提挈語可以説是排比一個重要的形式標志，古人在探討排比辭格時即以此爲説，如陳揆的《文則》：“文有數句用一類字，所以壯文勢，廣文義也。然皆有法。”陳揆所言的“一類字”即“提挈語”，他所給出的數十語例也即數十“提挈語”語例，談及《左傳》者如“不以”“無”“而不”。（陳揆：《文則》，第169、171頁。）

“適某地，待遇”的結構，在此基礎上構成了一個大的排比。深入地看，每個排比項以“善之”和“弗善”爲依據，以“乃”爲提挈語，分爲三組：即狄、齊、宋一組，衛、鄭一組，楚、秦一組，①狄、齊、宋組中又以“弗(莫之)能入”爲提挈語再次構成排比。②《繫年》的排比中提挈語較多，“適”“善”亦是，這種情况説明排比項結構簡潔，給人一種緊湊凝練之感。此外，這組排比出現了辭格疊用的情況，也即“排比＋對比”，將各國對待重耳的態度作了比對，在排比中透出另一種意蘊。衆多的提挈語中，“乃”字較爲關鍵，一方面説明是因爲前面的原因才有了這個選擇；另一方面，善者莫能内、弗善的遭遇都迫使重耳不停地輾轉於各國之間。一個“乃”字透露出了這種亡命生活的無奈。

2.《左傳》排比特點

與《繫年》的簡質不同，《左傳》不僅大量使用排比，而且在排比的使用上充分體現了排比的雕琢化特點，創造了絢爛的文字效果，這也是後人盛贊其爲散文之軌範的同時亦視其爲駢文之大宗的原因。

首先，《左傳》中的排比句式繁多。其基礎句式大抵有一言、二言、三言、四言、五言、多言、分句等數種，一言如：“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成公十六年)二言如：“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絶其愛，親之道也。”(文公十五年)三言如：“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文公六年)四言如：“凡

---

① 楚、秦組《繫年》没有明確地冠以“善之”，但根據《左傳》所載和《繫年》在其後所提“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來看，楚、秦是“善之”的。

② 我們認爲“亦莫之能内”顯然是針對齊、宋均等而言的，可以形成乃“適齊，齊人善之，莫之能内；適宋，宋人善之，莫之能内”的表達形式，與前所述狄人的情況正可組成一組排比。

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僖公八年）五言如：“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宣公十五年）多言如：“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隱公五年）“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于蒲胥之市。”（宣公十四年）分句則比比皆是，如：“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文公元年）“《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使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襄公四年）這些多樣化的句式使《左傳》文字的駢化也有了多樣的形式，而這些由字數浮動形成的基本句式也因字數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節奏。短言如一、二者勁悍，長言如多言、分句者舒緩，而介於中間的三、四、五言則具有更强、更多樣的節奏感，可以概括爲以下幾種形式：三言×/×/×、×/××、××/×，如：“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隱公四年），“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敖禮，無驕能，無復怒”（定公四年），“公子侈，大子卑，大夫敖”（襄公三十年）。四言××/××、×/×××、×/×/××，如：“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昭公二十六年），“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鬬”（昭公二十五年），“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定公十年）。五言××/×/××、×/××/××、×××/××，如：“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昭公十五年），“復二文之業，馳周室之憂，徼文、武之福”（昭公三十二年），“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桓公六年）。讀來抑揚頓挫，變化多端。劉勰稱“若夫筆句無常，而字有條數，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緩，或變之三五，蓋應機之權節也”①。陸

---

①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第571頁。

機在《文賦》中强調語言的音樂美，謂“暨音聲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①。由此來看，排比不失爲創造語言音樂美的首選手法之一。

《左傳》中的排比不乏篇幅較長者，其間不止使用一種句式，往往是結合了幾種基本句式，形成長短交錯的文字，在節奏上形成錯落有致、奇偶相生、舒緩適宜、張弛有度的起伏變化，給人樂曲般的享受，並藉以傳達某種情緒。如：“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這是襄公十一年（前562）亳之盟的誓詞，由“三＋二＋四”三種基本句式組成，此段誓詞皆爲短言，讀來節奏齊整：先由三言形成一段較爲緊湊的語調，説明同盟任務，以示嚴肅。隨後以二言形成一段短促的語調，將各明神以莊重的態度一一請出。最後以較前面舒緩的四言將不守盟的懲罰搬出，四言以“××/××”的形式出現，語調雖緩却仍不失氣勢，一篇誓詞的鄭重態度正是通過這樣的語調節奏展現出來。如果一段排比的構成中加入了分句，那麼節奏便產生奇妙的變化，如：

> 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外內，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爲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

---

①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第76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于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鬭，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昭公二十五年）

這段排比中既有二言也有四言，既有一言也有分句，而每個分句的前一單句也構成了小排比，小排比的排比項以二言爲主，數目多有變化，長短相間，這樣的結構形成的節奏十分微妙：既有小節拍的緊湊感，又有段落的舒緩起伏，文字變調流暢，節奏感豐滿，將“禮”的深遠宏大嚴謹地詮釋出來，令人心生崇敬。

其次，《左傳》排比多與其他辭格混用。如果説句式與節奏的多變，在語勢上增强了排比句的感染力與新鮮度，那麽，與其他辭格的混用，則爲排比句的語言魅力增添了一抹亮色。如排比中的引用可以使排比句看起來更加典雅。加入遞進，則使排比句受其層遞順序影響，語勢强弱發生改變。與比喻同用，則使排比句更顯生動活潑。摻入頂真，排比句語勢則如山間小溪，潺潺不斷。若排比中出現對比，其語氣、語意傾向也會有明顯的偏重。若排比句聯用一種辭格是略施點綴，那麽幾種辭格聯用就是精心修飾，文字審美效果的增强是不言而喻的，以下略舉幾例。

排比與引用混用，如：“《詩》曰‘于以采蘩？于沼、於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文公三年）排比與遞進混用，如：“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莊公二十七年）排比與頂真混用，如：“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成公二年）排比與互文混用，如：“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

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叙舊；禄勳，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昭公十四年）排比、引用、遞進混用，如：“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襄公二十四年）排比、比喻、對偶混用，如：“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襄公十四年）

顯然，這其中對偶是相對更重要的一種混用辭格，大多數情況下，《左傳》排比的排比項可以組成兩兩相對的形式，或者排比項内部即可對偶，形成所謂的“排偶”，這種標準的駢文體式，使排比在整齊之上更顯精緻。

再次，從以上《左傳》排比的語例中我們可以發現，《左傳》的排比大多數是有提挈語的，提挈語在排比中的作用不止於作爲標志，提挈語的選擇也會影響到排比的語調，對思想情緒的表達有畫龍點睛的作用。比如“吕相絶秦”一段文字，從晉獻公、秦穆公交好時論起，歷經晉獻公、惠公、文公、襄公、靈公、成公、景公七世，將秦、晉交往一一鋪叙：“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文公即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是以有殽之師……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闕翦我公室……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康猶不悛……我是以有河曲之戰……君亦不惠稱盟，利吾有狄難……我是以有輔氏之聚……言誓未就，景公即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成公十三年）這段文字的重心是“稱己之是而飾其過，責人之非而没其善”①，目的就是將全部責任推卸到秦人身上，“是以”對此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其中連用‘我是以’五處，言‘是以’者，均有所爲而然，即不得已而然也，柔中寓剛。”②儼

---

①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卷十三。

② 林紓評選：《左傳擷華》（上）第47頁，商務印書館1921年。

然晉人所爲皆是被秦人所逼迫而作出的被動選擇，顛倒了一番是非黑白，"是以"是晉人這種委曲情緒的最佳詮釋。又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偪，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論"頌"，連用十五"而不"。以"而"爲轉折，語調自然流暢，與"不"連用，以後襯前，突出了前面所要强調的一方，却又十分温和，令語勢在不知不覺中悄然增强，形成一種平穩莊重的氛圍，與其所釋之"頌"的氣質相符。

第三節 其他辭格

漢語修辭的辭格種類豐富，除前文予以詳細説明的引用、排比、對比、比喻之外，《繫年》《左傳》中尚有若干辭格未及介紹，本節即對其進行簡述，以期更近完整地呈現《繫年》與《左傳》中修辭使用的面貌。

一、借代與誇張

這一組辭格與避免直接表達事物本來面貌有關，以改變事物本體的出場形象爲方式，屬於形象思維的表達，營造的是一種迥異於常規的審美氛圍。

1. 借代

借代，指藉助事物之間的關聯，以一事物代指另一事物的修辭手法。通常，本體與借體之間可以是一對一，也可以是一對多的關係，而本體自身構成的多面性，也令借代通常以後者居多。借代對於提升文字表達效果有重要作用。首先，可節省文字空間，避免不必要的重複。《繫年》以語言簡潔爲准的，雖不以此爲

精省文字的主要方法，但個别處仍然使用。如第二十三章記載晉、楚武陽之戰，楚師大敗，連喪四員將領，其中有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恒定君，作者稱爲“三執珪之君”。《中國歷代職官辭典》釋“執珪”爲爵位名：“凡建功之臣，國君賜予珪，朝會、祭祀時執於手中，以體現身份地位。楚亦稱上執珪，次於令尹。”①所以簡文將三人與右尹合稱時使用“執珪之君”指代三人，既避免重複介紹，又明確了三人的身份地位。

《左傳》中的人事相代一方面可令叙事簡潔，一方面具有委婉語義之用。閔公元年（前661），晉獻公令大子申生執領下軍，並爲其修築曲沃，士蔿憑此判斷晉侯有廢申生之想，認爲申生與其留在晉國等待日後的危險，不如出奔國外尋求平安：“爲吴大伯，不亦可乎？”吴大伯，根據《史記・吴世家》的記載，其人爲周太王之子，其弟季歷賢能，太王欲立其爲君，於是大伯爲避嫌而出奔荆蠻之地，自號句吴。大伯此舉不僅保證了自身周全，還獲得了讓賢的贊譽，所以士蔿以其名代指出奔一事，既省去對吴大伯事迹的叙述，又可將此舉名利雙收的好處揭示明白。昭公元年（前541），諸侯盟於虢，楚公子圍服制如同楚君，鄭行人子羽道破其欲爲君的心思，楚伯州犁以鄭子皙之難相譏，子羽回敬道：“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據《左傳・昭公十三年》，楚共王曾在立嗣問題上猶疑不決，最終以埋璧於大室之庭，令五子參拜，當璧者爲君的方式決定未來國君的人選。衆王子中只有平王棄疾“當璧”。因此子羽以“當璧”代指平王，免去了對當璧一事的複述，更强調平王之立屬於天命，公子圍篡位之舉必定失敗，是對伯州犁的有力回擊。

其次，借代有打破常規，清新文字風格之用。比如對於叙事而言，精準固然是好，不過處處明白會擠占讀者的理解空間，令

---

① 邱樹森：《中國歷代職官辭典》第256頁，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

人感覺乏味,若不時穿插概括性表述,則會對此有所調節。《繫年》第八章記載秦人襲鄭,起因在於秦國留守鄭國戍城之人掌握了鄭國城門的鑰匙,欲爲内應:“我既得鄭之門管矣,來襲之。”所謂“鄭之門管”指前文所説的“北門之管”,此處採用整體代部分的説法,正是對前文精確叙事的避複。《左傳》更是這方面的行家裏手。襄公十年(前 563),諸侯討伐偪陽,偪陽人使用了誘敵深入進而圍殲的戰術,放下城門,意欲困住已經進城的諸侯將士,魯人叔梁紇徒手撐住城門,“以出門者”。這裏同樣以所有攻城之人“門者”代替部分進城者。從行路之人口中獲取信息,依慣常表達可稱爲聽聞。《傳》文有“聞諸道路”(昭公十三年)之説,以道路代替行人,可謂新穎别致。春秋時期尚車戰,但不同國家的戰車亦有不同特點,吴人之車以純木打造,楚人之車則以膠革聯綴固定。定公四年(前 506)吴人伐楚,楚武城黑權衡兩國優劣,認爲戰車方面楚國不占優勢,應當速戰速決:“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武城黑以造車原材料指代戰車,表達不落俗套。

再次,以與人物相關的細節代替整體,有突出特徵、生動形象的效果。《繫年》不以寫人爲務,不措意於此。《左傳》重視人物叙寫,於此頗多留意。宣公二年(前 607),鄭、宋之間發生大棘之役,宋華元被俘,在宋國贖回自己前,華元逃跑回國。其後華元負責築城,檢查工作時因此事被築城之人嘲笑:“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這裏只是對華元作了身體特徵的描寫:“凸眼”“大腹”“多鬚”,令人一望之下便知是華元,可見這些特徵足够鮮明,也將華元的形象刻畫得生動醒目。而這樣一個並不俊美的形象,也反映了築城者不喜華元的态度。服飾不僅僅是美化形象的工具,更是身份地位的標志。“鷸冠”爲知天文者的裝扮,非此類人群不宜佩戴,鄭國的子臧就是因附庸身份而被鄭文公殺死:“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

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于陳、宋之間。”（僖公二十四年）又如“南冠”之代“楚囚”，成公七年（前 584），在諸侯的營救下，楚國侵鄭失利，申公鍾儀被俘獲並囚禁在晉國兩年。成公九年（前 582），晉景公偶然間見到鍾儀，問到：“南冠而縶者，誰也？”鍾儀服飾爲楚地風格，楚人風俗迥異於中原各國，所以“南冠而縶者”指代的正是來自楚國的鍾儀。“衮服”是“天子以及上公之禮服”①，既可指代着裝人的身份，又可藉助身份進行深層指代。宣公二年（前 607），鑒於晉靈公奢侈殘忍的行爲日甚一日，隨會進言勸諫：“君能補過，衮不廢矣。”這裏衮服指代的是靈公的國君身份，衮服不退又説明晉國社稷安穩，隨會希望能以此曲折委婉地警醒靈公。

《左傳》還以借代表達主觀情緒。如“肉食”，春秋時期唯有大夫以上之人每餐可以食肉，於是“肉食”成爲身份權位的象徵，《傳》文中提到的有“肉食者鄙”（莊公十年），“食肉之禄”（昭公四年），“肉食者無墨”（哀公十三年）。“肉食者”代表了掌握政治權利的人群，對“肉食者”的否定，就是對這個群體的否定，打擊面可謂廣泛。以飲食特權指代特定群體，也帶出了講話人心中不滿與鄙夷的情緒。

2. 誇張

誇張，指對客觀事實進行超乎常規的改變。本質上，誇張是爲講話者抒發主觀情意服務的，是否與客觀事實相違背並不爲其看重。且不議《繫年》所載史實與其他文獻是否相合，就其文本本身而言，我們並未發現其中有對史實進行失實記録的情況，這與其不使用誇張辭格有一定關係。也説明《繫年》作者盡力壓縮自己在文本中直接發聲的機會。

《左傳》自古有善誇飾之稱，誇飾於其爲文頗有助益。其一，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657 頁。

誇張對表達主題起到强調突出作用,能够生動形象地展示事物的特徵,給人以鮮明的印象。莊公十二年(前 682)宋南宫萬弑君爲亂,蕭叔大心等平亂,立桓公,南宫萬出奔陳國:"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據杜預注,宋、陳之間約有二百六十里之遥,南宫萬一日即至,以過分誇大事實的記叙表現其富有力氣的特點。魯圉人犖可以"投蓋于稷門"(莊公三十二年),稷門乃魯國國都的正南門,作爲國都的城門,其門扇沉重可想而知,而犖却能舉起並投出,足見其力大無窮。《傳》文中有力者的形象大都通過誇張與力氣相關的事實進行塑造。

其二,誇張的表達有時可以揭示事物的本質。晉惠公爲奪得晉國君主之位,允諾秦穆公以城池土地,歸國後拒不履行承諾。佚之狐稱其"朝濟而夕設版焉"(僖公三十年),歸國與失信在朝夕之間一氣呵成,可見晉惠公背信速度之快,這正説明了其本就是言不由衷之人。襄公九年(前 564)晉人伐鄭,鄭人順服。楚國以此討伐鄭國,鄭子駟决定叛晉即楚,子孔、子蟜提出質疑:"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歃盟之血未乾,即結盟儀式未完。子孔力在以此説明晉鄭結盟時間不長。在這極短的時間内鄭國前後做出兩副面孔,足見其見風轉舵之迅速。而促使鄭國這般行事的根本原因在於當時晉、楚争霸的激烈,夾縫中求生存的鄭國不得不練就一番"唯强是從"的本事。

其三,由誇張引起的聯想,可以起到渲染氣氛、刻畫形象的作用。晉、楚邲之戰中,晉軍大敗,撤退時出現"中軍、下軍争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宣公十二年)的情況,爲登舟而被自己人切斷的手指可以掬捧,意在説明斷指數量衆多。而由斷指之多可令人聯想到被斷指者衆多,描繪出一幅衆人争渡,自相殘殺,血濺舟中的慘烈畫面,令人觸目驚心,其間又充斥着倉皇與混亂,晉軍此敗,可謂慘痛。宣公十四年(前 595)楚人圍宋,這次圍城持續了近九個月,令宋人大爲惶恐。爲此,宋華元夜入楚師,與子

反達成退兵結盟的約定，華元這樣描述被久困的宋國國内情況：“易子而食，析骸以爨。”（宣公十五年）意在説明城内已然糧草斷絶，難以支撐下去。不過以春秋時期國都的重要地位，以及國都内所住人口數量來看，國都内的物資儲備似乎不會達到食人的地步，華元此説誇大的比重很高，但其營造的畫面感却血腥氣十足。這也爲其後文要求楚國撤圍結盟的説辭作了極好的鋪墊：縱使城内如此悲慘，我們也不會屈辱地接受城下之盟。子産“札瘥夭昏”（昭公十九年）之語有相似作用。

其四，誇張可以將情感表達得更深刻。僖公二十六年（前634）齊孝公侵伐魯國北鄙，僖公令展禽犒師時，齊孝公詢問他魯國當前“室如縣罄，野無青草”，却爲何不恐慌。罄爲中間高兩邊低的中空樂器，與魯國空洞無物的房屋很像，結合後面明顯屬於誇張之語的“野無青草”，雖然描述了魯國國力不强的情況，但也明顯透露出齊孝公因齊國國力勝於魯國而輕視魯國的心理，因此才會將魯國描述得如此破敗凋敝。上文所提楚人圍宋一事，起因是宋人殺死了未假道宋國而前往齊國的文之無畏，這給了楚莊王最爲合理的出兵藉口。聽聞無畏的死訊，他“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于蒲胥之市”（宣公十四年）。幾個動作一氣呵成，没有片刻猶豫，行動上的迫切將楚莊王内心深處隱藏的喜悦之情展現得淋漓盡致。

有傾向性的誇張常具有美化作用。如贊述功績，晉悼公爲晉國中興之君，挽救了在晉、楚争鋒中日漸不支的頹勢。他稱自己“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魏絳也稱其“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襄公十一年）。而事實是自襄公四年（前538）至十一年（前531）的八年之間，諸侯之間侵伐不止，楚有侵伐，晉國亦未及時施以援手，造成鄭國在晉、楚之間搖擺不定，這期間的諸侯關係遠稱不上和諧融洽。不得不説，所謂的諸侯從順，不過是晉國君臣的美化。各國交往中，弱國贊譽强

國，需用誇張，以期迎合其自得心理，爲自己謀求一份方便。兩方相争時，抬高自己、貶低對方，誇張仍是辭令中的慣用手法，在明顯的差距的烘托下，才會達到師出有名的目的。可以説，誇張是《左傳》爲文造勢的技巧之一。

二、避諱、委婉與折繞、反語

這一組辭格同樣都與避免表達得直接明白有關。本組辭格《繫年》均未使用。在以晉、楚争霸爲叙事主綫索，串聯各諸侯國的叙事格局下，《繫年》中上至周王室，下至諸侯大夫，毫不偏袒。如其對周幽王、晉獻公因女色誤國的行爲毫無諱飾："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第二章）"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第六章）王室衰微受制於人的慘淡，國君大夫出奔他國的尷尬，衆人争妻的醜態，各方勢力勾結以自保或欺人的心思，都毫無保留地呈現在世人眼中。我們無法依據《繫年》爲楚簡即斷定其爲楚人之作，但憑藉這種不偏袒的直言態度，如若真爲楚人所作，也更加確定了《繫年》秉筆直書的客觀述史追求。

與《繫年》不同，《左傳》對這組辭格的運用頗爲嫻熟，《左傳》委婉含蓄的風格與這組辭格的使用關係較大。

1. 避諱

避諱，指作者受到當時思想影響，對某些事物有所避忌，採取婉曲爲言的方式對其進行回避或美飾。西周時已經出現避諱，《左傳》中更是明確提到了避諱的問題，比如取名要避諱，"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

則廢禮”（桓公六年）。概言之，《左傳》中的避諱通常是依禮而避，如：“諱國惡，禮也。”（僖公元年）所謂“國惡”，就是本國發生的不好的事情，如君主客死在外：僖公四年（前656），齊桓公伐楚，理由之一是質問周昭王南征遇難客死一事，其稱“昭王南征而不復”，《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言“周人諱之”，因此不稱天子客死楚地，而稱“不復”。① 又如君主出奔：閔公二年（前660），共仲使人賊殺閔公，成季保護僖公出奔至邾，共仲弑君後出奔至莒，成季才回到魯國，擁立僖公即位。國君因亂出奔，錯過即位典禮，這使國君與魯國顔面無光，因此魯人諱言此事：“元年春，不稱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僖公元年）再如君主被他國扣押滯留：僖公十七年（前643），因去年魯師滅項一事，齊桓公將參加淮之會的僖公扣押，《傳》文稱“齊人以爲討，而止公”。杜預注曰：“內諱執，皆言止。”或在他國受到侮辱：僖公二十八年（前632），晉文公爲溫之會，並召周襄王前來接受諸侯的朝見，孔子稱“以臣召君，不可以訓”。因此將此事記爲“天王狩于河陽”，掩蓋諸侯凌上的事實。

2. 委婉

委婉，不直言其人其事的真面目，而在文字中閃爍透露，含蓄地進行暗示是其表達特點，在某些情境下，委婉與避諱有相似的修辭效果。比如桓公二年（前710），宋華督弑其君殤公。這件事在多年以後被其在魯國會盟的後人華耦提起，成爲華耦辭謝魯文公宴享的理由：“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文公十五年）華耦用“得罪”指代華督弑君一事，明顯在爲其先人的罪行作掩飾。

委婉是外交辭令常用的辭格，目的在於用文雅的語言和緩氣氛，避免衝突的激化。春秋後期，周王室的地位日益衰微，已

---

① 《史記》第135頁，中華書局1982年。

經無法約束紛紛崛起的諸侯强國，中原諸侯在周禮的影響下，還在表面上勉强執行着拱衛周王室的義務，但實力迅猛增長，以蠻夷自居的楚國却開始挑戰王室的權威："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宣公三年）行動雖然强勢，楚人在表述上還是比較委婉的，以詢問代表國家政權的禮制重器——鼎的大小輕重來暗示自己稱霸天下的野心。作爲王室代表的王孫滿對此的回答亦是十分委婉，一則委婉地批評楚國的僭越行爲，一則委婉地爲王室衰微作美化："在德不在鼎……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宣公三年）有些矛盾是不可避免的，比如争霸時戰争的發生，這個時候對於戰争的委婉表述只是爲了維持表面上的和睦融洽。晉文公重耳流亡到楚國時，楚王厚待了他，並詢問重耳要如何報答楚國，晉、楚是諸侯争霸中的重要角色，楚王此問不過是想要知道晉國在日後争霸中的態度，重耳明白地告知楚王晉國不會對楚國有實質性的讓步："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僖公二十三年）態度是强硬的，表述却是婉轉的，以訓練軍隊之意的"治兵"暗指戰争的爆發，以"周旋"來指軍隊的交鋒。使用委婉辭格的外交辭令通常呈現了一種剛柔兼濟的韌性美，充分體現了語言表達的技巧性。前文對《左傳》委婉表述已多有提及，這裏不再贅言。

3. 折繞

折繞，指將原本可以直接明白表達的語意曲折化。在修辭效果上，折繞與委婉有異曲同工之妙，收斂語言的鋒芒，令聽話者自悟其中深意，只是折繞的表達更輕鬆風趣。衛懿公對鶴的喜愛達到了癡迷的地步，甚至給鶴以乘軒的待遇，這招致了國人

的不滿，閔公二年（前 660）的冬天，狄人伐衛，衛懿公組織防衛，戰士皆曰："使鶴，鶴實有禄位，余焉能戰！""鶴有禄位"指的正是乘軒一事，按禮制，只有大夫以上者才能乘軒，享受了大夫的待遇就要行使大夫的職責，而鶴怎能迎敵，諷刺意味十足。昭公二十八年（前 514），魏舒爲晉國執政，冬季時，魏戊將自己不能評斷的一樁訴訟上交魏舒，梗陽人意圖通過行賄的方式左右訴訟的判決，見魏舒有受賄的想法，魏戊令閻没、女寬勸諫魏舒，二人與魏舒進餐時連續三次嘆氣，解釋爲："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饋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屬厭而已。"看似每一嘆都爲自己而發，與魏舒毫無關係，却又能令魏舒從中有所領悟，是一種讓人感覺舒服却又十分有效的勸諫方式。

4. 反語

反語，指語句的字面義與言外之意相反的表達方式。《左傳》中反語通常表譏刺之用。如：昭公元年（前 541）虢之盟，楚公子圍借用楚王的儀仗，叔孫穆子稱贊："楚公子美矣，君哉！"表面上説公子圍姿態好似一國之君，實際指公子圍這種行爲是對禮制的僭越。殽之戰，秦國戰敗，在文嬴的請求下晉襄公釋放了被俘的孟明等人，孟明稱"三年將拜君賜"（僖公三十三年）。文公二年（前 625）秦人發動彭衙之役，以報殽之戰的耻辱，但以失敗告終，晉人稱其爲"拜賜之師"，正是應孟明之語而來，嘲笑其僅有言語上的聲勢。

三、對偶、頂真與回環、跳脱

這四種辭格都與文字的結構形式有關係。

1. 對偶

對偶，指用兩個結構、字數相等或相近的片語或句子，以對

稱的形式表達相反、相似或相關意思的一種修辭格。《繫年》中“即世”“即位”形成對偶句，一共有14組，如：“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第二章）“文公即世，成公即位。”（第四章）“穆王即世，莊王即位”（第十一章）。《左傳》中符合後世所説的嚴格意義上的“對偶”“對仗”的語句並不多，如：“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僖公三十三年）“内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宣公十二年）“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襄公三十年）“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昭公七年）引文如《詩》、謡諺則是較爲鮮明的對偶：“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僖公九年）“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尉我心。”（襄公十七年）多數表現爲行文中的偶對因素，如：

> 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襄公九年）

加下劃綫處，皆可組成偶對形式。對偶有協調文字、凝聚語義的作用，因其對文字工整性的要求比排比句更高，且自身比排比句更緊湊，所以對偶句在節奏上整齊和諧，在形與義的表達上有一種均衡之美。

2. 頂真

頂真，又稱聯珠，是指後面句子的開頭是前面句子的結尾，句子之間首尾蟬聯的一種修辭方式。《繫年》中没有使用這種辭格。《左傳》則不乏用例，與對偶相似，《左傳》中的頂真也通常寓於排比句中。因此，以整齊的結構爲基礎，頂真給文

字帶來了一種秩序分明却又流暢連綿的美感。如："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桓公二年）"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僖公十五年）使用頂真的語句往往十分細膩，論述具體全面，如："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昭公七年）

3. 回環

"回環"是與頂真相近的辭格，以前後語句構成部分相同，次序不同爲突出特點。回環是對兩個組成部分密切關係的揭示與强調，帶有辯證思維的味道，有一種如樂章往復般的美感。《繫年》中没有使用回環。《左傳》中略有用例，如："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襄公十三年）文字上，由"君子"而及"小人"，由"小人"而回至"君子"，意藴上則是强調"君子"與"小人"高下相濟的關係。"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昭公二十年）以"施之以寬"爲界，這段文字可分爲兩個層次，皆以"寬"起，以"寬"收，中間摻以"猛"，不僅做到意義上以"寬猛"爲中心，文字排布上亦是"寬猛相濟"。前一層包含頂真，與後一層的回環疊加，往復之中又有連綿之音，十分精彩。

4. 跳脱

如果説對偶、頂真、回環可以統一文字形式，追求一種整齊美。跳脱則通過短暫的停滯，打破這種平衡流暢，形成一種特殊的閱讀感受。跳脱指語言被中斷，或繼續，或另起的情況。《繫年》對話很少，爲數不多的帶有對話的叙事語段中並未使用跳脱辭格。《左傳》中的跳脱有兩種形式，一是被打斷，二是自折斷，以前者居多。如魏絳勸晉侯和戎，舉后羿之事爲例，剛剛提及就被晉侯打斷："魏絳曰：'……《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

石……’”(襄公四年)晉侯插入的一句表達了他迫切想要知道后羿如何的心情。襄公二十五年(前548),齊崔杼弒莊公立景公,與國人盟誓時被晏子打斷:“盟國人於大宫,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插入晏子之言,一方面體現了晏子的正直,一方面表達了對崔杼的譏刺之意。雖然跳脱有時會造成語意的突變,不似常規表達那般流暢,但也因爲這一特殊的表達方式而將情境描述得更加自然、真實。如介之推之不言禄:“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 ——是求顯也。”(僖公二十四年)陳望道、楊伯峻都認爲“是求顯也”是突接的,却令介之推講話的情節場景化。

此外,《左傳》中又有比擬、通感、絶語、用歧、仿詞、雙關、舉隅、警策、象徵等辭格,這些在《繫年》中都没有出現。

四、小結

總前文所述,對《繫年》與《左傳》在辭格使用方面的特點可作出如下總結。

首先,修辭意識有客觀冷静與積極主動之分。陳望道在《修辭學發凡》中將修辭分爲消極修辭與積極修辭兩種,其實無所謂消極與積極,倒是存在如下區别:作者對文本的創作意願是以明確通順爲目標,還是在此基礎上施以技巧,追求富於趣味生氣的文學效果。可以確定,《繫年》的作者更傾向於客觀冷静的文本書寫,並未表現出對修辭的重視。因此《繫年》中的辭格使用不僅種類較少,且缺乏變化,《繫年》的語言是簡潔易懂的風格。《左傳》作者則熱衷於修辭,辭格使用繁複,變化莫測,使一部歷史著作充滿了文學因素。修辭的使用情況與作者主觀參與的活躍度有密切關係,某種程度上可視爲傳達作者聲音的途徑之一,

修辭使用愈少愈容易隱藏作者觀念，有利於客觀叙事，如《繫年》。而主觀聲音暴露愈多，即便未對史實造成本質改變，但仍或多或少干擾了讀者對事件的認知，如《左傳》。

其次，辭格的使用與分布狀態不同，由此對文本風格也産生了不同影響。《繫年》的辭格並不集中，零散分布在章節之中，不成規模。這種情況促使《繫年》的文本風格以平穩爲主，較少起伏。對《左傳》中出現的主要辭格進行通篇梳理後，我們發現《左傳》的辭格分布呈現中間密集、兩邊疏落的狀態。集中者幾乎段段文字都有辭格出現，至於若干辭格共處一段文字的情況，也屢見不鮮。疏落者或若干段之後，甚至隔年《傳》文之中才出現辭格，且通常此時的辭格種類較爲單一。以十二公爲目，疏落者則隱公、桓公及哀公末年之《傳》文。密集者則文、宣、成、襄、昭公之《傳》文。馮李驊認爲《左傳》文本可以春、夏、秋、冬四季爲分，成爲四種風格：隱、桓、莊、閔之文“規模略具而氣局淳樸”，爲春之文；僖、文、宣、成之文“大展才情，縱横出没”，爲夏之文；襄、昭之文“氣斂詞豔，强半矜麗”，爲秋之文；定、哀之文“婉約嫻静，絢爛之極歸於平淡”，爲冬之文。① 在其他創作因素的作用下，雖然其劃分未必與我們分析的辭格使用情況完全相符，但就相交之處而言，他的觀點是有一定道理的。《左傳》文風多變的情況與辭格使用的豐富關係密切。

第四節　詞句錘煉

“飾言者爲文，編文者爲句，句積而章立，章積而篇成。”②作

---

① ［清］馮李驊：《春秋左繡・讀左卮言》。

②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第16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爲文章的基礎，詞句的錘煉是修辭的重要部分。所謂“篇章詞句不整則淆”“句有千鈞之弩，字有百煉之金”①。遣詞造句的差異，是形成史書不同文風的原因之一。

一、《繫年》與《左傳》之錘詞

錘詞主要指的是對虚、實詞的選擇與使用，②前人有云：“構文之道，不過實字、虚字兩端，實字其體骨，而虚字其性情也。”③

1. 虚詞的使用

虚詞有調節文字結構、展現文字情態的作用，所謂“巧者廻運，彌縫文體，將令數字之外，得一字之助也”④。

助詞。《繫年》中的助詞以“之”爲主。或用於人名，起强調作用。如：“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第二章）、“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第六章）。“高之渠彌”“里之克”即高渠彌、里克，加上“之”字便將對内政有重要影響的兩位臣子置於醒目的位置。他如“駒之克”（第十四章）、“高之固”（第十四章）、“羅之茷”（第十六章）、“景之賈”（第二十三章）亦類之。或用於國名之後，起到平衡文字結構的作用，如“秦之戍人”“鄭之賈人”：“秦之戍人使歸告曰：……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第八章）

《左傳》之助詞則相對豐富。“有”“之”“於”等用之甚多，由此也帶來文章形式的多姿。一如《繫年》，助詞的加入或有强調意味，如：

---

① ［明］高琦撰：《文章一貫・序》，《歷代文話》第二册第 2150 頁；［明］徐師曾撰：《文體明辨序説》，《歷代文話》第二册第 2050 頁。

② 現代漢語中，虚詞包括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實詞指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與古人所稱虚、實字或有交錯。按：古人視名詞爲實字，名詞之外皆爲虚字。

③ ［清］劉淇著，章錫琛校注：《助字辨略・自序》第 1 頁，中華書局 1954 年。

④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第 572 頁。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僖公二十四年）“介之推”即介推，中間加一“之”字正是要將這個與衆不同的臣子從人群中單獨、重點地提出來。他如：“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僖公二十一年）“有濟”即“濟水”，添一前綴“有”字，恰好形成四四相對的形式。“石之紛如”（莊公八年）、“文之無畏”（文公十年），在名字中加入中綴“之”，使單字的姓氏與雙字的名字間形成兩兩相對的工整格式。這種形式工對不僅出現在名詞内部，亦出現在前後文中：“吴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哀公十三年）藉助中綴“於”“壽姚”與前面三個名字保持了形式上的一致。

語氣詞。同一個語氣詞在不同的語境下可以表達不同的情緒。《繫年》中的語氣詞以“也”爲主，皆用來表示强調之意：“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第九章）晉襄夫人强調的是對靈公的安置，而所謂安置，指的就是讓靈公即位。“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第十四章）助詞“之”已經發揮一層强調作用，語氣詞“也”緊隨其後，又進行第二次强調，此句感情色彩十分鮮明。“申公曰：‘是余受妻也。’”（第十五章）在《繫年》的叙述中，夏姬本是楚莊王首先賜予巫臣的，後被連尹襄老及其子霸占，二人死後，司馬子反又與巫臣争奪夏姬，這時巫臣不再退讓，簡單的一句話，强調的是他對夏姬所有權的合理性。

《左傳》之語氣詞，用例豐富，情味多樣。有“也”字，如“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莊公二十八年）。何樂士稱：“‘先君以是舞也’的‘也’表示語音停頓，既有對‘是舞’的强調之義，又似有因哭泣而説話斷斷續續的味道。”①“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禄，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僖公二十三年）“也”字透出重耳下定逃亡決心背後的無奈。用於預言中的“也”則帶有

---

① 何樂士：《左傳語法研究》第399頁，河南大學出版社2012年。

一種悠長的意味:“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魯也。”(文公四年)有“矣”字:“鄅子曰:‘余無歸矣。’”(昭公十八年)“矣”字猶如一聲長嘆,傳遞出鄅子面對國破時的沉痛心情。“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襄公三十年)“矣”字表達的是伯有聽聞子皮不攻打自己的喜悦。“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僖公二十八年)“矣”字在這裏充分發揮了承上啓下、連接語氣的作用,既表示晉侯流亡生涯的結束,又將流亡後的結果勾連出來。有“哉”字:昭公十二年(前530),楚平王與右尹子革討論樹立楚國霸主地位的問題,一爲分周鼎,二爲奪鄭田,三爲服諸侯,子革皆對以“與君王哉”。“哉”字將前面的“與君王”之意全部否定,語氣委婉,勸諫之意含在其中。《左傳》中亦有語氣詞連用的情況,不僅起到加强語氣的作用,更令文字富有精神。如:“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昭公三年)“矣”“哉”連用表示驚嘆。“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襄公二十五年)“也”“乎”“哉”連用,“神完氣足……把一種肅穆而倔强之態度,表現十足”①。再如“猶”與“也夫”搭配:“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昭公十四年)“猶”所表示的讓步語氣下隱藏的是對“義行”判斷的肯定與强調。“也乎”與“其無乃”搭配:“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成公二年)“今君内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昭公元年)語氣如水波層層蕩漾,頗爲委婉。

連詞對於綴合語句,理順語句邏輯的作用較爲突出。《繫年》中的連詞以順承、並列連詞爲主,如“以”“是故”“而”“及”“且”“與”等,兼及假設連詞“苟”,對於語勢有較明顯影響的轉折、讓步等連詞則没有出現。這種情況説明《繫年》的語勢是平

---

① 梁啓勳編著:《曼殊室隨筆》第393頁,上海書店1948年。

穩的，也可以從側面説明《繫年》更注重順勢、事實叙述，叙事中辭令對話較少。這其中，"而""以"同樣用於順承連接，《繫年》更傾向於使用"以"，如"以歸"："殺息侯，取息嬀以歸"（第五章），"秦公率師與惠公戰于韓，止惠公以歸"（第六章），"以"相當於"而"。"西遷商盍之民于邾虘，以禦奴虘之戎"（第三章），"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柏舉"（第十五章），"率會諸侯之師以伐秦"（第十六章），"以"表目的之用，類似者有二十餘例。何樂士稱"以"作此用時"常常帶有較濃厚的主觀色彩"①，這個特點恰好符合《繫年》的叙事需求，《繫年》好概要式叙事，在單句中分布"以"字正可表達作者對於事件因果關係的思索，並加快叙事節奏，形成簡潔的文風。

《左傳》中的連詞十分豐富，有"而""猶""況""或""以"等，文章的波瀾也因之而生。如"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莊公十年），"而"字之用，使表達自然有序，十分流暢。這是單句的情況，我們再看複句中的連詞："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僖公二十二年）"猶"與"況"一前一後，將幾個分句連和成一個語義層遞變化的整體。如果説其他虚詞是活絡單句的重要因素，那麽構成複句的連詞結構則是散文中形成語段的必備手段。連詞同樣具有調節語勢的作用。如轉折連詞的出現標志着前後句意將有較明顯的不同，通常有警醒、强調的意味。《左傳》的作者顯然注意到這一點，如"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昭公三年），這裏"而或"有"却"意，將齊景公與陳氏對待民衆的態度作了一個比較，强調的是"齊其爲陳氏矣"（昭公三年）。

2. 實詞的錘煉

從實詞的角度看《繫年》與《左傳》叙事文本的特點，可資比

---

① 何樂士：《左傳語法研究》第 322 頁。

較者主要是同義詞選擇。

同義詞，就是“就是語音不同、具有一個或幾個類似意義的詞。這些意義表現同一個概念，但在補充意義、風格特徵、感情色彩以及用法（包括跟其他詞的搭配關係）上則可能有所不同”①。就叙事效果而言，一定規模的同義詞是叙事文本文學性構成的重要因素，它的作用大致可以歸納爲以下兩點：首先，同義詞的使用避免了語言的重複單調，使表達更具靈活性；其次，可以令文字表達精準嚴密。另外，同義詞的選擇可以對叙事風格産生影響，並間接傳遞作者思想觀點。

對比《繫年》與《左傳》之文，我們發現，《繫年》同義詞較少，計 17 組。②《左傳》同義詞規模廣巨，以單音節同義詞爲例，即

---

① 張永言：《詞彙學簡論》第 108 頁，華中工學院出版社 1982 年。

② 名詞類：(1) 上帝、帝、天神：“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第一章)“上帝”“帝”“天神”皆指當時人信仰中的最高神明，三者同義。(2) 妻、室：“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盐……王入陳，殺徵舒，取其室以予申公。”(第十五章)室即妻，《禮記・曲禮》“三十曰壯，有室”，孫希旦集解曰：“妻居室中，故呼妻爲室。”([清] 孫詒讓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 13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3) 年、歲：“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第二章)“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第五章)《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4) 暮、宵：“宋公之車暮駕。”(第十一章)“楚師亡功，多棄旃幕，宵遯。”(第二十一章)“宵，夜也。”(《説文》宀部)暮通莫：“日且冥也。”(《説文》茻部)皆有夜晚之意。(5) 罪、辜：“死人何罪？生人何辜？”(第九章)(6) 亂、禍：“鄭成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第十二章)“吴王子晨將起禍於吴，吴王闔盧乃歸。”(第十五章)

動詞類：(7) 恭、寅：見例(1)，二詞皆表恭敬之意。(8) 監、觀：見例(1)。(9) 訓、服：“司馬不訓申公。”(第十五章)“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第十八章)(10) 徙、遷：“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第二章)“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第四章)(11) 及、會、與：“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第七章)“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第十九章)“趙狗率師與越公朱句伐齊。”(第二十章)(12) 襲、伐、侵、戰。(13) 克、滅、入。(14) 獲、止、執。(15) 遁、北、逃、逸。(16) 走、奔、適、歸。(17) 卒、即世、陟、死。

其中，(12)—(17)五組詞在後文分析中將有詳細介紹，爲避免用例過多重複，這裏不予舉例。

有410組之多。① 其二,就同義詞關涉範圍來看,《繫年》同義詞在使用上比較集中,名詞以個體名詞、時間名詞、抽象名詞爲主。《左傳》則幾近無所不包,不僅分類多,如同義名詞指物者,有建築、器物、飲食、錢財、草木、山川之分。又有指天氣者,指國家機構者,指身體部位者,指人倫關係者,等等。每一義下所轄詞彙量也明顯多於《繫年》。

《繫年》與《左傳》兩者文字量多寡的不同,是造成上述統計差異的部分原因。暫且拋開數量多寡的差異,我們可以看到兩者之間存在共同之處。首先,二著均注意到避複問題。複沓是行文之忌,令文章僵硬呆板,而同義詞的交替使用則可以緩解這種尷尬。《繫年》言天帝則有"上帝""帝""天神"之異,言室家則有"妻""室"之别,記時間則或"年"或"歲"。動詞則集中在與政治密切相關的出奔、戰争、死亡三方面,記出奔之詞有"走""奔""適""歸",記征伐則曰"襲"、曰"伐"、曰"侵"、曰"戰",言勝利則有"克""滅""入"之異,言俘獲則有"獲""止""執"爲變文,叙逃跑則有"遁""北""逃""逸",表死亡則有"卒""即世""陟""死"。《左傳》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如稱夜晚則有"昏""夜""夕""宵""莫",稱早晨則有"晨""旦""朝""夙"。稱年則有"載""年""歲""祀",稱過去則有"古""昔""往""曩"。稱内亂則不僅有"亂""禍"之稱,又有"姦""軌"之辨:"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成公十七年)稱人之姿容有"美""艷",稱年長有"耄""耋""老",稱人脾性惡有"很""愎""戾""乖"。稱黑色有"墨""黑""玄",稱大有"大""碩""博""京""丕""封",稱近有"密""近""邇",稱和諧有"諧""睦""和""輯""協",稱速度有"遲""緩""徐"。表示聽的有"聽""聞",表示哭的有"哭""泣""號""啼",表示赦免的有"赦"

---

① 唐莉莉:《〈左傳〉單音節實詞同義詞辨釋》第11頁,博士學位論文,浙江大學2009年。

“免”“宥”，表示焚燒的有“焚”“燎”“爇”，表示叱罵的有“叱”“詬”“罵”，表示拯救的有“拯”“救”“振”，表示遷移的有“遷”“徙”“移”，表示購買的有“市”“買”“賈”，表示包圍的有“圍”“周”“環”，表出奔的有“奔”“出奔”“出”“歸”“逃”。戰爭中表征伐有“征”“伐”“侵”“襲”“戰”“討”，表勝利有“勝”“克”“滅”“入”“捷”，表合作有“會”“及”“與”“以”，表戰敗有“敗”“潰”“敗績”“崩”，表俘獲有“俘”“囚”“獲”“執”，表逃跑有“遁”“逃”“逸”“潰”“奔”“北”。表死亡有“卒”“即世”“死”“陟”“崩”“薨”“獲死”“得死”“及死”“獲考死”“終”“没”“即命”“違世”“就木”“不終”“不没”“强死”“不獲死”“少不終”“不得其死”“瘥”“夭”“昏”“不免”，等等。此外，與死亡相關的同義詞還有表示“殺死”動作的“殺”“弑”“戕”“戮”“用”“賊”等。

其次，二著均注意到使用同義詞可以令文字表達精準嚴密。雖然襲、伐、侵，均用於戰爭，但仍有細微差别，所謂“輕曰襲”（《左傳・莊公二十九年》），“牏者曰侵，精者曰伐”①。《繫年》因戰爭性質的不同，叙事時或用“襲”，或用“伐”“侵”：“欒盈襲絳而不果。”（第十七章）“遂以伐徐。”（第十八章）“郎莊平君率師侵鄭。”（第二十三章）《左傳》亦然：“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僖公二年）“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僖公三十二年）“晉、陳、鄭伐許，討其貳於楚也。”（僖公三十三年）詞語的選擇與戰爭性質緊密相關。再如雖然同表攻城勝利，《繫年》或用“克”“入”，表示不將城邑據爲己有：“克賴、朱方。”（第十八章）“以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第十五章）用“滅”則表占據之意：“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翟遂居衛。”（第四章）“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莊公七年）同樣表示逃跑，用“遁”表示潛逃，用“逸”表示奔逃，形象地描述了不同狀態，如：“楚師亡功，多棄旃

---

① 《春秋公羊傳・宣公十年》。

幕，宵遯。”（第二十一章）“犬逸而還。”（第二十三章）同樣是俘獲，《左傳》用“囚”“俘”“獲”有别：“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吕，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宣公二年）“囚”與“獲”適用於表達俘獲個體，且説明個體的不同存在狀態：“囚”發生在俘獲之後，“獲”則表達了俘獲這個結果，不對後事作説明。“俘”對於俘虜人數不作限制。在這場將領及兵士都被俘獲的戰役中，三個詞與不同身份的人物組成了合理的搭配。又如他國殺死另一國國君除稱“殺”外，亦稱“戕”，《左傳》自釋其義例曰：“自虐其君曰弒，自外曰戕。”（宣公十八年）在具體的叙事中，也確實貫穿了上述理解。如：“秋，邾人戕鄫子于鄫。”（宣公十八年）也稱“用”，表示以其爲祭品之義，與禮儀相關，如“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僖公十九年）。陳槃稱三詞“有别矣”①，則“殺”爲統稱，“戕”作内外區分，“用”爲方式區分，可以説這是追求文字細緻、精確化的一種表現。《繫年》與《左傳》雖然在文本上存在諸多差别，但上述共性也不容忽視，這種共性反映了戰國初期至中期我國歷史著述的整體修辭水平。

細繹二著，我們發現，在與政治相關的同義詞使用上，《繫年》《左傳》的基本用詞是接近的，雖然這其中不乏有陳槃所説“舊史恒辭”的原因在，但也可以説明《繫年》是經過琢磨的文字，只是功夫不如《左傳》深厚而已：所舉同義詞在分類與數量上均較《左傳》爲少。而《繫年》缺失形容詞同義詞，其使用的形容詞極少，只有“美”（第五章）“幼”“强”（第九章）等幾個，都在某種程度上説明《繫年》確實是一部不傾向於文學修飾的史書。

《繫年》叙事風格簡潔明要，《左傳》風格繁複多姿。同義詞的選擇尤其是稱謂的選擇，也是構成上述風格差異的原因之一。

---

① 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第38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繫年》通常是一人一稱，較爲固定。如諸侯基本上以謚稱，以作爲主角的晉、楚兩國國君爲代表。歷代晉君之稱有：“晉文侯仇”（第二章），“晉獻公”“文公”“惠公”“懷公”（第六章），“晉襄公”“靈公”（第九章），“晉景公”（第十四章），“厲公”（第十六章），“晉莊平公”“昭公”“頃公”“簡公”（第十八章），“晉悼公”“晉敬公”“晉幽公”（第二十章）。歷代楚君之稱有：“楚文王”（第二章、第五章），“楚成王”（第七章），“楚穆王”“莊王”（第十一章），“共王”“靈王”“景平王”“昭王”（第十五章），“ 康王”“孺子王”（第十八章），“獻惠王”（第十九章），“楚簡”（第二十一章），“楚聲王”“悼哲王”（第二十三章）。不以謚稱者則以名稱，稱名者主要集中在《繫年》後三分之一章，如第二十二章：“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其他諸侯也基本是同樣的情況。由此可見《繫年》對簡潔叙事風格的追求。

《左傳》稱謂形式豐富多樣。無論是諸侯，還是卿大夫，少則一人二稱，多則一人十稱，一人三稱、四稱是較爲常見的情況。如陳國的夏徵舒，一稱夏氏、夏南；晉國的趙同，一稱原同、原叔、原。諸侯除以謚稱，亦以名稱，如晉景公，一稱晉侯獳。同爲天下共主，稱庖犧、神農爲“皇”，堯舜爲“帝”，稱周天子爲“天王”“大君”。他如稱太子爲“東宫”“塚子”“嗣嫡”“世子”；稱諸侯太子以外的子女爲“公子”；稱諸侯正妻爲“内主”“元妃”“小君”，側妃則以順序稱。稱卿大夫臣僚其“主”，稱他國君主的臣子爲“左右”“執事”“從者”。而“君”“子”“夫子”則超越了級别，成爲男性間頗具普適性的稱謂。對已逝者則加一“先”字以示尊敬，如“先君”“先王”：“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成公十六年）“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僖公二十六年）自稱多含有謙虚之意，如周天子自稱“余一人”“小童”；諸侯自稱“孤”“寡人”“小子”’；臣子謙稱本國諸侯爲“寡君”“曾臣”“守臣”，稱同僚爲“寡大夫”，稱己爲“陪臣”“官臣”“下臣”“外臣”；卿大夫臣屬自稱

"圉臣"；出奔臣子自稱"羈旅之臣""亡臣"；老年男性自稱"老夫"；女性自稱"妾""下妾""婢子"，夫亡則自稱"未亡人"。謙稱前後多加"不佞""不才""敝""不腆""敢"等詞，以降低自己抬高對方："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成公十三年）"無忌不才，讓，其可乎？"（襄公七年）"不腆敝器，不足辭也。"（文公十二年）"魋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哀公十四年）稱周邊少數民族爲"戎""夷""蠻""狄"："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爲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襄公三十一年）"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昭公十五年）或者一稱而含有多義，如"小人"既可以作蔑稱，又可以作謙稱："小人恐矣，君子則否。"（僖公二十六年）"吾儕小人，食而聽事，猶懼不給命而不免於戾，焉與知政？"（襄公三十年）

《繫年》稱謂缺少變化的特點也在某種程度上説明：第一，《繫年》的著述體例不同於《左傳》，《左傳》以編年體行文，主要的歷史人物有較多的機會重複出現，對其經歷介紹要詳細，隱含着爲個人立傳的傾向，這使讀者在稱謂變换的時候仍然可以辨識人物。而《繫年》以國别爲基礎進行主題叙事，出場人物較多，但個體反復出現的機會不多，爲了保證叙事的清晰，稱謂上顯然不宜多作變化。《左傳》在稱謂上重視"避複"，稱謂與人物形成"多對一"的形式，顯得變化莫測。甚至出現因稱謂變化的繁複致使讀者如墜雲霧的窘境，受到後世個别評論家的詬病。第二，《繫年》以單純叙事爲主，《左傳》則言事相兼。《繫年》《左傳》中對稱，諸如敬稱、自（謙）稱的使用情況充分説明這一點。對稱的使用需要以辭令言語爲平臺，辭令的多少決定着對稱的多少，《左傳》有諸多對稱正是因爲文字中有大量的辭令存在，從而形成了言事相兼的叙事風格。《繫年》則極少使用對稱，這説明《繫年》對言語並不重視，它更趨向單純的叙事，主要目的是交代清楚人物與事件，叙述歷史的發展。

稱謂變化能够影響人物形象的塑造。《繫年》中人物多自稱“我”，稱對方“君”，而二者均屬於普通稱謂詞，這令人物的表達顯得口語化，雖然不够莊重，但人物似乎也因此卸下了“文雅貴族”的光環，顯得更爲真實。《左傳》作者顯然於此頗有會心：一方面，以稱謂確定人物身份。以官職來説，楚國的職官設置異於中原各國，諸如“莫敖”“令尹”的稱謂在《左傳》的行文中自然成爲楚大夫的身份標簽。另一方面，以稱謂反映人物素養。適宜地使用尊稱、自(謙)稱是人物外交周旋的必備素質。如《左傳・僖公二十六年》，齊孝公伐魯國北部邊境，魯公派展禽、展喜前去犒師，展喜對齊侯表達了至高的敬意：“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將齊侯至魯稱爲“舉玉趾”，美化了齊、魯正在交戰的事實，並謙稱魯國爲“敝邑”，自稱“下臣”，把齊侯的地位抬得很高。顯然展喜是精通外交話語的，這句開場白自然令齊侯心情舒暢，爲後文齊國退兵打下鋪墊。

稱謂的變化也可以反映人物形象的發展變化。《繫年》中人物多一稱到底，人物的身份發生變化時也未作改變，這有一點好處，就是人物的辨識度很高，符合其客觀精簡叙事的需求。《左傳》則將稱謂變化與人物身份的變化緊密切合起來，有時候僅憑稱謂就可以大致確定人物及事件在歷史時間表中的位置。如楚靈王登場時被稱爲“王子”：“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襄公二十六年)襄公二十九年(前544)，郟敖即位，昔日的“王子圍”成爲“令尹”，於是此後關於他的叙事便多出官職方面的稱謂，如：“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將與焉，助之匿其情矣。”(襄公三十年)或稱“寡大夫”：“君辱貺寡大夫圍。”(昭公元年)而在昭公元年(前531)奪位後，則稱之爲“楚王”或“楚子”：“楚王汏侈而自説其事，必合諸侯。”(昭公元年)“十月，鄭伯如楚，子産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昭公三年)晉文公十

七歲出亡之前，稱“重耳”，流亡諸國則稱“晉公子重耳”，或簡稱“晉公子”“公子”，即位后稱“晉侯”，稱謂的變化提示着身份的變化，這是《左傳》進入歷史、順應歷史脈動的結果。

《左傳》的作者還注意到，稱謂的選擇可以巧妙地表達人物情緒，所謂“稱謂不同，緣情而作”①。如：鄭莊公因寤生而被武姜嫌棄，在武姜處得到的母愛遠不及弟弟共叔段，武姜不停歇地爲共叔段謀求利益的行爲更令莊公感到憤恨，因此當臣子質疑爲何不制止武姜與共叔段的擴張行爲時，莊公回答：“姜氏欲之，焉辟害?” 稱母親爲“姜氏”，看不到對生母的尊重與親昵，有至親變陌路之感，一個稱謂將鄭莊公長久以來積攢的對武姜的不滿與失望傳遞出來。與此相反，晉趙盾却十分敬重非生母的趙姬：“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宣公二年）趙姬將嫡系的位置讓與叔隗、趙盾母子，扶賢能的趙盾登上趙氏宗子的位置，趙盾以“君姬氏”稱之，視其爲嫡母。襄公二十六年（前547），宋平公聽信讒言，逼死大子痤。之前，有一段敘事：

>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御，嬖，生佐，惡而婉。大子痤美而很，合左師畏而惡之。寺人惠牆伊戾爲大子內師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襄公二十六年）

宋平公“夫不惡女乎”之問，用“夫”指稱大子痤，唐錫周言此一“夫”字“便見公亦不滿其子”②，指出大子痤之死宋平公難辭其咎。

---

①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第101頁。

②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卷十八。

活躍在《左傳》中的人物，不乏運用稱謂以傳遞情緒與態度的高手。宋國的向戌可謂典型。襄公二十六年(前547)，向戌與棄夫人合作除掉了大子痤，爲了在棄夫人面前鞏固自己的地位，向戌演出了一場虛僞做作的戲：

>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襄公二十六年)

棄夫人原本爲棄嬰，宋共姬收養後賜給平公做御妾，得寵而升爲夫人。面對步馬者"君夫人氏"的恭敬，向戌以故作不知來貶低國君夫人，因此棄夫人派人饋贈禮物給他時，自稱"君之妾棄"，表明自己並未忘本，不會因爲現在得志而失敬於左師，向戌這才滿意地承認其爲"君夫人"。前一個"君夫人"稱得奚落無比，後一個"君夫人"稱得阿諛諂媚，活脱脱一個"花臉脚色"①。

同義詞的選擇也是了解作者思想觀念的途徑之一。比如關於出奔這個令人不那麽自在的話題，《左傳》的用詞特點顯然帶有"爲尊者諱"的精神：若以本國人口吻敘國君出奔，則言"孫"。楊伯峻釋爲："孫同遜。當時人若言及國君或夫人之奔，不言奔而言遜。奔是直言其事，遜是婉曲成辭。"②魯國出奔的夫人有文姜："三月，夫人孫于齊。"(莊公元年)哀姜："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閔公二年)國君有昭公："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昭公二十五年)哀公："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陘氏，因孫於邾，乃遂如越。"(哀公二十七年)敘述性的語言如此，人物語言也與之統一。哀公二十六年(前469)，衛出公自宋國

---

① ［清］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卷十八。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55頁。

派人到衛國向子贛詢問自己是否有機會歸國，子贛歷數衛國三位出奔國君的經歷，也都以“孫”爲稱：“昔成公孫於陳……獻公孫於衛齊……今君再在孫矣。”“在外”亦是對出奔的一種委婉表達，既適用於本國，也適用於他國，如：右宰穀言衛獻公出奔：“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衛獻公亦自稱“寡人淹恤在外”（襄公二十六年）。彌子瑕稱衛出公出奔：“且君嘗在外矣，豈必不反？”（哀公二十五年）楚人言晉文公出奔：“晉侯在外十九年矣。”（僖公二十八年）晉人言昭公出奔：“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昭公二十八年）諸侯、一般貴族尚且如此，天子出奔更當爲之避諱：僖公二十四年（前636）周有王子帶之亂，周惠王“出適鄭，處于氾”，其自稱“鄙在鄭地氾”。“都”“鄙”有别，“鄙”指國都以外的地方，惠王以此委婉地説明自己出居在外。臧文仲稱此爲“天子蒙塵于外”，以奔波中蒙受塵土的情狀將對惠王的同情放在第一位予以表達，失威出居一事被淡化。上述情況在《繫年》中没有得到强調。《左傳》中叔魚以“自歸”婉轉地表達他出奔至魯一事：“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魯君。”（昭公十三年）《繫年》楚昭王奔隨一事也用“歸”字，不過聯繫前面“其子伍員與伍之雞逃歸吴”（第十五章），可知在《繫年》中“歸”有含蓄之意，却未必是爲尊者避諱而用。《左傳》文風的委婉含蓄、《繫年》文風的簡質明快也因此得到體現。

對同義詞的不同選擇，體現出《繫年》與《左傳》述史立場的不同，比如是否重視等級禮制、是否有夷夏之分。我們發現，《繫年》在使用死亡的同義動詞時，“陟”用於周王，“即世”“卒”專門用於諸侯，“死”則是通用詞，君主、貴族皆可。四個詞的用例如下：（1）卒：“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第四章）“獻公卒，乃立奚齊。”（第六章）“晉文公卒，未葬。”（第八章）“晉襄公卒，靈公高幼。”（第九章）“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第十二章）“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第十六章）“宋悼公將會晉公，

卒于⿱髟奚。”(第二十二章)(2) 即世:“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世,昭公即位。”(第二章)“文公即世,成公即位。”(第四章)“穆王即世,莊王即位。”(第十一章)“莊王即世,共王即位……靈王即世,景平王即位……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第十五章)“康王世,孺子王即位……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晉莊平公即世,昭公、頃公皆早世,簡公即位。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第十八章)“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第十九章)“闔廬即世,夫秦差王即位。”(第二十章)“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第二十三章)(3) 死:“黑要也死。”(第十五章)“厲公亦見禍死,亡後。”(第十六章)“景之賈與舒子共止而死……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第二十三章)(4)陟:“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及宲子耿。”(第三章)這説明《繫年》存在着等級區分意識。

《左傳》對這一點的表達更加明確,等級意識更爲鮮明。同樣是關於死亡動詞的運用,《左傳》中“崩”的施用對象除堯帝外則有周王及其王后,①使用範圍僅限於至尊者。對此,他書亦有討論,如《穀梁傳》稱:“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②尊者實際指的是周天子。桀驁不馴者如楚,雖然自稱爲王,但在《左傳》的叙事中,楚人稱楚王之死也只能爲“薨”:“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莊公四年)薨,“公侯卒也”③。據今人的歸納,薨指的是“本國君及夫人死”④。因此,《左傳》基本遵循一個原則:魯公及夫人死稱“薨”,其餘各國諸侯死則用“卒”,劉知幾稱此爲“略内别外之旨也”⑤,這是對作者述史立場的

---

① 分别爲:平王、惠王、襄王、頃王、定王、靈王、景王穆后、景王、敬王。餘者桓、莊、僖、匡、簡五王有《經》無《傳》。

② 《春秋穀梁傳·隱公三年》。

③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第 1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④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第 948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⑤ [唐] 劉知幾著,[清] 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第 126 頁。

反映。《左傳》十分重視禮制，比如身份不符則不能使用“薨”，因此即便聲子是魯隱公的母親，但因其不是夫人，去世也只能稱“卒”。

《繫年》對於表達殺死之意的動詞不作區分，只注重陳述“誰殺了誰”的事實，因此只用一“殺”字。兩國間，一國殺死另一國君主用“殺”，如：“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第二章）本國之内，臣子殺死君主亦用“殺”，如：“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第十五章）“齊崔杼殺其君莊公。”（第十七章）。君主殺死臣子、臣子之間相殺仍用“殺”：“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王入陳，殺徵舒……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第十五章）無論哪種情況，《繫年》都以一“殺”字概括，褒貶之寓自然無從談起。

相對於《繫年》，《左傳》的區分較爲嚴格：以“弑”表“下殺上”①，而不論君主昏聵賢能與否，無關臣子理由正當與否。這是一種禮制等級觀念的表現。因爲臣殺君，是對君臣之道的忤逆，違背了禮制人倫的規範。“弑”帶有一定的批判意味，所以施暴者對以此留名史書十分畏懼，如齊崔杼一連殺死兩名史官，只因一句“崔杼弑其君”（襄公二十五年）。

又如表接待動詞，《繫年》中唯一“善”字。《左傳》中有“禮”與“善”兩詞。春秋之際，行李聘問，出奔逃亡，無不涉及這類動詞。以出奔爲例，《繫年》言“善”，《左傳》則多言“禮”。晉文公重耳出奔一事可作對比之例：

>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繫年》第六章）

---

①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第 67 頁。

> 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及楚，楚子饗之……乃送諸秦。（《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狄、齊、宋接待重耳的行爲在《繫年》中被稱爲“善”，《左傳》中稱爲“禮”，衛、鄭之舉在《繫年》中稱爲“弗善”，在《左傳》中被記爲“不禮”。後文一以貫之：“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僖公三十年）可以這麽説，“善”與“禮”都包含善待之意，但結合情境考慮，“善”顯然没有“禮”正式嚴謹：“善”主要用於私人交往，如“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成公十一年）。用於國家間時則多表示政治趨向，如“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僖公二十六年）。“禮”更多的時候是對身份、地位的强調，“禮”代表着一系列儀式與程式，如：“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襄公二十七年）“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昭公五年）“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禮也。”（昭公六年）以“禮”評價接待行爲，是對春秋文化的反映，正是因爲對“禮”的重視，《左傳》體現出深厚的禮文化的氣息，整體上呈現典雅莊重的風格。

二著通過稱謂傳遞出的夷夏觀也是不一致的。《左傳》在創作上承繼了《春秋》筆法，《春秋》對於稱謂的使用如黄家岱所言，十分嚴謹，並藉以表達夷夏區分意識。① 尊夏卑夷的思想時時

---

① 黄家岱稱：“褒逾華衮之加，貶同斧鉞之誅。而杞用夷禮，黜而爲子；燬雖賢主，惡而稱名。或奉王命以進退，或禀時君之愛憎。準是以推，標格自存。則戎羯稱制，雖君其國；而晉臣助君，直比諸盜，揆諸古人扶中夏抑四夷之恉。”（程千帆：《史通箋記》第 70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展現於《春秋》稱謂中："然考之《經》，凡小國，或文化落後，或在邊裔，所謂蠻夷戎狄者，皆稱其君爲子。"①《左傳》承之，稱中原分封之諸侯，非公即侯。居於南方的楚國，東南的吴、越，雖然力量日漸强大，自稱爲王，也仍然擺脱不了這種邊緣化的稱謂，如"鬬伯比言于楚子曰……"（桓公六年），此以"楚子"稱楚武王。"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成公七年）吴從壽夢時起稱王，《左傳》仍稱其爲"子"。又如越王勾踐："吴伐越，越子勾踐禦之，陳于檇李。"（定公十四年）終《左傳》全書，三國未有一任國君免於稱"子"：越子出現 2 處，楚子出現 160 餘處，吴子出現 27 處。《繫年》在稱謂上則未表現出這樣的夷夏區分觀，其稱中原諸侯如常，稱吴、楚、越國君亦如其國自稱，儼然將三國視爲與中原諸侯同等地位者。這或許與作者的歷史觀有關係，亦或許與歷史的發展對人們認識的影響有關係。

脂硯齋評《紅樓夢》："詩中知有鍊字一法，不期於《石頭記》中多得其妙。"②此種妙處亦得見於《左傳》的稱謂使用中。相形之下，《繫年》顯然對於文字的文學性錘煉興趣索然。

二、《繫年》與《左傳》之煉句

劉善在《四聲指歸》中提到句子的運用不僅"忌在於頻繁，務遵於變化"，還要"附體立辭"。③ 吕祖謙《古文關鍵》評文多次提到句法的重要性，比如："兩句熟，有此一句，上兩句新。""作文大抵兩句短，須一句長承。""句長短有法度。"④這些討論除了涉及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9 頁。

② 俞平伯輯：《脂硯齋紅樓夢輯評》第 220 頁，上海文藝聯合出版社 1954 年。

③ ［日］弘法大師原撰，王利器校注：《文鏡秘府論校注》第 343、344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3 年。

④ ［宋］吕祖謙：《古文關鍵》，《吕祖謙全集》（第十一册）第 15、1、7 頁。

諸如引用、比喻等辭格使用外，基本上都是以討論句子的長短以及整散變化爲主。關於句子的修飾，謝枋得提出了值得關注的三點意見：一是詞語在句子中的位置對句子表達的影響，所謂“安頓”，指的是語序問題；二是對句子繁簡的處理，所謂“繁簡各宜”；三是注意到設問句在文字表達中的特別作用，這是句式選擇的問題。① 我們對《繫年》與《左傳》的煉句分析也將從這幾方面進行。

首先，長短句式與整散變化。古人稱句子長短，皆指單句字數。但對一部完整的著作而言，只分析這一點顯然不够，需要作單句、複句的區分。《繫年》通篇以複句爲主，甚至若干章節完全由複句構成，比如第一、三、十、十一、十二、十七、二十一、二十二章。複句信息容量大，有利於集中、清晰、完整地叙事。《繫年》每一章都有一個叙事主題，這個主題由若干事件連綴組成，而每個事件都可以用一個複句進行叙述，這樣幾個或十幾個複句即可完成一個主題叙事，十分精煉簡潔，尤以時間跨度較大的第一、二、三、四、十五、十八、十九、二十等章具有代表性。如：

>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彔子耿。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虗，以禦奴虘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𡰥。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第三章）

這也是《繫年》能够在百數十字中將幾百、幾十年的歷史梗概叙述完整，在短短幾千字中將西周至戰國初期的歷史脈絡叙

---

① 宗廷虎、李金苓著：《中國修辭學通史》（隋唐五代宋金元卷）第 417—428 頁，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述清晰的原因之一。《左傳》中的複句形式多樣，何樂士將其分爲聯合句（連貫、並列、選擇），偏正句（假設、因果、轉折、讓步、遞進、時間）兩大類，九小類。《繫年》在複句的使用上以連貫、因果、並列三類爲主，其常用標志詞爲“乃”“遂”，如“翟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第四章）。連貫、因果複句一般以散句構成，分句與分句之間在句法結構上並不統一。並列複句中的分句多以整齊句式爲主，比如排比、對偶句。這三種複句形式造就了《繫年》以散行爲主，穿插齊整的文字風格，並且自然平穩地體現了歷史發展的順序性。至於《左傳》，即便不以複句類型説話，前面各辭格使用情況的分析，已然將其整散相兼的風格展示得淋漓盡致，只是因爲使用了諸多類型的複句，關聯詞較多，在變化上比《繫年》更細膩流暢。

其次，語序問題。就句子成分而言，一般以“主謂賓”的順序組成，修飾語則通常置於被修飾語之前。但古代漢語中還存在着部分特殊語序，即倒裝，能够起到突出、强調，表達强烈感情色彩的作用。《繫年》《左傳》在這一點上存在着明顯的區别：《繫年》的句子按常規語序組成，《左傳》則有豐富的倒裝句。《繫年》在叙事上的强調通常表現爲對每一章主要叙事對象的强調，比如每章開篇之句：“晉文公立四年”（第七章），“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第十二章），即是明確該章或以晉爲主，或以楚爲主，不會通過語序的變動進行刻意强調。語序的穩定，使《繫年》的文字在語勢上較少起伏，體現了一種沉穩述史的傾向。《左傳》中的倒裝如主謂倒裝：“異哉，君之名子也！”（桓公二年）晉穆侯以戰爭命名兩個兒子，師服將“異”提前，强調這種命名方式的反常與不合理。賓語前置：“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僖公四年）“是”指代的是楚國不入貢、害昭王二事，前置後起到强調作用，齊人意在突出楚國的罪行，爲自己出師尋找合理的藉口，“帶有强烈的主觀肯定

的感情色彩”①。又如:“勞之不圖,報於何有!”(僖公二十八年)魏准、顛頡的怒言恰好强調了晉文公對待僖負羈的態度是一種報恩的行爲。賓語後置:“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文公十三年)邾文公强調了繹地作爲遷都選擇的合理性。就句法而言,構成複句的分句倒裝則“句讀雖倒,而詞意不倒,實有横空倒卷之妙”②。如:“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 後之人必有任是夫! 國棄矣。”(成公二年)順序當爲:“後之人必有任是夫! 誰居?”“子産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及其入焉。”(襄公三十年)正説當爲:“及其入焉,反其田、里。”“衆言異矣。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定公十年)“與其死也”應在“子不如易於齊”之前。分句的倒裝在表達上更接近口語習慣,十分生動自然,和緩了書面語的嚴肅正式,也與倒裝常出現在辭令對話中的情況相符合。

第三,繁簡處理。洪邁稱“文貴于達而已,繁與省各有當也”③,的確如此。就行文風格來看,《繫年》顯然是極重省略精簡,以近四千字叙述近八百年歷史,雖不能完美演繹“尺幅間有千里之勢”④的風姿,但也能博得一份“不乖聽聞,斯征明顯”⑤的贊譽。《繫年》的省略以省詞爲主,如“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憖”(第八章),顯然“以不憖”中省略了代詞“此”。“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止郥公儀,獻諸景公以歸。”(第十六章)完整表達應爲“景公以之歸”。“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諸侯同盟于鹹泉以反晉,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第十八章)最後兩句中仍然省略了代指前面晉國内

---

① 何樂士:《左傳語法研究》第 550 頁。

② 張高評:《左傳文章義法撢微》第 154 頁,文史哲出版社 1999 年。

③ [宋]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上)第 8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④ 張高評:《左傳文章義法撢微》第 154 頁。

⑤ 馬叙倫:《修辭九論》第 10 頁,天馬山房叢書本,1933 年。

亂的“此”。但《繫年》的句子通常都能保證各語法成分的完備，這在無形中就增加了不必要的文字量，如：“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第五章）“見之”三見，大可不必如此複沓。又如：“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第六章）重見的奚齊、悼子其實可以“之”代替。這個現象説明《繫年》在語句錘煉方面的功夫還是不够深刻，或者對作者而言，安排史實比文字修飾更加重要。

《左傳》爲文不吝筆墨，這一點在辭令上表現得十分明顯，數百十言規模的大篇幅辭令就有多處。但《左傳》在某些方面又是惜墨如金，或省句，或省詞。《左傳》的省略可以分爲承上與承下兩類，一般省句以承上省爲主，省詞則二者兼而有之。省句如：“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欒伯見，公亦如之。”（成公二年）省略的是“公曰：‘子之力也夫！’”三人三種表述，依次精簡，從容完成了敘述從詳細到簡潔的過渡。省詞如：“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僖公五年）承下在“望”“書”後省“雲物”。“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襄公十二年）承上省“臨”字。省句的極致就是所謂的“略叙”，如：“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僖公二十一年）僅以“公從之”三字便將臧文仲所提修整政務之事的操作隱藏，不僅去除了不必要的贅蕪，還令表達有“雖簡亦詳，雖略亦盡”①之妙。省略有時是爲了保證語句的對稱，有時則是爲了形成語句的錯落，如：“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隱公元年）

---

① 林紓評選：《左傳擷華》（上）第3頁。

共三組分句,後二分句都存在承上省詞的情況,省去了“都”“國”,這樣後面兩個分句便形成了對稱形式,同時在句式上有別於第一組分句。有時看起來十分精煉的一段文字其實是由多次省略構成的:“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襄公九年)這裏既有省詞——“官”,又有省句—— “官庀其司”。

第四,句式選擇。句式與文章的語勢起伏、情緒表達有密切關係,陳述句是對事實清晰明白的叙述,語勢平直、樸素,給人一種客觀、冷静的感覺,《繫年》的文本氣質正與此相符,陳述句占絶對優勢。感嘆句可以用來抒發感慨,强調觀點,形式上或在句首、或在句尾加語氣詞,《左傳》多有。如:“嗚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宣公二年)“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成公八年)不僅使文章氣勢十足,更可以令其“神韻悠揚”①。反問句則通過疑問的方式來突出觀點,傳遞情緒,以肯定表否定,否定表肯定的反問形式將觀點的强調提升了一個高度。《左傳》喜之,尤見於人物語言:“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隱公元年)顯然“其誰曰不然”的反問要比“衆皆曰然”的陳述式表達更能强調潁考叔建議的正確性與可行性。“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 勉事之而後可。”(襄公三十年)“其庸可媮乎”即指“其不可媮”,是對否定態度委婉却堅定的表達。反問詞的不同可以影響反問句語氣的程度,如“其”較爲和緩,“何”“庸”略微强烈。反問的運用是對濃烈情緒的噴薄式抒發,如《繫年》:“死人何罪? 生人何辜? 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第九章)晉襄夫人的一連串質疑、責問反映了她的一腔不滿,甚至是憤慨。此例也幾乎是《繫年》中少見的帶有鮮明語氣的例句之一。反問、

---

① 張高評:《左傳文章義法撢微》第168頁。

感嘆等句式的不(少)出現,從側面説明《繫年》是一部辭令較少,以客觀敘事爲主,不傾向表達情感的歷史著作。《左傳》頻頻使用各類句式,不僅推動語勢的起伏變化,更體現了它重視辭令,言事相兼,並反映作者好惡傾向的述史特點。

主要參考文獻

一、古籍著作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 2009 年。

楊伯峻：《論語譯注》，中華書局 2009 年。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中華書局 1985 年。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云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中華書局 2002 年。

黄靈庚：《楚辭章句疏證》，中華書局 2007 年。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中華書局 1982 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漢］劉向撰，趙仲邑注：《新序詳注》，中華書局 1997 年。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人民文學出版社 1958 年。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唐］魏徵等撰：《隋書》，中華書局 1973 年。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唐］杜佑著，颜品忠等校點：《通典》，嶽麓書社 1995 年。

［唐］陸湻：《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 1936 年。

［宋］吕祖謙：《吕祖謙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華書局 1983 年。

［宋］黎靖德編，楊繩其、周嫻君校點：《朱子語類》，嶽麓書社 1997 年。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中華書局 2005 年。

［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

[宋] 羅大經撰:《鶴林玉露》,中華書局 1983 年。

[宋] 姚寬:《西溪叢語》,明鴂鳴館刊本。

[宋] 章沖:《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通志堂經解本。

[明] 王震:《春秋左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齊魯書社 1997 年。

[明] 傅遜:《春秋左傳屬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

[明] 馮夢龍著,魏同賢點校:《馮夢龍全集》,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明] 馮夢龍、[清] 蔡元放編:《東周列國志》,人民文學出版社 1979 年。

[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中華書局 1980 年。

[清]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中華書局 1987 年。

[清] 金人瑞著,阿英校點:《唱經堂才子書匯稿》,貝葉山房本,上海雜志公司 1935 年。

[清]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 1989 年。

[清]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中華書局 1989 年。

[清] 劉熙載撰,袁津琥校注:《藝概注稿》,中華書局 2009 年。

[清] 王源評訂:《左傳評》,《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清] 劉淇著,章錫琛校注:《助字辨略》,中華書局 1954 年。

[清] 方苞口授,王兆符傳述:《左傳義法》,廣文書局 1977 年。

[清] 汪中:《述學》,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清] 許印芳輯:《詩法萃編》,《叢書集成續編》本,上海書店 1994 年。

[清] 魏禧:《左傳經世鈔》卷八,聯墨堂本。

[清] 馬驌著,徐連城校點:《左傳事緯》,齊魯書社 1992 年。

[清]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中華書局 1979 年。

[清] 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中華書局 1993 年。

[清] 馮李驊、陸浩評輯:《春秋左繡》,清光緒李光明莊刻本。

[清] 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清] 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 2005 年。

王水照編:《歷代文話》,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梁啓超:《國史研究六篇》,中華書局 1947 年。

馬叙倫：《修辭九論》，天馬山房叢書本，1933 年。

宗廷虎、李金苓著：《中國修辭學通史》（隋唐五代宋金元卷），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林紓評選：《左傳擷華》，商務印書館 1921 年。

吴曾祺評注：《左傳菁華録》，商務印書館 1933 年。

梁啓勳編著：《曼殊室隨筆》，上海書店 1948 年。

俞平伯輯：《脂硯齋紅樓夢輯評》，上海文藝聯合出版社 1954 年。

錢鍾書：《管錐編》，中華書局 1979 年。

朱自清：《經典常談》，中華書局 2009 年。

陳其泰：《史學與民族精神》，學苑出版社 1999 年。

吴闓生：《左傳微》，黄山書社 1995 年。

楊樹達：《中國修辭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 1998 年。

趙光賢：《古史考辨》，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7 年。

童書業：《春秋史》，中華書局 2006 年。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中華書局 2006 年。

沈玉成、劉甯：《春秋左傳學史稿》，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邱樹森：《中國歷代職官辭典》，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關於中國叙事傳統的形成》，東方出版社 1999 年。

方朝暉：《春秋左傳人物譜》，齊魯書社 2001 年。

劉起釪、王鍾翰等著：《經史説略・十三經説略》，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2 年。

譚學純等主編：《漢語修辭格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0 年。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何樂士：《左傳語法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張永言：《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 1982 年。

陳槃：《左氏春秋義例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程千帆：《史通箋記》，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譚家健：《先秦散文藝術新探》，齊魯書社 2007 年。

潘萬木：《左傳叙述模式論》，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李華：《〈左傳〉修辭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張蔭麟：《中國上古史綱》，里仁書局 1982 年。

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文史哲出版社 1990 年。

張高評：《左傳之武略》，麗文文化公司 1994 年。

張高評：《左傳文章義法撢微》，文史哲出版社 1999 年。

曾勤良：《左傳引詩賦詩之詩教研究》，文津出版社 1993 年。

［日］弘法大師原撰，王利器校注：《文鏡秘府論校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3 年。

［日］竹添光鴻注：《左氏會箋》，巴蜀書社 2008 年。

［美］海登・懷特著，董立河譯：《形式的內容：敘事話語與歷史再現》，文津出版社 2005 年。

［美］勒內・韋勒克、奧斯丁・沃倫著，劉向愚等譯：《文學理論》，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美］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二、論文集

中國修辭學會編：《修辭學論文集》第一集，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三、期刊論文

晉彥、付玉千：《晉文公重耳生年考辨》，《山西師院學報》1982 年第 2 期。

王敬澤：《晉文公登位年歲考》，《晉陽學刊》1982 年 6 期。

趙鋒：《晉文公奔狄時年十七補證》，《晉陽學刊》1984 年第 5 期。

陳彥輝：《〈左傳〉"其失也巫"辨析》，《學術交流》2004 年第 11 期。

陳桐生：《〈國語〉的性質和文學價值》，《文學遺産》2007 年第 4 期。

李炳海：《左傳夢象與恐懼心理》，《社會科學戰綫》2007 年第 5 期。

趙世超：《中國古代引禮入法的得與失》，《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11 年第 1 期。

伍建國：《〈左傳〉中息媯"未言"之義再辨》，《現代交際》2011 年第 1 期。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

王和：《〈左傳〉中後人附益的各種成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11 年第 4 期。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

劉麗:《重耳流亡路綫考》,《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

侯文學、王禹琪:《〈左傳〉"文辭"本義疏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 年第 1 期。

四、學位論文

鄧勇(鄧曦澤):《王霸:正義與秩序——從春秋戰爭到普遍正義》,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07 年。

唐莉莉:《〈左傳〉單音節實詞同義詞辨釋》,博士學位論文,浙江大學 2009 年。